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1、发行保荐书.....2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41

3、审阅报告.....262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58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78

6、法律意见书.....412

7、律师工作报告.....1005

8、公司章程（草案）.....1187

9、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124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3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0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5
附件： 3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胜科纳米）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李伟和涂清澄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李伟和涂清澄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伟和涂清澄。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伟，男，保荐代表人，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蓝特光学首发项目、华兴源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江苏新能首发项目、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华兴源创首发项目、迪威尔首发项目、翔楼新材首发项目，以及协鑫能科、鸿达兴业、鹏翎股份、云海金属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

涂清澄，男，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富淼科技首发项目、昀冢科技首发项目、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扬农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有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孚通信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胜科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姚泽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泽安女士，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翔楼新材首发项目、新黎明首发项目、赛伍技术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翔楼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胜科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杜长庆、夏家瑞、沈树亮、李然和吴莎莎。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7 室

3、设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7 日

4、注册资本：36,298.0337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晓旻

6、联系方式：0512-62800006

7、业务范围：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 年 2 月 12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按规定程序组织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胜科纳米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3 年 4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1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胜科纳米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

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 年 4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3 年第 1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胜科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胜科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6,298.033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系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785 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786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并且，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298.033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达到 10%以上。综上，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558.59 万元、9,853.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8.45 万元、8,587.91 万元；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往来款明细，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对报告期末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明显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及付款凭证，访谈主要供应商，

查阅银行流水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通过检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走访或函证了发行人申报期最后一年新增的大客户及收入增幅较大的客户，并抽查了申报期最后一年的大额交易合同及订单、相关财务凭证及付款凭证，对申报期最后一年的大额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成本费用进行统计分析，核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费用率进行了纵向对比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横向对比分析；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走访及函证形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抽取了报告期内大额采购交易进行核查，检查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凭证、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原始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

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对应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情况，分析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及费用的比例等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

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抽取了部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借款合同，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统计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发行人订单情况、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查阅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抽取相关合同、原始财务凭证等，判断转固时间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况；取得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并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合理，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 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保荐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34782924R，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保荐机构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见证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支付 9 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 Shook Lin & Bok LLP、Shearn Delamore & Co.、Hl Lee & Co.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作为对本次发行涉及境外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4、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6、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作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等资料提供翻译服务的专业翻译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专业翻译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应当优先适用现金形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政策目标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

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7,000 万元，或公司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此外，公司还应结合自身盈利能力、资金状况积极推出一年多次分红方案，推动实施‘中期分红’；公司每年均应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及当期业绩，对‘春节前预分红’进行一次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预分红，多措并举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

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在制定《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

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一方面，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具备突出的市场竞争力与良好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在细分领域占有率已处于国内前列，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3.33%，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持续增长。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已远超《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相关指标，目前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已超 1.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11,342.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68%，预计未来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200%以上，从资金角度来看具备良好的分红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所从事的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是半导体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加速推进的大背景下，下游半导体企业的技术变革与升级将创造大量的检测分析需求，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预计至 2027 年国内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0-2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0%，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公司预计上市后将持续满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分红条件，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关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全体股东利益。

（四）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如下：

（1）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优势领域巩固自身竞争力的同时，通过国内多点布局，扩大客户辐射范围，抢占市场份额，以高效便捷的服务优势争取半导体产业链客户的认可，通过实验室的标准化复制模式，实现业务的快速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及“稳定增长股利”目标，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努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将结合自身盈利能力、资金状况等因素，积极推动实施“中期分红”、“春节前预分红”等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的举措，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把握本次发行上市契机，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其他方式

未来，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相关制度并予以实施落地。

2、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长期回报规划时，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1）投资者能够通过规划获得合理投资回报；（2）规划兼顾了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3）规划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4）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规划能够促进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半导体检测与分析需求快速增加，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投资，抢夺市场份额。公司在大陆地区的业务起步时间相对于闳康、赛宝实验室等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较晚，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开拓和高速发展过程中，总收入规模较闳康等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同时，半导体第三方分析市场总体呈现市场参与者较多、集中度低的特点，赛宝实验室等国有检测机构较早在电子电器检测分析领域布局，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苏试试验、华测检测等民营综合性检测机构依托资金实力通过外延并购等方式迅速切入半导体分析领域。行业内还有较多聚焦周边区域的中小型民营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具有就近的本地化服务优势。此外，伴随行业的高速发展，未来可能吸引更多新的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

因此，未来公司如不能紧跟下游半导体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能力与服务水平、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竞争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技术能力下滑、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情形，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芯片设计、晶圆代工、设备及材料环节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芯片设计环节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46.83%、45.66%、49.05%和39.31%，晶圆代工环节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3.45%、15.60%、20.77%和 32.78%。设备及材料环节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12.14%、9.57%、7.99%和9.13%。

芯片设计环节客户的需求与其研发投入力度、新研发项目启动周期等密切相关，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该类客户的收入总额大幅提高，2024 年上半年略有下滑。2023 年以来，受消费电子等行业景气度下滑、国际贸易局势的影响，部分芯片设计环节客户需求有所下降。2024 年上半年，部分客户因自身重大研发项目周期的因素，收入同比略有下滑。如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不佳，导致芯片设计类客户研发投入减少或新研发项目启动滞后，则客户需求可能出现不利变动。

晶圆代工类客户的需求主要来自新产线调试验证、质量监控、产线改造及工艺升级等，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客户的收入大幅上升，2024 年上半年同比继续提高。晶圆代工环节客户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通常在新产线调试验证、产线改造及工艺升级时的需求量较大，日常质量监控环节的需求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晶圆代工客户因产线调试周期因素，2022 年收入金额较大，2023 年以来有所下降。如未来晶圆代工客户新产线建设投资减少，或产线改造及工艺升级进度放缓，则客户需求可能出现不利变动。

设备及材料类客户的需求主要来自新产品的开发验证，近年来受益于先进工艺的迭代以及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发展，公司设备制造类客户的需求持续旺盛，报告期内该类客户的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24 年上半年继续保持上升。未来如工艺迭代后设备国产化进程放慢，则客户需求可能出现不利变动。

（三）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及行业地位，持续开拓重点客户，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高速增长。报告期初公司规模总体偏小，近年来收入大幅提高，使得往期业绩增长比例较高。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报告期初已提高较多，因此预计未来业绩增长比例较报告期内可能有所降低。同时，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以及客户拓展能力

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订单量或服务价格下降，进而面临业绩增长放缓、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建深圳、青岛实验室，新增购置仪器设备并配套招聘部分人员，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员成本上涨。按照以往经验及目前经营情况，新建实验室在投产初期通常会出现一定期间的亏损，随着市场拓展和产能释放，在投产后 1-2 年内可实现盈利。因此，上半年新建实验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2024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上半年下滑 7.06%，新建实验室预计对 2024 年全年净利润也将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推进苏州总部中心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计建成后每年分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1,600 万元和 3,500 万元。由于市场拓展和新建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公司无法快速扩大收入规模或将成本转嫁给下游，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四）有息负债和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为抢抓市场机遇、完善区域布局、更加及时高效的服务重点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先后投资建设了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四个子公司，同时持续推进苏州总部中心项目的建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长期借款金额逐年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流动负债规模也有所提高，各期末的负债金额为 31,291.53 万元、56,717.76 万元、68,554.84 万元和 75,852.99 万元，增长较快。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2%、55.49%、56.79%和 57.84%，也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664.18 万元、14,101.80 万元、21,874.58 万元和 9,714.4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分别为 9,977.12 万元、11,259.24 万元和 9,873.58 万元。若未来公司持续通过债务融资进行大额资本性支出，无法合理优化资本结构，则公司债务规模及财务费用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将上升，且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同时，若公司未来因经营情况波动等导致盈利能力下滑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将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未来主要通过自建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的风险

目前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中，芯片设计类客户大部分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自建实验室规模较小，大部分检测分析通过委外方式开展；重资产投入的晶圆制造厂商、IDM 厂商等类型客户，大部分拥有厂内自建实验室以满足保密程度较高的研发分析需求或较为紧急的分析需求，但由于自建实验室的分析仪器数量及规模有限、分析人员技术局限等原因，部分客户也将主要检测分析需求委托至第三方实验室完成。如果下游客户未来更多地选择厂内自建实验室进行半导体检测分析，则可能使得主要客户对于公司的检测分析需求出现下滑，同时公司还可能因此面临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检测分析业务的开展以及盈利能力都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六）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加强，Lableess 理念应运而生，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成为一个专业化细分行业赛道，Lableess 模式凭借经济性、专业性、时效性等已逐渐成为市场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市场规模已达 80 亿元，2027 年行业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180-200 亿元，行业未来成长性良好。但如未来第三方实验室出现严重的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技术迭代无法匹配客户需求、无法持续保持中立客观性等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对 Lableess 理念的接纳程度以及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发展将不及预期，公司检测分析业务的开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我国分析仪器行业起步较晚，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分析仪器市场基本为海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半导体检测分析厂商的分析仪器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49.67%、60.23%、67.70%和 68.08%，主要是因为其在高端分析仪器领域占据全球龙头地位，且公司采购同品牌设备不仅具有经济性，而且可实现设备操作的标准化、降低培训成本。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仪器分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某个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在市场上选择其他供应商。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进口特定厂商的仪器，同时短期内无替代供应商可提供符合需求的分析仪器，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因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原因，某些供应商对进口分析仪器的使用进行额外的限制，则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控人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因与外部投资人同步增资以进行反稀释等，存在从部分外部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处取得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负债合同金额总计为 9,375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合计为 814.82 万元。李晓旻尚未到期的债务包括两类，第一类债务系公司部分投资人股东提供的借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090 万元，全部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另一类债务系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285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预计于 2026 年至 2027 年陆续到期。如不提前进行还款，2024 年剩余期间以及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李晓旻需向金融机构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分别为 65.23 万元、302.44 万元、1,949.11 万元、1,301.51 万元。

就上述待偿还债务，李晓旻先生未来拟通过自身可支配资金、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自有房产变现、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使用自身信用筹措新的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还款资金，相关还款资金预计能够覆盖李晓旻先生的还款计划。目前李晓旻先生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未来还款具有良好保障。

如极端情况下李晓旻先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则将可能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一方面，如李晓旻产生债务逾期偿还或违约的情形，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债权人可能会要求部分质押、冻结或处置李晓旻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等资产。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李晓旻尚未清偿的借款本息金额如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 30 亿元测算，对应公司股权比例约为 3.40%，占比较小，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李晓旻短期内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其可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尽快清偿相关债务，避免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会直接影响李晓旻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假设出现因债务违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极端情况，则在相关情

形消除前，李晓旻将无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决议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进行直接管理，但其仍可作为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主营业务具备成长空间。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致力于打造专业高效的一站式检测分析平台，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凭借多元化的检测分析项目与专业精准的诊断能力，公司可以协助客户解决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良等方面的疑难杂症，被形象地喻为“芯片全科医院”。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技术升级、专业化分工的日益深化，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通过专业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判断客户产品设计或工艺中的缺陷，助力客户产品良率与性能的提升。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承担辅助客户研发的重要角色，成为半导体领域研发制造和品质监控的技术支撑平台，并依托精准可靠的检测技术、全面多元的测试项目、高效及时的响应速度、有效完善的研发体系、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布局合理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半导体检测领域逐步形成品牌效应，获得众多半导体产业链头部企业的青睐，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目前已累计服务全球 2,000 余家客户，为芯片设计、晶圆代工、封装测试、IDM、原材料、设备厂商、模组及终端应用以及科研机构及院校等半导体全产业链各类型企业提供检测分析服务，同时已掌握针对各类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传感器、显示面板等产品的检测分析技术，提供全产业链服务。

公司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ISO9001 国际品质管理认证、ISO17025 国际实验室质量认证等，并积极参与半导体检测领域国家标准制定及修订工作。近年来，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已先后建立江苏省半导体芯片分析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半导体分析测试平台、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分析测试标准化试点平台，并积极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

巨人”、全国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一等奖、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瞪羚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新加坡时代财智“亚洲最具创新力企业”等奖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姚泽安

保荐代表人：

李伟　　涂清澄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李伟和涂清澄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李伟　　涂清澄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4VD8QGZA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2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合并利润表	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六）母公司利润表	17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2
三、财务报表附注	23-214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4]9785号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胜科纳米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胜科纳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

年度、2024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757.75万元、28,720.92万元、39,398.33万元以及18,541.80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收入确认原则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项目报表注释。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时间节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进行框架合同、报价单、确认交付成果邮件、检测报告、结案确认邮件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的检查，对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收款情况，审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检查收入确认单据，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就其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和核对。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353.09万元、7,742.78万元、8,221.18万元以及8,154.09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312.05万元、500.32万元、462.11万元以及466.35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应收款项减值政策及五(五)应收账款的项目报表注释。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客户单位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其收入确认、应收账款计量与合同、回款原始凭证的对应关系，对应收账款账龄记录进行复核；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胜科纳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胜科纳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胜科纳米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胜科纳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胜科纳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胜科纳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胜科纳米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0,338,893.11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277,277,71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0,510,660.78	30,153,541.67	50,108,708.34	30,111,083.33
衍生金融资产	五（三）	-	-	1,777,882.54	48,717.60
应收票据	五（四）	3,611,766.14	1,866,134.77	3,013,190.39	2,963,195.33
应收账款	五（五）	76,877,418.87	77,590,685.58	72,424,645.34	40,410,395.0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五（六）	1,553,392.14	1,219,621.24	313,310.17	1,141,579.34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828,444.46	1,574,149.01	3,446,865.34	4,542,307.5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八）	23,465,753.58	20,334,208.18	21,110,541.81	10,201,261.8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29,343,361.25	24,868,343.75	27,801,023.49	17,984,662.27
流动资产合计		247,529,690.33	327,386,951.27	449,657,083.79	384,680,919.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十）	406,462,901.93	392,036,312.03	353,298,126.29	136,723,652.1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530,822,779.04	362,377,712.33	129,894,047.64	95,122,38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57,515,909.31	64,243,753.03	49,308,252.44	68,193,721.01
无形资产	五（十三）	8,173,559.46	8,364,405.74	8,727,298.89	8,825,444.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28,729,512.29	28,895,718.29	21,472,038.05	24,516,04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9,028,398.90	7,339,961.29	6,424,127.85	4,088,32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23,249,442.75	16,584,439.73	3,263,107.85	18,963,08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982,503.68	879,842,302.44	572,386,999.01	356,432,665.70
资产总计		1,311,512,194.01	1,207,229,253.71	1,022,044,082.80	741,113,58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79,957,697.22	70,053,611.10	81,889,349.91	84,304,02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十八)	80,783,180.09	65,008,362.04	30,247,892.40	17,781,070.92
预收款项	五(十九)	317,107.30	504,485.91	804,379.24	16,872.02
合同负债	五(二十)	1,615,793.74	1,440,549.34	1,733,920.13	1,926,471.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5,728,058.85	17,445,514.12	14,440,643.70	9,132,800.1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3,100,045.01	7,451,521.44	1,106,025.46	703,976.0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2,282,285.57	1,618,405.88	829,226.82	41,505.0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00,267,515.30	87,702,535.29	67,368,246.79	32,458,966.3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96,947.63	86,432.96	104,035.21	115,588.26
流动负债合计		284,148,630.71	251,311,418.08	198,523,719.66	146,481,27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411,651,786.26	362,403,144.57	299,327,587.58	120,946,175.74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44,898,641.36	52,373,593.14	36,326,814.51	39,001,591.08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	-	17,440,288.78	388,888.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17,830,802.22	19,460,268.16	15,559,224.95	6,097,34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381,229.84	434,237,005.87	368,653,915.82	166,434,004.06
负债合计		758,529,860.55	685,548,423.95	567,177,635.48	312,915,27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359,592,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37,864,725.75	35,954,198.09	32,614,132.61	2,666,625.5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二)	4,781,693.77	5,322,957.68	2,387,160.20	-359,718.3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21,142,661.82	21,142,661.82	13,114,761.50	5,796,580.53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126,212,915.12	96,280,675.17	43,770,056.01	60,502,30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82,333.46	521,680,829.76	454,866,447.32	428,198,308.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82,333.46	521,680,829.76	454,866,447.32	428,198,30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512,194.01	1,207,229,253.71	1,022,044,082.80	741,113,58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晶科绿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185,417,962.35	393,983,281.92	287,209,243.28	167,577,491.00
二、营业总成本		159,461,859.42	300,030,007.79	237,224,048.85	144,400,252.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101,905,041.71	180,117,824.12	132,582,086.14	76,402,633.6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72,457.73	495,118.54	356,455.58	128,281.3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5,519,944.42	16,201,175.86	14,816,277.40	10,141,821.80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22,523,321.30	46,425,500.16	38,040,167.96	31,226,677.60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21,551,786.81	42,562,019.85	36,224,378.98	22,538,775.05
财务费用	五(四十)	7,889,307.45	14,228,369.26	15,204,682.79	3,962,062.58
其中：利息费用		6,273,846.38	14,526,259.52	10,337,159.15	6,128,340.00
利息收入		424,392.61	1,093,362.16	1,632,617.88	927,731.04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6,770,753.33	13,847,878.87	7,765,638.72	3,873,32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454,520.60	4,859,727.46	6,059,081.66	683,03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57,119.11	-1,733,049.21	1,726,183.33	172,608.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22,931.73	-149,563.39	-1,973,975.10	-1,169,53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59,018.00	-10,047.17	-16,536.12	-2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6,755.07	592,635.7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73,301.31	111,360,856.41	63,545,586.92	26,736,638.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	5,224.32	314,001.39	156,436.3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95,265.84	910,030.27	104,391.00	4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78,035.47	110,456,050.46	63,755,197.31	26,893,025.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3,345,795.52	11,917,530.98	-1,830,739.05	-610,37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32,239.95	98,538,519.48	65,585,936.36	27,503,396.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32,239.95	98,538,519.48	65,585,936.36	27,503,396.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32,239.95	98,538,519.48	65,585,936.36	27,503,396.6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	-541,263.91	2,935,797.48	2,746,878.52	-1,574,842.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263.91	2,935,797.48	2,746,878.52	-1,574,842.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263.91	2,935,797.48	2,746,878.52	-1,574,842.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1,263.91	2,935,797.48	2,746,878.52	-1,574,842.65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90,976.04	101,474,316.96	68,332,814.88	25,928,55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90,976.04	101,474,316.96	68,332,814.88	25,928,55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7	0.1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7	0.18	0.08

法定代表人：李振荣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洪凯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08,877.78	420,664,155.82	272,683,463.52	160,193,22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0,138.99	25,447,610.17	13,356,748.86	8,702,20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4,138,093.80	21,028,589.43	22,372,155.00	11,529,47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07,110.57	467,140,355.42	308,412,367.38	180,424,90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90,615.27	60,708,296.56	34,403,967.90	23,572,86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85,378.29	131,464,521.74	107,716,257.64	68,693,16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6,085.90	8,351,845.69	1,964,449.29	1,662,91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9,933,724.76	27,975,597.26	16,084,985.54	17,339,9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85,804.22	228,500,261.25	160,169,660.37	111,268,85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21,306.35	238,640,094.17	148,242,707.01	69,156,05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10,000,000.00	295,000,000.00	2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8,266.67	4,115,415.75	6,191,582.94	736,72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7,103.9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	-	-	571,21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68,266.67	214,722,519.72	301,191,582.94	242,307,93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311,551.22	334,870,707.58	290,264,603.47	204,151,73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90,000,000.00	315,000,000.00	24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	-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11,551.22	524,870,707.58	605,264,603.47	450,161,73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43,284.55	-310,148,187.86	-304,073,020.53	-207,853,79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000,000.00	224,357,10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900,000.00	220,314,965.00	323,119,529.03	182,383,257.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00,000.00	220,314,965.00	351,119,529.03	406,740,36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56,893.18	172,621,502.84	100,972,398.61	54,796,76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0,711.64	58,707,022.00	87,038,509.17	5,651,86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7,377,094.20	20,213,572.82	16,830,822.24	15,224,70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54,699.02	251,542,097.66	204,841,730.02	75,673,33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5,300.98	-31,227,132.66	146,277,799.01	331,067,02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303.26	2,854,577.05	1,935,713.70	-391,09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41,373.96	-99,880,649.30	-7,616,800.81	191,978,17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277,277,717.18	85,299,53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38,893.11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277,277,717.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5,322,957.68	-	21,142,661.82	96,280,675.17	-	521,680,82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5,322,957.68	-	21,142,661.82	96,280,675.17	-	521,680,82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910,527.66	-	-541,263.91	-	-	29,932,239.95	-	31,301,50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541,263.91	-	-	29,932,239.95	-	29,390,97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910,527.66	-	-	-	-	-	-	1,910,527.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910,527.66	-	-	-	-	-	-	1,910,527.66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	37,864,725.75	-	4,781,693.77	-	21,142,661.82	126,212,915.12	-	552,982,33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3-2-1-13
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2,387,160.20	-	13,114,761.50	43,770,056.01	-	454,866,44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2,387,160.20	-	13,114,761.50	43,770,056.01	-	454,866,44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3,340,065.48	-	2,935,797.48	-	8,027,900.32	52,510,619.16	-	66,814,38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935,797.48	-	-	98,538,519.48	-	101,474,31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3,340,065.48	-	-	-	-	-	-	3,340,065.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3,340,065.48	-	-	-	-	-	-	3,340,065.48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027,900.32	-46,027,900.32	-	-3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8,027,900.32	-8,027,900.3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5,322,957.68	-	21,142,661.82	96,280,675.17	-	521,680,82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5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唐王制冷（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59,592,520.00	-	-	-	2,666,625.50	-	-359,718.32	-	5,796,580.53	60,502,300.62	-	428,198,30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59,592,520.00	-	-	-	2,666,625.50	-	-359,718.32	-	5,796,580.53	60,502,300.62	-	428,198,30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387,817.00	-	-	-	29,947,507.11	-	2,746,878.52	-	7,318,180.97	-16,732,244.61	-	26,668,13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746,878.52	-	-	65,585,936.36	-	68,332,81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387,817.00	-	-	-	29,947,507.11	-	-	-	-	-	-	33,335,324.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3,387,817.00	-	-	-	24,612,183.00	-	-	-	-	-	-	2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5,335,324.11	-	-	-	-	-	-	5,335,324.11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318,180.97	-82,318,180.97	-	-7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318,180.97	-7,318,180.97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2,387,160.20	-	13,114,761.50	43,770,056.01	-	454,866,44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5
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illegible]钢铁（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214,747.88	-	-	-	127,434,111.18	-	1,215,124.33	-	-	39,267,012.89	-	175,131,02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214,747.88	-	-	-	127,434,111.18	-	1,215,124.33	-	-	39,267,012.89	-	175,131,02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52,377,772.12	-	-	-	-124,767,515.68	-	-1,571,812.65	-	5,796,580.53	21,235,287.73	-	253,067,28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571,812.65	-	-	27,503,396.64	-	25,928,55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511,253.60	-	-	-	221,597,474.46	-	-	-	-	-	-	227,138,728.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5,511,253.60	-	-	-	218,815,819.40	-	-	-	-	-	-	224,357,10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781,625.06	-	-	-	-	-	-	2,781,625.06
4、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5,796,580.53	-5,796,580.5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5,796,580.53	-5,796,580.53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346,836,518.52	-	-	-	-346,361,990.14	-	-	-	-	-471,528.38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314,577,943.00	-	-	-	-314,577,943.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其他	23	32,258,575.52	-	-	-	-31,787,047.14	-	-	-	-	-471,528.38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59,592,520.00	-	-	-	2,666,625.50	-	-359,718.32	-	5,796,580.53	60,502,300.62	-	428,198,308.33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3-2-1-16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腾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95,657.52	132,532,201.72	236,139,016.04	261,020,73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10,660.78	30,153,541.67	50,108,708.34	30,111,083.33
衍生金融资产		-	-	1,925,743.02	48,717.60
应收票据		3,611,766.14	1,866,134.77	3,013,190.39	2,963,195.33
应收账款	十七(一)	75,192,257.93	69,061,120.26	66,458,693.27	33,451,846.1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103,084.59	997,009.87	165,021.31	574,555.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131,360,584.00	113,575,224.98	44,081,133.75	30,982,227.7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0,091,378.44	8,742,856.95	11,051,703.94	7,203,790.9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02,892.62	12,914,137.82	1,529,130.58	7,135,717.25
流动资产合计		323,868,282.02	369,842,228.01	414,472,643.64	373,491,869.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170,133,979.71	144,636,239.33	133,600,335.70	82,009,86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9,326,171.19	165,116,677.66	157,500,284.88	130,165,373.41
在建工程		487,793,509.10	328,701,478.70	128,909,976.84	17,835,780.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998,439.42	3,173,351.22	7,140,932.26	13,875,315.64
无形资产		7,501,567.99	7,692,097.07	8,088,817.64	8,234,126.5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6,039.30	1,142,621.51	2,263,930.84	2,819,6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740.49	1,636,647.22	1,094,517.8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83,060.36	7,145,653.82	2,614,500.00	10,165,6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456,507.56	660,134,766.56	441,213,295.98	265,105,981.99
资产总计		1,167,324,789.58	1,029,976,994.60	855,685,939.62	638,597,85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57,697.22	60,053,611.10	81,889,349.91	84,304,02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30,404,262.39	106,806,120.72	47,728,563.26	6,931,762.35
预收款项		125,084.47	262,429.59	780,661.06	14,384.60
合同负债		1,516,063.30	1,265,152.88	1,733,920.13	1,926,471.01
应付职工薪酬		9,179,124.04	11,020,288.52	9,201,012.89	6,527,000.66
应交税费		244,629.98	3,294,815.00	391,498.51	196,542.00
其他应付款		3,545,536.06	2,482,571.37	727,296.28	35,520.0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04,034.74	45,701,700.50	37,864,506.02	20,387,536.18
其他流动负债		90,963.80	75,909.17	104,035.21	115,588.26
流动负债合计		276,167,396.00	240,962,598.85	180,420,843.27	120,438,82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954,759.97	280,875,802.45	213,748,434.62	88,816,712.34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205,609.02	1,982,855.04	3,719,637.98	7,631,122.76
长期应付款		-	-	-	388,888.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949,806.54	8,794,585.04	6,054,939.24	1,097,34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110,175.53	291,653,242.53	223,523,011.84	97,934,072.34
负债合计		621,277,571.53	532,615,841.38	403,943,855.11	218,372,900.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359,592,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7,864,725.75	35,954,198.09	32,614,132.61	2,666,625.5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142,661.82	21,142,661.82	13,114,761.50	5,796,580.53
未分配利润		124,059,493.48	77,283,956.31	43,032,853.40	52,169,22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47,218.05	497,361,153.22	451,742,084.51	420,224,95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7,324,789.58	1,029,976,994.60	855,685,939.62	638,597,851.32

法定代表人： 李晓景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凯 印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凯 印凯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161,304,284.72	333,427,846.75	231,292,533.00	127,349,866.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97,107,109.79	189,491,501.47	118,707,175.83	61,899,164.03
税金及附加		47,605.28	439,937.82	328,009.26	90,755.79
销售费用		3,703,249.49	12,140,972.25	11,514,095.99	7,530,737.82
管理费用		10,903,370.77	21,810,431.55	18,541,086.03	15,750,089.51
研发费用		14,401,858.18	27,940,618.52	23,609,532.78	15,992,065.80
财务费用		1,204,203.80	4,417,504.44	4,977,883.05	3,443,086.46
其中：利息费用		2,494,161.30	6,621,194.86	6,206,100.26	5,395,944.77
利息收入		2,024,703.24	2,352,514.70	2,675,729.55	930,167.18
加：其他收益		4,278,970.69	8,873,197.12	4,275,090.85	1,792,62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1,154,520.60	3,635,265.25	13,856,878.69	34,211,99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119.11	-1,880,909.69	1,874,043.81	172,608.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26.23	-450,492.49	-1,419,081.34	-948,255.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2.52	-	-10,546.9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1.61	115,044.2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18,780.67	87,478,985.13	72,191,135.11	57,872,943.06
加：营业外收入		-	5,124.68	-	33,018.87
减：营业外支出		6,419.14	38,197.21	103,843.2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12,361.53	87,445,912.60	72,087,291.84	57,905,961.93
减：所得税费用		2,936,824.36	7,166,909.37	-1,094,517.8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75,537.17	80,279,003.23	73,181,809.66	57,905,96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75,537.17	80,279,003.23	73,181,809.66	57,905,96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75,537.17	80,279,003.23	73,181,809.66	57,905,961.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98,461.80	351,148,018.17	211,915,131.60	120,281,84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6,515.46	-	13,356,748.86	8,702,20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990.93	16,878,774.51	13,855,883.42	4,314,40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40,968.19	368,026,792.68	239,127,763.88	133,298,44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62,887.81	95,363,436.35	40,180,428.79	26,857,36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59,829.57	68,355,705.25	59,772,395.25	38,571,36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9,471.82	5,185,211.02	328,009.26	99,78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670.29	14,455,251.13	8,534,494.35	14,650,9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20,859.49	183,359,603.75	108,815,327.65	80,179,4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0,108.70	184,667,188.93	130,312,436.23	53,118,98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10,000,000.00	295,000,000.00	2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8,266.67	2,890,953.54	14,077,512.77	34,265,68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8,750.00	23,810,006.39	178,912,606.76	54,59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57,016.67	236,830,959.93	487,990,119.53	275,320,28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09,622.94	225,448,666.39	163,924,155.32	93,406,40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200,000,000.00	365,542,200.00	326,242,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93,100,000.00	190,900,000.00	26,622,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09,622.94	518,548,666.39	720,366,355.32	446,271,09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52,606.27	-281,717,706.46	-232,376,235.79	-170,950,81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000,000.00	224,357,10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900,000.00	180,000,000.00	226,500,000.00	150,630,278.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00,000.00	180,000,000.00	254,500,000.00	374,987,38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67,960.01	125,916,133.11	87,780,894.78	52,124,57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3,009.50	52,323,675.18	83,704,460.20	5,403,96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798.31	9,872,001.31	7,085,163.72	8,169,81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1,767.82	188,111,809.60	178,570,518.70	65,698,3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8,232.18	-8,111,809.60	75,929,481.30	309,289,02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278.81	1,555,512.81	1,252,598.52	-77,20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36,544.20	-103,606,814.32	-24,881,719.74	191,379,99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32,201.72	236,139,016.04	261,020,735.78	69,640,73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95,657.52	132,532,201.72	236,139,016.04	261,020,735.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	-	21,142,661.82	77,283,956.31	497,361,15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	-	21,142,661.82	77,283,956.31	497,361,15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910,527.66	-	-	-	-	46,775,537.17	48,686,06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46,775,537.17	46,775,53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910,527.66	-	-	-	-	-	1,910,527.6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910,527.66	-	-	-	-	-	1,910,527.66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	37,864,725.75	-	-	-	21,142,661.82	124,059,493.48	546,047,218.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1
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昆山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	-	13,114,761.50	43,032,853.40	451,742,08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	-	13,114,761.50	43,032,853.40	451,742,08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3,340,065.48	-	-	-	8,027,900.32	34,251,102.91	45,619,06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80,279,003.23	80,279,00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3,340,065.48	-	-	-	-	-	3,340,065.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3,340,065.48	-	-	-	-	-	3,340,065.48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027,900.32	-46,027,900.32	-3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8,027,900.32	-8,027,900.3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38,000,000.00	-38,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	-	21,142,661.82	77,283,956.31	497,361,15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3-2-1-22
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科赛来（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59,592,520.00	-	-	-	2,666,625.50	-	-	-	5,796,580.53	52,169,224.71	420,224,95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59,592,520.00	-	-	-	2,666,625.50	-	-	-	5,796,580.53	52,169,224.71	420,224,95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387,817.00	-	-	-	29,947,507.11	-	-	-	7,318,180.97	-9,136,371.31	31,517,13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73,181,809.66	73,181,80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387,817.00	-	-	-	29,947,507.11	-	-	-	-	-	33,335,324.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3,387,817.00	-	-	-	24,612,183.00	-	-	-	-	-	2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5,335,324.11	-	-	-	-	-	5,335,324.11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318,180.97	-82,318,180.97	-7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318,180.97	-7,318,180.9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75,000,000.00	-75,000,000.00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	-	13,114,761.50	43,032,853.40	451,742,084.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4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214,747.88	-	-	-	127,434,141.18	-	-	-	-	531,371.69	135,180,26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214,747.88	-	-	-	127,434,141.18	-	-	-	-	531,371.69	135,180,26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52,377,772.12	-	-	-	-124,767,515.68	-	-	-	5,796,580.53	51,637,853.02	285,044,68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57,905,961.93	57,905,96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541,253.60	-	-	-	221,597,474.46	-	-	-	-	-	227,138,728.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5,541,253.60	-	-	-	218,815,849.40	-	-	-	-	-	224,357,10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781,625.06	-	-	-	-	-	2,781,625.06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5,796,580.53	-5,796,580.5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5,796,580.53	-5,796,580.5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346,836,518.52	-	-	-	-346,364,990.14	-	-	-	-	-471,528.3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314,577,943.00	-	-	-	-314,577,943.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32,258,575.52	-	-	-	-31,787,047.14	-	-	-	-	-471,528.38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59,592,520.00	-	-	-	2,666,625.50	-	-	-	5,796,580.53	52,169,224.71	420,224,950.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3-2-1-24
64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有限)，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于2012年8月17日批准设立，由胜科有限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51861281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法定代表人：李晓旻。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芯片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分析(RA)。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本公司前身胜科有限于2012年8月17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594000240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出具苏仲会验字[2012]0092号、于2013年7月9日出具苏仲会验字[2013]0073号、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苏仲会验字[2013]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胜科有限于2013年9月3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184.0000	货币	92.00
付清太	10.0000	货币	5.00
桂慈凤	6.0000	货币	3.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2013年10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胜科有限同意桂慈凤将其所持公司2.84535%股权转让给李晓旻、将其所持胜科有限股权0.15465%股权转让给付清太，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3年10月30日，桂慈凤分别与李晓旻、付清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胜科有限2.84535%股权(对应出资额5.6907万元)转让给李晓旻、将其所持胜科有限股权0.15465%股权(对应出资额0.3093万元)转让给付清太。胜科有限于2013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189.6907	货币	94.85
付清太	10.3093	货币	5.15
合　计	200.0000		100.00

3．2014年3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胜科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股东李晓旻新增认缴注册资本87.32万元，股东付清太新增认缴注册资本6.68万元，新股东李晓东认缴注册资本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苏仲会验字[2015]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胜科有限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277.0060	货币	92.34
付清太	16.9940	货币	5.66
李晓东	6.0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14年7月2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胜科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股东李晓旻新增认缴注册资本92.3353万元，股东付清太认缴注册资本5.6647万元，股东李晓东认缴注册资本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苏仲会验字[2015]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胜科有限于2015年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369.3413	货币	92.34
付清太	22.6587	货币	5.66
李晓东	8.0000	货币	2.00
合计	400.0000		100.00

5．2015年10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胜科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47.94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7.95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88.7696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9.1765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业经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苏仲会验字[2015]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胜科有限于2016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369.3413	货币	67.4048
付清太	22.6587	货币	4.1352
李晓东	8.0000	货币	1.4600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7696	货币	16.2005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9.1756	货币	10.7995
合计	547.9452		100.0000

6．2017年12月2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胜科有限注册资本由547.9452万元增加至564.89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9468万元，由新股东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5日出具中汇会验[2019]4101号、2020年5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3983号验资报告验证；胜科有限于2018年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369.3413	货币	65.3826
付清太	22.6587	货币	4.0112
李晓东	8.0000	货币	1.4162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7696	货币	15.7144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9.1756	货币	10.4756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68	货币	3.0000
合计	564.8920		100.0000

7．2018年12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胜科有限股东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胜科有限1.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2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胜科有限于2019年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369.3413	货币	65.3826
付清太	22.6587	货币	4.0112
李晓东	8.0000	货币	1.4162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7696	货币	15.7144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9.1756	货币	10.4756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8	货币	1.1200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00	货币	1.8800
合计	564.8920		100.0000

8．根据2019年5月28日股东会决议和5月30日的股权转让协议，胜科有限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胜科有限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1223万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胜科有限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1223万元)转让给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胜科有限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06909万元)转让给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胜科有限股东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胜科有限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2446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胜科有限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9784万元)转让给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胜科有限注册资本由564.8920万元增加至621.38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49万元，其中新股东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2446万元，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244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5日出具中汇会验[2019]4101号验资报告验证。胜科有限于2019年7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369.3413	货币	59.4387
付清太	22.6587	货币	3.6465
李晓东	8.0000	货币	1.2875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559	货币	4.7404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9.6332	货币	3.159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8	货币	1.0182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00	货币	1.7091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42.3669	货币	6.8182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892	货币	9.0909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669	货币	6.8182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23	货币	2.2727
合计	621.3812		100.0000

9．2020年3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胜科有限股东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胜科有限0.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272万元)转让给李晓旻，将其持有胜科有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21443万元)转让给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胜科有限1.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9667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胜科有限0.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97122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胜科有限0.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7812万元)转让给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胜科有限注册资本由621.3812万元增加至687.616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24万元，其中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94421万元、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6828万元、新股东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60834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3983号验资报告验证。胜科有限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370.9140	货币	53.9420
付清太	22.6587	货币	3.2953
李晓东	8.0000	货币	1.1634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559	货币	4.2838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8	货币	0.9201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00	货币	1.5445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42.3669	货币	6.1614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892	货币	8.2152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813	货币	7.0652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23	货币	2.05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409	货币	8.83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0	货币	0.2405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65	货币	2.2813
合计	687.6166		100.0000

10．2020年8月2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胜科有限注册资本由687.61655万元增加至707.3282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711674万元，其中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168221万元、新股东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8411万元、新股东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8411万元、股东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75233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371号验资报告验证。胜科有限于2020年10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370.9140	货币	52.4387
付清太	22.6587	货币	3.2034
李晓东	8.0000	货币	1.1310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559	货币	4.1644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8	货币	0.8945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00	货币	1.5014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42.3669	货币	5.9897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644	货币	8.1807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813	货币	6.8683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23	货币	1.99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409	货币	8.58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0	货币	0.233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65	货币	2.217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82	货币	1.296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841	货币	0.6481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41	货币	0.6481
合计	707.3282		100.0000

11．2020年11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胜科有限注册资本由707.32822万元增加至721.4747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146564万元，由股东李晓旻认缴。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胜科有限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385.0606	货币	53.3713
付清太	22.6587	货币	3.1406
李晓东	8.0000	货币	1.1088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559	货币	4.0827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8	货币	0.8769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00	货币	1.4720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42.3669	货币	5.8723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644	货币	8.0203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813	货币	6.7336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23	货币	1.95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409	货币	8.41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0	货币	0.2293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65	货币	2.174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82	货币	1.2708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841	货币	0.6354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41	货币	0.6354
合计	721.4748		100.0000

12．2020年12月2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胜科有限注册资本由721.474788万元增加至

774.1424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67万元，其中新股东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3687万元，新股东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50324万元，新股东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71798万元，新股东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80866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胜科有限于2021年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旻	385.0606	货币	49.7403
付清太	22.6587	货币	2.9269
李晓东	8.0000	货币	1.0334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559	货币	3.8050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8	货币	0.8173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00	货币	1.3718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42.3669	货币	5.4728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644	货币	7.4746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813	货币	6.2755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23	货币	1.82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409	货币	7.84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0	货币	0.2137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65	货币	2.026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82	货币	1.1843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841	货币	0.5922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41	货币	0.5922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69	货币	2.3299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3	货币	0.6524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8	货币	0.7456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8087	货币	3.0755
合计	774.1424		100.0000

13．2021年5月1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

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胜科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823.54万元(评估值26,429.62万元)折合4,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16,823.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4,000万元。本次变更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87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复核更正并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中汇会专[2021]7949号《关于胜科纳米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并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79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李晓旻	19,896,110.00	49.74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8,486.00	7.8462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9,860.00	7.4747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201.00	6.2755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101.00	5.4728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1,991.00	3.8050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30,196.00	3.0755
付清太	1,170,777.00	2.9269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966.00	2.3299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521.00	2.0263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700.00	1.8243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736.00	1.371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23.00	1.1843
李晓东	413,361.00	1.0334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906.00	0.8173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29.00	0.7456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51.00	0.6524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861.00	0.592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6,861.00	0.59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00	0.2137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14．2021年7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046.32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3284万元，由股东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21年7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46.3284万元增加至4,081.632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3043万元，由股东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8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李晓旻	19,896,110.00	48.74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8,486.00	7.6893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9,860.00	7.3252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201.00	6.1500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101.00	5.3633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1,991.00	3.7289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30,196.00	3.0140
付清太	1,170,777.00	2.8684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966.00	2.2833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779.00	2.2094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521.00	1.9858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90.00	1.9360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700.00	1.787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23.00	1.1606
李晓东	413,361.00	1.0127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29.00	0.7307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51.00	0.6393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861.00	0.5803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6,861.00	0.58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00	0.2094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合　计	40,816,327.00	100.0000

15．2021年11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81.6327万元增加至4,501.45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9.8250万元，其中新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3090万元，新股东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1545万元，新股东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8863万元，股东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7580万元，新股东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1545万元，股东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408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8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李晓旻	19,896,110.00	44.19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8,486.00	6.9722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37,776.00	6.7484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9,860.00	6.642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201.00	5.5764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101.00	4.8631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1,991.00	3.3811
付清太	1,170,777.00	2.6009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966.00	2.0704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779.00	2.0033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521.00	1.8006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90.00	1.7554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700.00	1.6210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863.00	1.619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3,090.00	1.2953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311.00	1.115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23.00	1.0524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李晓东	413,361.00	0.9183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545.00	0.6477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45.00	0.6477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45.00	0.6477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51.00	0.5797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861.00	0.526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6,861.00	0.52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00	0.1899
合　计	45,014,577.00	100.0000

16．2021年12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501.4577万元增加至35,959.25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457.7943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2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167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李晓旻	158,937,232.00	44.19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00	6.9722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4,070.00	6.642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2,382.00	5.5764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321.00	4.8631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8,208.00	3.3811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266,840.00	6.7484
付清太	9,352,585.00	2.6009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877.00	2.0704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74,731.00	1.8006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04.00	1.6210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3,733.00	2.003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269.00	1.0524
李晓东	3,302,075.00	0.9183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320.00	1.7554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640.00	1.1159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570.00	0.5797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2,130.00	0.526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2,130.00	0.52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9.00	0.1899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7,931.00	1.2953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8,966.00	0.6477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00	0.6477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418.00	1.6192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00	0.6477
合计	359,592,520.00	100.0000

17．2022年6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5,959.2520万元增加至36,298.03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8.7817万元，其中股东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7948万元，股东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1.9869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60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李晓旻	158,937,232.00	43.78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00	6.9071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266,840.00	6.6854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4,070.00	6.580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2,382.00	5.5244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321.00	4.8177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8,208.00	3.3496
付清太	9,352,585.00	2.5766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877.00	2.0510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2,679.00	2.0504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3,733.00	1.9846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320.00	1.7390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04.00	1.6059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418.00	1.6041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835.00	1.3083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7,931.00	1.2832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640.00	1.105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269.00	1.0426
李晓东	3,302,075.00	0.9097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8,966.00	0.6416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00	0.6416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570.00	0.5743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2,130.00	0.5213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2,130.00	0.52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9.00	0.1881
合计	362,980,337.00	100.0000

18．2022年10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的3.0496%股权(对应股本1,106.9267万元)转让给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的0.3000%股权(对应股本108.8941万元)转让给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李晓旻	158,937,232.00	43.78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00	6.9071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266,840.00	6.6854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4,070.00	6.580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2,382.00	5.5244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321.00	4.8177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9,267.00	3.0496
付清太	9,352,585.00	2.5766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877.00	2.0510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2,679.00	2.0504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3,733.00	1.9846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320.00	1.7390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04.00	1.6059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418.00	1.6041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835.00	1.3083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7,931.00	1.2832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640.00	1.105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269.00	1.0426
李晓东	3,302,075.00	0.9097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8,966.00	0.6416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00	0.6416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570.00	0.5743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2,130.00	0.5213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2,130.00	0.5213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941.00	0.3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9.00	0.1881
合计	362,980,337.00	100.0000

(三)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二十) 、本附注三(二十三)和本附注三(二十九)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新加坡元、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 1%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

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

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

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

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

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票据减值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账款减值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6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其他应收款减值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与政府单位相关的款项； (3)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

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7	-	14.29-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

（二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

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

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

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

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分析成果交付客户，客户对检测分析成果以及服务金额认可后确认收入。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金融工具”。

（三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

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

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3]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4]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5]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摊销。对于构成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

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仍按原租赁准则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租赁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分租赁类别继续摊销递延收益或将递延收益调整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说明。

[注 2](1)针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解释 14 号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该解释进行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予以费用化；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解释 14 号规定，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直接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当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必要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当直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起执行解释 14 号，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

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5]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

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12,943,197.17	12,931,997.17	-11,2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522,198.41	49,548,906.59	-37,973,291.82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8,087,769.44	48,087,769.44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90,516.96	23,117,858.85	1,627,341.8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9,692,702.59	19,692,702.59
长期应付款	12,872,150.57	1,655,383.71	-11,216,766.86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00,226.09	12,569,566.17	-30,659.92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1,481,528.31	21,481,528.31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4,361.50	16,559,729.26	7,455,367.7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3,995,500.63	13,995,500.63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7%、8%、9%、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4%、2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7%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17%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2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公司第一年获利，故2021年与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和2024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10596，有效期限三年；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2970，有效期限三年，故从2021年到2024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	-	-	1,162.87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99,881,322.76	163,351,414.79	265,593,186.37	257,276,554.31
其他货币资金	-	-	-	20,000,000.00
数字货币——人民币	457,570.35	6,428,852.28	4,067,730.00	-
合　计	100,338,893.11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277,277,717.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627,902.03	13,242,695.37	19,017,729.77	5,281,400.94

2．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10,660.78	30,153,541.67	50,108,708.34	30,111,083.3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10,510,660.78	30,153,541.67	50,108,708.34	30,111,083.33
合　计	10,510,660.78	30,153,541.67	50,108,708.34	30,111,083.33

2．其他说明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大额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0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元，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大额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4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元，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大额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9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元，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2024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大额理财产品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6 期 3 个月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元，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利率互换	-	-	850,880.28	48,717.60
远期结售汇	-	-	927,002.26	-
合　计	-	-	1,777,882.54	48,717.60

（四）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60,842.35	1,195,487.88	2,426,113.87	2,544,081.93
商业承兑汇票	650,923.79	670,646.89	587,076.52	419,113.40
合　计	3,611,766.14	1,866,134.77	3,013,190.39	2,963,195.3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6,025.29	100.00	34,259.15	0.94	3,611,766.1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60,842.35	81.21	-	-	2,960,842.3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85,182.94	23.14	34,259.15	5.00	650,923.79
合　计	3,646,025.29	100.00	34,259.15	0.94	3,611,766.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1,431.98	100.00	35,297.21	1.86	1,866,134.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95,487.88	62.87	-	-	1,195,487.88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05,944.10	37.13	35,297.21	5.00	670,646.89
合　计	1,901,431.98	100.00	35,297.21	1.86	1,866,134.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4,089.15	100.00	30,898.76	1.02	3,013,190.3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26,113.87	79.70	-	-	2,426,113.8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17,975.28	20.30	30,898.76	5.00	587,076.52
合　计	3,044,089.15	100.00	30,898.76	1.02	3,013,190.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5,253.93	100.00	22,058.60	0.74	2,963,195.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44,081.93	85.22	-	-	2,544,081.9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41,172.00	14.78	22,058.60	5.00	419,113.40
合　计	2,985,253.93	100.00	22,058.60	0.74	2,963,195.33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60,842.35	-	-
商业承兑汇票	685,182.94	34,259.15	5.00
小　计	3,646,025.29	34,259.15	0.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95,487.88	-	-
商业承兑汇票	705,944.10	35,297.21	5.00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1,901,431.98	35,297.21	1.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26,113.87	-	-
商业承兑汇票	617,975.28	30,898.76	5.00
小　计	3,044,089.15	30,898.76	1.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544,081.93	-	-
商业承兑汇票	441,172.00	22,058.60	5.00
小　计	2,985,253.93	22,058.60	0.74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97.21	-1,038.06	-	-	-	34,259.15
小　计	35,297.21	-1,038.06	-	-	-	34,259.15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98.76	4,398.45	-	-	-	35,297.21
小　计	30,898.76	4,398.45	-	-	-	35,297.21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58.60	8,840.16	-	-	-	30,898.76
小　计	22,058.60	8,840.16	-	-	-	30,898.76

2021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2,058.60	-	-	-	22,058.60
小　计	-	22,058.60	-	-	-	22,058.60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五）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80,368,039.52	81,313,233.65	75,726,790.11	42,068,048.49
1-2 年	521,372.15	284,391.47	293,652.48	495,276.69
2-3 年	117,092.80	174,322.60	439,815.00	235,915.00
3 年以上	534,415.00	439,815.00	967,542.00	731,627.00
合　计	81,540,919.47	82,211,762.72	77,427,799.59	43,530,867.1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40,919.47	100.00	4,663,500.60	5.72	76,877,418.87
其中：账龄组合	81,540,919.47	100.00	4,663,500.60	5.72	76,877,418.87
合　计	81,540,919.47	100.00	4,663,500.60	5.72	76,877,418.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11,762.72	100.00	4,621,077.14	5.62	77,590,685.58
其中：账龄组合	82,211,762.72	100.00	4,621,077.14	5.62	77,590,685.58
合 计	82,211,762.72	100.00	4,621,077.14	5.62	77,590,685.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542.00	1.25	967,54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60,257.59	98.75	4,035,612.25	5.28	72,424,645.34
其中：账龄组合	76,460,257.59	98.75	4,035,612.25	5.28	72,424,645.34
合 计	77,427,799.59	100.00	5,003,154.25	6.46	72,424,645.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542.00	2.22	967,54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63,325.18	97.78	2,152,930.10	5.06	40,410,395.08
其中：账龄组合	42,563,325.18	97.78	2,152,930.10	5.06	40,410,395.08
合 计	43,530,867.18	100.00	3,120,472.10	7.17	40,410,395.08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7,542.00	967,542.00	100.00	已取得法院判决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7,542.00	967,542.00	100.00	已取得法院判决书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1,540,919.47	4,663,500.60	5.7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0,368,039.52	4,018,401.99	5.00
1-2 年	521,372.15	52,137.22	10.00
2-3 年	117,092.80	58,546.40	50.00
3 年以上	534,415.00	534,415.00	100.00
小　计	81,540,919.47	4,663,500.60	5.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2,211,762.72	4,621,077.14	5.6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313,233.65	4,065,661.69	5.00
1-2 年	284,391.47	28,439.15	10.00
2-3 年	174,322.60	87,161.30	50.00
3 年以上	439,815.00	439,815.00	100.00
小　计	82,211,762.72	4,621,077.14	5.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460,257.59	4,035,612.25	5.2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726,790.11	3,786,339.50	5.00
1-2 年	293,652.48	29,365.25	10.00
2-3 年	439,815.00	219,907.50	50.00
3 年以上	76,460,257.59	4,035,612.25	5.28
小　计	75,726,790.11	3,786,339.50	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563,325.18	2,152,930.10	5.0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068,048.49	2,103,402.43	5.00
1-2 年	495,276.69	49,527.67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小　计	42,563,325.18	2,152,930.10	5.06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1,077.14	49,112.97	-	-	-6,689.51	4,663,500.60
小　计	4,621,077.14	49,112.97	-	-	-6,689.51	4,663,500.60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542.00	-	400,000.00	567,542.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5,612.25	570,588.76	-	-	14,876.12	4,621,077.14
小　计	5,003,154.25	570,588.76	400,000.00	567,542.00	14,876.12	4,621,077.14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542.00	-	-	-	-	967,54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2,930.10	1,843,201.75	-	-	-39,480.40	4,035,612.25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3,120,472.10	1,843,201.75	-	-	-39,480.40	5,003,154.25

2021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271.40	290,262.60	11,683.32	2,308.68	-	967,54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5,394.96	722,553.99	-	-	15,018.85	2,152,930.10
小　计	2,136,666.36	1,012,816.59	11,683.32	2,308.68	15,018.85	3,120,472.10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67,542.00	-	2,308.68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H	16,679,952.03	20.46	833,997.41
客户 A1	7,595,446.41	9.31	379,772.32
客户 I	3,205,270.91	3.93	160,263.55
Applied Materials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 Ltd	3,061,943.34	3.76	153,097.18
客户 F	2,642,044.84	3.24	132,102.24
小计	33,184,657.53	40.70	1,659,232.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H	12,981,452.46	15.79	649,072.62
客户 A5	8,496,919.52	10.34	424,845.98
客户 A1	7,628,946.41	9.28	381,447.32
客户 A2	3,860,035.85	4.70	193,001.79
Applied Materials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 Ltd	2,528,732.30	3.08	126,436.62
小　计	35,496,086.54	43.18	1,774,804.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B	12,309,462.00	15.90	615,473.10
客户 A1	11,128,352.13	14.37	556,417.61
Applied Materials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 Ltd	2,837,521.69	3.66	141,876.12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543,143.54	3.28	127,157.18
客户 A2	2,487,993.14	3.21	124,399.66
小　计	31,306,472.50	40.42	1,565,323.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A1	5,414,794.82	12.44	270,739.74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542,835.42	5.84	127,141.77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891,102.51	4.34	94,555.13
Applied Materials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 Ltd	1,793,806.77	4.12	89,690.34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644,179.26	3.78	82,208.96
小　计	13,286,718.78	30.52	664,335.94

6．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六)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539,132.14	99.08
1-2年	14,260.00	0.92
合　计	1,553,392.14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219,621.24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281,728.51	89.92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31,581.66	10.08
合　计	313,310.17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069,545.50	93.69
1-2年	43,286.73	3.79
2-3年	28,747.11	2.52
合　计	1,141,579.3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赛默飞世尔电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627,780.48	40.41
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	247,522.50	15.93
埃爾思科技有限股份公司	102,016.00	6.57
东莞市钧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78,085.66	5.03
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4.51
小计	1,125,404.64	72.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赛默飞世尔电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829,226.00	67.99
一云(霍尔果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2	7.74
埃爾思科技有限股份公司	79,584.00	6.5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54,000.00	4.43
泰思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338.76	3.23
小　计	1,096,488.38	89.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62,000.00	19.79
The Singapore Resort and Spa Sentosa Managed by Accor	58,373.32	18.63
SEMICON china	39,385.18	12.57
China Eastern Airlines	31,581.66	10.08
上海英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32.00	9.52
小　计	221,172.16	70.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视匠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2,830.19	22.15
泉州天美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84,092.00	7.37
上海御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00	6.13
汕头市潮泰模钢有限公司	67,100.00	5.88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55,061.09	4.82
小　计	529,083.28	46.35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04,682.34	676,237.88	1,828,444.46
合　计	2,504,682.34	676,237.88	1,828,444.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86,657.94	612,508.93	1,574,149.01
合　计	2,186,657.94	612,508.93	1,574,149.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64,067.51	617,202.17	3,446,865.34
合　计	4,064,067.51	617,202.17	3,446,865.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92,364.33	450,056.75	4,542,307.58
合　计	4,992,364.33	450,056.75	4,542,307.58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2,355,162.41	2,157,478.58	4,051,875.64	4,858,800.37
其他	149,519.93	29,179.36	12,191.87	133,563.96
小　计	2,504,682.34	2,186,657.94	4,064,067.51	4,992,364.33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757,541.62	680,582.87	751,211.25	231,543.15
1-2 年	480,082.23	355,822.02	87,490.55	456,511.95
2-3 年	135,112.62	87,277.89	463,363.31	2,101,788.60
3 年以上	1,131,945.87	1,062,975.16	2,762,002.40	2,202,520.63
小　计	2,504,682.34	2,186,657.94	4,064,067.51	4,992,364.33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4,682.34	100.00	676,237.88	27.00	1,828,444.46
其中：账龄组合	1,350,925.75	53.94	676,237.88	50.06	674,687.87
低风险组合	1,153,756.59	46.06	-	-	1,153,756.59
合 计	2,504,682.34	100.00	676,237.88	27.00	1,828,444.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6,657.94	100.00	612,508.93	28.01	1,574,149.01
其中：账龄组合	1,051,654.35	48.09	612,508.93	58.24	439,145.42
低风险组合	1,135,003.59	51.91	-	-	1,135,003.59
合 计	2,186,657.94	100.00	612,508.93	28.01	1,574,149.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4,067.51	100.00	617,202.17	15.19	3,446,865.34
其中：账龄组合	1,410,708.56	34.71	617,202.17	43.75	793,506.39
低风险组合	2,653,358.95	65.29	-	-	2,653,358.95
合 计	4,064,067.51	100.00	617,202.17	15.19	3,446,865.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2,364.33	100.00	450,056.75	9.01	4,542,307.58
其中：账龄组合	775,824.11	15.54	450,056.75	58.01	325,767.36
低风险组合	4,216,540.22	84.46	-	-	4,216,540.22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4,992,364.33	100.00	450,056.75	9.01	4,542,307.58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50,925.75	676,237.88	50.06
低风险组合	1,153,756.59	-	-
小 计	2,504,682.34	676,237.88	27.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545.66	18,827.28	5.00
1-2 年	292,260.75	29,226.07	10.00
2-3 年	107,869.62	53,934.81	50.00
3 年以上	574,249.72	574,249.72	100.00
小 计	1,350,925.75	676,237.88	50.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51,654.35	612,508.93	58.24
低风险组合	1,135,003.59	-	-
小 计	2,186,657.94	612,508.93	28.0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7,040.43	17,852.01	5.00
1-2 年	109,719.02	10,971.89	10.00
2-3 年	2,419.74	1,209.87	50.00
3 年以上	582,475.16	582,475.16	100.00
小 计	1,051,654.35	612,508.93	58.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10,708.56	617,202.17	43.75
低风险组合	2,653,358.95	-	-
小　计	4,064,067.51	617,202.17	15.1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3,111.15	36,155.57	5.00
1-2年	2,632.40	263.24	10.00
2-3年	208,363.31	104,181.66	50.00
3年以上	476,601.70	476,601.70	100.00
小　计	1,410,708.56	617,202.17	43.75

2021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75,824.11	450,056.75	58.01
低风险组合	4,216,540.22	-	-
小　计	4,992,364.33	450,056.75	9.0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487.00	7,024.34	5.00
1-2年	201,511.95	20,151.20	10.00
2-3年	21,887.90	10,943.95	50.00
3年以上	411,937.26	411,937.26	100.00
小　计	775,824.11	450,056.75	58.01

2)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12,508.93	-	-	612,508.93
期初数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4,856.82	-	-	74,856.8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	-11,127.87	-	-	-11,127.87
期末数	676,237.88	-	-	676,237.88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17,202.17	-	-	617,202.1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423.82	-	-	-25,423.8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	20,730.58	-	-	20,730.58
期末数	612,508.93	-	-	612,508.93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50,056.75	-	-	450,056.7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1,933.19	-	-	121,933.1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	45,212.23	-	-	45,212.23
期末数	617,202.17	-	-	617,202.17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18,924.53	-	-	318,924.5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6,342.13	-	-	146,342.1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	-15,209.91	-	-	-15,209.91
期末数	450,056.75	-	-	450,056.75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三 “金融工具”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
2024.6.30	27.00	-	-
2023.12.31	28.01	-	-
2022.12.31	15.19	-	-
2021.12.31	9.01	-	-

②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信用风险之说明。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508.93	74,856.82	-	-	-11,127.87	676,237.88
小　计	612,508.93	74,856.82	-	-	-11,127.87	676,237.88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202.17	-25,423.82	-	-	20,730.58	612,508.93
小　计	617,202.17	-25,423.82	-	-	20,730.58	612,508.93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056.75	121,933.19	-	-	45,212.23	617,202.17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450,056.75	121,933.19	-	-	45,212.23	617,202.17

2021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924.53	146,342.13	-	-	-15,209.91	450,056.75
小　计	318,924.53	146,342.13	-	-	-15,209.91	450,056.75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HTSG a/c Ascendas REIT	押金保证金	1,123,805.82	[注 13]	44.87	627,309.90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5,100.00	[注 12]	21.36	-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5,567.44	1 年以内	10.60	-
青岛德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7,990.48	1 年至 2 年	7.11	-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8,751.00	[注 11]	3.94	-
小计		2,201,214.74		87.88	627,309.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HTSG a/c Ascendas REIT	押金保证金	947,690.26	[注 10]	43.34	572,525.75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5,100.00	[注 9]	24.47	-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5,567.44	1 年以内	12.14	-
青岛德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7,990.48	1 年以内	8.14	-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3,748.00	[注 8]	3.83	-
小　计		2,010,096.18		91.93	572,525.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押金保证金	2,059,900.70	3 年以上	50.69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7,000.00	[注 7]	16.90	88,350.00
HTSG a/c Ascendas REIT	押金保证金	639,293.03	[注 6]	15.73	495,270.16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5,700.00	[注 5]	12.44	-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6,155.00	[注 4]	1.87	-
小 计		3,968,048.73		97.64	583,620.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押金保证金	3,644,984.07	[注 3]	73.01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5,700.00	[注 2]	10.13	-
HTSG a/c Ascendas REIT	押金保证金	481,444.63	[注 1]	9.64	418,696.92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2 年	2.40	12,000.00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110.00	1 年以内	1.10	-
小 计		4,807,238.70		96.29	430,696.92

[注 1]1 年以内 2,123.04 元；1-2 年 67,478.69 元；3 年以上 411,842.90 元。

[注 2]1 年以内 25,200.00 元；1-2 年 255,000.00 元；2-3 年 20,000.00 元；3 年以上 205,500.00 元。

[注 3]2-3 年 2,059,900.70 元；3 年以上 1,585,083.37 元。

[注 4]1 年以内 27,243.00 元；1-2 年 48,912.00 元。

[注 5] 1-2 年 25,200.00 元；2-3 年 255,000.00 元；3 年以上 225,500.00 元。

[注 6]1 年以内 110,376.38 元；1-2 年 2,332.40 元；2-3 年 74,132.32 元；3 年以上 452,451.93 元。

[注 7]1 年以内 567,000.00 元；2-3 年 120,000.00 元。

[注 8]1 年以内 7,593.00 元；1-2 年 27,243.00 元；2-3 年 48,912.00 元。

[注 9]1 年以内 29,400.00 元；2-3 年 25,200.00 元；3 年以上 480,500.00 元。

[注 10]1 年以内 297,697.39 元；1-2 年 101,269.02 元；2-3 年 2,419.74 元；3 年以上 546,304.11 元。

[注 11]1 年以内 20,427.00 元；1-2 年 7,593.00 元；2-3 年 27,243.00 元 ；3 年以上 43,488.00 元。

[注 12]1 年以内 29,400.00 元；3 年以上 505,700.00 元。

[注 13]1 年以内 193,422.56 元；1-2 年 292,260.75 元；2-3 年 99,419.62 元；3 年以上 538,702.89 元。

(6)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八) 存货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26,805.91	88,052.11	14,138,753.80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9,326,999.78	-	9,326,999.78
合　计	23,553,805.69	88,052.11	23,465,753.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01,425.63	31,078.72	13,570,346.91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6,763,861.27	-	6,763,861.27
合　计	20,365,286.90	31,078.72	20,334,208.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0,323.99	22,424.76	10,187,899.23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10,922,642.58	-	10,922,642.58
合　计	21,132,966.57	22,424.76	21,110,541.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4,167.44	9,485.33	5,284,682.11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4,916,579.71	-	4,916,579.71
合　计	10,210,747.15	9,485.33	10,201,261.82

2．存货跌价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78.72	59,018.00	-379.09	1,665.52	-	88,052.11

2023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424.76	10,047.17	623.27	2,016.48	-	31,078.72

2022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85.33	16,536.12	1,020.13	4,616.83	-	22,424.76

2021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371.49	28.80	-521.15	3,393.81	-	9,485.33

(2)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2024 年 1-6 月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

2023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

2022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

2021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2,478,893.05	-	2,478,893.05
期末留抵税额	26,802,579.26	-	26,802,579.26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所得税	61,888.94	-	61,888.94
合　计	29,343,361.25	-	29,343,361.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1,484,897.67	-	1,484,897.67
期末留抵税额	23,332,907.45	-	23,332,907.45
预缴所得税	50,538.63	-	50,538.63
合　计	24,868,343.75	-	24,868,343.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1,030,782.01	-	1,030,782.01
期末留抵税额	26,745,173.46	-	26,745,173.46
预缴所得税	25,068.02	-	25,068.02
合　计	27,801,023.49	-	27,801,023.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553,253.11	-	553,253.11
期末留抵税额	17,426,829.22	-	17,426,829.22
预缴所得税	4,579.94	-	4,579.94
合　计	17,984,662.27	-	17,984,662.27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406,462,901.93	392,036,312.03	353,298,126.29	136,723,652.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406,462,901.93	392,036,312.03	353,298,126.29	136,723,652.11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599,763,190.12	2,090,361.15	11,834,619.01	613,688,170.28
2)本期增加	53,503,883.48	91,269.70	1,865,965.30	55,461,118.48
①购置	5,071,681.50	98,938.05	1,842,849.61	7,013,469.16
②在建工程转入	49,799,816.69	-	78,886.56	49,878,703.25
③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④汇率变动	-1,367,614.70	-7,668.35	-55,770.87	-1,431,053.92
3)本期减少	175,513.14	-	264,702.22	440,215.36
①处置或报废	175,513.14	-	264,702.22	440,215.36
4)期末数	653,091,560.46	2,181,630.85	13,435,882.09	668,709,073.40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13,246,506.11	1,484,321.76	6,921,030.38	221,651,858.25
2)本期增加	39,835,989.76	165,812.83	943,879.29	40,945,681.88
①计提	40,989,497.36	173,481.18	988,969.61	42,151,948.15
②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③汇率变动	-1,153,507.60	-7,668.35	-45,090.32	-1,206,266.27
3)本期减少	87,756.66	-	263,612.00	351,368.66
①处置或报废	87,756.66	-	263,612.00	351,368.66
4)期末数	252,994,739.21	1,650,134.59	7,601,297.67	262,246,171.47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0,096,821.25	531,496.26	5,834,584.42	406,462,901.93
2)期初账面价值	386,516,684.01	606,039.39	4,913,588.63	392,036,312.03

2023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490,619,873.17	1,592,097.61	10,155,750.50	502,367,721.28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期增加	118,079,441.06	498,263.54	2,024,401.20	120,602,105.80
①购置	1,752,417.73	78,362.83	1,431,786.54	3,262,567.10
②在建工程转入	96,775,688.29	-	488,558.31	97,264,246.60
③使用权资产转入	16,803,870.54	410,772.09	-	17,214,642.63
④汇率变动	2,747,464.50	9,128.62	104,056.35	2,860,649.47
3)本期减少	8,936,124.11	-	345,532.69	9,281,656.80
①处置或报废	8,936,124.11	-	345,532.69	9,281,656.80
4)期末数	599,763,190.12	2,090,361.15	11,834,619.01	613,688,170.28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42,959,038.56	742,754.36	5,367,802.07	149,069,594.99
2)本期增加	79,184,935.25	741,567.40	1,895,537.91	81,822,040.56
①计提	66,933,129.96	321,666.69	1,809,222.25	69,064,018.90
②使用权资产转入	10,002,302.64	410,772.09	-	10,413,074.73
③汇率变动	2,249,502.65	9,128.62	86,315.66	2,344,946.93
3)本期减少	8,897,467.70	-	342,309.60	9,239,777.30
①处置或报废	8,897,467.70	-	342,309.60	9,239,777.30
4)期末数	213,246,506.11	1,484,321.76	6,921,030.38	221,651,858.25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6,516,684.01	606,039.39	4,913,588.63	392,036,312.03
2)期初账面价值	347,660,834.61	849,343.25	4,787,948.43	353,298,126.29

2022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03,969,288.98	995,610.88	9,010,138.31	213,975,038.17
2)本期增加	286,894,068.87	596,486.73	1,213,848.36	288,704,403.96
①购置	3,865,271.59	596,486.73	968,017.29	5,429,775.61
②在建工程转入	240,104,993.30	-	-	240,104,993.30
③使用权资产转入	36,362,292.10	-	-	36,362,292.10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④汇率变动	6,561,511.88	-	245,831.07	6,807,342.95
3)本期减少	243,484.68	-	68,236.17	311,720.85
①处置或报废	243,484.68	-	68,236.17	311,720.85
4)期末数	490,619,873.17	1,592,097.61	10,155,750.50	502,367,721.28
(2)累计折旧	-	-	-	-
1)期初数	73,288,417.14	421,562.25	3,541,406.67	77,251,386.06
2)本期增加	69,814,610.95	321,192.11	1,890,079.56	72,025,882.62
①计提	43,508,001.28	321,192.11	1,691,352.43	45,520,545.82
②使用权资产转入	21,010,953.15	-	-	21,010,953.15
③汇率变动	5,295,656.52	-	198,727.13	5,494,383.65
3)本期减少	143,989.53	-	63,684.16	207,673.69
①处置或报废	143,989.53	-	63,684.16	207,673.69
4)期末数	142,959,038.56	742,754.36	5,367,802.07	149,069,594.99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7,660,834.61	849,343.25	4,787,948.43	353,298,126.29
2)期初账面价值	130,680,871.84	574,048.63	5,468,731.64	136,723,652.11

2021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04,444,635.83	695,364.97	5,012,702.75	110,152,703.55
2)本期增加	99,529,733.88	300,245.91	3,997,435.56	103,827,415.35
①购置	1,599,275.63	300,245.91	4,096,732.41	5,996,253.95
②在建工程转入	98,812,736.29	-	-	98,812,736.29
③使用权资产转入	969,216.57	-	-	969,216.57
④汇率变动	-1,851,494.61	-	-99,296.85	-1,950,791.46
3)本期减少	5,080.73	-	-	5,080.73
①处置或报废	5,080.73	-	-	5,080.73
4)期末数	203,969,288.98	995,610.88	9,010,138.31	213,975,038.17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57,808,222.73	245,679.20	2,549,895.03	60,603,796.96
2)本期增加	15,485,275.14	175,883.05	991,511.64	16,652,669.83
①计提	16,802,181.02	175,883.05	1,065,710.43	18,043,774.50
②使用权资产转入	408,808.24	-	-	408,808.24
③汇率变动	-1,725,714.12	-	-74,198.79	-1,799,912.91
3)本期减少	5,080.73	-	-	5,080.73
①处置或报废	5,080.73	-	-	5,080.73
4)期末数	73,288,417.14	421,562.25	3,541,406.67	77,251,386.06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680,871.84	574,048.63	5,468,731.64	136,723,652.11
2)期初账面价值	46,636,413.10	449,685.77	2,462,807.72	49,548,906.59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4,168,916.25	53,633,030.38	52,792,203.29	40,074,328.06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一)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30,822,779.04	-	530,822,779.04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530,822,779.04	-	530,822,779.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62,377,712.33	-	362,377,712.33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362,377,712.33	-	362,377,712.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9,894,047.64	-	129,894,047.64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29,894,047.64	-	129,894,047.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5,122,389.42	-	95,122,389.42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95,122,389.42	-	95,122,389.42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417,592,606.42	-	417,592,606.42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112,103,852.33	-	112,103,852.33
办公厂房装修	489,152.14	-	489,152.14
其他	637,168.15	-	637,168.15
小　计	530,822,779.04	-	530,822,779.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323,196,756.31	-	323,196,756.31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37,957,840.90	-	37,957,840.90
办公厂房装修	1,223,115.12	-	1,223,115.12
小　计	362,377,712.33	-	362,377,712.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13,612,025.61	-	113,612,025.61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16,282,022.03	-	16,282,022.03
小　计	129,894,047.64	-	129,894,047.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94,034,628.92	-	94,034,628.92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087,760.50	-	1,087,760.50
小　计	95,122,389.42	-	95,122,389.42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0亿元	323,196,756.31	94,395,850.11	-	-	417,592,606.4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41.76	13,337,430.57	5,156,444.41	3.78	自筹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0亿元	113,612,025.61	209,584,730.70	-	-	323,196,756.3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32.32	8,180,986.16	6,685,319.50	4.00	自筹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0亿元	1,087,760.50	112,524,265.11	-	-	113,612,025.6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1.36	1,495,666.66	1,495,666.66	2.16	自筹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0亿元	-	1,087,760.50	-	-	1,087,760.5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0.11	-	-	-	自筹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59,209,794.62	26,268,405.89	-	85,478,200.51
2)本期增加	330,822.51	-479,721.32	-	-148,898.81
①租赁	502,412.32	-	-	502,412.32
②汇率变动	-171,589.81	-479,721.32	-	-651,311.13
3)本期减少	157,911.77	-	-	157,911.77
①处置	157,911.77	-	-	157,911.77
②转入固定资产	-	-	-	-
4)期末数	59,382,705.36	25,788,684.57	-	85,171,389.93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8,990,397.92	2,244,049.56	-	21,234,447.48
2)本期增加	4,679,002.42	1,801,067.18	-	6,480,069.60
①计提	4,770,548.50	1,847,422.32	-	6,617,970.82
②汇率变动	-91,546.08	-46,355.14	-	-137,901.22
3)本期减少	59,036.46	-	-	59,036.46
①处置	59,036.46	-	-	59,036.46
②转入固定资产	-	-	-	-

项　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4)期末数	23,610,363.88	4,045,116.74	-	27,655,480.62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772,341.48	21,743,567.83	-	57,515,909.31
2)期初账面价值	40,219,396.70	24,024,356.33	-	64,243,753.03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45,421,396.96	23,078,359.48	404,743.61	68,904,500.05
2)本期增加	13,973,915.00	19,993,916.95	6,028.48	33,973,860.43
①租赁	13,678,858.97	19,079,101.37	-	32,757,960.34
②汇率变动	295,056.03	914,815.58	6,028.48	1,215,900.09
3)本期减少	185,517.34	16,803,870.54	410,772.09	17,400,159.97
①处置	185,517.34	-	-	185,517.34
②转入固定资产	-	16,803,870.54	410,772.09	17,214,642.63
4)期末数	59,209,794.62	26,268,405.89	-	85,478,200.51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0,747,035.50	8,444,468.50	404,743.61	19,596,247.61
2)本期增加	8,428,879.75	3,801,883.71	6,028.48	12,236,791.94
①计提	8,295,836.88	3,627,321.56	-	11,923,158.44
②汇率变动	133,042.87	174,562.15	6,028.48	313,633.50
3)本期减少	185,517.34	10,002,302.64	410,772.09	10,598,592.07
①处置	185,517.34	-	-	185,517.34
②转入固定资产	-	10,002,302.64	410,772.09	10,413,074.73
4)期末数	18,990,397.91	2,244,049.57	-	21,234,447.48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219,396.71	24,024,356.32	-	64,243,753.03
2)期初账面价值	34,674,361.46	14,633,890.98	-	49,308,252.44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43,646,324.18	50,216,265.70	368,416.56	94,231,006.44
2)本期增加	1,775,072.78	9,224,385.88	36,327.05	11,035,785.71
①租赁	1,213,164.77	6,141,393.24	-	7,354,558.01
②汇率变动	561,908.01	3,082,992.64	36,327.05	3,681,227.70
3)本期减少	-	36,362,292.10	-	36,362,292.10
①处置	-	-	-	-
②转入固定资产	-	36,362,292.10	-	36,362,292.10
4)期末数	45,421,396.96	23,078,359.48	404,743.61	68,904,500.05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3,938,279.12	21,736,730.85	362,275.46	26,037,285.43
2)本期增加	6,808,756.38	7,718,690.80	42,468.15	14,569,915.33
①计提	6,658,870.41	6,474,157.71	6,353.79	13,139,381.91
②汇率变动	149,885.97	1,244,533.09	36,114.36	1,430,533.42
3)本期减少	-	21,010,953.15	-	21,010,953.15
①处置	-	-	-	-
②转入固定资产	-	21,010,953.15	-	21,010,953.15
4)期末数	10,747,035.50	8,444,468.50	404,743.61	19,596,247.61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674,361.46	14,633,890.98	-	49,308,252.44
2)期初账面价值	39,708,045.06	28,479,534.85	6,141.10	68,193,721.0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0,114,477.62	53,484,398.29	385,088.59	63,983,964.50
2)本期增加	34,731,228.25	-2,298,916.02	-16,672.03	32,415,640.20
①租赁	34,852,723.05	-	-	34,852,723.05
②汇率变动	-121,494.80	-2,298,916.02	-16,672.03	-2,437,082.85
3)本期减少	1,199,381.69	969,216.57	-	2,168,598.26

项　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①处置	1,199,381.69	-	-	1,199,381.69
②转入固定资产	-	969,216.57	-	969,216.57
4)期末数	43,646,324.18	50,216,265.70	368,416.56	94,231,006.44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	15,556,034.78	340,160.28	15,896,195.06
2)本期增加	5,137,660.81	6,589,504.31	22,115.18	11,749,280.30
①计提	5,145,903.96	7,382,698.14	37,485.54	12,566,087.64
②汇率变动	-8,243.15	-793,193.83	-15,370.36	-816,807.34
3)本期减少	1,199,381.69	408,808.24	-	1,608,189.93
①处置	1,199,381.69	-	-	1,199,381.69
②转入固定资产	-	408,808.24	-	408,808.24
4)期末数	3,938,279.12	21,736,730.85	362,275.46	26,037,285.43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708,045.06	28,479,534.85	6,141.10	68,193,721.01
2)期初账面价值	10,114,477.62	37,928,363.51	44,928.31	48,087,769.44

2．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811,286.91	7,416,550.00	10,227,836.91
2)本期增加	204,424.77	-	204,424.77
①购置	204,424.77	-	204,424.77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3,015,711.68	7,416,550.00	10,432,261.68
(2)累计摊销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期初数	1,286,588.24	576,842.93	1,863,431.17
2)本期增加	271,661.81	123,609.24	395,271.05
①计提	271,661.81	123,609.24	395,271.05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1,558,250.05	700,452.17	2,258,702.22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7,461.63	6,716,097.83	8,173,559.46
2)期初账面价值	1,524,698.67	6,839,707.07	8,364,405.74

2023 年度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439,260.33	7,416,550.00	9,855,810.33
2)本期增加	372,026.58	-	372,026.58
①购置	372,026.58	-	372,026.58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2,811,286.91	7,416,550.00	10,227,836.91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798,886.99	329,624.45	1,128,511.44
2)本期增加	487,701.25	247,218.48	734,919.73
①计提	487,701.25	247,218.48	734,919.73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1,286,588.24	576,842.93	1,863,431.17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4,698.67	6,839,707.07	8,364,405.74
2)期初账面价值	1,640,373.34	7,086,925.55	8,727,298.89

2022 年度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854,944.17	7,416,550.00	9,271,494.17
2)本期增加	584,316.16	-	584,316.16
①购置	584,316.16	-	584,316.16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2,439,260.33	7,416,550.00	9,855,810.33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363,643.83	82,406.11	446,049.94
2)本期增加	435,243.16	247,218.34	682,461.50
①计提	435,243.16	247,218.34	682,461.50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798,886.99	329,624.45	1,128,511.44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0,373.34	7,086,925.55	8,727,298.89
2)期初账面价值	1,491,300.34	7,334,143.89	8,825,444.23

2021 年度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40,438.32	-	340,438.32
2)本期增加	1,514,505.85	7,416,550.00	8,931,055.85
①购置	1,514,505.85	7,416,550.00	8,931,055.85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1,854,944.17	7,416,550.00	9,271,494.17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143,393.26	-	143,393.26
2)本期增加	220,250.57	82,406.11	302,656.68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①计提	220,250.57	82,406.11	302,656.68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363,643.83	82,406.11	446,049.94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1,300.34	7,334,143.89	8,825,444.23
2)期初账面价值	197,045.06	-	197,045.06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汇率变动	期末数
装修费	28,791,975.61	2,809,005.40	2,914,174.89	34,663.51	28,652,142.61
保险费	103,742.68	-	26,373.00	-	77,369.68
合计	28,895,718.29	2,809,005.40	2,940,547.89	34,663.51	28,729,512.29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汇率变动	期末数
装修费	21,325,253.14	11,554,472.63	4,132,045.80	-44,295.64	28,791,975.61
保险费	146,784.91	8,086.47	51,128.70	-	103,742.68
合　计	21,472,038.05	11,562,559.10	4,183,174.50	-44,295.64	28,895,718.29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汇率变动	期末数
装修费	24,366,953.45	296,449.40	3,414,837.03	-76,687.32	21,325,253.14
保险费	149,093.41	40,528.54	42,837.04	-	146,784.91
合　计	24,516,046.86	336,977.94	3,457,674.07	-76,687.32	21,472,038.05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汇率变动	期末数
装修费	3,653,566.88	22,333,795.14	1,591,450.00	28,958.57	24,366,953.45
保险费	-	152,265.61	3,172.20	-	149,093.41
合　计	3,653,566.88	22,486,060.75	1,594,622.20	28,958.57	24,516,046.86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350,821.44	746,364.35
存货跌价准备	88,052.11	18,502.86
资本津贴	7,937,277.40	1,349,337.16
租赁负债	29,700,699.97	7,012,195.22
未抵扣亏损	25,104,675.15	4,267,794.78
政府补助	10,207,945.09	1,558,260.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0,052.96	151,256.62
两国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利润差异	222,124.48	37,761.17
合　计	79,821,648.60	15,141,472.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267,382.39	728,026.90
存货跌价准备	31,078.72	4,808.77
资本津贴	8,021,701.58	1,363,689.27
租赁负债	40,862,321.68	9,737,502.29
未抵扣亏损	15,716,818.92	2,671,859.22
政府补助	11,210,268.17	1,703,24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46,076.56	155,759.57
两国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利润差异	301,412.39	51,240.10
合　计	82,657,060.41	16,416,130.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188,211.87	692,664.65
存货跌价准备	22,424.76	3,337.60
资本津贴	9,258,680.38	1,573,975.66
租赁负债	32,453,936.88	7,175,722.96
未抵扣亏损	21,423,364.24	3,641,971.92
政府补助	6,054,939.24	756,867.41
合　计	74,401,557.37	13,844,54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94,842.62	135,123.70
存货跌价准备	9,485.33	1,612.51
资本津贴	3,967,843.54	674,533.40
租赁负债	35,111,621.39	8,056,340.54
未抵扣亏损	19,500,547.97	3,315,093.15
合　计	59,384,340.85	12,182,703.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68,308.46	542,077.12
使用权资产	23,527,875.67	5,507,16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10,660.78	63,832.60
合　计	26,206,844.91	6,113,073.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52,581.56	588,145.39
使用权资产	35,611,998.17	8,468,83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53,541.67	19,192.71
合 计	38,118,121.40	9,076,168.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2,092,779.10	7,130,57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034,451.36	254,306.42
两国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利润差异	95,926.90	16,307.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134.14	19,220.12
合 计	34,351,291.50	7,420,412.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111,621.39	8,056,340.54
两国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利润差异	148,353.70	25,220.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422.76	12,813.42
合 计	35,345,397.85	8,094,374.1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3,073.72	9,028,39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3,073.72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6,168.75	7,339,96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6,168.7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0,412.35	6,424,12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0,412.35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4,374.11	4,088,32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4,374.11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3,616.38	613,262.98	3,457,813.30	5,247,911.00
可抵扣亏损	11,002,343.65	3,363,688.05	8,718,867.19	4,923,522.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748,760.93	382,956.64
小　计	11,875,960.03	3,976,951.03	11,427,919.56	10,554,390.31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6	13,366.38	13,366.38	2,863,772.70	4,923,522.67
2027	11,508.94	11,508.94	5,855,094.49	-
2028	3,338,812.73	3,338,812.73	-	-
2029	7,638,655.60	-	-	-
小　计	11,002,343.65	3,363,688.05	8,718,867.19	4,923,522.67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234,297.14	-	17,234,297.14
预付上市费用	6,015,145.61	-	6,015,145.61
合　计	23,249,442.75	-	23,249,442.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599,640.80	-	10,599,640.80
预付上市费用	5,984,798.93	-	5,984,798.93
合　计	16,584,439.73	-	16,584,439.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63,107.85	-	3,263,107.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963,082.88	-	18,963,082.88

（十七）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768,700.00	44,659,100.00
信用借款	59,900,000.00	50,000,000.00	28,000,000.00	39,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7,697.22	53,611.10	120,649.91	144,923.14
合　计	79,957,697.22	70,053,611.10	81,889,349.91	84,304,023.14

2．外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八）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80,783,180.09	63,967,814.04	30,242,076.40	17,679,904.92
1-2年	-	1,040,548.00	3,450.00	101,166.00
2-3年	-	-	2,366.00	-
合　计	80,783,180.09	65,008,362.04	30,247,892.40	17,781,070.92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317,107.30	504,485.91	804,379.24	16,872.02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842,696.93	623,822.80	693,796.18	1,926,471.01
1-2年	234,653.63	816,726.54	1,040,123.95	-
2-3年	538,443.18	-	-	-
合　计	1,615,793.74	1,440,549.34	1,733,920.13	1,926,471.01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7,441,328.06	64,961,606.77	66,648,330.31	-35,524.75	15,719,079.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6.06	5,045,198.87	5,040,405.85	-	8,979.08
合　计	17,445,514.12	70,006,805.64	71,688,736.16	-35,524.75	15,728,058.85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4,433,716.62	125,636,833.17	122,698,091.36	68,869.63	17,441,328.0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27.08	8,710,572.21	8,713,312.93	-0.30	4,186.06
合　计	14,440,643.70	134,347,405.38	131,411,404.29	68,869.33	17,445,514.1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9,125,293.59	105,998,158.73	100,879,719.81	-189,984.11	14,433,716.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06.52	7,073,980.16	7,074,560.09	-0.49	6,927.08
合　计	9,132,800.11	113,072,138.89	107,954,279.90	-189,984.60	14,440,643.70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7,268,238.54	66,923,777.94	64,978,444.76	88,278.13	9,125,293.5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8	3,817,747.66	3,810,253.20	0.72	7,506.52
合　计	7,268,251.32	70,741,525.60	68,788,697.96	88,278.85	9,132,800.11

2．短期薪酬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87,745.24	57,437,181.36	59,237,155.60	-26,977.39	15,160,793.61
(2)职工福利费	-	2,206,497.96	1,818,480.58	-1,085.01	386,932.37
(3)社会保险费	1,014.80	1,645,490.02	1,644,328.09	-	2,17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1.10	1,351,782.19	1,350,910.75	-	1,632.54
工伤保险费	50.74	69,152.99	69,094.89	-	108.84
生育保险费	202.96	224,554.84	224,322.45	-	435.35
(4)住房公积金	449,109.13	3,641,657.77	3,914,180.76	-7,409.08	169,177.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8.89	30,779.66	34,185.28	-53.27	-
小　计	17,441,328.06	64,961,606.77	66,648,330.31	-35,524.75	15,719,079.77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28,259.74	112,616,435.94	110,116,051.33	59,100.89	16,987,745.24
(2)职工福利费	-	2,905,444.66	2,905,444.66	-	-
(3)社会保险费	1,993.35	2,826,422.73	2,827,398.63	-2.65	1,01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2.52	2,314,964.86	2,315,596.28	-	761.10
工伤保险费	229.50	118,582.50	118,758.60	-2.66	50.74
生育保险费	371.33	392,875.37	393,043.75	0.01	202.96
(4)住房公积金	3,463.53	7,216,968.48	6,781,019.07	9,696.19	449,109.1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561.36	68,177.67	75.20	3,458.89
小　计	14,433,716.62	125,636,833.17	122,698,091.36	68,869.63	17,441,328.06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59,781.85	95,897,828.59	90,614,227.13	-184,876.43	14,428,259.74
(2)职工福利费	12,800.00	1,770,346.97	1,783,146.97	-	-
(3)社会保险费	3,453.02	2,199,846.88	2,201,310.90	-4.35	1,993.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48.70	1,776,667.96	1,778,124.14	-	1,392.5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235.13	95,713.73	95,723.71	-4.35	229.50
生育保险费	369.19	327,465.19	327,463.05	-	371.33
(4)住房公积金	149,258.72	6,061,393.12	6,212,291.64	-5,103.33	3,463.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8,743.17	68,743.17	-	-
小　计	9,125,293.59	105,998,158.73	100,879,719.81	-189,984.11	14,433,716.62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9,550.15	60,090,387.53	57,264,486.41	65,669.42	8,959,781.85
(2)职工福利费	362,627.12	501,906.53	850,510.04	1,223.61	12,800.00
(3)社会保险费	4,071.58	1,213,703.22	1,214,210.26	111.52	3,453.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59.91	930,933.92	931,939.86	105.27	2,848.70
工伤保险费	111.67	59,614.18	59,484.47	6.25	235.13
生育保险费	-	223,155.12	222,785.93	-	369.19
(4)住房公积金	698,942.08	4,706,559.01	5,235,049.82	21,192.55	149,258.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7.61	411,221.65	414,188.23	81.03	-
小　计	7,268,238.54	66,923,777.94	64,978,444.76	88,278.13	9,125,293.59

3．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059.21	4,886,791.16	4,882,143.38	-	8,706.99
(2)失业保险费	126.85	158,407.71	158,262.47	-	272.09
小计	4,186.06	5,045,198.87	5,040,405.85	-	8,979.08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6,679.39	8,443,672.58	8,446,292.76	-	4,059.21
(2)失业保险费	247.69	266,899.63	267,020.17	-0.30	126.85
小　计	6,927.08	8,710,572.21	8,713,312.93	-0.30	4,186.06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7,244.71	6,859,464.81	6,860,030.13	-	6,679.39
(2)失业保险费	261.81	214,515.35	214,529.96	-0.49	247.69
小　计	7,506.52	7,073,980.16	7,074,560.09	-0.49	6,927.08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3,677,754.61	3,670,509.90	-	7,244.71
(2)失业保险费	12.78	139,993.05	139,743.30	0.72	261.81
小　计	12.78	3,817,747.66	3,810,253.20	0.72	7,506.52

(二十二)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1,781,506.68	5,988,188.05	-	-
增值税	894,861.45	936,311.11	639,883.86	475,858.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6,382.02	413,024.15	466,141.60	228,117.48
印花税	-	65,365.75	-	-
土地使用税	7,294.86	48,632.38	-	-
合　计	3,100,045.01	7,451,521.44	1,106,025.46	703,976.06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282,285.57	1,618,405.88	829,226.82	41,505.01
合　计	2,282,285.57	1,618,405.88	829,226.82	41,505.01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0	1,400,000.00	400,000.00	-
应付暂收款	287,936.85	-	105,249.28	626.00
其他	594,348.72	218,405.88	323,977.54	40,879.01
小　计	2,282,285.57	1,618,405.88	829,226.82	41,505.01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693,759.19	74,285,257.45	46,780,646.06	18,304,866.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1,588,889.04	1,266,494.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573,756.11	13,417,277.84	8,998,711.69	12,887,604.99
合　计	100,267,515.30	87,702,535.29	67,368,246.79	32,458,966.31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3,867,307.12	20,863,731.57	14,399,683.63	10,225,899.57
保证借款	60,308,356.59	51,803,665.87	14,533,922.62	1,731,794.18
信用借款	-	-	16,000,000.00	5,8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18,095.48	1,617,860.01	1,847,039.81	547,172.83
小　计	85,693,759.19	74,285,257.45	46,780,646.06	18,304,866.58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	-	11,588,889.04	1,266,494.74

4．一年内到期的外币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	96,947.63	86,432.96	104,035.21	115,588.26

（二十六）长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7,532,600.91	50,630,201.00	63,108,819.76	51,540,449.18
抵押借款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120,000,000.00	-
保证借款	54,119,185.35	71,772,943.57	116,218,767.82	49,405,726.56
信用借款	-	-	-	20,000,000.00
合　计	411,651,786.26	362,403,144.57	299,327,587.58	120,946,175.74

2．外币长期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七）租赁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54,438,211.36	64,925,471.10	45,329,590.09	48,847,818.36
未确认融资费用	-9,539,570.00	-12,551,877.96	-9,002,775.58	-9,846,227.28
合　计	44,898,641.36	52,373,593.14	36,326,814.51	39,001,591.08

2．外币租赁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八）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应付款	-	-	17,440,288.78	388,888.96

2．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	-	17,440,288.78	388,888.96

(2) 外币长期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九) 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60,268.16	-	1,629,465.94	17,830,802.2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59,224.95	6,175,100.00	2,274,056.79	19,460,268.1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97,348.28	10,987,300.00	1,525,423.33	15,559,224.9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6,116,600.00	19,251.72	6,097,348.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 股本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晓旻	158,937,232.00	-	-	158,937,23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00	-	-	25,071,347.00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266,840.00	-	-	24,266,840.00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4,070.00	-	-	23,884,070.0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2,382.00	-	-	20,052,382.00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321.00	-	-	17,487,321.00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9,267.00	-	-	11,069,267.00
付清太	9,352,585.00	-	-	9,352,585.00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877.00	-	-	7,444,877.00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3,733.00	-	-	7,203,733.00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2,679.00	-	-	7,442,679.00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320.00	-	-	6,312,320.00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04.00	-	-	5,829,104.00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418.00	-	-	5,822,418.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835.00	-	-	4,748,835.0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7,931.00	-	-	4,657,931.00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640.00	-	-	4,012,64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269.00	-	-	3,784,269.00
李晓东	3,302,075.00	-	-	3,302,075.0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8,966.00	-	-	2,328,966.00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00	-	-	2,328,966.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570.00	-	-	2,084,570.00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2,130.00	-	-	1,892,130.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2,130.00	-	-	1,892,130.00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941.00	-	-	1,088,94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9.00	-	-	682,709.00
合　计	362,980,337.00	-	-	362,980,337.00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晓旻	158,937,232.00	-	-	158,937,23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00	-	-	25,071,347.00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266,840.00	-	-	24,266,840.00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4,070.00	-	-	23,884,070.0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2,382.00	-	-	20,052,382.00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321.00	-	-	17,487,321.00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9,267.00	-	-	11,069,267.00
付清太	9,352,585.00	-	-	9,352,585.00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877.00	-	-	7,444,877.00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3,733.00	-	-	7,203,733.00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2,679.00	-	-	7,442,679.00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320.00	-	-	6,312,320.00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04.00	-	-	5,829,104.00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418.00	-	-	5,822,418.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835.00	-	-	4,748,835.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7,931.00	-	-	4,657,931.00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640.00	-	-	4,012,64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269.00	-	-	3,784,269.00
李晓东	3,302,075.00	-	-	3,302,075.0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8,966.00	-	-	2,328,966.00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00	-	-	2,328,966.00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570.00	-	-	2,084,570.00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2,130.00	-	-	1,892,130.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2,130.00	-	-	1,892,130.00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941.00	-	-	1,088,94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9.00	-	-	682,709.00
合　计	362,980,337.00	-	-	362,980,337.00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晓旻	158,937,232.00	-	-	158,937,23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00	-	-	25,071,347.00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266,840.00	-	-	24,266,840.00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4,070.00	-	-	23,884,070.0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2,382.00	-	-	20,052,382.00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321.00	-	-	17,487,321.00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69,267.00	-	11,069,267.00
付清太	9,352,585.00	-	-	9,352,585.00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877.00	-	-	7,444,877.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3,733.00	-	-	7,203,733.00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74,731.00	967,948.00	-	7,442,679.00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320.00	-	-	6,312,320.00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04.00	-	-	5,829,104.00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418.00	-	-	5,822,418.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00	2,419,869.00	-	4,748,835.0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7,931.00	-	-	4,657,931.00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640.00	-	-	4,012,64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269.00	-	-	3,784,269.00
李晓东	3,302,075.00	-	-	3,302,075.0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8,966.00	-	-	2,328,966.00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00	-	-	2,328,966.00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570.00	-	-	2,084,570.00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2,130.00	-	-	1,892,130.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2,130.00	-	-	1,892,130.00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8,941.00	-	1,088,94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9.00	-	-	682,709.00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8,208.00	-	12,158,208.00	-
合　计	359,592,520.00	15,546,025.00	12,158,208.00	362,980,337.00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晓旻	3,850,605.84	155,086,626.16	-	158,937,23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408.80	24,463,938.20	-	25,071,347.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644.33	23,305,425.67	-	23,884,070.0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813.30	19,566,568.70	-	20,052,382.00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669.00	17,063,652.00	-	17,487,321.00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559.40	11,863,648.60	-	12,158,208.00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4,266,840.00	-	24,266,840.00
付清太	226,587.00	9,125,998.00	-	9,352,585.00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44,877.00	-	7,444,877.00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64.60	6,317,866.40	-	6,474,731.00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23.00	5,687,881.00	-	5,829,104.00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00.00	7,097,533.00	-	7,203,733.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82.21	3,692,586.79	-	3,784,269.00
李晓东	80,000.00	3,222,075.00	-	3,302,075.00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8.00	6,249,052.00	-	6,312,320.00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12,640.00	-	4,012,640.00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4,570.00	-	2,084,570.00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41.10	1,846,288.90	-	1,892,130.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841.10	1,846,288.90	-	1,892,13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0.20	666,168.80	-	682,709.0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657,931.00	-	4,657,931.0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328,966.00	-	2,328,966.00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8,966.00	-	2,328,966.00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22,418.00	-	5,822,418.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8,966.00	-	2,328,966.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7,214,747.88	352,377,772.12	-	359,592,520.00

2．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详见本附注一之说明。

（三十一）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8,646,433.88	598,816.03	-	29,245,249.91
其他资本公积	7,307,764.21	1,357,139.25	45,427.62	8,619,475.84
合　计	35,954,198.09	1,955,955.28	45,427.62	37,864,725.75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7,577,665.59	1,068,768.29	-	28,646,433.88
其他资本公积	5,036,467.02	2,843,645.99	572,348.80	7,307,764.21
合　计	32,614,132.61	3,912,414.28	572,348.80	35,954,198.09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38,414.44	27,039,251.15	-	27,577,665.59
其他资本公积	2,128,211.06	3,225,198.84	316,942.88	5,036,467.02
合　计	2,666,625.50	30,264,449.99	316,942.88	32,614,132.6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26,503,802.82	219,354,263.39	345,319,651.77	538,414.44
其他资本公积	930,338.36	2,449,630.27	1,251,757.57	2,128,211.06
合　计	127,434,141.18	221,803,893.66	346,571,409.34	2,666,625.50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24 年 1-6 月

1)本期增加系①股权激励授予后在规定服务期限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②实控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本期减少系本期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离职退伙，冲回其离职前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

(2)2023 年度

1)本期增加系①股权激励授予后在规定服务期限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服务期限内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②本期服务期届满的股份支付需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③实控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本期减少系①本期服务期届满的股份支付需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本期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离职退伙，冲回其离职前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

(3)2022 年度

1)本期增加系①本期以货币资金增资中出资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股本溢价；②本期实控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③股权激励授予后在规定服务期限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2)本期减少系本期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离职退伙，冲回其离职前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

(4)2021 年度

1)本期增加系①本期以货币资金增资中出资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股本溢价；②本期实控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③本期服务期届满的股份支付需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④股权激励授予后在规定服务期限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2)本期减少系①本期股改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以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本期资本公积转增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③本期服务期届满的股份支付需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2,957.68	-541,263.91	-	-	-	-541,263.91	-	4,781,693.7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2,957.68	-541,263.91	-	-	-	-541,263.91	-	4,781,693.77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7,160.20	2,935,797.48	-	-	-	2,935,797.48	-	5,322,957.6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7,160.20	2,935,797.48	-	-	-	2,935,797.48	-	5,322,957.68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718.32	2,746,878.52	-	-	-	2,746,878.52	-	2,387,160.2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9,718.32	2,746,878.52	-	-	-	2,746,878.52	-	2,387,160.20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5,124.33	-1,574,842.65	-	-	-	-1,574,842.65	-	-359,718.3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5,124.33	-1,574,842.65	-	-	-	-1,574,842.65	-	-359,718.32

(三十三) 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42,661.82	-	-	21,142,661.8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114,761.50	8,027,900.32	-	21,142,661.8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796,580.53	7,318,180.97	-	13,114,761.50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	5,796,580.53	-	5,796,580.53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23 年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22 年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21 年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 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年年末数	96,280,675.17	43,770,056.01	60,502,300.62	39,267,012.89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96,280,675.17	43,770,056.01	60,502,300.62	39,267,01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32,239.95	98,538,519.48	65,585,936.36	27,503,396.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027,900.32	7,318,180.97	5,796,580.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8,000,000.00	75,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	471,528.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212,915.12	96,280,675.17	43,770,056.01	60,502,300.62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股本总数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6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000,000.00元。

公司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股本总数362,980,3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5元(含税)，共计38,000,000.00元。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5,304,691.43	101,905,041.71
其他业务	113,270.92	-
合　计	185,417,962.35	101,905,041.71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93,626,333.48	180,117,824.12
其他业务	356,948.44	-
合　计	393,983,281.92	180,117,824.12

2022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86,882,189.97	132,582,086.14
其他业务	327,053.31	-
合　计	287,209,243.28	132,582,086.14

2021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7,534,288.30	76,394,633.50
其他业务	43,202.70	8,000.18
合　计	167,577,491.00	76,402,633.68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按业务类别分类

2024 年 1-6 月

业务类别	收　入	成　本
失效分析(FA)	122,483,273.99	64,257,058.94
材料分析(MA)	57,422,577.45	33,813,844.54
可靠性分析(RA)	5,398,839.99	3,834,138.23
小　计	185,304,691.43	101,905,041.71

2023 年度

业务类别	收　入	成　本
失效分析(FA)	222,266,256.65	110,688,293.80
材料分析(MA)	159,141,875.07	61,956,930.44
可靠性分析(RA)	12,218,201.76	7,472,599.88
小　计	393,626,333.48	180,117,824.12

2022 年度

业务类别	收　入	成　本
失效分析(FA)	177,797,249.23	87,350,965.68
材料分析(MA)	98,313,778.69	39,952,638.44
可靠性分析(RA)	10,771,162.05	5,278,482.02
小　计	286,882,189.97	132,582,086.14

2021 年度

业务类别	收　入	成　本
失效分析(FA)	119,528,923.41	54,297,097.15
材料分析(MA)	45,379,161.22	19,997,492.51
可靠性分析(RA)	2,626,203.67	2,100,043.84
小　计	167,534,288.30	76,394,633.50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注 1]	45,097,931.83	24.32
客户 H	42,679,673.40	23.02
应用材料[注 2]	7,878,978.02	4.25
客户 I	6,781,866.88	3.6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C [注 5]	4,190,723.78	2.26
小　计	106,629,173.91	57.51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注 1]	129,730,871.24	32.93
客户 H	53,599,399.55	13.60
应用材料[注 2]	15,167,801.44	3.85
客户 C[注 5]	7,895,073.83	2.00
客户 F	7,521,314.89	1.91
小　计	213,914,460.95	54.29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注 1]	68,935,372.61	24.00
客户 B	20,898,599.98	7.28
应用材料[注 2]	12,860,159.56	4.48
华虹集团[注 3]	8,987,640.93	3.13
客户 C[注 5]	8,582,238.52	2.99
小　计	120,264,011.60	41.88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注 1]	42,339,954.02	25.27
应用材料[注 2]	8,750,741.86	5.22
华灿光电	4,125,469.70	2.46
客户 C[注 5]	3,412,182.92	2.04
唯捷创芯[注 4]	3,338,428.01	1.99
小　计	61,966,776.51	36.98

[注 1]客户 A 包括客户 A1、客户 A2、客户 A3、客户 A4 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向客户 A 的销售额包含其指定客户 A5、客户 A7 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应用材料包括 Applied Materials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 Ltd 及 Applied Materials S.E. Asia Pte Ltd；

[注 3] 华虹集团包括客户 D、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
[注 4]唯捷创芯包括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 5]客户 C 包括客户 C1、客户 C2、客户 C3、客户 C4、客户 C5 以及客户 C6 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4,589.72	243,161.90	194,529.52	16,210.79
印花税	57,868.01	251,719.76	161,926.06	112,070.60
环保税	-	236.88	-	-
合　计	72,457.73	495,118.54	356,455.58	128,281.39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薪酬	3,701,487.50	11,534,481.22	11,774,489.98	7,479,151.23
折旧与摊销	136,414.16	270,188.46	384,867.66	461,329.90
房租物业水电费	232,437.72	505,003.50	314,845.55	136,404.14
办公费	442,955.49	896,627.28	496,043.07	339,334.58
宣传费	276,177.88	1,448,545.13	902,045.24	753,603.86
业务招待费	230,897.02	501,088.28	424,358.09	426,407.96
差旅费	498,962.05	1,012,115.12	354,361.48	390,938.57
股份支付	612.60	33,126.87	165,266.33	154,651.56
合　计	5,519,944.42	16,201,175.86	14,816,277.40	10,141,821.80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179,289.33	25,694,424.40	19,823,359.37	16,282,056.06
办公费	1,532,104.74	3,376,329.33	2,715,509.03	2,921,176.03
差旅费	529,332.02	850,941.09	314,841.31	1,074,810.00
业务招待费	285,721.00	916,203.08	615,645.60	616,847.51
折旧及摊销	3,471,927.28	6,104,966.14	5,151,067.74	2,824,328.25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06,920.92	4,999,312.38	3,583,186.67	4,852,077.21
房租物业水电费	1,160,964.42	1,780,212.25	1,593,785.71	427,972.99
股份支付	1,186,594.55	1,714,495.33	3,523,086.08	1,446,359.74
其他	570,467.04	988,616.16	719,686.45	781,049.81
合　计	22,523,321.30	46,425,500.16	38,040,167.96	31,226,677.60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7,280,632.84	28,796,310.64	24,085,993.28	15,778,735.42
材料费用	512,539.52	1,782,230.65	2,050,782.00	1,300,152.85
折旧摊销与维保	2,844,481.86	10,153,335.79	8,185,537.68	4,347,856.84
股份支付	661,583.43	1,262,157.42	1,275,675.89	886,761.90
其他	252,549.16	567,985.35	626,390.13	225,268.04
合　计	21,551,786.81	42,562,019.85	36,224,378.98	22,538,775.05

（四十）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1,760,894.96	22,384,464.16	14,462,760.97	7,241,635.6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58,717.17	1,165,503.02	1,148,658.02	1,057,346.90
减：利息资本化	5,487,048.58	6,972,390.64	3,014,047.82	624,109.53
减：利息收入	424,392.61	1,093,362.16	1,632,617.88	927,731.04
减：财政贴息	-	885,814.00	1,111,554.00	489,186.11
汇兑损失	1,952,778.48	655,301.78	6,055,153.52	-
减：汇兑收益	-	-	-	1,692,610.26
手续费支出	87,075.20	140,170.12	444,988.00	454,063.88
合　计	7,889,307.45	14,228,369.26	15,204,682.79	3,962,062.58

报告期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4,640,283.74	11,926,149.95	7,747,065.58	3,863,825.32
其他	2,130,469.59	1,921,728.92	18,573.14	9,498.86
合　计	6,770,753.33	13,847,878.87	7,765,638.72	3,873,324.18

（四十二）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29,920.60	1,504,415.38	2,221,455.87	1,060,261.42
其他投资收益	124,600.00	3,355,312.08	3,837,625.79	-377,231.23
合 计	454,520.60	4,859,727.46	6,059,081.66	683,030.19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119.11	-1,733,049.21	1,726,183.33	172,608.06

（四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38.06	-4,398.45	-8,840.16	-22,058.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112.97	-170,588.76	-1,843,201.75	-1,001,133.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856.82	25,423.82	-121,933.19	-146,342.13
合　计	-122,931.73	-149,563.39	-1,973,975.10	-1,169,534.00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9,018.00	-10,047.17	-16,536.12	-28.80

（四十六）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6,755.07	592,635.72	-	-
其中：固定资产	16,755.07	592,635.72	-	-

（四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66,244.1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2,816.00	-	-
其他	-	2,408.32	314,001.39	90,192.17
合　计	-	5,224.32	314,001.39	156,436.31

（四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	40,000.00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8,846.70	42,367.01	104,047.16	-
赔偿金、违约金	-	808,718.83	-	-
滞纳金	6,419.14	18,484.43	343.84	-
其他	-	460.00	-	49.80
合　计	95,265.84	910,030.27	104,391.00	49.80

（四十九）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5,116,740.95	12,660,900.34	50,430.60	24,716.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0,945.43	-743,369.36	-1,881,169.65	-635,088.10
合　计	3,345,795.52	11,917,530.98	-1,830,739.05	-610,371.6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3,278,035.47	110,456,050.46	63,755,197.31	26,893,025.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59,754.43	13,807,006.31	7,969,399.66	4,033,953.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3,374.98	2,871,801.97	113,398.71	226,519.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25.54	-108,272.33	-325,023.46	-383,662.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3,327.52	3,438,790.03	2,662,496.07	2,585,229.88
使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129,377.65	-3,398,834.83	-2,679,704.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4,752.26	985,850.20	1,997,866.35	1,909,383.98
研发加计扣除	-3,464,238.17	-5,948,267.55	-3,876,188.22	-2,974,622.34
减免税额	-	-	-6,973,853.33	-3,327,469.58
所得税费用	3,345,795.52	11,917,530.98	-1,830,739.05	-610,371.60

（五十）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五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保证金	351,408.73	2,666,588.63	1,988,383.37	42,400.00
利息收入	424,392.61	1,093,362.16	1,632,617.88	925,730.23
政府补助	3,010,817.80	16,713,007.16	18,320,496.25	10,450,359.71
其他	351,474.66	555,631.48	430,657.50	110,982.25
合　计	4,138,093.80	21,028,589.43	22,372,155.00	11,529,472.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9,384,632.20	27,107,934.00	16,017,279.33	17,273,262.49
支付保证金	549,092.56	-	67,362.37	66,600.00
其他	-	867,663.26	343.84	49.80
合　计	9,933,724.76	27,975,597.26	16,084,985.54	17,339,912.29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往来	-	-	-	571,214.11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往来	-	-	-	1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租赁付款额	-	5,497,696.60	11,010,580.84	11,035,224.43
融资租赁借款保证金	-	-	567,000.00	-
经营租赁付款额	7,346,747.52	8,731,077.29	5,253,241.40	4,189,476.31
上市发行费用	30,346.68	5,984,798.93	-	-
合　计	7,377,094.20	20,213,572.82	16,830,822.24	15,224,700.74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0,053,611.10	29,900,000.00	4,086.12	20,000,000.00	-	79,957,69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02,535.29	-	12,564,980.01	-	-	100,267,515.30
长期借款	362,403,144.57	95,000,000.00	-	34,243,092.06	11,508,266.25	411,651,786.26
租赁负债	52,373,593.14	-	502,412.32	6,820,885.83	1,156,478.27	44,898,641.36
合　计	572,532,884.10	124,900,000.00	13,071,478.45	61,063,977.89	12,664,744.52	636,775,640.14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1,889,349.91	70,000,000.00	-	81,768,700.00	67,038.81	70,053,611.10
应付股利	-	-	38,000,000.00	38,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68,246.79	-	32,152,357.34	11,588,889.04	229,179.80	87,702,535.29
长期借款	299,327,587.58	150,314,965.00	-	59,505,616.82	27,733,791.19	362,403,144.57
租赁负债	36,326,814.51	-	32,757,960.34	12,292,615.56	4,418,566.15	52,373,593.14
长期应付款	17,440,288.78	-	-	17,440,288.78	-	-
合　计	502,352,287.57	220,314,965.00	102,910,317.68	220,596,110.20	32,448,575.95	572,532,884.10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4,304,023.14	61,500,000.00	585,326.77	64,500,000.00	-	81,889,349.91
应付股利	-	-	75,000,000.00	75,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58,966.31	-	34,909,280.48	-	-	67,368,246.79
长期借款	120,946,175.74	228,019,529.03	-	30,246,192.73	19,391,924.46	299,327,587.58
租赁负债	39,001,591.08	-	12,440,387.64	15,115,164.21	-	36,326,814.51
长期应付款	388,888.96	33,600,000.00	-	6,226,205.88	10,322,394.30	17,440,288.78
合　计	277,099,645.23	323,119,529.03	122,934,994.89	191,087,562.82	29,714,318.76	502,352,287.57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832,645.67	84,159,100.00	95,811.20	40,783,533.73	-	84,304,02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90,516.96	-	10,968,449.35	-	-	32,458,966.31
长期借款	44,330,883.27	98,224,157.47	-	11,432,333.35	10,176,531.65	120,946,175.74
租赁负债	-	-	66,056,549.91	14,167,353.84	12,887,604.99	39,001,591.08
长期应付款	12,872,150.57	-	-	2,620,790.48	9,862,471.13	388,888.96
合　计	119,526,196.47	182,383,257.47	77,120,810.46	69,004,011.40	32,926,607.77	277,099,645.23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32,239.95	98,538,519.48	65,585,936.36	27,503,39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018.00	10,047.17	16,536.12	28.80
信用减值损失	122,931.73	149,563.39	1,973,975.10	1,169,53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51,948.15	69,064,018.90	45,520,545.82	18,043,774.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17,970.82	11,923,158.44	13,139,381.91	12,566,087.64
无形资产摊销	395,271.05	734,919.73	682,461.50	302,65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0,547.89	4,183,174.50	3,457,674.07	1,594,62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55.07	-550,268.7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46.70	-	104,047.1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119.11	1,733,049.21	-1,726,183.33	-172,608.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52,724.97	16,214,444.78	17,914,821.98	4,652,354.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520.60	-4,859,727.46	-6,059,081.66	-683,030.1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8,437.61	-915,833.44	-2,335,798.66	-467,03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0,184.31	767,679.67	-10,926,836.24	-3,617,36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0,562.88	-305,069.72	-40,619,096.96	-22,371,81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96,324.95	34,711,309.54	46,703,845.61	21,766,509.3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其他	281,061.72	7,241,108.69	14,810,478.23	8,868,94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21,306.35	238,640,094.17	148,242,707.01	69,156,050.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02,412.32	32,757,960.34	7,354,558.01	34,852,723.0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数	100,338,893.11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277,277,717.18
减：现金的期初数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277,277,717.18	85,299,539.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41,373.96	-99,880,649.30	-7,616,800.81	191,978,178.1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现金	100,338,893.11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277,277,717.18
其中：库存现金	-	-	-	1,16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338,893.11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257,276,55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20,000,000.00
(2)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38,893.11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277,277,717.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五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50,744,649.07	103,548,111.82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16,550.03	6,716,097.83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58,161,199.10	110,264,209.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50,744,649.07	110,996,545.2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16,550.03	6,839,706.92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58,161,199.10	117,836,252.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89,196,621.59	162,604,232.98	抵押	抵押借款、融资性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7,416,550.03	7,086,925.58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96,613,171.62	169,691,158.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74,847,410.19	60,795,365.45	抵押	抵押借款、融资性售后租回
在建工程	44,836,786.49	44,836,786.49	抵押	抵押借款、融资性售后租回
合　计	119,684,196.68	105,632,151.94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139.99	2020/9/30	2027/7/26	李晓旻、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土地使用权	5,000.00	2022/5/31	2032/5/24	-
			7,000.00	2022/11/18	2032/5/24	-
			5,000.00	2023/5/23	2032/5/24	-
			7,000.00	2023/9/6	2033/9/6	-
			3,000.00	2024/1/16	2032/5/24	-
			5,000.00	2024/4/8	2032/5/24	-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6.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354.81 万元，无形资产 671.61 万元。

（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589,248.74
其中：美元	925,841.39	7.1268	6,598,286.42
欧元	0.04	7.6617	0.31
新加坡元	2,256,306.17	5.2790	11,911,040.27
林吉特	52,945.84	1.5095	79,921.75
应收账款			6,398,761.50
其中：美元	50,786.98	7.1268	361,948.65
新加坡元	1,142,522.95	5.2790	6,031,378.65
林吉特	3,600.00	1.5095	5,434.20
其他应收款			1,166,782.90
其中：新加坡元	221,023.47	5.2790	1,166,782.90
应付账款	-	-	13,142,979.28
其中：美元	1,545,336.52	7.1268	11,013,304.31
欧元	99,800.00	7.6617	764,637.66
新加坡元	257,054.69	5.2790	1,356,991.71
林吉特	5,329.98	1.5095	8,045.60
应付职工薪酬			2,411,527.49
其中：新加坡元	456,815.21	5.2790	2,411,527.49
应交税费			481,455.83
其中：新加坡元	91,202.09	5.2790	481,45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37,005.45
其中：美元	3,336,756.70	7.1268	23,780,397.65
新加坡元	1,696,648.57	5.2790	8,956,607.80
长期借款			32,047,718.02
其中：美元	4,476,073.11	7.1268	31,900,077.85
新加坡元	27,967.45	5.2790	147,640.17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租赁负债			12,440,218.58
其中：新加坡元	2,356,548.32	5.2790	12,440,218.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734,805.51
其中：美元	1,226,946.61	7.0827	8,690,094.76
欧元	0.04	7.8592	0.31
新加坡元	2,587,783.31	5.3772	13,915,028.41
林吉特	84,127.17	1.5415	129,682.03
应收账款			7,360,615.59
其中：美元	134,516.78	7.0827	952,742.00
新加坡元	1,200,176.92	5.3772	6,453,591.34
林吉特	14,345.00	1.5415	22,112.82
其他应收款			975,842.50
其中：新加坡元	181,322.02	5.3772	975,004.77
林吉特	543.45	1.5415	837.73
应付账款			22,245,718.04
其中：美元	3,017,190.85	7.0827	21,369,857.63
欧元	12,052.00	7.8592	94,719.08
新加坡元	144,345.54	5.3772	776,174.85
林吉特	3,221.85	1.5415	4,966.48
应付职工薪酬			1,841,966.43
其中：新加坡元	339,731.32	5.3772	1,826,803.25
林吉特	9,836.64	1.5415	15,163.18
应交税费			449,031.26
其中：新加坡元	83,506.52	5.3772	449,03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97,947.97
其中：美元	3,037,133.80	7.0827	21,511,107.60
新加坡元	1,805,069.92	5.3772	9,706,221.97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林吉特	52,298.67	1.5415	80,618.40
长期借款			45,170,229.40
其中：美元	6,260,229.99	7.0827	44,339,331.01
新加坡元	154,522.50	5.3772	830,898.39
租赁负债			16,685,516.82
其中：新加坡元	3,096,615.65	5.3772	16,651,121.67
林吉特	22,312.78	1.5415	34,395.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798,811.41
其中：美元	2,384,213.47	6.9646	16,605,093.13
欧元	0.04	7.4229	0.30
新加坡元	5,785,167.91	5.1831	29,985,103.79
林吉特	132,268.70	1.5772	208,614.19
应收账款			9,239,924.44
其中：美元	161,529.77	6.9646	1,124,990.24
新加坡元	1,561,242.93	5.1831	8,092,078.20
林吉特	14,491.50	1.5772	22,856.00
其他应收款			668,530.90
其中：新加坡元	128,208.87	5.1831	664,519.40
林吉特	2,543.43	1.5772	4,011.50
短期借款			22,276,865.19
其中：欧元	3,001,100.00	7.4229	22,276,865.19
应付账款			10,627,317.04
其中：美元	1,440,822.31	6.9646	10,034,751.06
欧元	3,389.10	7.4229	25,156.95
新加坡元	108,660.46	5.1831	563,198.03
林吉特	2,669.92	1.5772	4,211.00
应付职工薪酬			2,180,581.79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新加坡元	402,320.91	5.1831	2,085,269.51
林吉特	60,431.32	1.5772	95,312.28
应交税费			639,883.86
其中：新加坡元	123,455.82	5.1831	639,883.86
其他应付款			1,597.23
其中：林吉特	1,012.70	1.5772	1,59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41,001.18
其中：美元	2,293,409.01	6.9646	15,972,676.38
新加坡元	1,551,462.49	5.1831	8,041,385.23
林吉特	17,080.63	1.5772	26,939.57
长期借款			65,988,542.27
其中：美元	9,061,370.31	6.9646	63,108,819.63
新加坡元	555,598.51	5.1831	2,879,722.64
租赁负债			5,346,433.73
其中：新加坡元	1,031,512.75	5.1831	5,346,433.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749,166.05
其中：美元	414,869.64	6.3757	2,645,084.36
新加坡元	3,803,432.62	4.7179	17,944,214.75
林吉特	103,955.92	1.5266	158,704.06
欧元	0.04	7.2197	0.29
应收账款			7,372,498.65
其中：美元	44,023.55	6.3757	280,680.97
新加坡元	1,499,240.95	4.7179	7,073,268.91
林吉特	12,150.00	1.5266	18,548.77
其他应收款		-	508,447.60
其中：新加坡元	106,913.43	4.7179	504,406.87
林吉特	2,646.80	1.5266	4,040.73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短期借款			21,667,041.67
其中：欧元	3,001,100.00	7.2197	21,667,041.67
应付账款		-	7,338,434.04
其中：美元	966,407.68	6.3757	6,161,525.45
新加坡元	247,545.86	4.7179	1,167,896.61
林吉特	5,903.30	1.5266	9,011.98
应付职工薪酬			1,909,511.84
其中：新加坡元	401,388.89	4.7179	1,893,712.64
林吉特	10,348.95	1.5266	15,799.20
应交税费			477,696.86
其中：新加坡元	100,862.37	4.7179	475,858.58
林吉特	1,204.13	1.5266	1,838.28
其他应付款		-	3,764.47
其中：林吉特	2,465.92	1.5266	3,76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93,952.24
其中：美元	1,364,947.25	6.3757	8,702,494.18
新加坡元	2,463,262.86	4.7179	11,621,427.85
林吉特	45,873.32	1.5266	70,032.21
长期借款			55,946,175.68
其中：美元	8,083,888.69	6.3757	51,540,449.12
新加坡元	933,832.12	4.7179	4,405,726.56
租赁负债			5,379,318.51
其中：新加坡元	1,133,294.41	4.7179	5,346,769.70
林吉特	21,321.11	1.5266	32,549.81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流通货币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流通货币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当地流通货币

（五十五）租赁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25,861.69	1,165,503.02	1,148,658.02	1,057,346.90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58,177.10	430,991.23	65,081.50	109,200.00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46,747.52	14,228,773.89	16,263,822.24	15,224,700.75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49,223.68	410,467.84	57,767.92	96,167.92
合　计	7,495,971.20	14,639,241.73	16,321,590.16	15,320,868.67

六、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7,280,632.84	28,796,310.64	24,085,993.28	15,778,735.42
材料费用	512,539.52	1,782,230.65	2,050,782.00	1,300,152.85
折旧摊销与维保	2,844,481.86	10,153,335.79	8,185,537.68	4,347,856.84
股份支付	661,583.43	1,262,157.42	1,275,675.89	886,761.90
其他	252,549.16	567,985.35	626,390.13	225,268.04
合　计	21,551,786.81	42,562,019.85	36,224,378.98	22,538,775.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551,786.81	42,562,019.85	36,224,378.98	22,538,775.0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4 年 1-6 月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2．2023 年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年5月，公司出资设立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34.19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65.81万元。

2023年5月，公司出资设立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69.67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0.33万元。

3．2022 年度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4．2021 年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年3月，公司出资设立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651.63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48.37万元。

2021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718.19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81.81万元。

2021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39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39万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2024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一级	43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二级	48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	100	同控合并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二级	152,796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服务业	-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万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万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一级	43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二级	480万新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	100	同控合并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二级	152,796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服务业	-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万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万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一级	43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二级	480万新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	100	同控合并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二级	152,796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服务业	-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万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万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4)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一级	43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二级	480万新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	100	同控合并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二级	152,796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服务业	-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万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万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460,268.16	-	-	1,629,465.94	-	17,830,802.22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559,224.95	6,175,100.00	-	2,274,056.79	-	19,460,268.16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97,348.28	10,987,300.00	-	1,525,423.33	-	15,559,224.9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6,116,600.00	-	19,251.72	-	6,097,348.28	与资产相关

(二)计入报告期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1,629,465.94	2,274,056.79	1,525,423.33	19,251.72
与收益相关	3,010,817.80	10,537,907.16	7,333,196.25	4,333,759.7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林吉特)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汇率变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升5%	-233.18	-301.09	-277.95	-251.83
下降5%	233.18	301.09	277.95	251.83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汇率变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升5%	-3.35	-0.39	-94.78	-92.08
下降5%	3.35	0.39	94.78	92.08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新加坡元(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汇率变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升5%	-114.83	-35.47	81.18	4.05
下降5%	114.83	35.47	-81.18	-4.05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新加坡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林吉特(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汇率变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升5%	5.14	0.07	0.41	0.18
下降5%	-5.14	-0.07	-0.41	-0.18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林吉特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

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995.77	-	-	-	7,995.77
应付账款	8,078.32	-	-	-	8,078.32
其他应付款	168.23	50.00	10.00	-	228.23
长期借款	8,569.38	5,370.02	3,287.69	32,507.47	49,734.56
租赁负债	1,457.38	1,271.16	1,070.49	2,148.21	5,947.2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6,269.08	6,691.18	4,368.18	34,655.68	71,984.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92.28	-	-	-	7,092.28
应付账款	6,396.78	104.05	-	-	6,500.83
其他应付款	151.84	10.00	-	-	161.84
长期借款	9,804.48	8,778.51	6,459.50	24,018.93	49,061.42
租赁负债	1,553.53	1,458.20	1,337.97	3,321.78	7,671.4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4,998.91	10,350.76	7,797.47	27,340.71	70,487.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305.71	-	-	-	8,305.71
应付账款	3,024.21	0.35	0.24	-	3,024.79
其他应付款	82.92	-	-	-	82.92
长期借款	7,054.53	7,385.59	7,556.69	16,836.40	38,833.21
租赁负债	1,163.38	1,020.12	2,456.52	882.07	5,522.09
长期应付款	1,249.04	1,249.04	695.64	-	3,193.7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0,879.79	9,655.10	10,709.09	17,718.47	58,962.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38.88	-	-	-	8,538.88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767.99	10.12	-	-	1,778.11
其他应付款	4.15	-	-	-	4.15
长期借款	3,211.77	5,084.54	3,624.35	2,067.56	13,988.23
租赁负债	1,385.57	767.61	623.83	3,467.76	6,244.77
长期应付款	143.34	44.43	-	-	187.7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051.71	5,906.70	4,248.18	5,535.32	30,741.9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7.84%】，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79%、55.49%和 42.2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510,660.78	-	10,510,660.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0,510,660.78	-	10,510,660.78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153,541.67	-	30,153,541.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0,153,541.67	-	30,153,541.67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108,708.34	-	50,108,708.34
2)衍生金融资产	-	1,777,882.54	-	1,777,882.5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1,886,590.88	-	51,886,590.88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111,083.33	-	30,111,083.33
2)衍生金融资产	-	48,717.60	-	48,717.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0,159,800.93	-	30,159,800.93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43.79%的股份，并通过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6.69%股份，通过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5.52%股份，通过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1.98%股份，通过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控制本公司 1.7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72%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李晓东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 4]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王金鑫[注1]担任董事的企业
度亘天元激光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王金鑫[注 1]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子公司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传鸿[注 2]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WANG NAXIN[注 3]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董事王金鑫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董事职务

[注 2]董事刘传鸿已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董事职务

[注 3]董事 WANG NAXIN 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董事职务

[注 4]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工商名称变更为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4,716.98	-	15,000.00	62,080.00
度亘天元激光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14,400.00	-	-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45,360.00	57,472.67	87,318.00	-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	71,402.46	222,064.50	13,909.00
合　计			64,476.98	128,875.13	324,382.50	75,989.0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旻[注 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人民币	2020/11/26	2021/11/25	是
李晓旻[注 2]		1,000,000.00	人民币	2020/5/28	2021/5/14	是
		1,200,000.00	人民币	2020/6/5	2021/6/2	是
		1,000,000.00	人民币	2020/6/5	2021/6/2	是
		3,000,000.00	人民币	2020/7/2	2021/7/1	是
		2,500,000.00	人民币	2020/7/22	2021/7/15	是
		6,300,000.00	人民币	2020/8/4	2021/8/3	是
		5,000,000.00	人民币	2020/10/14	2021/1/13	是
李晓旻[注 3]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6/22	2022/6/21	是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8/6	2022/8/6	是
李晓旻[注 4]		5,000,000.00	人民币	2019/3/28	2022/2/25	是
				2019/5/14	2022/2/25	是
李晓旻[注 5]		3,207,960.00	人民币	2020/2/27	2022/1/27	是
李晓旻、李晓东、付清太[注 6]		3,998,750.04	人民币	2020/5/15	2023/4/15	是
李晓旻[注 7]		3,000,000.00	欧元	2022/7/13	2023/7/11	是
李晓旻[注 8]		8,000,000.00	人民币	2021/2/4	2022/2/7	是
李晓旻[注 9]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5/11	2022/5/11	是
李晓旻[注 10]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3/8	2022/9/9	是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4/2	2023/3/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5/10	2023/9/9	是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6/11	2024/3/9	是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11/26	2024/3/9	是
		15,000,000.00	人民币	2022/2/2	2024/9/9	否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20	2025/3/9	否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2/7/7	2025/3/9	否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2/8/2	2025/9/9	否
李晓旻[注 11]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11/5	2024/11/5	否
李晓旻[注 12]		2,000,000.00	人民币	2022/1/6	2022/10/8	是
李晓旻[注 13]		5,000,000.00	人民币	2022/6/9	2023/6/8	是
李晓旻[注 14]		1,000,000.00	人民币	2022/8/29	2023/6/27	是
		9,000,000.00	人民币	2022/8/29	2023/6/27	是
李晓旻[注 15]		7,000,000.00	人民币	2022/6/30	2023/6/30	是
		9,500,000.00	人民币	2022/9/26	2023/9/26	是
李晓旻[注 16]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1,213,545.18	人民币	2022/6/28	2027/6/23	否
		22,750,000.00	人民币	2022/6/28	2027/6/23	否
		11,500,000.00	人民币	2022/7/27	2027/7/25	否
		199,000.00	人民币	2022/7/15	2027/6/26	否
		5,750,000.00	人民币	2022/8/11	2027/6/26	否
李晓旻[注 17]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4,403,534.40	人民币	2022/4/15	2025/3/15	否
李晓旻[注 18]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3,242,854.08	人民币	2022/7/25	2025/6/25	否
李晓旻[注 19]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1,797,327.72	人民币	2022/7/25	2025/6/25	否
李晓旻[注 20]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5,747,524.20	人民币	2022/6/10	2025/5/10	否
李晓旻[注 21]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22,280,000.04	人民币	2022/9/10	2025/8/10	否
李晓旻[注 22]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1,510,000.00	新元	2020/5/22	2025/6/22	否
李晓旻[注 23]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1,000,000.00	新元	2018/12/28	2021/12/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旻[注 24]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17,988.40	美元	2020/9/30	2025/9/30	否
		805,000.00	美元	2020/11/30	2025/9/30	否
		833,000.00	美元	2020/12/22	2025/9/30	否
		1,146,600.00	美元	2021/1/13	2025/9/30	否
		805,000.00	美元	2021/1/28	2025/9/30	否
		137,011.60	美元	2021/7/27	2025/9/30	否
		455,400.00	美元	2021/7/27	2025/9/30	否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678,300.00	美元	2021/10/22	2026/9/8	否
		1,729,000.00	美元	2021/11/16	2026/9/8	否
		392,000.00	美元	2022/2/24	2026/9/25	否
		219,800.00	美元	2022/2/28	2026/9/25	否
		565,000.00	美元	2022/2/28	2026/9/25	否
		232,000.00	美元	2022/3/8	2026/9/25	否
		598,146.00	美元	2022/3/8	2026/9/25	否
		580,000.00	美元	2022/4/22	2026/9/25	否
		226,000.00	美元	2022/4/22	2026/9/25	否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1,610,000.00	美元	2021/9/24	2026/9/25	否
		924,000.00	美元	2021/9/24	2026/9/25	否
		483,572.40	美元	2022/3/8	2026/9/25	否
		101,850.00	美元	2022/5/20	2026/9/25	否
		7,314,965.00	人民币	2023/7/27	2027/7/26	否
李晓旻[注 2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3/8/8	2024/8/7	否
李晓旻[注 2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3/9/6	2024/9/5	否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20 年 3 月 4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4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2020 年 4 月 27 日，李晓旻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此日起二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3]2021 年 5 月 28 日，李晓旻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4]2019 年 2 月 26 日，李晓旻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82,4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5]2020 年 2 月 13 日，李晓旻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5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6]2020 年 3 月 16 日，李晓旻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 350.00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0 年 3 月 16 日，付清太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 350.00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

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0 年 3 月 19 日，李晓东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 350.00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777,222.2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444,305.56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7]2021 年 6 月 29 日，李晓旻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附属条款，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保函总协议及附属条款》，为本公司在华侨银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欧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欧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8]2021 年 1 月 29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9]2021 年 5 月 10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10]2021 年 3 月 3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注 11]2021 年 11 月 5 日,李晓旻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750,000.00 元。

[注 12]2022 年 1 月 6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13]2022 年 6 月 9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14]2022 年 8 月 29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15]2022 年 6 月 29 日，李晓旻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此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16]2022 年 6 月 22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五千万元整。该笔借款同时由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五千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1,412,545.1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9,339,045.18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7,265,545.18 元。

[注 17]2021 年 11 月 1 日，李晓旻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的 393.70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借款同时由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393.70 万元及对应租息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302,650.8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18]2021 年 11 月 1 日，李晓旻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的 291.10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借款同时由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291.10 万元及对应租息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702,378.4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19]2021 年 11 月 1 日，李晓旻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的 161.34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借款同时由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161.34 万元及对应租息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497,773.1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20]2021 年 11 月 1 日，李晓旻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的 513.86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借款同时由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513.86 万元及对应租息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629,950.0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21]2021 年 8 月 2 日，李晓旻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该笔借款同时由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及对应租息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804,444.4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22]2020 年 4 月 16 日，李晓旻与新加坡发展银行(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签署《担保合同》，为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510,000 新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300,900.98 新加坡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933,832.12 新加坡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555,598.50 新加坡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62,189.19 新加坡元。

[注 23]2018 年 11 月 23 日，李晓旻与新加坡发展银行(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签订担保合同，为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 新加坡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新加坡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新加坡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0.00 新加坡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0.00 新加坡元。

[注 24]2020 年 9 月 28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融资信函，由李晓旻(保证人 II)提供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元整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保证；该笔借款同时由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保证人 I)以形式及实质上均令银行满意之方式提供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公司连带保证；任一借款人为其他借款人在融资信函项下所欠所有及任何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一借款人将签署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4,435,544.69 美元;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407,300.00 美元;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534,000.00 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735,544.69 美元;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4,642,176.48 美元;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751,202.71 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835,544.69 美元;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911,342.04 美元;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314,483.58 美元和 7,314,965.00 人民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185,544.70 美元;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441,519.90 美元;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033,735.56 美元和 6,802,917.45 人民币。

[注 25]2023 年 8 月 8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注 26]2023 年 8 月 15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34,060.27	-	34,060.27	-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53	-	3,222.53	-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1.88	-	5,411.88	-
李晓旻	530,625.15	-	530,625.15	-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98.92	10,198.92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00	15.00	15.00	15.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00	12.00	12.00	11.00
报酬总额(万元)	533.92	1,098.33	1,038.25	847.24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2,666.98	4,210.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7,950.00	79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7,950.00	397.5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8,314.72	1,415.74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21.10	606.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546.00	1,277.30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43.54	737.18

十三、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被激励对象的入股成本与对应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员工与公司签订的承诺函涉及到的服务期，于各服务期内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李晓旻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被激励对象的入股成本与对应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实控人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余按照员工与公司签订的承诺函涉及到的服务期，于各服务期内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与 11 月，实控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李晓旻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被激励对象的入股成本与对应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

应确认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对本次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被激励对象的入股成本与对应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员工与公司签订的承诺函涉及到的服务期，于各服务期内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实控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3 月以及 9 月，实控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同时冲回离职员工在离职前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冲销对应的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其剩余的尚未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失效股份支付处理，后续不再确认。

2023 年 8 月，实控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同时冲回离职员工在离职前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冲销对应的销售费用以及资本公积。其剩余的尚未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失效股份支付处理，后续不再确认。

2024 年 2 月、3 月，实控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同时冲回离职员工在离职前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冲销对应的销售费用以及资本公积。其剩余的尚未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失效股份支付处理，后续不再确认。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各项权益工具

(1)2024 年 1-6 月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189,485.30	598,816.03	189,485.30	598,816.03
普通员工	-	-	-	-
合　计	189,485.30	598,816.03	189,485.30	598,816.03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	-	-	-
普通员工	-	-	189,485.30	45,427.62
合　计	-	-	189,485.30	45,427.62

(2)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65,211.49	567,875.53	65,211.49	567,875.53
普通员工	-	-	-	-
合　计	65,211.49	567,875.53	65,211.49	567,875.53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521,028.24	114,238.70	-	-
普通员工	1,763,480.20	386,654.06	65,211.49	71,456.04
合　计	2,284,508.44	500,892.76	65,211.49	71,456.04

(3)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667,067.88	2,427,068.15	667,067.88	2,427,068.15
普通员工	-	-	-	-
合　计	667,067.88	2,427,068.15	667,067.88	2,427,068.15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	-	-	-
普通员工	-	-	667,067.88	316,942.88
合　计	-	-	667,067.88	316,942.88

(4)2021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321,245.94	7,781,306.64	321,245.94	7,781,306.64
普通员工	382,343.52	8,223,002.90	382,343.52	8,223,002.90
合　计	703,589.46	16,004,309.54	703,589.46	16,004,309.54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291,881.17	100,692.36	-	-
普通员工	306,474.86	105,726.85	-	-
合　计	598,356.03	206,419.20	-	-

[注]上述权益工具数量已按照发生时间顺序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的股改以及 2021 年 12 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折算。

（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246,431.34	22,335,903.68	18,995,838.20	13,660,514.09

（四）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 1-6 月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	1,343,747.23	-
普通员工	566,780.43	-
合　计	1,910,527.66	-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	2,080,585.64	-
普通员工	1,259,479.84	-
合　计	3,340,065.48	-

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	4,008,321.48	-
普通员工	1,327,002.63	-
合　计	5,335,324.11	-

2021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	1,415,540.57	-
普通员工	1,366,084.46	-
合　计	2,781,625.03	-

（五）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910,527.66	3,340,065.48	5,335,324.11	2,781,625.03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1]	机器设备	5,286.99	3,384.31	1,557.59	2025/9/30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土地使用权	741.66	671.61	30,500.00	2032/5/24
					1,500.00	2033/9/6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2]	机器设备	5,754.77	4,021.89	2,452.70	2026/9/25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3]	机器设备	4,032.70	2,948.61	1,449.40	2026/9/25
					680.29	2027/7/26
小　计			15,816.12	11,026.42	38,139.99	

[注 1]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所述；

[注 2]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所述；

[注 3]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所述；

(二) 或有事项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57.59	2025/9/30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49.40	2026/9/25	
			680.29	2027/7/26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52.70	2026/9/2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109.15	2027/6/23	
			2,047.00	2027/6/23	
			1,035.00	2027/7/25	
			17.90	2027/6/26	
			517.50	2027/6/2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50.00	2025/6/2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支行	1,500.00	2027/2/4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小　计			12,516.53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787.47	6,970.50	1,557.59	2025/9/3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041.76	7,406.20	1,449.40	2026/9/25
						680.29	2027/7/2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319.69	6,332.92	2,452.70	2026/9/25
小　计				30,148.92	20,709.62	6,139.99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成立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77,439,797.20	71,669,251.71	68,869,058.14	34,740,490.11
1-2年	1,161,347.84	820,381.75	293,652.48	495,276.69
2-3年	117,092.80	174,322.60	439,815.00	235,915.00
3年以上	534,415.00	439,815.00	967,542.00	731,627.00
合　计	79,252,652.84	73,103,771.06	70,570,067.62	36,203,308.8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252,652.84	100.00	4,060,394.91	5.12	75,192,257.93
其中：账龄组合	69,565,533.94	87.78	4,060,394.91	5.84	65,505,139.03
低风险组合	9,687,118.90	12.22	-	-	9,687,118.90
合　计	79,252,652.84	100.00	4,060,394.91	5.12	75,192,257.93

202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03,771.06	100.00	4,042,650.80	5.53	69,061,120.26
其中：账龄组合	70,652,426.46	96.65	4,042,650.80	5.72	66,609,775.66
低风险组合	2,451,344.60	3.35	-	-	2,451,344.60
合　计	73,103,771.06	100.00	4,042,650.80	5.53	69,061,120.26

2022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542.00	1.37	967,54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02,525.62	98.63	3,143,832.35	4.52	66,458,693.27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58,624,659.41	83.07	3,143,832.35	5.36	55,480,827.06
低风险组合	10,977,866.21	16.93	-	-	10,977,866.21
合 计	70,570,067.62	100.00	4,111,374.35	5.83	66,458,693.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542.00	2.67	967,54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35,766.80	97.33	1,783,920.68	5.06	33,451,846.12
其中：账龄组合	35,183,136.83	97.18	1,783,920.68	5.07	33,399,216.15
低风险组合	52,629.97	2.82	-	-	52,629.97
合 计	36,203,308.80	100.00	2,751,462.68	7.60	33,451,846.1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7,542.00	967,542.00	100.00	已取得法院判决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7,542.00	967,542.00	100.00	已取得法院判决书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565,533.94	4,060,394.91	5.84
低风险组合	9,687,118.90	-	-
小 计	79,252,652.84	4,060,394.91	5.1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8,479,382.14	3,423,969.11	5.00
1-2 年	434,644.00	43,464.40	10.00
2-3 年	117,092.80	58,546.40	50.00
3 年以上	534,415.00	534,415.00	100.00
小　计	69,565,533.94	4,060,394.91	5.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0,652,426.46	4,042,650.80	5.72
低风险组合	2,451,344.60	-	-
小　计	73,103,771.06	4,042,650.80	5.5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763,087.80	3,488,154.39	5.00
1-2 年	275,201.06	27,520.11	10.00
2-3 年	174,322.60	87,161.30	50.00
3 年以上	439,815.00	439,815.00	100.00
小　计	70,652,426.46	4,042,650.80	5.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624,659.41	3,143,832.35	5.36
低风险组合	10,977,866.21	-	-
小　计	69,602,525.62	3,143,832.35	4.5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891,191.93	2,894,559.60	5.00
1-2 年	293,652.48	29,365.25	10.00
2-3 年	439,815.00	219,907.50	50.00
小　计	58,624,659.41	3,143,832.35	5.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183,136.83	1,783,920.68	5.07
低风险组合	52,629.97	-	-
小　计	35,235,766.80	1,783,920.68	5.0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687,860.14	1,734,393.01	5.00
1-2年	495,276.69	49,527.67	10.00
小　计	35,183,136.83	1,783,920.68	5.07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2,650.80	17,744.11	-	-	-	4,060,394.91
小　计	4,042,650.80	17,744.11	-	-	-	4,060,394.91

2023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542.00	-	400,000.00	567,542.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3,832.35	898,818.45	-	-	-	4,042,650.80
小　计	4,111,374.35	898,818.45	400,000.00	567,542.00	-	4,042,650.80

2022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542.00	-	-	-	-	967,54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3,920.68	1,359,911.67	-	-	-	3,143,832.35
小　计	2,751,462.68	1,359,911.67	-	-	-	4,111,374.35

2021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271.40	290,262.60	11,683.32	2,308.68	-	967,54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552.18	662,368.50	-	-	-	1,783,920.68
小　计	1,812,823.58	952,631.10	11,683.32	2,308.68	-	2,751,462.68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67,542.00	-	2,308.68

6．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H	16,679,952.03	21.05	833,997.41
客户 A1	7,595,446.41	9.58	379,772.32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5,267,377.80	6.65	-
客户 I	3,205,270.91	4.04	160,263.55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80,985.39	3.26	129,049.27
合 计	35,329,032.54	44.58	1,503,082.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H	12,981,452.46	17.76	649,072.62
客户 A5	8,496,919.52	11.62	424,845.98
客户 A1	7,628,946.41	10.44	381,447.32
客户 A2	3,860,035.85	5.28	193,001.79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338,787.47	3.20	116,939.37
小　计	35,306,141.71	48.30	1,765,307.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B	12,309,462.00	17.44	615,473.10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A1	11,128,352.13	15.77	556,417.61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5,277,287.54	7.48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5,155,397.98	7.31	-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543,143.54	3.60	127,157.18
小　计	36,413,643.19	51.60	1,299,047.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A1	5,414,794.82	14.96	270,739.74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542,835.42	7.02	127,141.77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891,102.51	5.22	94,555.13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644,179.26	4.54	82,208.96
客户 A4	1,356,532.34	3.75	67,826.62
小　计	12,849,444.35	35.49	642,472.22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1,375,969.77	15,385.77	131,360,584.00
合　计	131,375,969.77	15,385.77	131,360,584.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3,587,590.57	12,365.59	113,575,224.98
合　计	113,587,590.57	12,365.59	113,575,224.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146,223.75	65,090.00	44,081,133.75
合　计	44,146,223.75	65,090.00	44,081,133.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996,988.22	14,760.49	30,982,227.73
合　计	30,996,988.22	14,760.49	30,982,227.73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602,300.00	591,884.73	2,697,100.70	4,285,484.07
暂借款	130,723,154.36	112,995,178.72	41,449,123.05	26,681,094.45
其他	50,515.41	527.12	-	30,409.70
小　计	131,375,969.77	113,587,590.57	44,146,223.75	30,996,988.22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709,238.67	94,433,701.45	14,769,228.60	26,741,504.15
1-2 年	574,531.10	2,025,539.12	26,706,594.45	385,000.00
2-3 年	18,476,500.00	16,637,850.00	385,000.00	2,079,900.70
3 年以上	615,700.00	490,500.00	2,285,400.70	1,790,583.37
小　计	131,375,969.77	113,587,590.57	44,146,223.75	30,996,988.22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75,969.77	100.00	15,385.77	0.01	131,360,584.00
其中：账龄组合	117,715.41	0.09	15,385.77	13.07	102,329.64
其中：低风险组合	131,258,254.36	99.91	-	-	131,258,254.36
合 计	131,375,969.77	100.00	15,385.77	0.01	131,360,584.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587,590.57	100.00	12,365.59	0.01	113,575,224.98
其中：账龄组合	57,311.85	0.05	12,365.59	21.58	44,946.26
其中：低风险组合	113,530,278.72	99.95	-	-	113,530,278.72
合 计	113,587,590.57	100.00	12,365.59	0.01	113,575,224.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46,223.75	100.00	65,090.00	0.15	44,081,133.75
其中：账龄组合	131,500.00	0.30	65,090.00	49.50	66,410.00
其中：低风险组合	44,014,723.75	99.70	-	-	44,014,723.75
合 计	44,146,223.75	100.00	65,090.00	0.15	44,081,133.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96,988.22	100.00	14,760.49	0.05	30,982,227.73
其中：账龄组合	165,209.70	0.53	14,760.49	8.93	150,449.21
其中：低风险组合	30,831,778.52	99.47	-	-	30,831,778.52
合 计	30,996,988.22	100.00	14,760.49	0.05	30,982,227.73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7,715.41	15,385.77	13.07
低风险组合	131,258,254.36	-	-
小　计	131,375,969.77	15,385.77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715.41	5,385.77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小　计	117,715.41	15,385.77	13.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311.85	12,365.59	21.58
低风险组合	113,530,278.72	-	-
小　计	113,587,590.57	12,365.59	0.0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311.85	2,365.59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小　计	57,311.85	12,365.59	21.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1,500.00	65,090.00	49.50
低风险组合	44,014,723.75	-	-
小　计	44,146,223.75	65,090.00	0.1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0.00	60.00	5.00
1-2 年	300.00	30.00	10.00
2-3 年	130,000.00	65,000.00	50.00
3 年以上	-	-	-
小　计	131,500.00	65,090.00	49.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5,209.70	14,760.49	8.93
低风险组合	30,831,778.52	-	-
小　计	30,996,988.22	14,760.49	0.0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209.70	1,760.49	5.00
1-2 年	130,000.00	13,000.00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小　计	165,209.70	14,760.49	8.93

2)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1-6 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365.59	-	-	12,365.5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3,020.18	-	-	3,020.1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5,385.77	-	-	15,385.77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5,090.00	-	-	65,090.0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2,724.41	-	-	-52,724.4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2,365.59	-	-	12,365.59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760.49	-	-	14,760.49
期初数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0,329.51	-	-	50,329.5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65,090.00	-	-	65,090.00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9,511.53	-	-	29,511.5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751.04	-	-	-14,751.0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4,760.49	-	-	14,760.49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65.59	3,020.18	-	-	-	15,385.77
小　计	12,365.59	3,020.18	-	-	-	15,385.77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90.00	-52,724.41	-	-	-	12,365.59
小　计	65,090.00	-52,724.41	-	-	-	12,365.59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60.49	50,329.51	-	-	-	65,090.00
小　计	14,760.49	50,329.51	-	-	-	65,090.00

2021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11.53	-14,751.04	-	-	-	14,760.49
小　计	29,511.53	-14,751.04	-	-	-	14,760.49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暂借款	64,016,398.90	1 年以内	48.73	-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暂借款	38,120,135.97	1 年以内	29.02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暂借款	19,420,561.04	[注 9]	14.78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暂借款	8,966,058.45	1 年以内	6.82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5,100.00	[注 10]	0.41	-
小　计		131,058,254.36		99.76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暂借款	68,263,760.57	1 年以内	60.10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暂借款	24,944,874.63	1 年以内	21.96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暂借款	19,586,543.52	[注 8]	17.24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5,100.00	[注 7]	0.47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0,000.00	[注 6]	0.18	
小　计		113,530,278.72		99.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暂借款	18,538,189.12	[注 5]	41.99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暂借款	16,034,294.60	[注 4]	36.32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暂借款	6,776,639.33	1 年以内	15.35	-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押金保证金	2,059,900.70	3-4 年	4.67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5,700.00	[注 3]	1.15	-
小　计		43,914,723.75		99.4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暂借款	16,512,650.00	1 年以内	53.27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68,444.45	1 年以内	32.48	-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押金保证金	3,644,984.07	[注 2]	11.76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押金)	押金保证金	505,700.00	[注 1]	1.63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风险金)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2 年	0.39	12,000.00
小　计		30,851,778.52		99.53	12,000.00

[注 1]1 年以内 25,200.00 元；1-2 年 255,000.00 元；2-3 年 20,000.00 元；3 年以上 205,500.00 元。

[注 2] 2-3 年 2,059,900.70 元；3 年以上 1,585,083.37 元。

[注 3] 1-2 年 25,200.00 元；2-3 年 255,000.00 元；3 年以上 225,500.00 元。

[注 4]1 年以内 5,965,850.15 元；1-2 年 10,068,444.45 元。

[注 5]1 年以内 2,025,539.12 元；1-2 年 16,512,650.00 元。

[注 6]1 年以内 100,000.00 元；2-3 年 100,000.00 元。

[注 7]1 年以内 29,400.00 元；2-3 年 25,200.00 元；3 年以上 480,500.00 元。

[注 8]1 年以内 1,048,354.40 元；1-2 年 2,025,539.12 元；2-3 年 16,512,650.00 元。

[注 9]1 年以内 369,529.95 元；1-2 年 574,531.10 元；2-3 年 18,476,500.00 元。

[注 10]1 年以内 29,400.00 元；3 年以上 505,700.00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133,979.71	-	170,133,979.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636,239.33	-	144,636,239.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600,335.70	-	133,600,335.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009,865.95	-	82,009,865.95

2．子公司情况

2024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24,636,239.33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Pte. Ltd.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	25,000,000.00	-
小　计	144,636,239.33	-	25,0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497,740.38	25,133,979.71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	-	80,000,000.00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小　计	-	497,740.38	170,133,979.71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3,600,335.70	-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
小　计	133,600,335.70	-	10,0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1,035,903.63	24,636,239.33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	-	80,000,000.00	-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
小　计	-	1,035,903.63	144,636,239.33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009,865.95	-	20,445,600.00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30,000,000.00	-
小　计	82,009,865.95	-	50,445,6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1,144,869.75	23,600,335.70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	-	80,000,000.00	-
小　计	-	1,144,869.75	133,600,335.70	-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857,299.42	-	-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小　计	857,299.42	-	80,0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1,152,566.53	2,009,865.95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小　计	-	1,152,566.53	82,009,865.95	-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57,925,791.56	97,088,311.41
其他业务	3,378,493.16	18,798.38
合　计	161,304,284.72	97,107,109.79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26,917,391.07	189,491,501.47
其他业务	6,510,455.68	-
合　计	333,427,846.75	189,491,501.47

2022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3,817,635.62	118,707,175.83
其他业务	7,474,897.38	-
合　计	231,292,533.00	118,707,175.83

2021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7,349,866.54	61,899,164.03
其他业务	-	-
合　计	127,349,866.54	61,899,164.03

（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00,000.00	-	10,107,992.80	33,528,967.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29,920.60	1,504,415.38	2,221,455.87	1,006,002.27
其他投资收益	124,600.00	2,130,849.87	1,527,430.02	-377,231.23
合　计	11,154,520.60	3,635,265.25	13,856,878.69	34,211,997.69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八、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91.63	550,268.71	-104,047.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6,969.86	11,844,881.23	8,552,847.70	4,333,75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1,639.71	3,126,678.25	7,785,264.99	855,63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000.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00,000.00	-	11,68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9.14	-862,438.94	313,657.55	156,386.51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043.31	-14,652.37	-2,408,495.01	-322,495.93
小　计	4,089,055.49	15,044,736.88	14,139,228.07	5,036,97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46,716.68	2,385,272.62	137,761.03	289,699.7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42,338.81	12,659,464.26	14,001,467.04	4,747,272.95

2.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2022年度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8,619.58	-305,771.88	8,552,847.70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58,619.58	-305,771.88	8,552,847.70

2021年度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3,011.43	-19,251.71	4,333,759.72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53,011.43	-19,251.71	4,333,759.7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	20.58%	14.45%	1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17.94%	11.36%	8.83%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9,932,239.95	98,538,519.48	65,585,936.36	27,503,396.64
非经常性损益	2	3,442,338.81	12,659,464.26	14,001,467.04	4,747,27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6,489,901.14	85,879,055.22	51,584,469.32	22,756,123.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21,680,829.76	454,866,447.32	428,198,308.33	175,131,026.2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	14,000,000.00	68,349,277.25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28,500,000.00	25,000,000.00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684,631.88	3,137,931.48	4,041,101.31	603,39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537,331,581.62	478,773,638.54	454,032,377.83	257,835,39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5.57%	20.58%	14.45%	1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4.93%	17.94%	11.36%	8.83%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27	0.1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24	0.14	0.07

(2)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27	0.18	0.08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24	0.14	0.07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9,932,239.95	98,538,519.48	65,585,936.36	27,503,396.64
非经常性损益	2	3,442,338.81	12,659,464.26	14,001,467.04	4,747,27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6,489,901.14	85,879,055.22	51,584,469.32	22,756,123.69
期初股份总数	4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359,592,520.00	7,214,747.88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314,577,943.0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	1,693,908.50	13,956,691.68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	-	-
报告期缩股数	8	-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361,286,428.50	335,749,382.56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08	0.27	0.18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07	0.24	0.14	0.07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3-2-1-217
2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24]9785号报告书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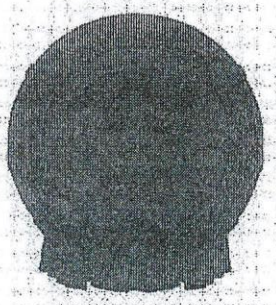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4]1978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0101
年 月 日
/y /m /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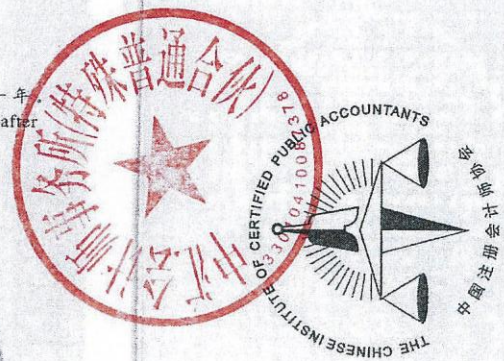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Full name 郭文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98110041416



3-2-1-219
2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6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5

姓　　名 Full name　胡晓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8092700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21000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3300001402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2020 年 04 月 0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验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吴梦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1199008247227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0087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0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1 月 /m　04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3-2-1-221
26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GX153ZPH

目　录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合并利润表	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89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5]0066号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胜科纳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胜科纳米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2月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314,403.32	30,153,541.67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2,277,058.10	1,866,134.77
应收账款	五(四)	5	102,355,285.46	77,590,685.58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五)	7	1,004,141.01	1,219,621.24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3,536,780.24	1,574,149.01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23,189,875.54	20,334,208.18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5	24,743,127.14	24,868,343.75
流动资产合计		16	270,041,539.50	327,386,951.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九)	24	573,577,666.07	392,036,312.03
在建工程	五(十)	25	497,531,310.93	362,377,71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28	56,296,444.19	64,243,753.03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9	7,849,578.52	8,364,405.74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2	26,297,457.80	28,895,71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3	11,068,555.90	7,339,96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4	16,587,631.69	16,584,43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189,208,645.10	879,842,302.44
资产总计		36	1,459,250,184.60	1,207,229,25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7	49,929,241.13	70,053,6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1	118,425,280.02	65,008,362.04
预收款项	五(十八)	42	151,640.67	504,485.91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3	1,433,892.72	1,440,549.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4	12,560,538.96	17,445,514.1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5	2,758,929.60	7,451,521.4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6	1,535,921.33	1,618,405.88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0	99,173,384.10	87,702,535.2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1	86,033.56	86,432.96
流动负债合计		52	286,054,862.09	251,311,41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53	502,515,909.26	362,403,144.57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57	42,266,703.07	52,373,593.14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61	22,032,133.29	19,460,26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566,814,745.62	434,237,005.87
负债合计		65	852,869,607.71	685,548,423.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66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70	39,217,856.67	35,954,198.09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72	5,163,076.32	5,322,957.68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74	31,243,180.29	21,142,661.8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75	167,776,126.61	96,280,6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606,380,576.89	521,680,829.76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606,380,576.89	521,680,82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459,250,184.60	1,207,229,25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415,271,937.75	393,983,281.92
二、营业总成本		1	343,091,396.85	300,030,007.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2	220,507,535.70	180,117,824.1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3	432,899.89	495,118.5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4	13,455,348.76	16,201,175.8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5	49,378,863.57	46,425,500.1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6	45,804,134.77	42,562,019.85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7	13,512,614.16	14,228,369.26
其中：利息费用		8	11,993,432.96	14,526,259.52
利息收入		9	642,631.60	1,093,362.1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0	17,984,002.34	13,847,87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1	1,200,823.90	4,859,72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5	160,861.65	-1,733,049.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6	-963,455.53	-149,56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7	-183,954.42	-10,04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8	-115,656.36	592,635.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90,263,162.48	111,360,856.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20	-	5,224.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21	137,384.71	910,03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90,125,777.77	110,456,050.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23	8,529,807.86	11,917,53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1,595,969.91	98,538,519.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1,595,969.91	98,538,519.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81,595,969.91	98,538,519.48
2．少数股东损益		2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159,881.36	2,935,797.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59,881.36	2,935,797.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5．其他		36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59,881.36	2,935,797.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159,881.36	2,935,797.48
9．其他		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81,436,088.55	101,474,31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81,436,088.55	101,474,31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22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	0.22	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5,446,153.25	420,664,15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5,577,053.38	25,447,61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377,784.21	21,028,58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66,400,990.84	467,140,35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5,692,453.84	60,708,29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52,680,494.22	131,464,52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1,809,293.17	8,351,84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375,436.11	27,975,5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3,557,677.34	228,500,2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2,843,313.50	238,640,09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10,0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218,780.84	4,115,41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607,103.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11,218,780.84	214,722,51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93,729,399.71	334,870,70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8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73,729,399.71	524,870,70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62,510,618.87	-310,148,18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353,441,108.96	220,314,9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353,441,108.96	220,314,9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223,639,846.60	172,621,50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3,118,595.62	58,707,02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3,935,907.86	20,213,57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70,694,350.08	251,542,09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2,746,758.88	-31,227,13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238,851.89	2,854,57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57,159,398.38	-99,880,64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5,322,957.68	-	21,142,661.82	96,280,675.17	-	521,680,82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5,322,957.68	-	21,142,661.82	96,280,675.17	-	521,680,82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3,263,658.58	-	-159,881.36	-	10,100,518.47	71,495,451.44	-	84,699,747.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159,881.36	-	-	81,595,969.91	-	81,436,088.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3,263,658.58	-	-	-	-	-	-	3,263,658.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3,263,658.58	-	-	-	-	-	-	3,263,658.58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0,100,518.47	-10,100,518.4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10,100,518.47	-10,100,518.47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62,980,337.00	-	-	-	39,217,856.67	-	5,163,076.32	-	31,243,180.29	167,776,126.61	-	606,380,576.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9

2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2,387,160.20	-	13,114,761.50	43,770,056.01	-	454,866,44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2,387,160.20	-	13,114,761.50	43,770,056.01	-	454,866,44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3,340,065.48	-	2,935,797.48	-	8,027,900.32	52,510,619.16	-	66,814,382.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2,935,797.48	-	-	98,538,519.48	-	101,474,31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3,340,065.48	-	-	-	-	-	-	3,340,065.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3,340,065.48	-	-	-	-	-	-	3,340,065.48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8,027,900.32	-46,027,900.32	-	-3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8,027,900.32	-8,027,900.3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5,322,957.68	-	21,142,661.82	96,280,675.17	-	521,680,82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0

2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637,758.49	132,532,20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14,403.32	30,153,541.67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002,193.17	1,866,134.77
应收账款		5	113,534,791.07	69,061,120.26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422,979.08	997,009.87
其他应收款		8	133,323,328.12	113,575,224.98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10,744,539.97	8,742,856.95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6,336,556.31	12,914,137.82
流动资产合计		16	354,316,549.53	369,842,22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175,631,720.03	144,636,23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291,863,425.87	165,116,677.66
在建工程		25	499,879,572.79	328,701,47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2,021,175.81	3,473,351.22
无形资产		29	7,283,062.37	7,692,097.07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670,335.94	1,432,62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2,223,035.98	1,636,64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6,267,287.73	7,445,65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995,839,616.52	660,134,766.56
资产总计		36	1,350,156,166.05	1,029,976,99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49,929,241.13	60,053,6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	179,246,855.71	106,806,120.72
预收款项		42	132,035.04	262,429.59
合同负债		43	1,433,892.72	1,265,152.88
应付职工薪酬		44	8,390,528.26	11,020,288.52
应交税费		45	493,367.59	3,294,815.00
其他应付款		46	3,225,612.51	2,482,571.37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46,814,810.77	45,701,700.50
其他流动负债		51	86,033.56	75,909.17
流动负债合计		52	289,752,377.29	240,962,59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446,000,000.00	280,875,802.45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828,453.73	1,982,855.04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11,945,338.49	8,794,58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458,773,792.22	291,653,242.53
负债合计		65	748,526,169.51	532,615,84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39,217,856.67	35,954,198.09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31,243,180.29	21,142,661.82
未分配利润		75	168,188,622.58	77,283,95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601,629,996.54	497,361,15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1,350,156,166.05	1,029,976,99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134,528.88	333,427,846.75
减：营业成本		1	207,789,214.04	189,491,501.47
税金及附加		2	366,127.64	439,937.82
销售费用		3	9,816,715.37	12,140,972.25
管理费用		4	24,653,722.76	21,810,431.55
研发费用		5	31,317,176.98	27,940,618.52
财务费用		6	1,744,466.68	4,417,504.44
其中：利息费用		7	4,865,129.46	6,621,194.86
利息收入		8	4,069,890.82	2,352,514.70
加：其他收益		9	12,900,152.25	8,873,19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1,900,823.90	3,635,26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160,861.65	-1,880,909.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1,398,124.12	-450,49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8,159.7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15,801.61	115,044.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09,008,460.91	87,478,985.13
加：营业外收入		19	-	5,124.68
减：营业外支出		20	27,897.31	38,19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108,980,563.60	87,445,912.60
减：所得税费用		22	7,975,378.86	7,166,90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101,005,184.74	80,279,003.2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01,005,184.74	80,279,003.2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
5. 其他		32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	-
9. 其他		4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101,005,184.74	80,279,003.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	-	-

法定代表人：李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0,197,806.24	351,148,0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5,533,207.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328,410.20	16,878,7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08,059,423.83	368,026,79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5,035,624.30	95,363,43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6,626,637.59	68,355,70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712,495.42	5,185,21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492,039.39	14,455,25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5,866,796.70	183,359,60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62,192,627.13	184,667,18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10,0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1,918,780.84	2,890,95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288,750.00	23,810,00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2,207,530.84	236,830,95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20,482,449.59	225,448,66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7,000,000.00	9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67,482,449.59	518,548,66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5,274,918.75	-281,717,70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305,184,049.14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05,184,049.14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58,713,339.15	125,916,133.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7,468,207.35	52,323,67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0,587,672.98	9,872,00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86,769,219.48	188,111,8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8,414,829.66	-8,111,80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26,981.27	1,555,51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4,894,443.23	-103,606,81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32,532,201.72	236,139,01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7,637,758.49	132,532,201.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	-	21,142,661.82	77,283,956.31	497,361,15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	-	21,142,661.82	77,283,956.31	497,361,15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3,263,658.58	-	-	-	10,100,518.47	90,904,666.27	104,268,84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01,005,184.74	101,005,184.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3,263,658.58	-	-	-	-	-	3,263,658.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3,263,658.58	-	-	-	-	-	3,263,658.58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0,100,518.47	-10,100,518.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0,100,518.47	-10,100,518.4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	39,217,856.67	-	-	-	31,243,180.29	168,188,622.58	601,629,996.54

法定代表人：李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5
27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	-	13,114,761.50	43,032,853.40	451,742,08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	-	13,114,761.50	43,032,853.40	451,742,08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3,340,065.48	-	-	-	8,027,900.32	34,251,102.91	45,619,06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80,279,003.23	80,279,003.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3,340,065.48	-	-	-	-	-	3,340,065.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3,340,065.48	-	-	-	-	-	3,340,065.48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027,900.32	-46,027,900.32	-3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8,027,900.32	-8,027,900.3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38,000,000.00	-38,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	-	21,142,661.82	77,283,956.31	497,361,153.22

法定代表人：李晓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6
27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有限)，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于2012年8月17日批准设立，由胜科有限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51861281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法定代表人：李晓旻。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芯片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分析(RA)。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

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二十) 、本附注三(二十三)和本附注三(二十九)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新加坡元、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 1%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

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

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票据减值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账款减值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6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其他应收款减值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2)与政府单位相关的款项； (3)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

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7	-	14.29-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

(二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

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分析成果交付客户，客户对检测分析成果以及服务金额认可后确认收入。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

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

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金融工具”。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

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7%、8%、9%、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4%、2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7%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17%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2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公司第一年获利，故 2024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

得税。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10596，有效期限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2970，有效期限三年，故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度，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12,378,664.34	163,351,414.79
数字货币——人民币	242,204.35	6,428,852.28
合　计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171,107.08	13,242,695.37

2．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403.32	30,153,541.6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314,403.32	30,153,541.67

(三)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94,065.87	1,195,487.88
商业承兑汇票	882,992.23	670,646.89
合　计	2,277,058.10	1,866,134.7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3,531.38	100.00	46,473.28	2.00	2,277,058.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94,065.87	60.00	-	-	1,394,065.8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29,465.51	40.00	46,473.28	5.00	882,992.23
合　计	2,323,531.38	100.00	46,473.28	2.00	2,277,058.1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1,431.98	100.00	35,297.21	1.86	1,866,134.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95,487.88	62.87	-	-	1,195,487.8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05,944.10	37.13	35,297.21	5.00	670,646.89
合　计	1,901,431.98	100.00	35,297.21	1.86	1,866,134.7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94,065.87	-	-
商业承兑汇票	929,465.51	46,473.28	5.00
小　计	2,323,531.38	46,473.28	2.0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97.21	11,176.07	-	-	-	46,473.28
小　计	35,297.21	11,176.07	-	-	-	46,473.28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242,627.62	81,313,233.65
1-2 年	445,151.99	284,391.47
2-3 年	148,304.88	174,322.60
3 年以上	594,432.20	439,815.00
合　计	108,430,516.69	82,211,762.7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30,516.69	100.00	6,075,231.23	5.60	102,355,285.46
其中：账龄组合	108,430,516.69	100.00	6,075,231.23	5.60	102,355,285.46
合　计	108,430,516.69	100.00	6,075,231.23	5.60	102,355,285.4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11,762.72	100.00	4,621,077.14	5.62	77,590,685.58
其中：账龄组合	82,211,762.72	100.00	4,621,077.14	5.62	77,590,685.58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82,211,762.72	100.00	4,621,077.14	5.62	77,590,685.58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8,430,516.69	6,075,231.23	5.6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242,627.62	5,362,131.39	5.00
1-2 年	445,151.99	44,515.20	10.00
2-3 年	148,304.88	74,152.44	50.00
3 年以上	594,432.20	594,432.20	100.00
小 计	108,430,516.69	6,075,231.23	5.6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1,077.14	1,458,481.81	-	-	-4,327.72	6,075,231.23
小 计	4,621,077.14	1,458,481.81	-	-	-4,327.72	6,075,231.23

(五)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141.01	100.00	1,219,621.24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638,853.76	102,073.52	3,536,780.24	2,186,657.94	612,508.93	1,574,149.01
合　计	3,638,853.76	102,073.52	3,536,780.24	2,186,657.94	612,508.93	1,574,149.01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84,241.38	2,157,478.58
其他	154,612.38	29,179.36
小　计	3,638,853.76	2,186,657.94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7,890.73	680,582.87
1-2 年	628,223.38	355,822.02
2-3 年	8,450.00	87,277.89
3 年以上	494,289.65	1,062,975.16
小　计	3,638,853.76	2,186,657.94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8,853.76	100.00	102,073.52	2.81	3,536,780.24
其中：账龄组合	1,866,966.53	51.31	102,073.52	5.47	1,764,893.01
低风险组合	1,771,887.23	48.69	-	-	1,771,887.23
合　计	3,638,853.76	100.00	102,073.52	2.81	3,536,780.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6,657.94	100.00	612,508.93	28.01	1,574,149.01
其中：账龄组合	1,051,654.35	48.09	612,508.93	58.24	439,145.42
低风险组合	1,135,003.59	51.91	-	-	1,135,003.59
合　计	2,186,657.94	100.00	612,508.93	28.01	1,574,149.01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66,966.53	102,073.52	5.47
低风险组合	1,771,887.23	-	-
小　计	3,638,853.76	102,073.52	2.8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60,062.59	88,003.13	5.00
1-2年	98,453.94	9,845.39	10.00
2-3年	8,450.00	4,225.00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小　计	1,866,966.53	102,073.52	5.47

2)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12,508.93	-	-	612,508.9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06,202.35	-	-	-506,202.3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	-4,233.06	-	-	-4,233.06
期末数	102,073.52	-	-	102,073.52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508.93	-506,202.35	-	-	-4,233.06	102,073.52
小　计	612,508.93	-506,202.35	-	-	-4,233.06	102,073.52

(七)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94,675.11	210,086.51	17,084,588.60	13,601,425.63	31,078.72	13,570,346.91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6,105,286.94	-	6,105,286.94	6,763,861.27	-	6,763,861.27
合　计	23,399,962.05	210,086.51	23,189,875.54	20,365,286.90	31,078.72	20,334,208.18

2．存货跌价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78.72	183,954.42	-290.64	4,655.99	-	210,086.51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本期领用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980,790.84	-	980,790.84	1,128,943.44	-	1,128,943.44
期末留抵税额	23,098,643.13	-	23,098,643.13	23,332,907.45	-	23,332,907.45
预缴所得税	48,484.09	-	48,484.09	50,538.63	-	50,538.63
客供材料款	615,209.08	-	615,209.08	355,954.23	-	355,954.23
合　计	24,743,127.14	-	24,743,127.14	24,868,343.75	-	24,868,343.75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573,577,666.07	392,036,312.0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73,577,666.07	392,036,312.03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	599,763,190.12	2,090,361.15	11,834,619.01	613,688,170.28
2)本期增加	105,052,057.57	162,441,947.89	94,580.68	2,214,899.08	269,803,485.22
①购置	-	5,342,631.68	98,938.05	2,166,201.26	7,607,770.99
②在建工程转入	105,052,057.57	157,896,064.28	-	79,586.86	263,027,708.71
③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④汇率变动	-	-796,748.07	-4,357.37	-30,889.04	-831,994.48
3)本期减少	-	179,299.56	-	268,837.09	448,136.65
①处置或报废	-	179,299.56	-	268,837.09	448,136.65
4)期末数	105,052,057.57	762,025,838.45	2,184,941.83	13,780,681.00	883,043,518.85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	213,246,506.11	1,484,321.76	6,921,030.38	221,651,858.25
2)本期增加	397,725.35	85,304,309.95	316,128.74	2,154,479.74	88,172,643.78
①计提	397,725.35	86,011,937.78	320,486.11	2,178,241.88	88,908,391.12
②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③汇率变动	-	-707,627.83	-4,357.37	-23,762.14	-735,747.34
3)本期减少	-	90,912.06	-	267,737.19	358,649.25
①处置或报废	-	90,912.06	-	267,737.19	358,649.25
4)期末数	397,725.35	298,459,904.00	1,800,450.50	8,807,772.93	309,465,852.78
(3)减值准备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654,332.22	463,565,934.45	384,491.33	4,972,908.07	573,577,666.07
2)期初账面价值	-	386,516,684.01	606,039.39	4,913,588.63	392,036,312.03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总部大楼	105,052,057.57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十)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97,531,310.93	-	497,531,310.93	362,377,712.33	-	362,377,712.33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497,531,310.93	-	497,531,310.93	362,377,712.33	-	362,377,712.33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336,670,185.77	-	336,670,185.77	323,196,756.31	-	323,196,756.31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160,861,125.16	-	160,861,125.16	37,957,840.90	-	37,957,840.90
办公厂房装修	-	-	-	1,223,115.12	-	1,223,115.12
小　计	497,531,310.93	-	497,531,310.93	362,377,712.33	-	362,377,712.33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59,209,794.62	26,268,405.89	85,478,200.51
2)本期增加	5,497,964.08	-272,591.14	5,225,372.94
①租赁	5,604,466.27	-	5,604,466.27
②汇率变动	-106,502.19	-272,591.14	-379,093.33
3)本期减少	521,348.38	-	521,348.38
①处置	521,348.38	-	521,348.38
②转入固定资产	-	-	-
4)期末数	64,186,410.32	25,995,814.75	90,182,225.07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8,990,397.92	2,244,049.56	21,234,447.48
2)本期增加	9,373,904.57	3,690,400.52	13,064,305.09

项　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合　计
①计提	9,433,016.96	3,727,644.91	13,160,661.87
②汇率变动	-59,112.39	-37,244.39	-96,356.78
3)本期减少	412,971.69	-	412,971.69
①处置	412,971.69	-	412,971.69
②转入固定资产	-	-	-
4)期末数	27,951,330.80	5,934,450.08	33,885,780.88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235,079.52	20,061,364.67	56,296,444.19
2)期初账面价值	40,219,396.70	24,024,356.33	64,243,753.03

2．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811,286.91	7,416,550.00	10,227,836.91
2)本期增加	288,836.50	-	288,836.50
①购置	288,836.50	-	288,836.50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3,100,123.41	7,416,550.00	10,516,673.41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1,286,588.24	576,842.93	1,863,431.17
2)本期增加	556,445.24	247,218.48	803,663.72
①计提	556,445.24	247,218.48	803,663.72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1,843,033.48	824,061.41	2,667,094.89
(3)账面价值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257,089.93	6,592,488.59	7,849,578.52
2)期初账面价值	1,524,698.67	6,839,707.07	8,364,405.74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汇率变动	期末数
装修费	28,791,975.61	3,449,643.91	5,971,565.77	23,592.63	26,246,461.12
保险费	103,742.68	-	52,746.00	-	50,996.68
合计	28,895,718.29	3,449,643.91	6,024,311.77	23,592.63	26,297,457.80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202,334.68	821,191.72	5,267,382.39	728,026.90
存货跌价准备	210,086.51	45,656.33	31,078.72	4,808.77
资本津贴	8,001,028.22	1,360,174.80	8,021,701.58	1,363,689.27
租赁负债	27,427,110.97	6,543,797.45	40,862,321.68	9,737,502.29
未抵扣亏损	32,804,408.66	5,576,749.47	15,716,818.92	2,671,859.22
政府补助	14,045,932.46	2,018,315.80	11,210,268.17	1,703,24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0,359.84	150,044.98	1,246,076.56	155,759.57
两国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利润差异	580,833.45	98,741.69	301,412.39	51,240.10
合　计	90,472,094.79	16,614,672.24	82,657,060.41	16,416,130.0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17,410.83	504,352.71	2,352,581.56	588,145.39
使用权资产	21,097,211.54	5,021,655.92	35,611,998.17	8,468,83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60,861.65	20,107.71	153,541.67	19,192.71
合　计	23,275,484.02	5,546,116.34	38,118,121.40	9,076,168.7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6,116.34	11,068,555.90	9,076,168.75	7,339,96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6,116.34	-	9,076,168.75	-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24,287.97	-	924,287.97	10,599,640.80	-	10,599,640.80
预付上市费用	15,663,343.72	-	15,663,343.72	5,984,798.93	-	5,984,798.93
合　计	16,587,631.69	-	16,587,631.69	16,584,439.73	-	16,584,439.73

（十六）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49,900,000.00	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241.13	53,611.10
合　计	49,929,241.13	70,053,611.10

（十七）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17,854,418.97	63,967,814.04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527,865.75	1,040,548.00
2-3 年	42,995.30	-
合　计	118,425,280.02	65,008,362.04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八）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1,640.67	504,485.91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九）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60,378.89	623,822.80
1-2 年	303,643.31	816,726.54
2-3 年	369,870.52	-
合　计	1,433,892.72	1,440,549.34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7,441,328.06	136,979,083.95	141,861,232.93	-12,053.12	12,547,125.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6.06	10,868,829.59	10,859,602.65	-	13,413.00
合　计	17,445,514.12	147,847,913.54	152,720,835.58	-12,053.12	12,560,538.96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87,745.24	121,858,607.75	126,295,919.46	-9,040.04	12,541,393.49
(2)职工福利费	-	3,307,331.49	3,307,331.49	-	-
(3)社会保险费	1,014.80	3,573,239.00	3,568,521.34	0.01	5,732.4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1.10	2,945,786.45	2,941,297.22	0.01	5,250.34
工伤保险费	50.74	148,891.36	148,779.52	-	162.58
生育保险费	202.96	478,561.19	478,444.60	-	319.55
(4)住房公积金	449,109.13	8,175,491.76	8,621,610.83	-2,990.0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8.89	64,413.95	67,849.81	-23.03	-
小　计	17,441,328.06	136,979,083.95	141,861,232.93	-12,053.12	12,547,125.96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059.21	10,525,071.56	10,516,124.22	-	13,006.55
(2)失业保险费	126.85	343,758.03	343,478.43	-	406.45
小计	4,186.06	10,868,829.59	10,859,602.65	-	13,413.00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110,824.81	5,988,188.05
增值税	1,105,340.97	936,311.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3,365.51	413,024.15
印花税	82,103.45	65,365.75
土地使用税	7,294.86	48,632.38
合　计	2,758,929.60	7,451,521.44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35,921.33	1,618,405.88
合　计	1,535,921.33	1,618,405.88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	135,921.33	218,405.88
小　计	1,535,921.33	1,618,405.88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518,714.34	74,285,257.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54,669.76	13,417,277.84
合　计	99,173,384.10	87,702,535.29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27,705,784.78	20,863,731.57
保证借款	50,750,110.33	51,803,665.87
信用借款	4,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62,819.23	1,617,860.01
小　计	83,518,714.34	74,285,257.45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86,033.56	86,432.96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22,514,864.08	50,630,201.00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30,000,000.00	2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4,001,045.18	71,772,943.57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
合　计	502,515,909.26	362,403,144.57

（二十六）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50,912,108.79	64,925,471.10
未确认融资费用	-8,645,405.72	-12,551,877.96
合　计	42,266,703.07	52,373,593.14

（二十七）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60,268.16	6,089,900.00	3,518,034.87	22,032,133.2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八）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晓旻	158,937,232.00	-	-	158,937,23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00	-	-	25,071,347.00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266,840.00	-	-	24,266,840.00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4,070.00	-	-	23,884,070.0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2,382.00	-	-	20,052,382.00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321.00	-	-	17,487,321.00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9,267.00	-	-	11,069,267.00
付清太	9,352,585.00	-	-	9,352,585.00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877.00	-	-	7,444,877.00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3,733.00	-	-	7,203,733.00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2,679.00	-	-	7,442,679.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320.00	-	-	6,312,320.00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04.00	-	-	5,829,104.00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418.00	-	-	5,822,418.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835.00	-	-	4,748,835.0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7,931.00	-	-	4,657,931.00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640.00	-	-	4,012,64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269.00	-	-	3,784,269.00
李晓东	3,302,075.00	-	-	3,302,075.0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8,966.00	-	-	2,328,966.00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00	-	-	2,328,966.00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570.00	-	-	2,084,570.00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2,130.00	-	-	1,892,130.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2,130.00	-	-	1,892,130.00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941.00	-	-	1,088,94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9.00	-	-	682,709.00
合　计	362,980,337.00	-	-	362,980,337.00

（二十九）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8,646,433.88	598,816.03	-	29,245,249.91
其他资本公积	7,307,764.21	2,710,270.17	45,427.62	9,972,606.76
合　计	35,954,198.09	3,309,086.20	45,427.62	39,217,856.67

2．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本期增加系①股权激励授予后在规定服务期限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②实控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本期减少系本期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离职退伙，冲回其离职前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2,957.68	-159,881.36	-	-	-	-159,881.36	-	5,163,076.3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2,957.68	-159,881.36	-	-	-	-159,881.36	-	5,163,076.32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42,661.82	10,100,518.47	-	31,243,180.29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数	96,280,675.17	43,770,056.01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96,280,675.17	43,770,056.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95,969.91	98,538,519.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00,518.47	8,027,900.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776,126.61	96,280,675.17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15,089,499.99	220,507,535.70	393,626,333.48	180,117,824.12
其他业务	182,437.76	-	356,948.44	-
合　计	415,271,937.75	220,507,535.70	393,983,281.92	180,117,824.12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29,179.44	243,161.90
印花税	403,720.45	251,719.76
环保税	-	236.88
合　计	432,899.89	495,118.54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酬	8,745,285.84	11,534,481.22
折旧与摊销	453,881.33	270,188.46
房租物业水电费	333,947.81	505,003.50
办公费	716,782.09	896,627.28
宣传费	1,297,090.72	1,448,545.13
业务招待费	660,904.77	501,088.28
差旅费	1,204,656.63	1,012,115.12
股份支付	42,799.57	33,126.87
合　计	13,455,348.76	16,201,175.86

（三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7,265,650.36	25,694,424.40
办公费	3,530,709.8	3,376,329.33
差旅费	1,271,167.88	850,941.09
业务招待费	742,948.60	916,203.08
折旧及摊销	7,583,616.66	6,104,966.1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802,969.13	4,999,312.38
房租物业水电费	2,358,183.04	1,780,212.25
股份支付	1,776,378.60	1,714,495.33
其他	1,047,239.50	988,616.1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49,378,863.57	46,425,500.16

（三十七）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5,285,501.84	28,796,310.64
材料费用	1,290,749.51	1,782,230.65
折旧摊销与维保	7,361,512.30	10,153,335.79
股份支付	529,935.21	1,262,157.42
其他	1,336,435.91	567,985.35
合　计	45,804,134.77	42,562,019.85

（三十八）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4,603,691.68	22,384,464.1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24,506.77	1,165,503.02
减：利息资本化	12,416,154.72	6,972,390.64
减：利息收入	642,631.60	1,093,362.16
减：财政贴息	194,104.00	885,814.00
汇兑损失	1,999,490.63	655,301.78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162,322.17	140,170.12
合　计	13,512,614.16	14,228,369.26

（三十九）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1,450,129.69	11,926,149.95
其他	6,533,872.65	1,921,728.92
合　计	17,984,002.34	13,847,878.87

（四十）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52,823.90	1,504,415.38
其他投资收益	748,000.00	3,355,312.08
合　计	1,200,823.90	4,859,727.46

（四十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861.65	-1,733,049.21

（四十二）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176.07	-4,398.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8,481.81	-170,588.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6,202.35	25,423.82
合　计	-963,455.53	-149,563.39

（四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183,954.42	-10,047.17

（四十四）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15,656.36	592,635.72
其中：固定资产	-	592,635.72
使用权资产	-115,656.36	-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2,816.00
其他	-	2,408.32
合　计	-	5,224.32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对外捐赠	20,000.00	4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9,487.40	42,367.01
赔偿金、违约金	-	808,718.83
滞纳金	27,897.31	18,484.43
其他	-	460.00
合　计	137,384.71	910,030.27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313,546.54	12,660,900.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83,738.68	-743,369.36
合　计	8,529,807.86	11,917,530.98

（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50,744,649.07	89,452,474.8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16,550.00	6,592,488.59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58,161,199.07	96,044,963.4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24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完成工商

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一级	43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二级	48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	100	同控合并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二级	152,796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服务业	-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万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万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级	500万	北京	北京市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43.79%的股份，并通过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6.69%股份，通过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5.52%股份，通过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1.98%股份，通过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控制本公司 1.7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72%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李晓东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付清太	董事、副总经理FU CHAO父亲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 4]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王金鑫[注1]担任董事的企业
度亘天元激光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王金鑫[注 1]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子公司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传鸿[注 2]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WANG NAXIN[注 3]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董事王金鑫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董事职务

[注 2]董事刘传鸿已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董事职务

[注 3]董事 WANG NAXIN 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董事职务

[注 4]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工商名称变更为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9,433.96	-
度亘天元激光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14,400.00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54,196.00	57,472.67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	71,402.46
合　计			78,029.96	128,875.13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旻、李晓东、付清太[注 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998,750.04	人民币	2020/5/15	2023/4/15	是
李晓旻[注 2]		3,000,000.00	欧元	2022/7/13	2023/7/11	是
李晓旻[注 3]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4/2	2023/3/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5/10	2023/3/9	是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6/11	2024/3/9	是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11/26	2024/3/9	是
		15,000,000.00	人民币	2022/2/2	2024/9/9	是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20	2025/3/9	否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2/7/7	2025/3/9	否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2/8/2	2025/9/9	否
李晓旻[注 4]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11/5	2024/11/5	否
李晓旻[注 5]		5,000,000.00	人民币	2022/6/9	2023/6/8	是
李晓旻[注 6]		1,000,000.00	人民币	2022/8/29	2023/6/27	是
		9,000,000.00	人民币	2022/8/29	2023/6/27	是
李晓旻[注 7]		7,000,000.00	人民币	2022/6/30	2023/6/30	是
		9,500,000.00	人民币	2022/9/26	2023/9/26	是
李晓旻[注 8]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1,213,545.18	人民币	2022/6/28	2027/6/23	否
		22,750,000.00	人民币	2022/6/28	2027/6/23	否
		11,500,000.00	人民币	2022/7/27	2027/7/25	否
		199,000.00	人民币	2022/7/15	2027/6/26	否
		5,750,000.00	人民币	2022/8/11	2027/6/26	否
李晓旻[注 9]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1,510,000.00	新元	2020/5/22	2025/6/22	否
李晓旻[注 1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17,988.40	美元	2020/9/30	2024/9/27	是
		805,000.00	美元	2020/11/30	2024/9/27	是
		833,000.00	美元	2020/12/22	2024/9/27	是
		1,146,600.00	美元	2021/1/13	2024/9/27	是
		805,000.00	美元	2021/1/28	2024/9/27	是
		137,011.60	美元	2021/7/27	2024/9/27	是
		455,400.00	美元	2021/7/27	2024/9/27	是
		12,435,618.28	人民币	2024/9/27	2025/9/30	否
		2,948,430.86	人民币	2024/9/27	2025/9/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678,300.00	美元	2021/10/22	2024/9/27	是
		1,729,000.00	美元	2021/11/16	2024/9/27	是
		392,000.00	美元	2022/2/24	2024/9/27	是
		219,800.00	美元	2022/2/28	2024/9/27	是
		565,000.00	美元	2022/2/28	2024/9/27	是
		232,000.00	美元	2022/3/8	2024/9/27	是
		598,146.00	美元	2022/3/8	2024/9/27	是
		580,000.00	美元	2022/4/22	2024/9/27	是
		226,000.00	美元	2022/4/22	2024/9/27	是
		20,917,780.53	人民币	2024/9/27	2026/9/26	否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1,610,000.00	美元	2021/9/24	2024/9/27	是
		924,000.00	美元	2021/9/24	2024/9/27	是
		483,572.40	美元	2022/3/8	2024/9/27	是
		101,850.00	美元	2022/5/20	2024/9/27	是
		12,339,279.29	人民币	2024/9/27	2026/9/26	否
		7,314,965.00	人民币	2023/7/27	2027/7/26	否
李晓旻[注 1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3/8/8	2024/8/7	是
李晓旻[注 12]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3/9/6	2024/9/5	是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20 年 3 月 16 日，李晓旻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 350.00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0 年 3 月 16 日，付清太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 350.00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0 年 3 月 19 日，李晓东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 350.00 万元债务及对应租息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0.00 元。

[注 2]2021 年 6 月 29 日，李晓旻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附属条款，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保函总协议及附属条款》，为本公司在华侨银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4 年 1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0.00 元。

[注 3]2021 年 3 月 3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注 4]2021 年 11 月 5 日，李晓旻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5]2022 年 6 月 9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0.00 元。

[注 6]2022 年 8 月 29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0.00 元。

[注 7]2022 年 6 月 29 日，李晓旻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此日起三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0.00 元。

[注 8]2022 年 6 月 22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五千万元整。该笔借款同时由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五千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3,118,545.18 元。

[注 9]2020 年 4 月 16 日，李晓旻与新加坡发展银行(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签署《担保合同》，为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510,000 新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65,860.55 新加坡元。

[注 10]2020 年 9 月 28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融资信函，由李晓旻(保证人 II)提供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元整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保证；该笔借款同时由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保证人 I)以形式及实质上均令银行满意之方式提供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公司连带保证；任一借款人为其他借款人在融资信函项下所欠所有及任何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一借款人将签署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672,719.14 元；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917,780.53 元；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630,149.19 元。

[注 11]2023 年 8 月 8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0.00 元。

[注 12]2023 年 8 月 15 日，李晓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0.00 元。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	1,725.00	7,950.00	79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96.80	14.84	-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1]	机器设备	5,286.99	2,673.85	1,067.27	2025/9/3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土地使用权	741.66	659.25	41,500.00	2032/5/24
					1,500.00	2033/9/6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2]	机器设备	5,754.77	3,610.84	2,091.78	2026/9/25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3]	机器设备	4,032.70	2,660.56	1,233.92	2026/9/25
					629.09	2027/7/26
小　计			15,816.12	9,604.50	48,022.06	

[注 1]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八所述；

[注 2]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八所述；

[注 3]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八所述；

(二) 或有事项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67.27	2025/9/3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33.92	2026/9/25	
			629.09	2027/7/26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91.78	2026/9/2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96.95	2027/6/23	
			1,819.00	2027/6/23	
			920.00	2027/7/25	
			15.90	2027/6/26	
			460.00	2027/6/2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75.00	2025/6/2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支行	1,500.00	2027/2/4	
小　计			10,408.91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787.47	6,271.40	1,067.27	2025/9/3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041.76	6,284.69	1,233.92	2026/9/25
						629.09	2027/7/2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319.69	5,334.41	2,091.78	2026/9/25
小　计				30,148.92	17,890.50	5,022.06	

[注]因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和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故上述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披露有重叠，公司合并层面实际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5,074.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8,945.25 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143.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8,098.0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61,685.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97.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043.31	-
小　计	10,485,699.26	-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51,231.46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34,467.8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20	0.20

2．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1,595,969.91
非经常性损益	2	8,934,467.8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2,661,502.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21,680,829.7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1,551,88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564,030,70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2.88%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1,595,969.91
非经常性损益	2	8,934,46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2,661,502.11
期初股份总数	4	362,980,337.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362,980,337.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20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阅[2025]0066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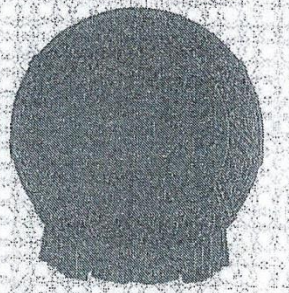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阅【2025】0060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7



姓　　名 Full name 郭文令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9811004141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137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6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12 月 /m 27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姓　　名　Full name　胡晓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80927008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14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y 04 月/m 08 日/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3-2-2-9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梦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831990081472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0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y 01/m 04/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9

3-2-2-96

357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E4N7XGQ6

目　　录

	页 次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3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13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786号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胜科纳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科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胜科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胜科纳米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胜科纳米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检测部、综合分析部、市场部、财务部、研发部、设备部、质量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法务部、信息技术部、基建管理部、内审部和证券事业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有效的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的风险分析、评价、控制，降低风险至可接受水平，确保检测数据正确，有效的实施质量风险管理，从而保证监测工作质量。认识到识别风险和机会将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改进结果和防止负面效应，策划和实施相应措施来应对识别出的风险和机会。

3. 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

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

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相分离；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筹资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筹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的筹资。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预算、计划，进行所需资金分析，根据成本效益原则拟定筹资方案。财务会计部门定期与债权人核对筹资本金、利息账目。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为加强公司耗材采购管理，提高耗材使用效能，保证耗材使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同时将耗材采购计划的编制、审核、采购价、质量检验等要素相分离，分别由不同部门进行审核执行。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对于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顾客管理、价格管理、销售计划、发送报告、结案确认、发票及收款等的工作流程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企业制定了《检测工作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以及《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明确不同生产岗位职责权限，对实验室检测生产、文件控制等各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确保生产的有序安全进行。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产品成本支出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

规范，明确了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通过相应的申请手续后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与仓储管理制度》，对耗材的品类划分、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环节进行规范。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验收管理规范》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处置，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实施、验收以及总结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也对涵盖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总体上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长期资产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6．对外投资管理

依据《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司按投资金额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认真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各岗位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完好保存，未出现越权审批的情形。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研发

公司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立项申请、可行性评估、项目实施、总结、评审以及研发成果验收、研发岗位责任和考核机制等方面的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产品研究开发控制方面较为合理有效，没有重大漏洞。

10．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其在人事管理、股权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进行了规定，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定。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较为合理有效，没有重大漏洞

11．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定。公司在对信息披露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财务核算、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一）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公司处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1年资金拆出情况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	3.41	-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	0.54	-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	0.32	-
李晓旻	53.06	-	53.06	-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	1.02	-

注：“本期拆出”包括当年新拆出金额以及以前年度拆出金额在当年计提的利息。

公司于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原因系上述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

金周转需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已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并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和还款方式做出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还款方式
1	李晓旻	360,000 新加坡元	2019.04.04-2021.04.03	5.3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2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元人民币	2019.04.09-2021.12.31	4.7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元人民币	2019.06.11-2021.12.31	4.7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元人民币	2018.02.26-2021.12.31	4.7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元人民币	2021.05.21-2021.12.31	3.8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关联方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归还公司拆出的本金及利息。

2022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二）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走账单位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转回时间	是否偿还
苏州瑞品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200.00	2019.03.28	2019.04.01	是

上述贷款资金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未给贷款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与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且公司已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规范公司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未出现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况，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银行不会就上述贷款事宜追究公司任何责任。同时，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监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三）继续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可实施性，积极建立贴合实际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先进性，时刻学习、导入更先进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应对更大规模、更高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需求。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

3-2-4-16
3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4]9786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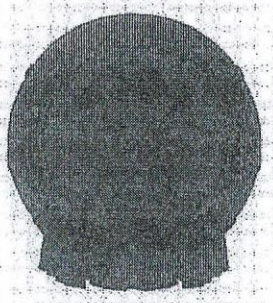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4]1786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0101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08717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郭文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98110041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证书编号：330000141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5

3-2-4-18
375



姓　名 Full name	胡晓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80927008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14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y 04 月/m 08 日/d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梦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81199008247227



浙江省财政厅（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0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18 月/m 01 日/d 04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year after
this re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9

3-2-4-20
377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27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789号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科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胜科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胜科纳米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91.63	550,268.71	-104,047.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6,969.86	11,844,881.23	8,552,847.70	4,333,75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1,639.71	3,126,678.25	7,785,264.99	855,63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000.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00,000.00	-	11,683.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9.14	-862,438.94	313,657.55	156,38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043.31	-14,652.37	-2,408,495.01	-322,495.93
小　　计	4,089,055.49	15,044,736.88	14,139,228.07	5,036,97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46,716.68	2,385,272.62	137,761.03	289,699.7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42,338.81	12,659,464.26	14,001,467.04	4,747,272.95

法定代表人：李晓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洪凯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印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72,091.63	550,268.71	-104,047.16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3,836,969.86	11,844,881.23	8,552,847.70	4,333,759.72

2．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4年1-6月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补贴	2021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7,142.86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装修补贴	2022年	5,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经费	2022年	587,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580.62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2022年	2,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1,428.58
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应用产业服务型企业补助	2024年1-6月	1,274,518.0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74,518.07
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科技保险费补贴	2024年1-6月	2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500.00
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补助	2024年1-6月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科创板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024年1-6月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稳岗返还	2024年1-6月	31,780.8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780.82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2024年1-6月	3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2024 年 1-6 月	99,392.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9,392.80
加快引进海外高端人才补助	2024 年 1-6 月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扩岗补助	2024 年 1-6 月	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00.00
EDB Grant(工业研究生课程补贴)	2024 年 1-6 月	402,932.0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2,932.01
Government Paid Paternity Leave (政府产假补贴)	2024 年 1-6 月	71,329.2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1,329.28
Wage Credit Scheme(工资补贴)	2024 年 1-6 月	47,965.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965.94
Senior Employment Credit, Enabling Employment Credit and CPF Transition Oxset(雇佣 55 岁及以上新加坡工人补助、促进就业补贴及中央公积金过渡补贴)	2024 年 1-6 月	4,813.8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13.83
Government Paid Maternity Leave(政府产假补贴)	2024 年 1-6 月	35,979.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979.10
LEAD Trade Fairs and Business Missions Grant(贸易博览会和商业使团补助)	2024 年 1-6 月	27,105.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105.95
小 计					3,836,969.86
2023 年度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补贴	2021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4,285.72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装修补贴	2022	5,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经费	2022	587,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2,688.35
企业上市促进扶持资金奖励	2023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0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23	1,724,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24,300.00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应用产业服务型企业服务补贴	2023	1,036,655.2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36,655.23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外国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2023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2023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	2023	563,814.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563,814.00
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2023	5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30,000.00
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2023	346,206.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6,206.20
苏州工业园区 2023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3	322,0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322,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加强信贷支持)					
苏州工业园区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23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2023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补贴	2023	197,2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7,280.00
Career Conversion Programmes(职业转换计划)	2023	194,494.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4,494.30
LEAD Trade Fairs and Business Missions Grant(贸易博览会和商业使团补助)	2023	135,346.9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5,346.93
2023 年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奖励	2023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经费	2023	72,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2,900.00
Government Paid Paternity Leave (政府产假补贴)	2023	61,632.2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1,632.26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023	60,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300.00
Progressive Wage Credit Scheme(累进工资补贴)	2023	50,727.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727.00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奖励	2023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2 年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	2023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鼓励品牌打造奖励)	2023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2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库奖励	2023	41,908.0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908.05
重点企业慰问补贴	2023	37,9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950.00
见习补贴	2023	35,68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682.00
南京市稳岗返还补贴	2023	26,807.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807.00
扩岗补助	2023	13,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500.00
Government Paid Childcare Leave(政府育儿假补贴)	2023	11,158.4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158.46
Nsmen Payment(兵役补贴)	2023	10,688.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688.94
Senior Employment Credit, Enabling Employment Credit and CPF Transition Oxset(雇佣 55 岁及以上新加坡工人补助、促进就业补贴及中央公积金过渡补贴)	2023	10,674.9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674.99
一次性省际(市外省内)劳务	2023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合作补助					
“四上”单位企业工作经费补贴	2023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SkillsFuture Enterprise Credit(未来技能企业补贴)	2023	881.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81.80
小　计					11,844,881.23
2022 年度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补贴	2021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5,714.29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装修补贴	2022	5,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经费	2022	276,106.2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743.36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市级资助资金	2022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00,000.00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22	1,244,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44,400.00
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补助	2022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	2022	525,154.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525,154.00
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科技贷款利息补贴	2022	520,3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520,300.00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2022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苏州市省级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2022	4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资金	2022	364,0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4,03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经费	2022	311,193.8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1,193.80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补贴	2022	236,397.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6,397.00
扩岗补助	2022	16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8,000.00
Jobs Growth Incentive (扩大本地招聘补贴)	2022	147,068.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7,068.69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12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5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2022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Singapor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Grant(新加坡半导体行业协会奖励)	2022	75,204.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204.04
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022	66,1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66,1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Autocount Upgrade Grant(会计软件升级补贴)	2022	52,796.1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796.14
江苏省“双创计划”项目引进博士资助资金	2022	5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500.00
Wage Credit Scheme(工资补贴)	2022	52,340.5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340.57
Government Paid Childcare Leave(政府育儿假补贴)	2022	46,496.1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496.14
Government Paid Maternity Leave(政府产假补贴)	2022	42,466.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466.24
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2022	33,483.0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483.09
LEAD Trade Fairs and Business Missions Grant(贸易博览会和商业使团补助)	2022	30,079.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79.30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2022	29,87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873.00
Nsmen Payment(兵役补贴)	2022	19,736.0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736.02
SkillsFuture Enterprise Credit(未来技能企业补贴)	2022	13,284.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284.95
Government Paid Paternity Leave(政府陪产假补贴)	2022	12,088.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88.69
南京市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2022	8,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700.00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人才补贴	2022	6,977.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77.75
Senior Employment Credit, Enabling Employment Credit and CPF Transition Oxset(雇佣55岁及以上新加坡工人补助、促进就业补贴及中央公积金过渡补贴)	2022	4,581.9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81.92
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科技保险费补贴	2022	4,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00.00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2022	776.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76.10
SkillsFuture Course Fees Funding(未来技能课程费用资助)	2022	762.6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62.61
小　计					8,552,847.70
2021年度					
Job Support Scheme(本地雇员补贴)	2021	623,995.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3,995.80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21	593,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93,600.00
EDB Industry Postgraduate Programme Grant(工业研究生课程补贴)	2021	540,543.0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40,543.06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2021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2021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资金	2021	247,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7,700.00
Jobs Growth Incentive(扩大本地招聘补贴)	2021	207,420.9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7,420.96
2020年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2021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奖励	2021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021	138,3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138,300.00
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科技贷款利息补贴	2021	131,4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131,400.00
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绿色智造贷)	2021	122,986.1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122,986.11
Wage Credit Scheme(工资补贴)	2021	118,659.0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8,659.05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2021	96,5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96,500.00
Government Paid Childcare Leave(政府育儿假补贴)	2021	59,079.0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9,079.02
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品牌建设奖励)	2021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补贴	2021	47,378.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378.94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2021	23,19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196.00
LEAD Overseas Trade Fairs Funding(海外参展资助)	2021	14,369.9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369.99
Nsmen Payment(兵役补贴)	2021	9,723.2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723.25
Occupational First Aid Course Fees Grants(职业急救课程资助)	2021	2,227.3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27.34
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科技保险费补贴	2021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Skills Future Course Fees Funding(未来技能课程费用资助)	2021	1,505.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5.04
Senior Employment Credit, Enabling Employment Credit and CPF Transition Oxset(雇佣55岁及以上新加坡工人补助、促进就业补贴及中央公积金过渡补贴)	2021	3,175.1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75.16
小　计					4,333,759.72

(1)2024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836,969.86元。其中：

1)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21-集成电路产业园-001)，胜科纳米(南京)有限

公司 2021 年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357,142.86 元。

2)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21-集成电路产业园-001)，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专项资金 5,4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270,000.00 元。

3)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1YFA1601003)，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587,3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实际使用情况分摊。2022 年度实际使用 311,193.80 元系与收益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275,806.20 元系与资产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2024 年 1-6 月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27,580.62 元。

4)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科资发〔2022〕30 号文件《2022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2,4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171,428.58 元。

5)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应用产业服务型企业申报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1,274,518.0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6)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苏州市科技贷款利息（含担保费）、科技保险费补贴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27,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7)根据《关于组织 2023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8)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3〕16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基〔2023〕41 号)，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9)根据《关于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31,780.8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

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0)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南京市 2021 年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报公告》,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3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1)根据《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报说明》，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99,392.8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2)根据《雨花台区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社厅发〔2022〕41 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4,500.00 元，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4)根据 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NT BOARD 下发的《AMENDMENT TO INDUSTRIAL POSTGRADUATE PROGRAMME》，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2,932.0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5)根据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发布的《Government-Paid Child Care Leave (GPCL) & Extended Child Care Leave (ECL)》，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71,329.2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6)根据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 发布的《WAGE CREDIT SCHEME》，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47,965.9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7)根据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 发布的《CPF Transition Offset》、《Senior Employment Credit(SEC),CPF Transition Offset(CTO)and Enabling Employment Credit (EEC)》和《Enabling Employment Credit》，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4,813.8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8)根据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发布的《Government-Paid Maternity Leave(GPML)》，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35,979.1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9)根据《LEAD Trade Fairs and Business Missions》，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2024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27,105.9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2)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44,881.23 元。其中：

1)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21-集成电路产业园-001)，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2022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535,714.29 元；2023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714,285.72 元。

2)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21-集成电路产业园-001)，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专项资金 5,4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2022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360,000.00 元；2023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540,000.00 元。

3)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1YFA1601003)，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587,3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实际使用情况分摊。2022 年度实际使用 311,193.80 元系与收益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275,806.20 元系与资产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2022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12,443.36 元。2023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52,688.35 元。

4)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2〕3 号)、《园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兑现的结果公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5)根据《关于开展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后补助资助的通知》(苏科高〔2022〕21 号)，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专项资金 1,724,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6)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应用产业服务型企业申报的通知》、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产品和服务型企业认定名单公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1,036,655.23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7)根据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宁人才〔2021〕1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6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8)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下发的《2021 年紫金山·凤栖玄武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报公告》和宣武区科技局下发的宁人才〔2021〕1号文件《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6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9)苏财工[2020]125号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专项资金563,81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财务费用。

10)根据《关于2021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申报成长奖励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5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11)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2021〕7号，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346,206.2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12)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加强信贷支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32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财务费用。

13)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服[2021]35号，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14)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15)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鼓励争先创优-2022年省

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16)根据苏园劳保〔2016〕11 号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专项资金 197,28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17)根据《SSIA | Career Conversion Programmes (CCP)》、《CCP for Electronics Engineer or Assistant Engineer》、《CCP for Electronics Operator》，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94,494.3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18)根据《LEAD Trade Fairs and Business Missions》，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35,346.9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19)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3〕73 号)，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20)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1YFA1601003)，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专项资金 72,9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实际使用情况分摊。2023 年实际使用 72,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21)根据《Government-Paid Maternity Leave(GPML)》，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61,632.2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22)根据《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20〕8 号)，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专项资金 60,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23)根据《IRAS | Progressive Wage Credit Scheme (WCS)》，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50,727.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24)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3〕73 号)，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25)根据苏府[2018]63号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26)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金项目(生产性服务业专项，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鼓励品牌打造》，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27)根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政策兑现的预申报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41,908.0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28)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稳岗惠企八条”重点企业稳增促产奖励和企业慰问补贴名单公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37,95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29)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35,682.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30)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宁人社〔2022〕88号)，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26,807.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3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2号)，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13,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32)根据GOVERNMENT OF SINGAPORE发布的《Government-Paid Child Care Leave (GPCL) & Extended Child Care Leave (ECL)》，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11,158.4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33)根据《Overview of NS Pay | NS Pay Components》、《Overview of NS Pay | Ineligible Scenarios》、《Overview of NS Pay | Claiming Make-Up Pay》，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10,688.9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34)根据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 发布的《Senior Employment Credit(SEC),CPF Transition Offset(CTO)and Enabling Employment Credit (EEC)》，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10,674.9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35)根据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5〕4 号)，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36)根据《关于发放软件谷2022年新增“四上”单位企业工作经费补贴的通知》，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2023年收到专项资金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37)根据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 发布的《SkillsFuture Enterprise Credit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881.8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2)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8,552,847.70元。其中：

1)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21-集成电路产业园-001)，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2021年收到专项资金5,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2022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535,714.29元。

2)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21-集成电路产业园-001)，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2022年收到专项资金5,4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2022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360,000.00元。

3)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1YFA1601003)，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收到专项资金587,3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实际使用情况分摊。2022年度实际使用311,193.80元系与收益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275,806.20元系与资产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2022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12,443.36元。

4)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南京市2021年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报公告》，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1,4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关于开展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2022年度研发后补助资助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1,244,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苏府办〔2021〕174号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苏州市第二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1,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苏财工[2020]125号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525,15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2022年度财务费用。

8)根据《关于对2022年度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市科技保险费补贴拟资助企业、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拟资助企业的公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520,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2022年度财务费用。

9)根据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宁人才〔2021〕1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苏科机发[2021]2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4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关于申报2021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次)》，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364,03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国科高发计字[2021]63号文件《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四五”大科学装置前沿烟酒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书》，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587,3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实际使用情况分摊。2022年度实际使用311,193.80元系与收益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布的苏园劳保〔2016〕11 号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236,397.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4)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社厅发〔2022〕41 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31,500.00 元，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02,000.00 元，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34,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5)根据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 发布的《Jobs Growth Incentive(JGI)》，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47,068.6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6)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公示名单》和《关于 2022 年度晋江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拟发放对象的公示(第一批)》，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14,500.00 元，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7)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8)根据 SINGAPORE SEMICOM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下发的《THE SALARY SUPPORT》，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75,204.0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9)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66,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 2022 年度财务费用。

20)根据 ENTERPRISE SINGAPORE 下发的《AUTOCOUNT UPGRADE GRANT》,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52,796.1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21)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项目征集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52,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2)根据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发布的《WAGE CREDIT SCHEME》，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52,340.5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3)根据GOVERNMENT OF SINGAPORE发布的《Government-Paid Child Care Leave (GPCL) & Extended Child Care Leave (ECL)》，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46,496.1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4)根据GOVERNMENT OF SINGAPORE发布的《Government-Paid Maternity Leave(GPML)》，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42,466.2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5)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宁人社规〔2021〕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33,483.0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6)根据SINGAPORE MANUFACTURE FEDERAL下发的《LEAD IFM GRANT》，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30,079.3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7)根据《关于2022年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及管理单位绩效补助拟立项项目公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29,87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8)根据NS Matters发布的《NSMEN Payments》，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19,736.02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9)根据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发布的《Skills Future Enterprise Credit》，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13,284.9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30)根据GOVERNMENT OF SINGAPORE发布的《Government-Paid Paternity Leave(GPPL)》，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12,088.6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31)根据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宁职培[2022]6号《关于公布南京市2022年第一批企业职工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清单的通知》，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8,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32)根据胜科南京与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6,977.7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33)根据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 发布的《CPF Transition Offset》、《Senior Employment Credit(SEC),CPF Transition Offset(CTO)and Enabling Employment Credit (EEC)》和《Enabling Employment Credit》，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4,581.92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34)根据《关于2022年度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受理名单的公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4,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3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776.1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36)根据 SKILLS FUTURE SINGAPORE 发布的《REVISIONS TO SKILLSFUTURE COURSE FEE FUNDING》，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762.61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3)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333,759.72元。其中：

1)根据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 下发的《Jobs Suport Scheme》，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623,995.8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关于开展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2021年度研发后补助资助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593,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 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NT BOARD 下发的《AMENDMENT TO INDUSTRIAL POSTGRADUATE PROGRAMME》，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540,543.0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南京市宣武区科技局下发的宁人才〔2021〕1 号文件《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关于 2020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申报成长奖励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247,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 下发的《Jobs Growth Incentive(JGI)》，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207,420.9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8)根据苏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苏服务组办[2020]19 号文件《关于认定 2020 年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9)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苏科服〔2020〕30 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项目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38,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 2021 年财务费用。

11)根据《关于对 2021 年度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市科技保险费补贴拟资助企业、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拟资助企业的公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31,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

冲减 2021 年度财务费用。

12)根据《关于公示苏州工业园区 2021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22,986.1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 2021 年财务费用。

13)根据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 下发的《WAGE CREDIT SCHEME》，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18,659.0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4)根据《关于受理 2020 年园区贷款利息、科技保险费和融资担保费补贴业务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96,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 2021 年财务费用。

15)根据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下发的《Government-Paid Child Care Leave (GPCL) & Extended Child Care Leave (ECL)》，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59,079.0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6)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7)根据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下发的苏园劳保〔2016〕11 号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47,378.9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8)根据苏州市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下发的《苏州市级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的通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23,19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9)根据 Enterprise Singapore 下发的《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MRA) Grant Eligible Activities》，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 14,369.9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0)根据 NS Matters 下发的《NSMEN Payments》，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9,723.2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1)根据Ministry of Manpower下发的《Grant from government on occupational of First Aid Course》，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2,227.3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2)根据《关于对2021年度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市科技保险费补贴拟资助企业、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拟资助企业的公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专项资金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3)根据SKILLS FUTURE SINGAPORE下发的《REVISIONS TO SKILLSFUTURE COURSE FEE FUNDING》，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1,505.0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4)根据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ORE下发的《Senior Employment Credit(SEC),CPF Transition Offset(CTO)and Enabling Employment Credit (EEC)》，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当期收到专项资金3,175.1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29,920.60	1,504,415.38	2,221,455.87	1,060,261.42
其他投资收益	124,600.00	3,355,312.08	3,837,625.79	-377,23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7,119.11	-1,733,049.21	1,726,183.33	172,608.06
小　计	811,639.71	3,126,678.25	7,785,264.99	855,638.25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	-	-	-	2,000.81

(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	400,000.00	-	11,683.32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5,224.32	314,001.39	156,436.31
减：营业外支出	6,419.14	867,663.26	343.84	49.80
小　计	-6,419.14	-862,438.94	313,657.55	156,386.5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117,772.72	553,223.16	18,573.14	9,498.86

(二)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股份支付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份支付	-598,816.03	-567,875.53	-2,427,068.15	-331,994.79

2021 年 12 月实控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2022 年 2 月、3 月以及 9 月，实控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2023 年 9 月，实控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2024 年 1-6 月，，实控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五、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2022 年度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8,619.58	-305,771.88	8,552,847.70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58,619.58	-305,771.88	8,552,847.70

2021 年度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3,011.43	-19,251.71	4,333,759.72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53,011.43	-19,251.71	4,333,759.72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4]19789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9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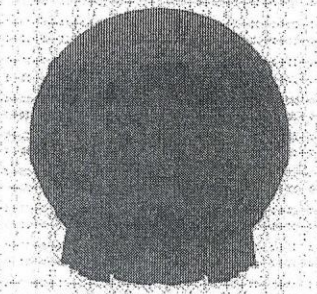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30

40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4]1878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Full name 郭文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98110041416



3-2-5-32

4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证书编号：3300001419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5

姓　名 Full name　胡晓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80927008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254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梦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811990082472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0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18 月 /m 01 日 /d 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2

释 义.....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行人的设立.....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7131

致：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胜科纳米”）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胜科纳米、股份公司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胜科控股	指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胜科（新加坡）	指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胜科（马来西亚）	指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苏州禾芯	指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胜诺	指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胜盈	指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鸢飞	指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鸢翔	指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真金	指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高捷	指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纳同合	指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嘉鑫	指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鑫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开元泰	指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新能源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科鼎智	指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达恒鼎	指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开拓	指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雅君子兰	指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创投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合智芯	指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畅	指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209号）
《内控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213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02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1281G），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

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旻，注册资本为 362,980,33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胜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

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晓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以为客户提供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可靠性分析（RA）作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98.0337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331.1486 万股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2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7.87 万元，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李晓旻等共 2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 月 6 日，李晓旻等共 2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胜科有限变更为胜科纳米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中汇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08,235,417.45 元为基数，按 1:0.1921 的比例全额折为胜科纳米的股份总额，变更后的胜科纳米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68,235,417.4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胜科有限变更为胜科纳米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涉及股份公司股本充实性问题，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1 年 5 月 14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879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胜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08,444,918.61 元。

2. 评估事项

2021 年 5 月 14 日，天源评估出具《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胜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4,296,200 元。

3. 审计复核事项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中汇出具《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1]7949 号），公司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及员工承诺服务年限追溯计提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份支付金额，调增资本公积 1,512,470.1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512,470.14 元；另公司根据期后实际发生情况对截止至 2021 年 2 月底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跨期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209,501.16 元。追溯调整后，胜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8,235,417.45 元（其中实收资本 7,741,424.48 元、资本公积 200,022,464.59 元、未分配利润 471,528.38 元）。

4. 审计复核后的验资事项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中汇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952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胜科纳米（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00 元，均系以胜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8,235,417.45 元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 168,235,417.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6 日，胜科纳米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

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已在用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李晓旻、丰年君和、深圳高捷、苏州禾芯、苏纳同合、上海真金、江苏鸢翔、付清太、泰达恒鼎、德开元泰、南通嘉鑫、苏州胜盈、元禾重元、李晓东、宁波胜诺、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国科鼎智、海通新能源、丰年鑫祥，20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胜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胜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包括 19 名发起人股东和 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9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直接股东李晓东与直接股东李晓旻系兄弟关系，为李晓旻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东与李晓旻合计直接持有胜科纳米 44.6964%股份；李晓东为直接股东宁波胜诺、苏州禾芯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胜诺、苏州禾芯 0.7388%、5.5596%的财产份额；

（2） 发行人直接股东李晓旻为直接股东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直接股东江苏鸢翔 100%的股权，通过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及江苏鸢翔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李晓旻与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及江苏鸢翔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直接股东付清太和苏州禾芯的有限合伙人 FU CHAO 系父子关系；

（4） 发行人直接股东丰年鑫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丰，系直接股东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股东丰年鑫祥、丰年君和同受赵丰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发行人直接股东永鑫融慧、永鑫开拓、永鑫融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直接股东永鑫开拓、永鑫融畅和永鑫融慧，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6） 发行人直接股东现代服务创投和直接股东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直接股东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直接股东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金鑫，系发行人直接股东苏纳同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867%的股份，并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5.524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苏州胜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宁波胜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1.73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江苏鸢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6.68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晓旻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李晓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李晓旻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

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李晓旻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晓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胜科有限系李晓旻、付清太、桂慈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40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胜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胜科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

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一级子公司胜科控股、二级子公司胜科（新加坡）及胜科（马来西亚），3 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上述 3 家境外子公司进行。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皆为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15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所有权”、“（二）土地使用权”、“（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东、赵家上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办理抵押登记，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号：农银苏工自贸银团 2022 第 01 号）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境内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24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 发行人的专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9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1. 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20 项域名，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4. 发行人

的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生产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台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抵押的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为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及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重大在建工程”。

（五）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子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以受让、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第（一）项、第（三）项所述担保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胜科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最近二年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傅强、陈海祥、张毅为独立董事，其中张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691.46**	**34,691.46**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手续。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人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为确认上述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等有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苏州禾芯/苏州胜盈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款的缴纳凭证、支付相关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股权激励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对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代持各方对苏

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代持期间委托事项办理、原始权益的归属、收益及其归属、财产份额代持的解除、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苏州禾芯/苏州胜盈、胜科纳米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各合伙人所持苏州禾芯/苏州胜盈财产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均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

（三）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尚未到期负债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9,505 万元。经查阅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增资发行人、偿还借款本息、缴纳个税等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李晓旻目前已制定了较为明确的还款规划，未来拟主要通过如下方式筹措偿还资金：1.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3.使用自身信用筹措新的借款；4.处置自有房产；5.由他人代为偿还或提供相关担保；6.公司成功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的方式筹措还款资金。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男

经办律师：_____
解树青

经办律师：_____
葛惠英

2023年5月15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4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4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70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127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133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15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9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96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19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7131

致：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胜科纳米”）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3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

称“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中汇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8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胜科纳米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尚未到期负债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9,505 万元，2023 年 5-12 月、2024 年至 2027 年应支付的利息及本金测算金额分别为 163.04 万元、1,017.88 万元、1,836.54 万元、786.58 万元和 8,315.67 万元，借款人包括公司 C+轮的投资者、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其中公司 C+轮投资者的还款期限已由 2024 年 11 月展期至 2027 年 3 月，其余为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2）李晓旻控制的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部分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李晓旻、江苏鸢翔与借款人间曾存在可交债、股权质押等约定，后已解除，其中未说明江苏鸢翔解除股权质押的债务是否已清偿；（3）申报材料对李晓旻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预测不够谨慎，未充分考虑上市后股价波动、减持期限延长、减持比例限制、无法顺利于 2024 年一季度发行并于 2027 年 3 月达到股份解禁期要求、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现金分红条件未满足、再次展期的条件及难度、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他人代为偿还（如李晓东）的偿债能力等因素；（4）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34.52 万元、847.24 万元和 1,038.25 万元，2022 年李晓旻薪酬为 350.07 万元，显著高于其他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董事周枫波组成，傅强、陈海祥由李晓旻提名；（5）2022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 7,500 万元，2023 年拟现金分红 3,800 万元。公司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如有足额可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9 的要求，充分披露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并请提交相关协议文件，说明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人的背景及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2）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约定等，分析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或存在纠纷风险；（3）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的合理性，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5）2023 年分红计划及实施进度，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6）结合前述第（4）（5）项的内容，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4）（5）项及

现金分红款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晓旻发生的主要债务，取得并查阅李晓旻与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相关借款及还款凭证，借款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借款所涉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文件，了解借款背景、借款及还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用途及合理性、借款所涉担保及其解除情况；

（二）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出借人，了解相关借款的原因和背景、提前清偿（如有）、展期（如有）等具体情况，并取得出借人关于借款事项的确认函，核查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取得并查阅李晓旻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个人征信报告，核查相关借款的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李晓旻大额资金支取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以及李晓旻的信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四）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查询相关借款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网络检索相关民间借贷案例，对比分析借款利率是否与贷款基准利率、民间借贷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工商档案/官方网站等披露的公开信息（如涉及），核查相关出借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取得并查阅苏州胜盈的合伙协议、苏州胜盈同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以及新加坡胜盈关于上述担保事宜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七）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https://www.wind.com.cn）查询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总市值等指标，复核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市盈率及总市值水平的预计情况；

（八）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了解李晓旻就大额负债制定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九）取得并查阅李晓旻与特定自然人签署的《过桥资金意向协议》，并结合上市后股价波动等因素，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其资金来源进行审慎预测，分析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十）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工资薪金明细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评估表以及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了解报告期内李晓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十一）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https://www.wind.com.cn）查询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薪酬情况，比较李晓旻整体薪酬水平与该等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薪酬之间的差异；

（十二）访谈李晓旻及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水平整体发展趋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及核算标准，以及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能、工作贡献，分析李晓旻薪酬的合理性；

（十三）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历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资料，了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十四）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在手订单等资料，查阅并复核公司模拟测算的未来资金需求，并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五）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相关的会议资料及账务凭证；

（十六）查阅《公司法》有关规定，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9 的要求，充分披露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7,5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3,8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分配利润的情况。

2、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1）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48.04 万元、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和 17,109.09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91 万元、2,750.34 万元、6,558.59 万元和 3,694.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8,586.76 万元（未经审计）、4,303.29 万元。因此，在实施现金分红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先后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①作为对创始股东、老股东长期以来支持公司发展的回报，企业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较为常见，同时考虑到公司以实际控制人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亦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相关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用于缴纳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税及改善自身债务情况；②公司创立以来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但 2022 年之前未进行过现金分红，2022 年 8 月实施首次现金分红时公司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系公司秉持回馈中小股东的想法以及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而制定，相关规划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和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也设定了合理的分红前提条件，保障公司不会因过度分红而丧失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相关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等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相关精神；④《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在上市后将形成的系统性、长期性的分红约束机制，有助于更好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早、更多分享上市公司业绩红利。综上，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并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有必要性。

（2）分红的恰当性

公司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制定并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目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54.40%，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9,303.57万元（未经审计），亦较去年同期增长36.85%，公司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于2022年8月、2023年3月实施现金分红，与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同时，公司2022年8月、2023年3月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2022年6月末、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58%和8.35%，占截至2022年6月末、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9.83%和14.09%，实施分红当期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14,824.27万元、9,210.27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投入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公司历次融资金额合计超过37,612.71万元，其中创始股东李晓旻及其控制的江苏鸢翔对公司的投资金额也达到了10,190.65万元。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最近三年内如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7,000万元，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4,000万元”等条款，但未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仍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条件为前提，因此未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制定的历次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综合考虑自身盈利能力、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具有恰当性。

（3）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2022年8月实施利润分配7,500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143.48	17,643.48	-29.83%
流动资产	43,982.05	36,482.05	-17.05%
资产总额	88,720.13	81,220.13	-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速动比率（倍）	2.98	2.46	-17.62%
流动比率（倍）	3.08	2.56	-1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3%	49.95%	增加4.22个百分点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2023年3月实施利润分配3,800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6,966.09	23,166.09	-14.09%
流动资产	44,965.71	41,165.71	-8.45%
资产总额	102,204.41	98,404.41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速动比率（倍）	2.16	1.97	-8.87%
流动比率（倍）	2.27	2.07	-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9%	57.64%	增加2.14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8月和2023年3月两次实施现金分红，对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偿债能力的影响均较小，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使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维护了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且未来现金分红亦是基于“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前提而实施，

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七）无法按预期规划分红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 2022 年 8 月现金分红、2023 年 3 月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必要性和恰当性，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

（二）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并请提交相关协议文件，说明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人的背景及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 C 轮、C+轮外部融资时，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反稀释的效果。李晓旻从外部投资人处取得借款后，相关款项主要以增资款的形式直接流向公司，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相同，为公司近年来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通过前述同步借债增资的方式，一方面保障了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在经历多轮融资以及考虑未来发行上市等因素后，仍能对公司拥有稳定的控制权；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增强了投资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此外，为偿还前述投资人借款本息及支付部分税款，李晓旻后续又向金融机构申请了部分借款。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金额（万元）	具体借款流向			剩余未偿还合同金额（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C 轮投资人借款	4,000.00	1	对发行人增资	3,627.00	—
		2	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373.00	

C+轮投资人借款	8,200.00	1	对发行人增资	5,200.00	6,090.00
		2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906.10	
		3	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53.90	
		4	缴交个人所得税	40.00	
金融机构借款	3,500.00	1	缴交个人所得税	1,487.18	3,375.00
		2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012.82	
		3	对发行人增资	1,000.00	
总计	**15,700.00**	—			**9,465.00**

由上表可知，李晓旻取得上述借款后系用于对发行人增资及受让股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缴交个人所得税。

（1）借款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旻相关借款合同所涉借款本金合计 15,700 万元，其中 6,235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已偿还完毕，尚未到期借款的借款本金为 9,465 万元。历次借款资金流向、还款资金来源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注1]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注2]
1	C轮投资人借款	韦勇	700.00	1、327.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0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327 万元出资款； 2、373.00 万元：用于支付李晓旻受让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对价	806.73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2		泰达恒鼎	2,500.00	3,300.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2 月增资对应的 3,300 万元出资款	2,663.84	1、2,658.84 万元：来源于C+轮投资人提供的借款； 2、5 万元：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	—	—
3		金大荣	400.00		451.46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4		陆耀平	400.00		451.46		—	—
11	C+轮投资人借款	永鑫开拓	1,000.00	1、875.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125.00 万元：用于偿还小额资金拆借	89.61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000.00	79.77
8		现代服务创投	2,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533.39	1、177.3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356.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700.00	85.60
10		毅达创投	1,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66.69	1、21.8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66.8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850.00	42.80

						3、178.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7		青岛晟锋	2,500.00	1、1,325.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1,175.00 万元：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	1,031.72	1、221.72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810.00 万元：来源于江苏银行提供的借款	1,690.00	134.82
9		毅达宁海	1,000.00	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	265.32	1、87.3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178.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850.00	42.80
6		陆耀平	350.00	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82.73	1、190.00 万元：来源于江苏银行提供的借款； 2、192.73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5		金大荣	350.00	1、133.84 万元：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53.90 万元：用于向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合伙人支付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 3、40.00 万：用于缴纳李晓旻 2021 年度个税； 4、58.00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所涉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剩余 64.26 万元：用于偿还李晓旻个人住房贷款及其他小额贷款	385.16	1、1.2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383.96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12	金融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	1,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216.88	1、58.00 万元：来源于C+轮投资人借	875.00	1.17

	借款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6,200 万元出资款		款； 2、26.00 万元：来源于永鑫方舟短期资金拆借（已用C+轮投资人借款清偿完毕）； 3、13.00 万元：来源于禾裕小贷提供的借款及银行存款结息； 4、51.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5、35.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6、33.8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3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小贷”）	1,500.00	1、1,487.18 万元：用于缴纳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的个税； 2、12.82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所涉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104.75	1、13.5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45.75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3、45.50 万元：来源于李晓旻自有资金（工资薪金等）	1,500.00	2.75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注3]	1,000.00	1、810.00 万元：用于偿还青岛晟锋提供的部分借款本金； 2、190.00 万元：用于偿还陆耀平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	32.26	1、20.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12.26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000.00	1.08

总计	**15,700.00**	—	**7,682.00**	—	**9,465.00**	**390.80**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C 轮投资轮次系指 2021 年 2 月，泰达恒鼎、永鑫融慧、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出资认购胜科有限 52.667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C+轮投资轮次系指 2021 年 12 月，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江苏鸢翔、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出资认购胜科纳米 4,198,250 元新增注册资本。本表第 1 项-第 11 项借款，系发行人 C 轮投资人（指泰达恒鼎、永鑫融慧、博雅君子兰，下同）、C+轮投资人（指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下同）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股东出借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的借款（以下简称“**股东借款**”），其中第 1 项-第 4 项借款为 C 轮投资人借款、第 5 项-第 11 项借款为 C+轮投资人借款；第 12 项-第 14 项系银行、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出借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的借款（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借款**”）。

注 2：上表所列示借款“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系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等计算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金额。

注 3：根据李晓旻与江苏银行签署的《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循环借款合同》**”），江苏银行向李晓旻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循环额度期限内借款清偿部分可再次申请使用。2023 年 2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支用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截至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已清偿上述 1,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胜科纳米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股利及李晓旻在循环额度内再次申请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再次申请使用的借款合计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类型/轮次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计息及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	担保及类似担保安排	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	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C轮投资人	韦勇	7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0/12/24-2023/12/23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7%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	其中 327 万元借款用于对发行人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借款						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增资；剩余 373 万元借款用于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泰达恒鼎	2,5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2023/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2.5%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金大荣	4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2024/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4%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陆耀平	4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2024/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4%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质登记		
C+轮投资人借款	金大荣	35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C+轮投资人与李晓旻、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就C+轮投资人借款约定了可交债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可交债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列示内容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陆耀平	35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青岛晟锋	2,5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81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2,5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2023 年 3 月 10 日，双方约定剩余 1,69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4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现代服务创投	2,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30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约定剩余 1,70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

								类似担保安排
	毅达宁海	1,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15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约定剩余 85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毅达创投	1,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15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约定剩余 85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永鑫开拓	1,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2023 年 3 月 6 日，双方约定剩余 1,000 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

								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17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金融机构借款	上海银行	1,000.00	4.65%	按月分期偿还利息，同时每月归还 5 万元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2021/11/23-2026/11/23	江苏鸢翔为债权 1,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对发行人增资	按期每月偿还 5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暂无展期安排
	禾裕小贷	1,500.00	6.00%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 20 日；约定在 2024/7/1 前归还 300 万元本金，在 2024/11/1 前归还 500 万元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2022/10/24-2025/10/23	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债权 1,5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鸢翔以其所持发行人 2%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约定如李晓旻有展期需求，在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请，经禾裕小贷同意后可以展期
	江苏银行[注]	1,000.00	3.90%	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2023/2/17-2024/2/17	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债权 1,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人经营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1.00	3.70%		2024/1-2025			《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如李晓旻有展期需求，在借款到期前

		999.00	3.90%		/1			提出申请，经江苏银行同意后可以展期

注：根据李晓旻与江苏银行签署的《循环借款合同》，江苏银行向李晓旻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循环额度期限内借款清偿部分可再次申请使用。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李晓旻已将上表列示的 2023 年 2 月 17 日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清偿，并根据《循环借款合同》申请再次申请使用借款合计 1,000 万元，相关借款到期日具体为：1 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300 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699 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① 股东借款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提前到期情形	提前还款条件	债转股约定	特殊约定的解除情况
C轮投资人借款	韦勇 泰达恒鼎 金大荣 陆耀平	1、对李晓旻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债务履行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胜科纳米股东对李晓旻提起回购要求、李晓旻作为债务人或债权人签署借款协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包含李晓旻作为债权人在履行中的个人房贷部分）、李晓旻质押其持有胜科纳米超过 1/5 的股权给第三方等情形，或者胜科纳米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发生重大债务、重大经营亏损、对其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担保能力的情形，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可以要求李晓旻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停止发放借款，如果李晓旻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若李晓旻要求提前还款，应提前 3 天向出借人提交书面通知，可以提前还款。李晓旻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的，则按实际借款天数收取利息；李晓旻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则剩余的借款本金仍适用原借款利率	无	C轮投资人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额清偿，对应特殊约定条款已于全额偿还完毕时终止

		2、李晓旻违反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提前书面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同意，或存在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均视为违约。李晓旻出现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已发放的借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李晓旻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天数结清利息。			
C+轮投资人借款	金大荣 陆耀平	1、对李晓旻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债务履行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胜科纳米股东对李晓旻提起回购要求、李晓旻作为债务人或债权人签署借款协议累计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不包含李晓旻作为债权人在履行中的个人房贷部分）、李晓旻质押其持有胜科纳米超过 1/5 的股权给第三方等情形，或者胜科纳米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担保能力的情形，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可以要求李晓旻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停止发放借款，如果李晓旻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2、李晓旻违反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提前书面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同意，或存在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均视为违约。李晓旻出现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已发放的借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李晓旻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天数结清利息。		2021 年 11 月，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江苏鸾翔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签署的《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C+轮增资认购协议》**”）第 1.2.2 条约定，C+轮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向李晓旻提供借款的借款期限届满前，如李晓旻选择以债权交换股权的方式清偿借款，即李晓旻或其指定的出让人将公司 2,390,670.00 元注册	金大荣、陆耀平提供的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额清偿，对应特殊约定条款已于全额偿还完毕时终止

	毅达宁海 毅达创投 青岛晟锋 永鑫开拓 现代服务创投	1、对李晓旻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债务履行情形的，包括胜科纳米股东对李晓旻提起回购要求、李晓旻作为债务人或债权人签署借款协议累计金额超过 16,000 万元（不包含李晓旻在履行中的个人房贷部分），或李晓旻质押其持有胜科纳米超过 1/5 的股权给第三方，或胜科纳米发生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的情形，则出借人可以要求李晓旻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提供有效担保；如果李晓旻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提供有效担保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2、李晓旻违反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提前书面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同意，或存在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均视为违约。李晓旻出现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已发放的借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李晓旻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天数结清利息。	李晓旻有权在借款展期期间的任何时间点提前清偿借款和利息	资本对应的股权按照借款比例转让给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可以选择以该等债权交换成股权的方式实现债权，如未以债权交换股权，则李晓旻仍按期向C+轮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偿还借款（以下简称“**可交债条款**”）。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的《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C+轮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第 1.2.2 条约定的可交债条款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终止，即各方同意将不实施债权交换股权的权利且李晓旻应当按《C+轮增资认购协议》第 1.2 条的相关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可交债条款的终止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各方确认，其对于可交债条款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不会就该等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向胜科纳米和/或李晓旻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责任。

② 金融机构借款

借款主体	借款提前到期情形	提前还款条件	债转股约定	解除情况
上海银行	1、如因法律颁布或修订、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等任一原因，致使贷款人发放及/或维持本合同项下信贷不合法、不合规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全部或部分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2、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科创小企业并购贷”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挪用贷款资金（借款人应如实向贷款人提供与借款用途相对应的真实有效的交易对象账户，不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账户收款人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转至借款人账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账户，否则，贷款人有权视为借款人挪用贷款）； （2）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任何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	1、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科创小企业并购贷”本金，但借款人应在至少正常履行六个月的还款义务后才能办理。如不足上述期限，申	无	—

	（3）借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 （4）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5）借款人申请借款时隐瞒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存在严重疾病、负有重大债务涉及调解、仲裁、诉讼、索赔、强制执行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 （6）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而无人代其履行债务的； （7）借款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资信状况恶化、疾病、事故、死亡等或担保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合并、重组、解散、破产等影响其民事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之情况； （8）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入民事诉讼，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或借款人、担保人触犯刑法，可能被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及由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没收或对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可能的威胁； （9）借款人拒绝贷款人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收入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0）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灭失、毁损、借款人或担保人不能恢复抵(质)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担保的； （11）借款人在其与上海银行（及/或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订立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的； （12）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担保文件项下发生违约的； （13）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情形的（借款人身故、借款人拟投资标的企业/标的基金发生破产、清算、终止经营、因法律法规或监管因素使本合同履行已不合法合规等任何此类情形，视为本合同订立基础已不存在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等事件构成本合同项下根本性违约，贷款人有权立即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加速到期，并根据第二十、第二十一条相关约定收回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费用（如有）在内的全部债权）。 （1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请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科创小企业并购贷”本金的，须经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提前还款应符合下列规定： （1）利率调整当日不得办理提前还款； （2）提前还款金额应不少于前一期还本付息额的二十倍； （3）提前还款时本合同项下若存在逾期贷款或欠息，则应先归还逾期贷款或欠息。		
禾裕小贷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或者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或者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直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 （1）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或工作、婚姻、本人及配偶收入、身体健康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籍、住址、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适用于自然人）；	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本金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	无	—

	（3）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歇业、解散、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 （4）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或主要资产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5）没有及时清偿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违约行为； （6）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失踪、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从事或涉嫌从事违法活动，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7）股东和/或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正常运作的； （8）借款人或其员工正在申请或已取得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知识产权，发生对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侵权的情形以及注册和申请被修改、质疑、撤销或交回，有妨碍申请被批准的情形； （9）主营业务必要的登记、审批、许可、注册等资质无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可能导致该等业务资质被撤销、被吊销、被限制、无法续期或失效的情形； （10） 涉及主营业务的研发项目受到较大挫折，预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例如生物医药类产品未通过临床批准，或临床无法继续推进，或产品最终报批失败等情形； （11） 已经签署融资意向书或融资协议的股权融资计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对赌失败，发生投资人申请主张回购条款的情形； （12） 发生政府相关部门的科技类优惠贷款被非正常收回或国家政策性补贴被非正常取消等优惠福利政策受限甚至撤销的情形； （13） 核心技术人员突发离职或其竞业限制失效，对后续的生产经营预计产生重大影响； （1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15）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能力的事项。 2、若发行人在其上市申请文件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或证监会已签发不予上市通知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			
江苏银行	1、若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取的借款和/或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宣布全部借款提前到期； 2、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同项下借款支用、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借款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无	—

	3、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性质、程度，采取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立即收回借款等处置方式：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声明和保证； （2）借款人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的应付款项；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用于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任何非法、违规交易； （4）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5）借款人或其所在经营实体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借款人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6）借款人利用其与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 （7）借款人或其所在经营实体发生或涉嫌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 （8）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9）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或在其与贷款人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导致其担保能力弱化； （10）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不含其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报告期内个人消费贷款、其他资金拆借（相关消费贷款及资金拆借金额合计 35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列示的未到期借款及李晓旻个人住房贷款（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余额为 239.71 万新加坡元）外，李晓旻不存在其他个人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在系统中补充提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上述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所涉相关协议。

2、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借款利率及公允性

根据各出借人与李晓旻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借款的借款利率如下：

出借人		借款利率
股东出借人		年复利率 8.00%
金融机构出借人	上海银行	年利率 4.65%（单利）
	禾裕小贷	年利率 6.00%（单利）
	江苏银行	年利率 3.90%/3.70%（单利）

① 李晓旻与股东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利率公允

根据股东出借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出借人的访谈确认，股东出借人向李晓旻提供借款系因公司开展 C 轮、C+轮融资时，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要求 C 轮、C+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需同步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其自身增持公司股权和/或资金周转。C 轮、C+轮投资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李晓旻个人能力的信任，为获取投资机会同意为李晓旻提供借款并获得相应的固定收益回报。基于上述借款背景，经综合考量各股东出借人的融资成本、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措施以及民间借贷市场的利率等因素，各股东出借人均同意按照年复利率 8%的借款利率向李晓旻提供借款。各股东出借人与李晓旻之间约定的借款利率相同，不存在李晓旻通过借款与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各出借人股东与李晓旻约定的借款利率属于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保护的利率水平。同时，相较于银行贷款，各股东出借人提供的借款总额大、放款效率高且相关借款未约定担保措施或约定担保措施可根据公司上市申报需求提前解除，满足了李晓旻的短期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上市申报要求，因此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东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据此，李晓旻与股东出借人之间年复利率 8%的借款利率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的上限之间，符合法律规定及民间借贷通行的利率标准，借款利率公允。

② 李晓旻与金融机构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利率公允

根据金融机构出借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金融机构出借人的访谈确认，李晓旻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金融机构出借人申请借款，金融机构出借人经评估审核，认定李晓旻符合贷款申请条件后，向李晓旻提供相应借款。该等金融机构提供借款的利率主要基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金融机构内部的贷款利率政策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其中：a. 李晓旻与上海银行之间年利率 4.65%（单利）的借款利率，系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确定；b. 李晓旻与江苏银行之间年利率 3.90%/3.70%（单利）的借款利率，系参考《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支用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上一定基数 BP（1 个 BP 等于 0.01 个百分点）确定；c. 李晓旻与禾裕小贷之间年利率 6%（单利）的借款利率，系主要参考禾裕小贷内部平均贷款利率水平、贷款期限、李晓旻资信状况、担保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

据此，上述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利率水平合理，符合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通行的利率标准，借款利率公允。

（2）还款资金来源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与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旻合计已归还 6,235 万元借款本金及 1,447 万元借款利息，上述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发

行人派发的分红款、其他股东出借人或金融机构出借人提供的借款、短期资金拆借、工资薪金等，详见本题“（二）之 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回复内容。该等还款资金均为李晓旻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与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利率合理公允，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借款主要用于李晓旻增持发行人股权、偿还借款本息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借款用途合理，相关资金金额及流向明晰，不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形。此外，股东出借人如需投资发行人，可以直接通过 C 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金融机构出借人提供借款系为获取固定利息收益，并不谋求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各出借人均不存在通过借款委托李晓旻持股的意愿和动机。

根据各出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各出借人均确认其与李晓旻之间的借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合理，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除已真实彻底解除的可交债条款外，各出借人与李晓旻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上述相关借款利率合理公允，还款资金来源为李晓旻自有及自筹资金；除已真实彻底解除的可交债条款外，李晓旻与相关出借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相关借款人的背景及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借款各方的访谈与确认，相关出借人的背景情况及其同意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借款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轮次	出借人	出借资金时出借人的背景	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
1	C 轮	韦勇	C 轮投资人永鑫融慧的实际控制人	各股东出借人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 C 轮、C+轮投资的一揽子投资安排，C 轮、
2	C 轮	泰达恒鼎	C 轮投资人	

3	C 轮	金大荣	C 轮投资人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C+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需同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借款，供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增持公司股权和/或资金周转使用。C 轮、C+轮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为获取投资机会，自愿接受上述投资安排并同意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 2、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取得借款主要用于增持公司股权，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借款用途合理；相关借款用于增持公司股权后，可进一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且有利于使李晓旻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及股东权益保值增值。据此，C 轮、C+轮投资人同意为李晓旻提供借款； 3、经综合考量李晓旻的资金实力、经济状况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各股东出借人认为李晓旻资信状况良好、还款保障较强，具备持续还款能力，出于对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信任，C 轮、C+轮投资人同意为其提供借款； 4、各出借人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有能力向李晓旻提供借款，且李晓旻资信状况良好，出借人可以通过提供借款收取稳定的固定收益回报
4	C 轮	陆耀平	C 轮投资人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博雅君子兰投委会委员陆俞超的父亲	
5	C+轮	青岛晟锋	C+轮投资人	
6	C+轮	现代服务创投	C+轮投资人	
7	C+轮	毅达宁海	C+轮投资人	
8	C+轮	毅达创投	C+轮投资人	
9	C+轮	永鑫开拓	C+轮投资人	
10	C+轮	金大荣	C+轮投资人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	C+轮	陆耀平[注]	C+轮投资人博雅君子兰投委会委员陆俞超的父亲	
12	—	上海银行	商业银行	贷款是金融机构出借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经审核评估李晓旻的信用记录、收入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后，金融机构出借人确认李晓旻满足贷款申请条件，愿意为李晓旻提供相应借款，以收取利息收益
13	—	禾裕小贷	小额贷款公司，禾裕小贷的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元禾重元的间接有限合伙人	
14	—	江苏银行	商业银行	

注：2021 年 6 月，陆耀平将其所持博雅君子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子陆俞超实际控制的上海鹏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退出博雅君子兰。

根据出借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借人中，泰达恒鼎、青岛晟锋、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永鑫开拓为发行人直接股东；韦勇为发行人股东永鑫融慧、永鑫融畅、永鑫开拓的实际控制人；金大荣为发行人股东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耀平为发行人股东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鹏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陆俞超（同时系博雅君子兰投委会委员）的父亲，且曾为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禾裕小贷的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股东元禾重元的间接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各出借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同时，经核查，各出借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且相关借款所涉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因此，各出借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的相关借款利率公允，还款资金来源为李晓旻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借人与李晓旻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各出借人系发行人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专业金融机构，该等出借人向李晓旻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除股东出借人、禾裕小贷与发行人或其股东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系外，各出借人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约定等，分析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或存在纠纷风险

1、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尚未清偿的相关借款中，C+轮投资人解除了 C+轮投资人借款涉及的可交债条款，且 C+轮股东出借人同意对 C+轮投资人借款进行无担保展期；禾裕小贷解除了江苏鸢翔以其所持发行人 2%的股份为李晓旻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相关借款所涉借款展期情况、可交债条款及其解除情况、股份质押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题“（二）之 1、最新

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回复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出借人或其相关负责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与确认，相关股东/出借人愿意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无担保展期系综合考量多重因素后的正常商业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可交债条款及禾裕小贷股份质押条款设立时，李晓旻即与 C+轮投资人约定由其决定是否实施债权交换股权，且与 C+轮投资人/禾裕小贷约定未来需根据公司上市需求终止可交债条款或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为确保公司顺利完成上市，相关股东/出借人在达成借贷合意时即同意了上述安排并将其明确体现在相关协议内。据此，相关股东/出借人解除可交债条款或股份质押系其在上述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且符合在正式申报上市申请前，解除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相关特殊条款的市场惯例。

② C+轮投资人借款发生时，除在《C+轮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了可交债条款外，C+轮股东出借人未要求李晓旻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且 C+轮投资人借款相关借款合同均约定若李晓旻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无法还清借款，可在借款到期日前提出展期申请，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办理展期手续。为避免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李晓旻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影响李晓旻的任职资格及公司控制权的清晰稳定，进而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李晓旻申请延长 C+轮投资人借款借款期限。为支持公司上市，相关出借人同意在保持原约定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担保措施不变的情况下，将尚未清偿的相关借款进行展期。

③ 相关出借人为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专业金融机构，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李晓旻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经综合考量李晓旻的资金实力、经济状况、过往还款情况及胜科纳米的经营发展状况后，相关出借人充分信任李晓旻具备良好的还款能力，认为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进行无担保展期不会影响债权的实现。此外，若胜科纳米股票顺利发行并上市，李晓旻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进一步提高相关债权的安全保障。据此，相关股东/出借人同意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并对相关借款进行无担保展期。

（2）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确认，《C+轮增资协议》项下第 1.2.2 条创始股东李晓旻所享有的将债权交换为股权的相关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终止，即各方同意将不实施债权交换股权的权利且创始股东李晓旻应当按照《C+轮增资协议》第 1.2 条的相关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上述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各方对上款所述关于‘债权交换股权的权利’之条款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不会就该等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向公司和/或李晓旻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075）股质登记注字[2023]第 02130001 号），江苏鸢翔以其所持发行人 2%的股权为李晓旻与禾裕小贷之间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根据禾裕小贷、李晓旻及江苏鸢翔签署的《三方补充协议（二）》，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自动终止，不附任何恢复生效条款，且质权人不要求出质人额外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担保或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以及胜科纳米上市后担保等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出借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已真实彻底解除，且该等条款解除后出借人未要求借款人李晓旻或其他方为借款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增信措施或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以及胜科纳米上市后担保等其他利益安排；各出借人对《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终止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向李晓旻或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新加坡的自有房产办理了按揭抵押贷款外，李晓旻的其他主要个人资产如银行存款、股权类资产等，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相关出借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李晓旻之间不存在因借款事宜或可交债、股份质押约定解除事宜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相关股东/出借人愿意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无担保展期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上述可交债、股权质押约定已经真实彻底解除，且未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李晓旻与相关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约定等，分析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或存在纠纷风险

根据苏州胜盈《合伙协议》以及苏州胜盈出具的确认文件，苏州胜盈《合伙协议》中未约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且苏州胜盈日常经营管理中亦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李晓旻作为苏州胜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苏州胜盈《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鉴于苏州胜盈《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伙企业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苏州胜盈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

合伙人一致同意苏州胜盈为李晓旻与禾裕小贷、江苏银行之间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意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新加坡胜盈作为苏州胜盈的有限合伙人，就苏州胜盈为李晓旻提供担保事项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胜盈为李晓旻与禾裕小贷、江苏银行之间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与苏州胜盈其他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因苏州胜盈担保事宜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据此，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旻提供的保证担保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出借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具有合理原因，该等条款已经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李晓旻与相关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且不存在纠纷风险。

（四）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1、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

（1）不同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影响

上市后股价波动、减持期限延长、减持比例限制、无法顺利于 2024 年一季度发行并于 2027 年 3 月达到股份解禁期要求、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现金分红条件未满足、再次展期的条件及难度、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他人代为偿还（如李晓东）的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影响分析如下：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一方面，如上市后股价下行，可能导致实控人延长锁定期，进而延长自身还款计划；另一方面，如实控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价波动直接影响实控人筹措还款资金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上市后公司股价上行，估值处于历史区间高位，使得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有所减少	上市后公司股价趋于稳定，估值处于历史区间中游，基本不影响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上市后公司股价下行，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区间低位，使得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有所增加
因素 2：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实控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首发上市 6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的情况，无需延长锁定期	同“有利情形”	公司首发上市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或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因素 3：减持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实控人李晓旻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面临的减持比例限制主要如下： ①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②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	如未来待偿还负债本息金额减少，或公司股价上升，导致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减少，首个连续 90 天内减持数量满足法律法规关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对减持比例的限制，且减持期间未涉及内幕信息窗口期，从而实控人能够在较短期间通过	同“有利情形”	如未来待偿还负债本息金额增加，或公司股价下降，导致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增加，从而首个连续 90 天内减持数量无法满足法律法规关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对减持比例的限制，或实控人减持期间涉及内幕信息窗口期，或因公司存在破发、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80%）； ④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作为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特定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⑥如公司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综上，如实控人拟减持的股权比例触及相关减持比例限制，或减持时适逢定期报告披露前等窗口期，均将导致实控人减持完成的时间有所延长	减持股份筹集相关资金		破净等情形而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使得实控人通过减持股份筹集相关资金的时间变长
因素 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根据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三年，因而发行上市时间将影响实控人未来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时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末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于 2024 年底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 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一方面，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经营业绩上行，公司可能会提高现金分红的金额，而如经营业绩下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现金分红金额不及预期，均会影响实控人在股票锁定期内的还款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如实控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市场表	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经营业务实现高速增长，预计公司将稳定实施较大金额的现金分红，从而实控人有较为稳定偿债资金来	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维持现状，公司经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公司能够满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	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低，公司经营业务出现下滑，可能会导致公司分红金额不及预期甚至无法分红，从而实控人的资金来源不确定性加

	现亦会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实控人筹措还款资金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源，并且未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数量预计也将有所降低	红规划》”）规定的条件，实控人预计将有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重，并且二级市场减持所需的股份数量预计也将增长
因素 6：现金分红条件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鼓励上市公司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已制定的《分红规划》，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最近三年内如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超过 7,000 万元，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受益于业绩增长较快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分红规划》约定的下限 4,000 万元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并按照《分红规划》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 4,000 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不佳，或公司现金流不能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无法实施分红或者分红金额不及预期
因素 7：借款展期	借款方与实控人协商一致延长一定的还款期限，增强还款可行性	2023 年 7 月，李晓旻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二）》。根据《借款展期协议（二）》的有关内容，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借款方同意再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实控人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锁定期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以李晓旻届时应遵守的法定锁定期及李晓旻承诺的锁定期二者孰晚为准）届满后一年		
因素 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实控人的还款计划均系按照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制定。正常情况下，各借款方在协议中约定股东还款进度及还款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但在极端情况下	正常而言各借款方在协议中约定股东还款进度及还款金额不会发生变化，出现要求实控人提前还款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极低		

	（如公司经营破产、实控人债务激增、股东向实控人提起回购要求、实控人质押股份超过 1/5 等）协议中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等相关条款触发，则实控人将可能面临提前还款的压力	
因素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实控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实控人因在新加坡购置自有房产而形成按揭贷款。正常情况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因而不会导致实控人承担与之相关的债务；但如果未来公司偿债能力严重恶化，导致债权人要求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则将导致实控人应偿还的债务增加	正常而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身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出现实控人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增加债务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极低
因素 10：他人代为偿还	由他人给予实控人一定的资金支持，可进一步丰富还款来源，增强还款可行性	2023 年 7 月，自然人韦勇与李晓旻签署了《过桥资金意向协议》。根据《过桥资金意向协议》的有关内容，就李晓旻与上海银行、禾裕小贷、江苏银行之间尚未清偿的债务，若李晓旻因流动性等原因暂时未能筹措到足额资金用以偿还上述任何借款本息时，韦勇同意将为李晓旻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过桥资金额度，定向用于李晓旻偿还前述债务，相关过桥资金的借款到期日为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锁定期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以李晓旻届时应遵守的法定锁定期及李晓旻承诺的锁定期二者孰晚为准）届满后一年

注：韦勇系公司股东永鑫开拓、永鑫融慧和永鑫融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曾于 C 轮投资时向实控人李晓旻提供 700 万元借款。韦勇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其管理的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旗下目前已有十余支私募基金，累计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 25 亿元，具有较为稳定的基金管理费收入来源；同时，其在永鑫开拓、永鑫融慧等多支基金中持有较高的份额，未来可通过减持股份获取较高投资收益。韦勇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本人及家庭合法积蓄、工资及劳务所得、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等，主要资产包括自有不动产权、股权投资等，具备为李晓旻提供过桥资金借款的资金实力。

针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和“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未来估值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上市后股价波动的影响

上市后股价波动，主要反映为一定期间内市盈率指标的波动情况，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区间平均市盈率（TTM）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扬芯片	127.92	54.29	89.58	119.25
苏试试验	36.62	46.66	41.38	54.17
思科瑞	64.31	65.80	-	-
西测测试	315.05	53.41	-	-
广电计量	44.04	58.99	81.89	129.14
伟测科技	51.01	43.12	-	-
市盈率（TTM）平均值	**64.78**	**53.71**	**70.95**	**100.86**
市盈率（TTM）中位数	**57.66**	**53.85**	**81.89**	**119.25**

注 1：上表统计数据来自 Wind；

注 2：上表计算“市盈率（TTM）平均值”时已剔除了大于 200 或为负数的异常值。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3 年各个期间段，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市场对公司所处行业认可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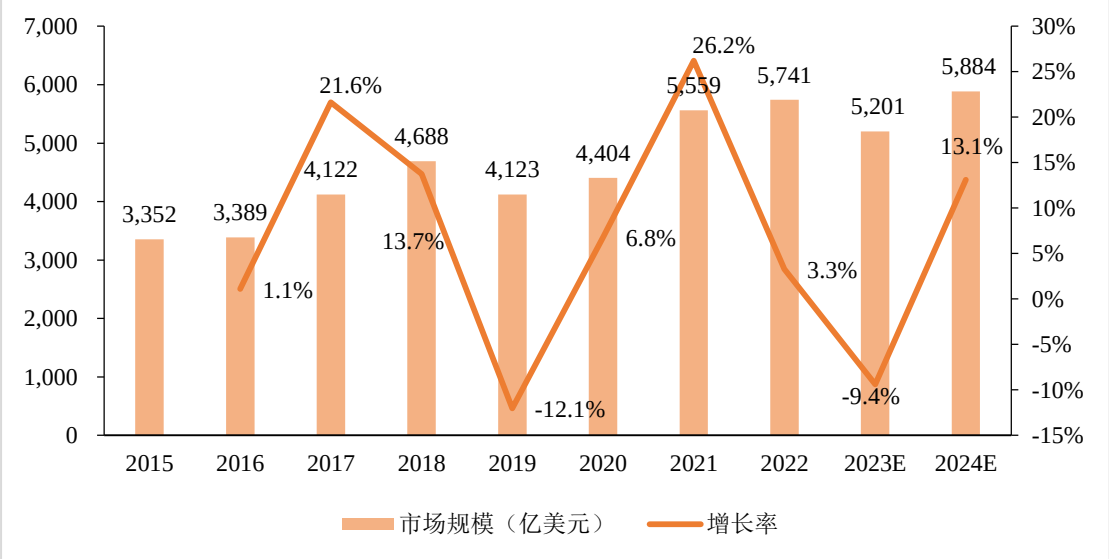
从公司历史估值情况来看，受益于自身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价值获得众多机构投资者的认可，整体估值水平实现快速上升，历次融资对应市盈率水平主要位于 40 至 60 倍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较为接近。

因此，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合理预计未来中性情形下的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区间平均市盈率水平的中位数接近，即 50 倍；不利情形下的市盈率水平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假设为 35 倍。

② 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纵观行业发展历程，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波动性上升的发展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仍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略有下滑。但在经历短暂的周期性调整后半导体市场仍将迎来攀升，WSTS 预计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同比增长 13.1%，有望达到 5,884 亿美元；此外，根据 IC Insights 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市场将呈现 6.5%的年平均增长率。因此，未来半导体行业有望实现整体持续发展，这将进一步推升半导体检测分析需求的增长。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WSTS

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行业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受半导体行业产品供需关系周期性变化（即产品库存周期）的影响较小。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半导体产业第三方测试实验室行业分析报告》数据，预计到 2024 年我国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 亿元，2027 年行业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180-2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0%，整体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趋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40%；同时，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9,303.57 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36.85%，营业收入规模在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依然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2024 年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逐步复苏，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扩大，将有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提高。从需求端而言，公司目前在手订单

充足，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54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4%；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客户 A、应用材料等主要老客户的交易金额持续增加，同时新客户开发取得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先后开发了客户 B、客户 H 等大客户，为后续增长提供新的动力。从供给端而言，公司新建实验室将陆续投产，使得公司分析实验能力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预计 2024 年业绩情况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③ 结合前述因素对公司未来估值的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0.10 万元（未经审计），业绩实现情况良好。以 2023 年业绩为基准，结合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对自身业绩的预计情况，中性情形下公司上市后估值初步预计为 49.00 亿元；在不利情形下，公司上市后估值初步预计为 34.30 亿元。

同时，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区间平均总市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扬芯片	43.48	43.04	45.72	58.08
苏试试验	100.14	112.44	95.90	58.83
思科瑞	57.82	62.16	67.65	-
西测测试	33.69	35.50	39.54	-
广电计量	101.69	116.80	115.47	187.82
伟测科技	107.27	105.04	91.24	-
总市值平均值	74.01	79.16	75.92	101.58
总市值中位数	78.98	83.60	79.44	58.83

注：上表统计数据来自 Wind。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3 年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总市值水平受各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影响有所不同，但最低水平也在 30-40 亿之间。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前最后一次外部融资的整体估值水平即已达到 30 亿

元，且目前经营业绩已较最后一轮融资时有明显提升。因此，公司前述中性、不利情形下预计估值合理。

（2）充分审慎考虑有利情形、中性情形、不利情形后，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

①中性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中性情形下对不同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中性情形下的具体情况
因素1：上市后股价波动	根据前文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分析，中性情形下公司上市后整体估值约为 49 亿元
因素2：股份锁定期限	假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未出现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因素3：减持比例限制	假定实控人减持比例未达到法规限制条件，能够在解禁后3个月内偿还借款本息
因素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假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同“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因素6：现金分红条件	假定公司未来每年实施4,000万元分红
因素7：再次展期	相关股东借款方已同意展期至实控人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因素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借款方未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
因素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无新增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因素10：他人代为偿还	特定自然人已同意提供过桥资金安排，但实控人在资金来源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将不考虑使用过桥资金

结合前述分析，中性情形下的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还款金额测算				
当年待支付的利息及本金金额（A）	1,018.53	1,836.33	786.58	8,812.11
其中：向青岛晟锋支付的本息	-	-	-	2,483.16
向现代服务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2,429.81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向毅达宁海支付的本息	-	-	-	1,214.90
向毅达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1,214.90
向永鑫开拓支付的本息	-	-	-	1,469.33
向上海银行支付的本息	100.07	97.13	786.58	-
向禾裕小贷支付的本息	878.82	736.17	-	-
向江苏银行支付的本息	39.65	1,003.03	-	-
资金来源测算				
实控人当前可支配资金（B1）	750.00	-	-	-
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B2）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B3）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上一年度结余资金（B4）	-	1,400.00	1,200.00	2,000.00
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B5）	-	-	-	-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B6）	-	-	-	5,880.00
当年资金来源合计（B=B1+B2+B3+B4+B5+B6）	**2,500.00**	**3,150.00**	**2,950.00**	**9,630.00**
当年资金缺口（负数为结余）（C=A-B）	**-1,481.47**	**-1,313.67**	**-2,163.42**	**-817.89**

注 1：上表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逐年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并假定股东借款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清偿。

注 2：上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对应比例为 1.2%。

注 3：“上一年度结余资金”已考虑实控人日常开支等因素向下取整。

根据以上测算，在中性情形下实控人能够按照其还款计划偿还自身大额负债本息，并且减持股份的比例较少，不会对实控人股权清晰和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实控人因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而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因此，实控人拟定的未来还款计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②有利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在中性情形下，实控人拟定的未来还款计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如未来发生有利情形，则实控人仍可通过前述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并且将更加具备可实现性。

③不利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不利情形下对不同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不利情形下的具体情况
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根据前文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分析，不利情形下公司上市后整体估值约为 34.30 亿元
因素 2：股份锁定期限	假定上市后公司股价下行导致出现锁定期延长 6 个月的情况，即实控人的锁定期为 42 个月
因素 3：减持比例限制	假定实控人仅通过协议转让等非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比例触及法规限制条件，将在解禁后 6 个月内偿还借款本息
因素 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假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 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同“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因素 6：现金分红条件	假定公司未来由于自身现金流较为紧张、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等因素，每年均不实施现金分红
因素 7：再次展期	相关股东借款方已同意展期至实控人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因素 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借款方未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
因素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无新增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因素 10：他人代为偿还	特定自然人已同意提供过桥资金安排，且实控人使用了相关过桥资金

结合前述分析，不利情形下的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还款金额测算					
当年待支付的利息及本金金额（A）	1,018.53	1,836.33	786.58	-	11,129.73
其中：向青岛晟锋支付的本息	-	-	-	-	2,624.74
向现代服务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	2,682.38
向毅达宁海支付的本息	-	-	-	-	1,312.37
向毅达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	1,312.37
向永鑫开拓支付的本息	-	-	-	-	1,587.21
向上海银行支付的本息	100.07	97.13	786.58	-	-
向禾裕小贷支付的本息	878.82	736.17	-	-	-
向江苏银行支付的本息	39.65	1,003.03	-	-	-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使用过桥资金形成的借款本息	-	-	-	-	1,610.65
资金来源测算					
实控人当前可支配资金（B1）	750.00	-	-	-	-
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B2）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上一年度结余资金（B3）	-	-	-	-	150.00
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B4）	-	1,000.00	-	-	-
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B5）	100.00	600.00	600.00	-	-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B6）	-	-	-	-	13,720.00
当年资金来源合计（B=B1+B2+B3+B4+B5+B6）	**1,100.00**	**1,850.00**	**850.00**	**250.00**	**14,120.00**
当年资金缺口（负数为结余）（C=A-B）	**-81.47**	**-13.67**	**-63.42**	**-250.00**	**-2,990.27**

注 1：上表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逐年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并假定股东借款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清偿。

注 2：上表“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金额系根据实控人购买房产市价扣除剩余住房贷款后匡算取整。

注 3：上表“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假定特定自然人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提供 500 万元、500 万元过桥资金，并假定均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清偿。

注 4：上表假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对应比例为 5%，协议转让价格为公司整体估值 34.30 亿元对应的 80%。。

注 5：“上一年度结余资金”已考虑实控人日常开支等因素向下取整。

此外，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实际控制人具有的其他可行还款来源或还款方案，例如实控人未来可以按照协议约定，与相关借款方进一步协商借款展期事宜；实控人也可以向其他方寻求借取新的借款以偿还到期债务等。

根据以上测算，即使在同时发生多种极端不利情形的小概率情况下，实控人仍能够通过调整自身还款计划、综合运用多种资金来源，到期清偿相关债务，不会对实控人股权清晰和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实控人因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而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

2、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李晓旻还款来源多样，不能到期清偿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9,303.57 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36.85%，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54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4%，报告期内已新增客户 H 等重点客户，预计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多利好政策，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公司亦在检测服务技术、下游市场开拓、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持续投入，未来经营业绩预期将保持向上趋势。此外，2022 年 6 月公司股东德开元泰、永鑫开拓对公司进行了追加投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水平达到 30 亿元。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前较好的外部融资估值，为后续实施现金分红及未来上市后的市值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李晓旻筹措资金偿还债务。

除公司现金分红及二级市场减持外，李晓旻还具备工资薪金收入、自有房产变现、他人代为偿还等多种还款资金来源渠道。整体而言，李晓旻目前偿债途径多样、可行，且自身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较高，所持股权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或其他受限情形，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2）即便在考虑不利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李晓旻仍可按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结合前述分析，实控人李晓旻已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协商将相关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李晓旻目前拥有自有房产及部分可支配自有资金，且自然人韦勇亦已同意向李晓旻提供 3,000 万元过桥资金额度，即便在考虑不利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李晓旻仍可按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3）即使假设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鉴于 C+轮投资人借款中尚未清偿的 6,09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还款期限已延长至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届时李晓旻可以通过减持少量股份筹措还款资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若李晓旻无法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如期清偿金融机构合计 3,728.81 万元的借款本息，按照不利情形下公司整体估值 34.30 亿元进行测算，李晓旻转让发行人 1.09%的股份即可清偿该等借款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李晓旻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9%股份，并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5.524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苏州胜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宁波胜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1.73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江苏鸢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6.68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晓旻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考虑未来上市后新增股份对李晓旻控股比例的稀释影响，以及假定李晓旻需要通过处置其所持公司 1.09%股份来覆盖还款资金缺口，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此外，假设按李晓旻需通过处置公司股份方式即刻清偿全部未到期债务进行模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的股东借款及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合计约 9,855.80 万元，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 30 亿元测算，前述未到期债务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约为 3.29%，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4）即使假设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如上文所述，李晓旻目前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况。假设李晓旻未能在相关借款到期前立即清偿相关债务，导致其短期内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情形，李晓旻作为控股股东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且其可提名合适内部人员担任新任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内部人员担任总经理，以确保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一旦李晓旻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其将尽快通过处置所持股份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偿还相关债务，消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对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假设李晓旻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其将尽快通过处置所持股份、筹集还款资金等方式，偿还相关债务，以避免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新《公司法》实施后，李晓旻因个人债务问题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由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现有高管团队构成稳定、专业能力较强，内部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5）就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所面临的政策及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出现债务无法到期偿还的可能性极低。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和实控人作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0.63%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存在从部分外部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处取得大额借款的情况，一方面系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李晓旻先生为进行反稀释，通过向部分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另一方面系李晓旻先生为支付部分税款及偿还前述投资人部分借款本息，又向金融机构申请部分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旻先生尚未到期的负债合同金额**总计**为 9,465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合计为 390.80 万元**。

李晓旻先生尚未到期的债务包括两类，第一类债务系公司进行外部融资时部分投资人股东提供的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090 万元，全部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根据李晓旻先生与相关借款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则相关借款期限将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另一类债务系李晓旻先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375 万元，如李晓旻先生不提前进行还款，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条款，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李晓旻需向金融机构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分别为 1,018.53 万元、1,836.33 万元、786.58 万元。

就上述待偿还债务，李晓旻先生未来拟通过自身可支配资金、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自有房产变现、由特定自然人代为偿还债务、使用自身信用筹措新的借款、公司成功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等多种方式筹措还款资金，相关还款资金预计能够覆盖李晓旻先生的还款计划。目前李晓旻先生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未来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如果出现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导致持续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实控人自有房产的市场价值大幅变动、特定自然人借款无法及时兑现、公司上市进度大幅滞后或上市后二级市场股价不及预期、相关借款方不同意进一步展期且无新增借款方进行偿还等情况，将可能导致李晓旻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无法充分、及时落实，还款计划存在无法有效执行或实际还款实施与还款计划发生偏离的风险。

如未来李晓旻先生发生个人负债大额逾期的情形，则将不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届时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将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董事及总经理的任职将相应解除**。

同时，李晓旻先生控制的江苏鸢翔、苏州胜盈目前已为前述部分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如极端情况下李晓旻先生无法通过任何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借款本息，且出借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措施，则李晓旻先生及江苏鸢翔、苏州胜盈所持公司股份将可能出现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若李晓旻先生未能与出借方**

达成和解方案或无法通过任何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借款本息，则李晓旻及其控制的江苏鸢翔、苏州胜盈所持发行人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假设李晓旻需立刻处置相关股权以清偿全部未到期债务，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 30 亿元测算，前述截至 2023 年末债务本息金额对应股权比例约为 3.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已进行充分审慎预测，未来不能清偿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够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即使极端情况下，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五）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的合理性，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薪酬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的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李晓旻	166.90	314.57	17.25%	268.30	22.01%	219.89
李晓东	37.28	64.22	49.82%	42.87	1.62%	42.18
FU CHAO	53.55	98.77	4.08%	94.90	19.07%	79.70
HUA YOUNAN	67.56	129.75	7.10%	121.15	22.06%	99.25
乔明胜	48.34	87.11	17.67%	74.03	21.07%	25.48
牛兴花	14.87	21.37	19.10%	17.94	27.60%	14.06
ZHANG XI	57.62	106.04	14.82%	92.35	10.49%	83.59
周秋月	21.15	37.00	28.20%	28.86	25.93%	22.92

洪凯	53.06	113.93	16.16%	98.08	20.71%	40.63

注 1：2022 年度，李晓旻获得人才补贴 35.50 万元、HUA YOUNAN 获得人才补贴 15 万元，表格列示的相关薪酬为扣除上述人才补贴后的金额；

注 2：乔明胜于 2020 年 8 月入职公司并领取薪酬、洪凯于 2020 年 7 月入职公司并领取薪酬，乔明胜、洪凯 2021 年度的薪酬增长率系将 2020 年度薪酬进行简单年化调整后计算。

（1）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① 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系在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职责、工作强度、工作成绩、公司业绩、公司所在地的物价指数以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决定并进行发放，工资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同工同酬的原则。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十三薪及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为固定薪资，系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以及员工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国内外同行业薪酬水平、入职年限、工作经验确定，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十三薪、年终奖系薪酬中的浮动部分，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公司所在地的物价指数、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李晓旻的入职年限、工作表现等对李晓旻薪酬进行符合市场化水平的调整，符合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② 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整体薪酬水平合理

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整体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第三方检测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为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度，加大了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李晓旻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增长水平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 李晓旻薪酬变动幅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近年来随着国内半导体相关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人才竞争加剧，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及员工个人工作情况，对公司员工薪酬进行了年度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经计算，2020 年至 2022 年李晓旻个人薪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1%，公司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薪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值为 18.82%，

李晓旻个人薪酬增长水平与其他董监高薪酬增长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综合考量李晓旻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报告期内李晓旻的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

据此，报告期内李晓旻的薪酬增长符合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且与公司董监高薪酬整体增幅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其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的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李晓旻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系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确定，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 李晓旻承担多重工作职能、历史贡献较高

李晓旻身兼数职，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其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并统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以及商务管理。在经营管理方面，李晓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及高效的执行力，能够及时、合理做出专业判断并制定相关经营策略，使得公司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性和决定性作用；在技术研发方面，李晓旻凭借丰富的半导体产业经验与专业的检测分析能力，带领团队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经过长时间的调试和持续技术改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在商务管理方面，李晓旻对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最新研发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有着较为深刻和敏锐的理解，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和人脉、渠道资源，带领公司不断开拓半导体检测分析市场，构筑了具有突出优势的供销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绩。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或引进的专业人才，各自均专职于研发、销售、财务等特定范围的管理，在实际工作量、贡献程度等方面均与李晓旻存在较大差距，该部分差异最终体现为薪酬差异。

因此，基于李晓旻承担了多重工作职能，且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系公司灵魂领军人物，其薪酬高于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此外，经检索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平均薪酬为 211.90 万元，总经理平均薪酬为 272.25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扬芯片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董事长（同时亦为利扬芯片实际控制人）2020 年至 2022 年度薪酬总额分别为 234.74 万元、324.71 万元、458.36 万元。综上，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虽高于公司其他高管，但与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为接近，薪酬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② 李晓旻起始基本工资较高且工作年限较长

为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发挥薪酬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李晓旻回国创立胜科有限时即参考国内外半导体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员工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按照公平合理、以职定薪、多劳多得的原则，采用差异化的薪酬策略，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由于李晓旻 2011 年在胜科（新加坡）领取的薪酬已达 286,380 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47.10 万元），综合考虑李晓旻过往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等因素，其作为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起始基本工资即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制定了年度调薪政策，相较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旻的入职年限最长，随着薪酬发放年限的积累，其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差异进一步扩大。经核查，自公司 2012 年设立以来，李晓旻及公司其他董监高的薪酬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入职以来薪酬年均复合增长率
李晓旻	7.92%
公司其他董监高	12.90%

注：考虑到部分董监高入职时间为年中或年末，为统一比较口径，上表所列示薪酬年均复合增长率系按照“入职次年薪酬”和“2022 年度薪酬”进行计算。其中，李晓旻、李晓东、FU CHAO 在发行人 2012 年 8 月设立时即在发行人或胜科纳米（新加坡）任职，其“入职次年薪酬”统一按照其 2013 年度薪酬计算。

由上表可知，李晓旻薪酬水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公司其他董监高。但由于其起始薪酬较高、工作年限较长，因此报告期内薪酬水平高于其他高管，具有合理性。

③ 李晓旻薪酬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较大

公司业务起源于新加坡，具备行业领先的国际化业务布局，李晓旻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需要兼顾海内外各实验室的经营管理及协同发展，因此其薪酬水平受到新加坡的薪酬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李晓旻系新加坡胜科纳米的总经理，各期薪酬中从新加坡胜科纳米领取的金额折合人民币计算后分别为 196.07 万元、230.12 万元、249.88 万元和 137.72 万元。新加坡自身经济较为发达、科技人才需求旺盛等因素，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国内，李晓旻的薪酬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各主要生产经营地当地员工年平均收入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90	7.48	6.78
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54	6.24	5.86
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01	7.58	7.25
新加坡人均年收入	29.70	28.07	26.12

注：地方员工工资数据来自各地统计局，统计口径为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税前），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

由上表可见，新加坡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国内。此外，经检索新加坡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2 年度薪酬情况，新加坡上市公司总经理平均薪酬折合人民币约 567.31 万元，董事长平均薪酬折合人民币约 494.04 万元，均远高于李晓旻的薪酬水平。

综上，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李晓旻薪酬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④ 年终奖金计提与基本工资挂钩，导致李晓旻年终奖金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的测算方式为基本工资*个人年度绩效系数，即按照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情况，以基本工资为基数发放一定倍数年终奖金。报告期各期，李晓旻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年度绩效系数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

均值水平，但因李晓旻基本工资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李晓旻的年终奖金额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虽逐年增长，但其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且综合考量李晓旻的岗位职能、工作贡献、工作年限及起始基本工资，李晓旻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2、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据此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及董事周枫波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独立董事傅强担任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系在发行人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共同选举产生，为避免出现无发起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名义进行了提名。傅强、陈海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其提名、聘任机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4 关于独立董事”的回复。

据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时召开相关会议，并分别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议；各委员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并积极参与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职责；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是否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

如本题“1、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的合理性”的回复，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与公司高管薪酬涨幅基本一致，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同时，综合考量李晓旻的岗位职能、工作年限、工作贡献及起始基本工资，李晓旻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李晓旻的平均薪酬与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薪酬水平合理。因此，李晓旻不存在为提供还款资金而大幅度涨薪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定，且关联董事、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李晓旻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无法最终决定自身的薪酬。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虽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收入系李晓旻的还款资金来源之一，但相较于借款总额，薪酬还款占比较小，并非主要还款资金来源；根据李晓旻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李晓旻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生活支出，其并不依赖薪酬收入进行还款。据此，李晓旻不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李晓旻的薪酬及薪酬变动情况合理，且其薪酬虽高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但相关薪酬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李晓旻不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

（六）2023 年分红计划及实施进度，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

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2023 年分红计划及实施进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8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实施完毕。

2、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①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a.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48.04 万元、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和 17,109.09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91 万元、2,750.34 万元、6,558.59 万元和 3,694.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8,586.76 万元（未经审计）、4,303.29 万元；此外，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 14,824.27 万元、9,210.2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因此，在实施现金分红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 2022 年 8 月实施利润分配 7,500 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143.48	17,643.48	-29.83%
流动资产	43,982.05	36,482.05	-17.05%
资产总额	88,720.13	81,220.13	-8.45%

项目	2022/6/30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速动比率（倍）	2.98	2.46	-17.62%
流动比率（倍）	3.08	2.56	-1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3%	49.95%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 2023 年 3 月实施利润分配 3,800 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6,966.09	23,166.09	-14.09%
流动资产	44,965.71	41,165.71	-8.45%
资产总额	102,204.41	98,404.41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速动比率（倍）	2.16	1.97	-8.87%
流动比率（倍）	2.27	2.07	-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9%	57.64%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3 月两次实施现金分红，对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偿债能力的影响均较小，与自身资金需求相匹配。

b. 公司通过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支持、增强股东信心

公司创立以来经过十余年发展，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投入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公司历次融资金额合计超过 37,612.71 万元，其中创始股东李晓旻及其控制的江苏鸢翔对公司的投资金额也达到了 10,190.65 万元。但 2022 年之前未进行过现金分红，2022 年 8 月实施首次现金分红时公司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c.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能够满足股东的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实现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反稀释目的，李晓旻也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偿债资金需求，通过分红可以缓解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压力。此外，对于公司机构股东而言，其也能够通过收取公司分红款项，提高自身投资收益率水平，以便更好地回馈投资人。综合考虑到公司股东存在上述资金需求，且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所需现金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

②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系公司秉持回馈中小股东的想法以及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而制定，相关规划通过约定年度现金分红最低金额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和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也设定了合理的分红前提条件，保障公司不会因过度分红而丧失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相关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等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相关精神。

同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在上市后将形成的系统性、长期性的分红约束机制，有助于更好回报投资者，符合“让投资者更早、更多分享上市公司业绩红利”的指导精神。

（2）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①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54.40%，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9,303.57 万元（未经审计），亦较去年同期增长 36.85%。公司创立以来经

过十余年发展，业务已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自身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和造血能力，在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现金分红，与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同时，公司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5.58%、8.35%，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3%、14.09%，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 14,824.27 万元、9,210.27 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现金分红与公司资金需求相匹配。

②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最新市场环境而提出。基于长期积累的检测分析经验、掌握的专业检测技术以及管理运营能力，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外实现了实验室的多点布局，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发展阶段走向成熟期，具备持续分红的能力。

根据《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条件为前提；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7,000 万元，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与自身发展阶段相匹配。

以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为例，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9,810.10 万元（未经审计），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4,000 万元，则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0.77%，比例合理。同时，经测算，在假定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均符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实施 4,000 万元现金分红将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分红政策与自身资金需求相匹配。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六）之 3、结合发行人负债

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的回复内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

3、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涉及的重要假设

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因素，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涉及的重要假设如下：

① 公司假设除苏州总部中心建设投资以及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建设投资外，2024 年至 2026 年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②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不新增短期借款，除使用已获授信的苏州总部中心配套借款外不新增其他长期借款；

③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均实施 4,000 万元现金分红；

④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9,303.57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8.31%；公司假定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0%；

⑤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40%；

⑥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报告期内一致；

⑦ 公司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发行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对现金流的影响。

（2）部分重要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①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有息负债安排

a. 苏州总部中心建设投资

公司于 2022 年起建设苏州总部中心，扩大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产能，持续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即为苏州总部中心项目的组成部分。

为建设投资苏州总部中心项目，除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于 2022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为代表的银团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农银苏工自贸银团 2022 第 01 号），借款额度为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考虑到苏州总部中心投资金额较大，而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相对较长，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将持续使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支付苏州总部中心的各类投资款项。

b. 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建设投资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于广东深圳、山东青岛新设子公司深圳胜科、青岛胜科。上述两个子公司的未来投产将提高公司整体产能水平，深圳胜科和青岛胜科的设备、人员等投入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计划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投入资金。

基于上述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结合公司工程进度及设备采购的预算，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借款进行了测算，具体金额如下：

预计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当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万元）	17,652.82	24,749.56	11,193.31
当期新增长期借款（万元）	13,850.00	22,000.00	-
当期归还有息负债（万元）	16,601.73	7,553.48	5,988.91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营运资金需求

a.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9,303.57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8.31%，同时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54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4%。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保守假设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0%。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5.97 万元、6,915.61 万元、14,824.27 万元和 9,21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9%、41.27%、51.61%和 53.83%，占比持续增加。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保守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40%。根据上述假设，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情况如下：

预计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20%	10%	0%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47.164.28	51,880.71	51,880.71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65.71	20,752.29	20,752.29

b.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以及营运资金需求规模进行预测。2020 年至 2022 年，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均值为 45.04%，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均值为 19.70%，根据上述条件假设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当期营业收入	47,164.28	51,880.71	51,880.71
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	21,244.46	23,368.91	23,368.91
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9,292.93	10,222.22	10,222.22
期末营运资金	11,951.53	13,146.68	13,146.68
当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5,211.45	1,195.15	-

（3）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基于前述分析及假定条件，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期初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A	19,993.38	9,243.10	14,497.19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8,865.71	20,752.29	20,752.29
当期新增长期借款	C	13,850.00	22,000.00	-
当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D	17,652.82	24,749.56	11,193.31
当期归还有息负债	E	16,601.73	7,553.48	5,988.91
当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F	5,211.45	1,195.15	-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G	4,000.00	4,000.00	4,000.00
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H=A+B+C-D-E-F-G	9,243.10	14,497.19	14,067.25

注：“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包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能够在当前假设下得到充分满足，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同时，由于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等均采取了较为保守的假设，并未考虑公司凭借自身资信状况筹措短期借款，亦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于资本结构的改善作用，如考虑前述有利因素，公司未来实际经营过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将更小。

综上，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预计以后年度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已于 2023 年 3 月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预计未来年度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七）结合前述第（4）（5）项的内容，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经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实际控制人薪酬及公司分红计划合理

如本题（五）的回复，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及薪酬变动情况合理，综合考量李晓旻的岗位职能、工作贡献、工作年限及起始基本工资，其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且李晓旻不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来源的情况。因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薪酬合理，不存在通过提高薪酬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题（六）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且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预计以后年度的流动性风险较小；如未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得到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分红计划合理，不存在因大额分红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有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已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加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有

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提高了管理水平，可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事项、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利用优势地位提高薪酬、大额分红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如本题（二）、（三）、（四）题的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相关借款主要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偿还借款本息、缴纳个税等用途，相关借款的借款用途合理、借款利率公允；各出借人向李晓旻提供借款具有合理的商业安排，相关出借人与李晓旻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合理，且各出借人已书面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之间系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控制权清晰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潜在担保措施；李晓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此外，针对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相关借款，李晓旻已制定了审慎且可行的还款计划，以确保其能够按期清偿借款。李晓旻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较低，不会因相关借款事宜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3、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虽存在大额负债，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且相关债务还款期限尚未届满，李晓旻已制定了审慎且可行的还款计划，以确保其能够按期清偿借款。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付清太系员工 FUCHAO 的父亲，股东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中经控晟锋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同合智芯系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部分股东如同合智芯、博雅君子兰等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发行人，江苏鸢翔由李晓旻 100%持股，员工持股平台上存在外部投资人，且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32.39 万元、278.16 万元和 533.53 万元，2020 年由于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5.78 万元，2020 年李晓东股权未发生变动；（3）发行人部分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如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二者持股比例合计 5.12%，未按照规定作出减持承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为关联方；毅达服务业、毅达宁海和毅达苏州亦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4）2013 年 11 月，李晓旻和付清太受让桂慈凤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自新加坡胜科纳米的借款，且均由李晓旻进行支付；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起估值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存在数月间估值翻倍的情形，2020 年 4 月同期转让和增资估值差异较大；2022 年 12 月上海真金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折价转让给同合智芯、永鑫融畅，但公司现任监事邓明仍由上海真金提名，且邓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永鑫融畅 1.31%的财产份额；（5）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签署过多次对赌协议，截至目前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外，其他条款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付清太、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及部分股东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发行人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股份代持是否一一还原、是否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

股份减持承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4）李晓旻、付清太向新加坡胜科纳米借款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已有大额负债、对赌条款附条件解除等，说明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要求，对上述第（2）项及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以及与出资时点相关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或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股东的背景情况、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入股背景、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以及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事项；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决策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协议，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背景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款的缴纳凭证、支付相关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涉及财产份额代持情形的各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及

解除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的流水和银行凭证，核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五）访谈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合伙人的背景情况，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代持及其解除事宜（如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六）查阅公司历次融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外部投资者投入或转让的价格，核查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七）取得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测算明细，复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确认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计提是否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八）取得江苏鸢翔的工商档案及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历次变动所涉法律文件，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了解其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九）取得江苏鸢翔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江苏鸢翔的税务合规性；

（十）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并逐项对比确认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是否存在法律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取得并查阅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发行人的决策文件、投资决策制度、防范利益冲突机制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相反证据证明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取得并查阅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前述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十三）取得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核查该等股东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承诺；

（十四）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重要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对重要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是否准确；

（十五）访谈李晓旻、付清太及相关人员，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李晓旻向胜科（新加坡）借款的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六）取得并查阅胜科（新加坡）向李晓旻提供借款的执行董事决定、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胜科（新加坡）及李晓旻的银行流水等文件，核查上述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

（十七）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以来估值变化情况，并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估值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十八）取得并查阅上海真金、同合智芯、永鑫融畅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同合智芯、永鑫融畅填写的调查表，上海真金与同合智芯、永鑫融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凭证、发行人股东名册等文件，并对上海真金、同合智芯、永鑫融畅进行访谈，核查上海真金转让股份退出的具体情况，以及上海真金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十九）取得并查阅《发起人协议》、监事提名函、《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监事邓明的提名、聘任情况及履责情况；

（二十）取得并查阅胜科有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胜科有限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十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股东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付清太、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及部分股东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发行人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付清太、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及部分股东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发行人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宁波胜诺、苏州胜盈、江苏鸢翔、永鑫开拓、青岛晟锋、博雅君子兰、苏州禾芯、南通嘉鑫、永鑫融畅、同合智芯、永鑫融慧、国科鼎智的设立时间距离首次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不足一年，属于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发行人的股东（以下简称“**新设立股东**”）。付清太、德开元泰、丰年鑫祥及上述新设立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涉及入股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1	2012 年 8 月，胜科有限设立	付清太	2012 年李晓旻筹划回国创业设立公司，由于 FU CHAO 当时在胜科（新加坡）任职并持股，因此李晓旻邀请 FU CHAO 一同回国创业。当时 FU CHAO 的生活和工作重心在新加坡，未考虑回国发展，但其看好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并认可李晓旻技术实力，故将本次投资机会介绍给其父亲付清太；付清太因 FU CHAO 在胜科（新加坡）任职，对半导体芯片检测分析业务及李晓旻有一定了解，且投资所需金额较小，故希望参与本次投资。经与李晓旻沟通后，同意付清太投资入股，共同出资设立胜科有限	付清太首次出资 2 万元系其家庭自有资金；二期出资 3 万元及三期出资 5 万元系其向股东李晓东的借款，后已清偿完毕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尚未开始经营，付清太作为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价格出资，定价公允
2	2018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宁波胜诺	为吸引、激励公司核心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与员工李晓东共同设立了宁波胜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增资入股胜科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	8.85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权激励效果及前次融资情况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5,000 万元
3	2019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州胜盈	为了便于股权激励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与员工李晓东共同设立了苏州胜盈作为胜科（新加坡）激励人员的持股平台，并受让宁波胜诺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注 1]	0 元转让并按照 8.85 元/注册资本入股	苏州胜盈受让宁波胜诺尚未实缴的出资后，以 8.8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实缴，与通过宁波胜诺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相同
4	2019 年 7 月，胜科有限第三次股	第三次股权转让：南通嘉	1、公司估值较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投资时已有大幅增长，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等情况，上海真金和国盛古贤作为投资人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权锁定收益；	南通嘉鑫入股资金来源为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	35.4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2.20 亿元，定价公允

	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鑫、苏州禾芯	2、南通嘉鑫系南通嘉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设立后主要从事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兴信息产业的投资。在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后，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决定通过受让上海真金部分股权入股公司； 3、同时公司计划实施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且李晓旻朋友及本轮投资人深圳高捷的员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申请作为个人投资者投资胜科有限。为便于股权激励的实施及对个人投资者的管理，由李晓旻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设立了苏州禾芯作为持股平台并受让上海真金及国盛古贤的部分股权入股公司，各股权激励对象及个人投资者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	金；苏州禾芯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入股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注2]		
5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第四次股权转让：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1、公司股东国盛古贤因基金投资期限、投资策略等情况，计划转让其剩余股权，且公司计划进一步融资以满足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故公司计划通过老股转让及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人； 2、德开元泰系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具有投资专业背景。其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并对公司尽调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入股意愿，决定通过受让国盛古贤所持公司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 3、丰年君和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决定通过受让国盛古贤所持公司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丰年鑫祥系以员工跟投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丰年君和决定投	丰年鑫祥入股资金为股东各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德开元泰入股资金为其向股东筹集的资金	51.50 元/注册资本	由于国盛古贤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急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同期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转让价格为 51.5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3.20 亿元
		第六次增资：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73.22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5.03 亿元，定价公允

			资胜科有限后，丰年鑫祥的有限合伙人决定参与员工跟投活动，通过受让国盛古贤所持公司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			
6	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	国科鼎智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国科鼎智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后，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增资入股公司	国科鼎智入股资金来源为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109.07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 7.72 亿元估值，定价公允
7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江苏鸢翔、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	1、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通过新设江苏鸢翔增资公司，防止股权的过度稀释； 2、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后，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增资入股公司	江苏鸢翔入股资金来源为李晓旻向本轮入股的 3 位新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后已清偿完毕；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入股资金来源为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138.6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0.73 亿元，定价公允
8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青岛晟锋、永鑫开拓	1、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青岛晟锋的实际控制人陈冠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相识多年，且对外投资多家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其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后，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计划投资入股公司；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陈冠熹控制的企业与青岛国资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晟锋增资入股发行人； 2、永鑫开拓与公司股东永鑫融慧均系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方舟**”）管理的私募基金，在永鑫融慧作为前轮投资人入股公司后，永鑫方舟对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更加认可公司价值，永鑫方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且公	青岛晟锋入股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永鑫开拓入股资金来源为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34.30 元/股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5.44 亿元，定价公允

			司亦符合其管理基金永鑫开拓的投资策略，故以永鑫开拓作为投资主体增资入股发行人			
9	2022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股份转让	同合智芯、永鑫融畅	1、上海真金因基金投资期限、投资策略等情况，计划转让其股份锁定收益；永鑫融畅与公司股东永鑫融慧、永鑫开拓均系永鑫方舟管理的私募基金，永鑫方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决定追加对公司投资，并通过永鑫融畅受让上海真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入股公司； 2、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金鑫，王金鑫具备多年股权投资领域的从业经验，前期已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苏纳同合投资发行人，对发行人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持续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便与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协商一致，通过同合智芯受让上海真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入股公司	永鑫融畅入股资金来源为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同合智芯入股资金中，700 万元来源于其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巩帆提供的借款，后已清偿完毕，50 万元来源于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	6.89 元/股	由于上海真金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以及股份转让的急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前轮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转让价格为 6.89 元/股，对应估值 25 亿元，定价公允

注 1：苏州胜盈入股时，其合伙人李晓东曾代发行人员工 HUA YOUNAN、LEONG WAI TUCK、VU CHAU MINH THUY（以下合称“被代持方”）持有苏州胜盈的财产份额，李晓东相应入股资金实际系被代持方缴付的认购出资款，该等财产份额代持已经解除，有关苏州胜盈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

注 2：苏州禾芯入股时，其合伙人李晓东、谢紫敏、付清太、佟昆林、邢凯、徐可（以下合称“代持方”）曾分别代发行人员工 HUA YOUNAN 等人及外部投资人 WU GENG、孙军男和邱杰等人（以下合称“被代持方”）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代持方相应入股资金实际系被代持方缴付的认购出资款，该等财产份额代持已经解除，有关苏州禾芯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因历史上有限合伙人的数量较多且存在外籍人员，为简化合伙企业的在工商登记层面的相关手续，部分合伙人之间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有关苏州禾芯、苏州胜盈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

付清太、德开元泰、丰年鑫祥及新设立股东入股发行人系为进行市场化投资或为实施股权激励，入股背景真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虽低于当时的公允价值，但存在合理原因且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且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系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此外，发行人各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除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外，上述相关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付清太、德开元泰、丰年鑫祥及新设立股东的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合理、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系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除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曾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且已经全部解除并还原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股份代持是否一一还原、是否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1、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外部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及平台	外部投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1	2019 年 1 月，沈亦文作为外部顾问投资入股宁波胜诺	沈亦文	26.19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宁波胜诺实施股权激励，沈亦文自 2015 年 1 月起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投资入股公司；公司考虑到沈亦文对公司早期股权融资的贡献，最终同意其入股。沈亦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入股宁波胜诺具备合理性	8.85 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格系参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按照 15.98 元/注册资本确定；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发行人已就该等股权激励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2	2019 年 8 月，钱元清等 13 名外部投资人入股苏州禾芯（注）	钱元清	150.00	2019 年 5 月，原股东国盛古贤、上海真金因为公司估值增长较快，考虑基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等情况，决定转让部分股权锁定收益，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人承接前述转让股权，其中包括新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禾芯； 钱元清等 10 名外部投资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朋友，了解上述情况后，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希望投资公司。与公司协商确认后，钱元清等 10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入股公司。据此，钱元清等 10 名外部投资人入股苏州禾芯具备合理性； 深圳高捷作为外部投资机构拟受让股权并对公司增资，邢凯、孙军男、邱杰当时系深圳高捷的员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计划跟投公司。与公司协商确认后，邢凯、孙军男、邱杰通过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入股公司。据此，邢凯、孙军男、邱杰 3 人入	35.40 元/注册资本	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苏纳同合、南通嘉鑫、深圳高捷的股权受让及/或增资价格，按照投后估值 2.20 亿元确定，定价公允
		周兆芳	100.00			
		李俊	100.00			
		傅方剑	90.00			
		WU GENG	70.00			
		黄生	50.00			
		邢习廷	50.00			
		郑义	50.00			
		唐浩哲	50.00			
		佟昆林	30.00			
		邢凯	30.00			

		孙军男	15.00	股苏州禾芯具备合理性		
		邱杰	5.00			
3	2022 年 5 月，万海松等 3 名外部投资人受让郑义所持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	王卫国	160.29	2022 年 5 月，苏州禾芯原有限合伙人郑义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拟转让所持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王卫国、奚红华、万海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朋友，了解上述情况后，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计划投资公司，与郑义协商确认后，通过受让其所持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入股公司。据此，王卫国、奚红华、万海松入股苏州禾芯具备合理性	4.30 元/股	系参考发行人前轮增资投后估值 15.4 亿元确定，定价公允
		奚红华	45.00			
		万海松	45.00			

注：2019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通过苏州禾芯入股公司时，WU GENG 认购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由佟昆林代为持有，孙军男、邱杰认购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由邢凯代为持有。

如上表所示，除沈亦文系作为外部顾问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并入股宁波胜诺外，其他外部人员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或投资机构工作人员，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计划投资入股公司；由于公司当时未单独搭建外部人员持股平台，为方便管理，统一安排该等外部人员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沈亦文作为激励对象系按照公司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宁波胜诺，该等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公司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其余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均系参考同期或前轮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外部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外部人员沈亦文系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入股，其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司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

2、股份代持是否一一还原、是否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外部人员 WU GENG 曾委托外部人员佟昆林代为持有苏州禾芯财产份额，外部人员孙军男和邱杰曾委托外部人员邢凯持有苏州禾芯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元）	代持形成原因
1	佟昆林	WU GENG	2019/8	700,000	代持方系被代持方的外甥，被代持方看好胜科纳米的发展前景，申请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但因外籍身份和对个人财产的安排考虑，为便于合伙企业的管理，委托其外甥佟昆林代为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
2	邢凯	孙军男	2019/8	150,000	委托代持关系形成时，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系深圳高捷的员工，被代持方看好胜科纳米的发展前景，申请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但由于苏州禾芯的合伙人较多，被代持方持股比例较低，为便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协商一致由代持方代为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
3		邱杰	2019/8	50,000	

2022 年 6 月，为解决上述外部投资人在苏州禾芯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事项，苏州禾芯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回佟昆林和邢凯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同时，由 WU GENG 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70 万元财产份额、孙军男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邱杰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5 万元财产份额。

根据代持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上述代持各方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经解除，WU GENG、孙军男、邱杰所持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均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代持各方对苏州禾芯历史上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代持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收益及其归属、财产份额代持的解除、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苏州禾芯、胜科纳米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亦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

行人股份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部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份代持的情形已经一一还原，不存在纠纷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就“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认为：

（1）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时间	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授予对象
1	2018.09 第一次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苏州胜盈合计以 1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95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3.00%股权	8.85 元/注册资本	15.98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 等 5 名公司员工
					外部顾问沈亦文
2	2019.05 第二次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苏州禾芯以 1,100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上海真金持有的 5.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07 万元；以 400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 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0 万元	35.40 元/注册资本	35.40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 等 28 名公司员工
3	2020.04 第三次股权激励	李晓旻以 81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 0.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7 万元；持股平台苏州	51.50 元/注册资本	73.22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

		禾芯以 320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1 万元			等 26 名公司员工
4	2020.11 第四次股权激励	李晓旻以 32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4.146564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1.96%股权	23.12 元/注册资本	138.60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5	2021.05 第五次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以 447.7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6.33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1.14%股权	6.37 元/股	32.25 元/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财务负责人洪凯
			12.74 元/股		乔明胜等 19 名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苏州胜盈以 28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5.30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0.87%股权	6.37 元/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ZHANG XI 等 3 名公司员工
			12.74 元/股		WANG YUZHU 等 3 名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和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对历次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份支付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摊计提的股份支付	147.72	290.83	244.96	58.63
2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并最终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	-	-	805.78
3	持股平台内部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	-	242.70	33.20	167.98
合计		147.72	**533.53**	**278.16**	**1,032.39**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 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摊计提的股份支付

由前述内容可知，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相同，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第四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仅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对其产生的股份支付需另行计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第一次、第三次、第五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同时公司在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等文件中约定了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激励对象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项目	**计算说明**	**外部顾问沈亦文**	**HUA YOUNAN 等 5 名公司员工**	**HUA YOUNAN 等 26 名公司员工**	**ZHANG XI 等 4 名公司员工**	**乔明胜 等 22 名公司员工**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A	2.96	11.58	5.73	35.03	33.86
授予价格（元/股）	B	8.85	8.85	51.50	6.37	12.74
公允价格（元/股）	C	15.98	15.98	73.22	32.25	32.25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D=A*（C-B）	21.10	82.57	124.43	906.63	660.60
服务期（月）	E	未约定服务期	36	36	60	60
一次性计提金额（万元）	F=D	21.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月计提金额（万元）	**G=D/E**	**不适用**	**2.29**	**3.46**	**15.11**	**11.01**
授予日	—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度摊销月份（月）	H1	-	12	9	-	-
2020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I1=G*H1**	**-**	**27.52**	**31.11**	**-**	**-**
2021 年度摊销月份（月）	H2	-	9	12	7	7
2021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I2=G*H2**	**-**	**20.64**	**41.48**	**105.77**	**77.07**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激励对象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项目	计算说明	外部顾问沈亦文	HUA YOUNAN 等 5 名公司员工	HUA YOUNAN 等 26 名公司员工	ZHANG XI 等 4 名公司员工	乔明胜 等 22 名公司员工
2022 年度摊销月份（月）	H3	-	-	12	12	12
2022 年度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冲回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J	-	-	3.87	60.21	-
2022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I3=G*H3-J**	**-**	**-**	**37.61**	**121.09**	**132.12**
2023 年 1-6 月摊销月份（月）	H4	-	-	3	6	6
2023 年 1-6 月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冲回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K	-	-	0.35	19.01	-
2023 年 1-6 月计提金额（万元）	**I4=G*H4-K**	**-**	**-**	**10.02**	**71.66**	**66.07**

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并最终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况对应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a.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69.34	67.40%	369.34	65.38%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	-	6.31	0.13%	
	间接	苏州胜盈	-	-	14.00	0.28%	
	合计		—	**67.40%**	—	**65.79%**	
李晓东	直接	—	8.00	1.46%	8.00	1.42%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	-	1.00	0.02%	
	合计		—	**1.46%**	—	**1.44%**	

b.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69.34	59.44%	370.91	59.69%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6.31	0.11%	6.31	0.11%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5%	14.00	0.25%	
	间接	苏州禾芯	25.00	0.11%	25.00	0.11%	
	合计		—	**59.92%**	—	**60.17%**	
李晓东	直接	—	8.00	1.29%	8.00	1.29%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1.00	0.02%	1.00	0.02%	
	间接	苏州胜盈	65.00	0.30%	82.19	0.37%	
	合计		—	**1.60%**	—	**1.68%**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旻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59.92%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60.17%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25%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32,000.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45,500.00
2020 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34.16

注：“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系为同期外部投资人的投前估值 4.55 亿元，下同。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东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1.60%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1.68%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08%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32,000.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45,500.00
2020 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10.55

c.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70.91	52.44%	385.06	53.37%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19.73	0.32%	19.73	0.31%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2%	14.00	0.22%	
	间接	苏州禾芯	110.00	0.44%	110.00	0.43%	
	合计		**—**	**53.42%**	**—**	**54.33%**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旻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53.42%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54.33%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91%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16,677.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100,000.00
2020 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761.07

d. 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1,989.61	49.74%	1,989.61	48.75%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江苏鸢翔	3,000.00	3.08%	3,000.00	3.01%	
	间接	宁波胜诺	19.73	0.29%	30.78	0.44%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0%	24.76	0.35%	
	间接	苏州禾芯	110.00	0.40%	110.00	0.39%	
	合计		**—**	**53.71%**	**—**	**52.95%**	

注：2021 年 8 月李晓旻通过新加坡胜盈间接认购苏州胜盈的财产份额，上表已合并计算。

③ 持股平台内部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以及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的约定，自各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其内部持股平台内部变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持股平台内部变动情况	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对应公司层面股数（股）	对应公司层面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A	B	C	D	—	E=D*B-C
苏州胜盈	1	2022 年 3 月，GUAN HAO 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25,855.05	586,899.79	0.1632%	48.30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203.70
宁波胜诺	1	2021 年 1 月，沈亦文因个人原因，向李晓旻转让部分财产份额	134,153.00	15,156.41	0.2143%	150.00	100,000	2021 年 2 月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64.28
苏州禾芯	1	2020 年 6 月，NAN CHO 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东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00,000.00	2,824.50	0.0410%	12.00	50,350	2020 年 4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8.68
	2	2020 年 12 月，单伟生、孙杰、张蔚、唐浩哲等因个人原因，向李晓旻转让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	850,000.00	24,008.22	0.3394%	244.40	100,000	2021 年 2 月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95.02
	3	2021 年 12 月，KEE YEH YEE 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00,000.00	116,583.62	0.0324%	16.86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33.20
	4	2022 年 5 月，吕玲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34,375.00	40,075.62	0.0111%	5.60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11.61
	5	2022 年 5 月，外部人员郑义因个人原因，向万海松、王卫国、奚红华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500,000.00	582,918.08	0.1621%	250.29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不适用
	6	2022 年 9 月，张涛海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东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34,375.00	40,075.62	0.0110%	5.74	300,000	2022 年 6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27.39

（2）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历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类型及确定方法如下：

序号	对应股权激励届次	公允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2018.09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三方机构评估值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505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权市场价值为 9,028 万元，公司以此作为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2	2019.05 第二次股权激励	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时，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
3	2020.04 第三次股权激励	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同期外部投资人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对公司增资价格，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投后整体估值为 5.03 亿元，公司以此作为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4	2020.11 第四次股权激励	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时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博雅君子兰、泰达恒鼎、永鑫融慧洽谈的 C 轮投资估值，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的 C 轮投资投前整体估值为 10.00 亿元，公司以此作为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5	2021.05 第五次股权激励	第三方机构评估值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份支付对价所涉及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沪咨报字（2021）第 1028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129,000 万元，公司以此作为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3）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前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可知，公司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期计提，但截至 2022 年末已计提完毕。

公司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期计提，且截至 2022 年末尚未计提完毕，因此将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届次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第三次股权激励	当期摊销月份（月）	3	-	-	-
	每月计提金额（万元）	3.34	-	-	-
	当期计提金额（万元）	**10.02**	-	-	-
第五次股权激励	当年摊销月份（月）	12	12	12	5
	每月计提金额（万元）	22.95	22.95	22.95	22.95
	当期计提金额（万元）	**275.44**	**275.44**	**275.44**	**114.77**
合计		**285.45**	**275.44**	**275.44**	**114.77**

据此，如不考虑未来被激励员工离职或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将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85.45 万元、275.44 万元、275.44 万元和 114.77 万元，股份支付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部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外部人员沈亦文系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入股，其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司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历史上持股平台层面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均已一一还原，不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已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合理，股份支付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三）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鸢翔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税款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税款缴纳情况
1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新设立了江苏鸢翔作为持股平台，增加对公司投资	138.60 元 / 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0.73 亿元，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2	2021 年 6 月，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胜科纳米	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胜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
3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并通过江苏鸢翔增加对公司投资	34.30 元/股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5.44 亿元，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4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四次增资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股本规模等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未来融资便利性，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实施了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不适用	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其主要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持股方式较为单一。考虑到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融资并进行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经综合考量不同持股方式的税务成本、未来资本运作的灵活程度，为优化持股形式，李晓旻在 C 轮投资时新设了全资公司江苏鸢翔作为持股平台，且后续均通过江苏鸢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于公司历次增资的实施时间不同，公司的估值相应发生变更，江苏鸢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也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列示，江苏鸢翔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税款缴纳。由于江苏鸢翔为法人股东，其适用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的规定，亦无需就其所获胜科纳米分红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江苏鸢翔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江苏鸢翔存在违法违章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江苏鸢翔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江苏鸢翔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

2、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访谈与确认，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是	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纳川半导体**”），苏纳同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投资**”），纳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纳川半导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金鑫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金鑫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

			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如上表所述，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投资决策互相独立

根据苏纳同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苏纳同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苏纳同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名委员，其中普通合伙人纳川投资有权委派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委派 1 名委员，苏纳同合对外股权投资、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投资回收资金的二次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同意通过后方得执行，其余事项需 1/2 同意即可通过。因此，纳川投资无法单独控制苏纳同合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对苏纳同合的投资决策构成控制。

根据同合智芯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同合智芯的所有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决策）均由所有合伙人独立决策，决策结果以合伙人决议双方盖章后生效。因此，纳川半导体无法就同合智芯的对外投资事项单独做出决策，纳川半导体无法对同合智芯构成控制。

据此，虽然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受王金鑫同一控制的情形，但纳川投资与纳川半导体并不能对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对外投资事宜独立形成投资决策，王金鑫任职情况亦不会对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的投资决策相互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

②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代表不同利益主体

苏纳同合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主要投资于纳米技术引领的纳米材料、微纳制造、能源与清洁技术、纳米生物技术及相关联的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和物联网、工业 4.0 等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优先关注苏州园区内的优势企业。同合智芯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支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资具有成熟商业模式并以上市或并购为主要退出渠道的企业或拟投资于上述企业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领域及相关基金。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有限合伙人不同，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亦代表不同合伙人的利益，独立作出决策。

③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作为发行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④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已出具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根据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双方确认，苏纳同合和同合智芯之间相互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分别依据《公司法》、胜科纳米《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胜科纳米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相互之间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未曾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在未来持有胜科纳米股份期间，在胜科纳米股东大会表

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会相互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将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综上，有相反证据证明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5664%的股份，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减持、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的访谈与确认，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是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智**”），毅达汇智和南京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爱达**”）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现代服务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委派代表：周春芳），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委派代表：黄韬），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毅达汇智（委派代表：朱晓虹），前述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共同投资了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6315%、1.8036%）、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77%、3.01%）、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94%、2.4094%）、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3359%、2.3359%）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① 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如上表所述，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 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的投资决策互相独立

根据现代服务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现代服务创投设立了决策委员会，由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管理人提交的项目投资及决策方案；决策委员会成员共七

名，其中，江苏省财政厅有权委派两名委员，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委派两名委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南京毅达有权委派两名委员；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须经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南京毅达虽作为现代服务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不能单独控制现代服务创投决策委员会，不能对现代服务创投对外投资事宜独立形成投资决策。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会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西藏爱达控制，而在投资决策方面构成一致行动。

b. 现代服务创投的合伙人、投资方向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存在差异

为了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决定设立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并委托南京毅达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现代服务创投主要投资现代服务产业中的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服务、云计算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消费升级、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业以及其它代表服务业转型发展方向、成长潜力大、市场前景广、创新特征突出的服务业企业，其投资方向及投资目的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存在较大差异。南京毅达履行管理人职责时系以最大程度维护有限合伙人利益为目的，其应独立作出有利于全体合伙人的决策意见。因此，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不具有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商业基础。

c. 现代服务创投作为发行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现代服务创投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d. 现代服务创投已出具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现代服务创投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分别

依据《公司法》、胜科纳米《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相互间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未曾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在未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在胜科纳米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会相互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将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据此，有相反证据证明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 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如上表所述，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根据毅达创投、毅达宁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与确认，关于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提供的相反证据如下：

a. 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的投资决策互相独立

虽然根据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毅达宁海及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但毅达宁海及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独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了《防范利益冲突暂行管理办法》等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机制，要求企业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投资决策权限、项目选择标准、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有关业务流程，以提高投资决策、执行、监督的透明度，防范投资风险。

此外，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投资发行人时均分别按照其内部决策流程，由其投资决策机构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因此，毅达宁海及毅达创投独立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流程独立，并不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西藏爱达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b. 共同投资行为并非为扩大所能支配发行人股份数量表决权而安排

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了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的确认，该等投资系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为获取投资收益，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做出的投资决定，并非为扩大所能支配发行人股份数量表决权而安排；作为基金投资人，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上述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上述企业中，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亦未认定毅达创投、毅达宁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c. 毅达创投、毅达创投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代表不同利益主体

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均为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基金，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虽然毅达创投、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西藏爱达控制，但两者的有限合伙人存在差异，毅达创投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毅达宁海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同的有限合伙人的利益需求不同，导致毅达创投、毅达宁海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等均存在差异，如毅达创投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相关产业及其他行业中具备成长特质的优势企业；毅达宁海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项目，兼顾具有高成长性的初创期项目，投资领域包括：《中国制造 2025 南京市实施方案（2015-2017）》确定的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等七大类十四个领域，其中健康医疗、节能环保、海洋经济、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和集成电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为主投资领域，毅达宁海投资于主投资领域的比例不低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60%，整体投向原则上不超出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投向范畴，投资于海洋经济相关项目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

此外，虽然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但相关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投资事宜有审查或建议的权利。因此，毅达汇智和南京毅达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系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合伙协议》代表全体合伙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作出投资决策，保障各自合伙人的利益。

d. 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作为发行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e. 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已出具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分别依据《公司法》、胜科纳米《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相互间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未曾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在未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在胜科纳米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会相互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将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根据证监会负责人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关于如何对一致行动人进行界定的答复，“针对实践中有的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办法》除对一致行动人做出概括性界定外，还采取列举方式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由投资者承担举证责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透明度。”由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

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其主要目的是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时，避免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因此，即使投资者之间构成法定或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非必然导致相关投资者之间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

据此，虽然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提供了相反证据证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即使基于谨慎原则，认定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充分证据可认定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

同时，经检索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其他上市公司亦存在不同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主体控制，但不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事实情况
万润新能	688275.SH	万润新能上市前，股东招银成长、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分别持有其 2.36%、1.77%、0.37%股权，合计持有 4.50%股权。 招银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银管理”），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招银国际”），招银管理为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但万润新能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未认定以上三名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万润新能论证上述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如下：** （1）招银成长、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其基金管理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招银成长与招银展翼的投资决策相互独立； （3）招银成长、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事实情况
宁德时代	300750.SZ	宁德时代上市前，股东招银叁号、招银动力、招银国际分别持有其 3.69%、3.43%、0.20%股权，合计持有 7.32%股权。 招银国际系招银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亦系招银动力的基金管理人，但宁德时代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未认定以上三名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宁德时代论证上述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如下：** （1）招银叁号、招银动力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代表基金及其份额持有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重大事项由招银叁号、招银动力、招银国际各自依据内部决策程序进行独立决策； （3）招银叁号、招银动力与招银国际无一致行动安排
中伟股份	300919.SZ	中伟股份上市前，股东前海投资、中原前海与前海方舟分别持有其 2.24%、0.66%、0.39%股权，合计持有 3.29%股权。 前海投资与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但中伟股份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未认定以上三名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题干（3）所列主体中，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之间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的股份，合计持有 2.5664%股份，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减持、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本题“2、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回复，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应当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的股份，合计持有 2.5664%股份，且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无需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的股东，已按监管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题干（3）所列主体并非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无需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

4、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如本题“2、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回复，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以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虽然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形，但均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彼此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经核查，虽然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77%、0.300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177%的股份，但因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应当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而被认定为关联方；且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鑫曾任公司董事，王金鑫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及高管的相关企业已作为曾经的关联方披露。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的股份，合计持有 2.5664%股份，且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关联方认定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此，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与披露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不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题干（3）所列主体中，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之间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题干（3）所列主体并非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无需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完整准确。

（四）李晓旻、付清太向新加坡胜科纳米借款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李晓旻、付清太向新加坡胜科纳米借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2013 年 10 月，GUI DONG 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计划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并将其所持胜科（新加坡）16,515 股普通股以 82,605.64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将其所持胜科（新加坡）928 股普通股以 4,641.72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FU CHAO；将其所持胜科（新加坡）557 股普通股以 2,786.03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XING ZHENXIANG。

同时，桂慈凤系 GUI DONG 父亲，其系在 GUI DONG 建议下投资入股胜科有限，考虑到 GUI DONG 已在胜科（新加坡）离职，胜科有限尚在设立初期未来发展前景尚不明朗，且桂慈凤家庭亦有资金需求，于是桂慈凤与李晓旻、付清太协商一致，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84535%的股权作价 4.6474 万元（按付款时的汇率折合为 9,452.81 新加坡元）转让给李晓旻、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0.15465%的股权作价 0.2526 万元（按付款时的汇率折合为 513.79 新加坡元）转让给付清太。

鉴于 GUI DONG 和桂慈凤系父子关系，为便于资金支付，经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由 GUI DONG 收取其本人及桂慈凤股权转让所涉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各受让方委托李晓旻统一向 GUI DONG 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因李晓旻短期无充足流动资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李晓旻申请向胜科（新加坡）借款 10 万新加坡元，并指示胜科（新加坡）向 GUI DONG 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3 年 10 月 31 日，胜科（新加坡）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胜科（新加坡）向李晓旻提供借款 10 万新加坡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胜科（新加坡）与李晓旻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胜科（新加坡）向李晓旻提供借款 10 万新加坡元，借款年利率为 5.25%，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胜科（新加坡）依据李晓旻的指示向 GUI DONG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0 万新加坡元。

根据胜科（新加坡）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凭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李晓旻已向胜科（新加坡）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0.33 万新加坡元。同时，XING ZHENXIANG、FU CHAO、付清太亦已向李晓旻归还相应代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李晓旻出具的说明，其向胜科（新加坡）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于李晓旻个人薪酬、家庭积累等，系其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已向胜科（新加坡）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且 XING ZHENXIANG、FU CHAO、付清太已向李晓旻归还相应代付股权转让价款。此外，股权转让各方均确认了 GUI DONG 及桂慈凤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并明确对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李晓旻、付清太及桂慈凤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系各方真实持有，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晓旻向胜科（新加坡）借款系为支付 GUI DONG 及桂慈凤的股权转让价款；针对上述借款事宜，胜科（新加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与李晓旻签署了相关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利息；李晓旻已偿还全部借款本息，XING ZHENXIANG、FU CHAO、付清太已向李晓旻归还相应代付股权转让价款，李晓旻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针对上述借款事宜，各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情况及估值依据列示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涉及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整体估值	估值依据
1	2012 年 8 月，胜科有限设立	李晓旻、付清太、桂慈凤	1 元/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设立，尚未开始经营，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价格出资成立胜科有限
2	2013 年 11 月，胜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桂慈凤 受让方：李晓旻、付清太	0.82 元/注册资本	164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尚未盈利），协商确定价格转让，对应估值 164 万元
3	2014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	1 元/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对应估值 300 万元
4	2015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	1 元/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对应估值 400 万元
5	2016 年 5 月，胜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16.90 元/注册资本	9,259 万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9,259 万元
6	2018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宁波胜诺	8.85 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前次融资情况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5,000 万元
7	2019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宁波胜诺 受让方：苏州胜盈	0 元转让并按照 8.85 元/注册资本入股	5,000 万元	宁波胜诺转让前尚未实缴出资，苏州胜盈受让后以 8.8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实缴
8	2019 年 7 月，胜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转让方：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受让方：苏纳同合、南通嘉鑫、苏州禾芯、深圳高捷	35.40 元/注册资本	2.00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前估值 2.00 亿元（投后估值 2.20 亿元）
		深圳高捷、苏纳同合	35.40 元/	2.20 亿元	

			注册资本		
9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转让方：国盛古贤 受让方：李晓旻、苏州禾芯、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51.50 元/注册资本	3.20 亿元	由于国盛古贤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急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同期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对应估值 3.20 亿元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73.22 元/注册资本	5.03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5.03 亿元
10	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	深圳高捷、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国科鼎智	109.07 元/注册资本	7.72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 7.72 亿元估值
11	2020 年 12 月，胜科有限第八次增资	李晓旻	23.12 元/注册资本	1.67 亿元	根据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1.63 亿元）并确定以 1.67 亿元作为投前估值实施股权激励
12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泰达恒鼎、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永鑫融慧	138.60 元/注册资本	10.73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0.73 亿元
13	2021 年 6 月，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胜科纳米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2021 年 8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增资	宁波胜诺	9.66 元/股	3.91 亿元	本次增资系员工股权激励，对应平均投后估值 3.91 亿元
15	2021 年 8 月，胜科纳米第二次增资	苏州胜盈	8.16 元/股	3.33 亿元	本次增资系员工股权激励，对应投后估值 3.33 亿元
16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	34.30 元/股	15.44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5.44 亿元
17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2022 年 6 月，胜科纳米第五次增资	德开元泰、永鑫开拓	8.26 元/股	30.00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30.00 亿元
19	2022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上海真金 受让方：同合智芯、永鑫融畅	6.89 元/股	25.00 亿元	由于上海真金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以及股权转让的急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前轮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对应估值 25.00 亿元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成立初期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较小，相关股权变动主要以注册资本作为估值依据。

随着公司业务步入正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第一轮的一级市场融资，外部机构投资人国盛古贤、上海真金基于公司后续将完成对胜科（新加坡）的收

购之前提条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初创股东协商确定了 9,259 万元的投后估值。自 2016 年 5 月首次市场化融资之后，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先后开展了多轮市场化融资，公司估值水平受益于自身业务规模的发展速度和一级市场较高的投资热度，实现了从 2.2 亿元至 30 亿元的快速增长。

除上述市场化融资行为外，公司自设立以来还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价格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股权激励效果并结合公司自身净资产规模，或同期外部融资价格、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等给予一定折让而确定。

（2）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a.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公司同一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整体估值为 3.20 亿元，而增资价格对应整体估值（投前）为 4.55 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系股权转让方国盛古贤因基金临近到期，对股权转让的需求较为急切，因此转让对价系在交易各方均认可的基础上，基于同期增资估值给予受让方一定的价格折让，即按照同期增资投前估值 4.55 亿的约 70%（3.20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b.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较前次股权变动（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为 4 个月，公司投后整体估值水平由 7.72 亿元增长至 10.73 亿元，涉及公司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外部投资人系根据行业市场空间、自身业务规模等因素按照市场估值水平确定增资价格，尽管本次增资较前次融资间隔较短，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及市场环境在两次融资决策期间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因而公司整体估值较前次股权变动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 估值大幅上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估值水平从 2020 年 4 月的 5.0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的 30.00 亿元，实现了大幅上升，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 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检测分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自身检测分析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8.04 万元、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和 17,109.0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40%；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95.40 万元、2,273.69 万元、5,127.87 万元和 2,812.4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83%。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与股权融资估值的增长速度较为匹配。

b. 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首先，2021 年公司在原有的失效分析与材料分析业务基础上，成功打造可靠性分析测试平台，可靠性实验室顺利通过重要客户认证，并逐步实现规模化收入；其次，公司结合国外新加坡、国内苏州实验室的成功运营经验，于 2021 年在南京、晋江两地建设实验室，并于 2022 年陆续投入运营，这标志着公司进一步积累了标准化复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产能的经验，公司的检测分析实验产能和服务时效性也将获得大幅提升；最后，公司自 2022 年起建设苏州总部中心，总部中心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更好地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上述业务布局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奠定了增量，对公司报告期内估值水平的提升也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均具有原因。

（3）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 同期可比公司一级市场估值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利扬芯片于 2020 年上市，思科瑞、伟测科技、西测测试均于 2022 年上市，其在公开信息披露的一级市场融资情况主要集中在 2019 年至 2021 年。自 2019 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一级市场融资（不考

虑股份制改造、资本公积转增及股权激励）对应的估值情况、市盈率及市销率指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入股形式	对应投后估值（亿元）	市盈率	市销率
2019 年一级市场融资情况				
思科瑞	2019 年 11 月思科瑞第六次股权转让	6.84	19.78	6.54
	2019 年 12 月思科瑞第七次股权转让	6.77	19.59	6.48
伟测科技	2019 年 12 月伟测科技股权转让	5.28	46.79	6.77
西测测试	2019 年 4 月西测电子报告期第一次增资	4.00	26.65	3.08
利扬芯片	2019 年 12 月利扬芯片定向发行 250 万股	10.81	17.77	4.6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26.12**	**5.51**
胜科纳米	2019 年 7 月胜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2.20	不适用	3.03
2020 年一级市场融资情况				
思科瑞	2020 年 1 月思科瑞第八次股权转让	6.84	19.80	6.55
	2020 年 3 月思科瑞第三次增资	8.00	23.14	7.65
伟测科技	2020 年 4 月伟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7.50	66.50	9.62
	2020 年 10 月伟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1.10	31.85	6.89
	2020 年 11 月伟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1.20	32.14	6.95
	2020 年 12 月伟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1.90	62.85	13.59
西测测试	2020 年 9 月西测测试第一次增资	7.39	14.79	3.6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35.87**	**7.84**
胜科纳米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5.03	26.66	4.18
	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	7.72	40.84	6.40
2021 年一级市场融资情况				
伟测科技	2021 年 6 月伟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32.00	91.83	19.85
胜科纳米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10.73	56.81	8.91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15.44	56.14	9.21
	2022 年 6 月胜科纳米第五次增资	30.00	45.74	10.45

	2022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股份转让	25.00	38.12	8.70
胜科纳米平均值		**—**	**49.20**	**9.32**

注：“不适用”系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为亏损状态。

由上表可知，从同期一级市场估值的情况来看，公司 2019 年以来估值水平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领域、客户资源、市场竞争地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系一级市场股权融资受各方协商谈判的影响较大，存在较多主观人为因素影响。从历次一级市场融资的估值变化情况来看，2019 年以来公司历次估值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且市盈率、市销率指标整体也有所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思科瑞、伟测科技也呈现同样的变化趋势。

综上，从同期可比公司一级市场估值情况来看，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同期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对应的当年平均市盈率（TTM）及市销率（TTM）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市盈率	市销率	市盈率	市销率	市盈率	市销率	市盈率	市销率
利扬芯片	尚未上市		119.25	27.63	89.58	20.46	54.29	10.94
苏试试验	39.32	4.50	54.17	5.62	41.38	4.57	46.66	6.10
思科瑞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65.80	27.42
西测测试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53.41	15.16
广电计量	68.30	6.17	129.14	9.28	81.89	9.80	58.99	4.97
伟测科技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43.12	13.12
平均值	**53.81**	**5.33**	**100.86**	**14.18**	**70.95**	**11.61**	**53.71**	**12.95**
中位数	**53.81**	**5.33**	**119.25**	**9.28**	**81.89**	**9.80**	**53.85**	**12.0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估值情况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及市销率的平均值，公司不存在估值异常虚高的情况。

综上，公司估值水平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真金的访谈与确认，上海真金作为 A 轮投资人在 2016 年 5 月即入股胜科有限，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且上海真金的存续期限已临近届满，所投项目退出压力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估值实现了快速增长，上海真金退出胜科纳米亦可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据此，综合考虑投资周期、投资回报等因素，上海真金决定退出胜科纳米，并于 2022 年 10 月与同合智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真金将其持有的胜科纳米 108.8941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3000%）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合智芯；与永鑫融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更正》，将其持有的胜科纳米 1,106.9267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0496%）以 7,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融畅。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约定的价格为 6.89 元/股，系考虑到上海真金基金投资期限以及股份转让的急迫性，各方协商按照市场惯例在公司最近一期德开元泰、永鑫开拓增资的投后 30 亿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最终按照 25 亿元估值确定。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上海真金退出后，邓明仍继续担任监事的原因

2021 年 5 月，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真金作为持股 3%以上的发起人，依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提名邓明作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1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邓明担任公司监事。据此，不存在上海真金退出公司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真金与同合智芯、永鑫融畅办理完成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并退出胜科纳米。上海真金退出后，其提名的监事邓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具体原因如下：

① 邓明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其提名、聘任机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选举和更换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因此在邓明任职期间届满前，非经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或邓明主动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不能仅因邓明的提名人退出公司而免除其监事职务。

② 考虑到邓明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时间和精力，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且邓明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为了解，其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有利于公司经营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公司股东均未提议更换邓明，同意邓明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③ 邓明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为了解，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个人投资人通过认购永鑫融畅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邓明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有意愿继续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申请。

（3）上海真金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真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00170X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2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1-12
合伙期限	2012-11-12 至 2025-11-1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99.4118	49.4118%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23.5294	23.5294%
3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1.7647	11.7647%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1.7647	11.7647%
5	北京中交通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2.3530	2.3529%
6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6.1764	1.1765%
合计		**—**	**31,97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普通合伙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凯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上海捷羽实业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常定辉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受让方永鑫融畅、同合智芯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永鑫融畅、同合智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永鑫融畅

企业名称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UW4HU3A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韦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畅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1	蔡苏建	有限合伙人	924.00	12.10%
2	钱建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3	钱新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4	史连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5	陈炯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6	汤二男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7	邹皓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8	史连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9	李辉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0	沈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1	吴艳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2%
12	金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3	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4	苏州知易行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5	神弘石油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7.86%
16	上海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7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8	苏州茵联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9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13%
合计		**—**	**7,63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畅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永鑫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97.50	39.75%
2	韦勇	普通合伙人	310.00	31.00%
3	徐翔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0%
4	刘雪北	普通合伙人	142.50	14.25%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同合智芯

企业名称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N1JPB7K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王金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合智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00	6.66%
2	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5.00	93.34%
合计			**766.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合智芯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萍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000%
2	王金鑫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33%
3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6.6667%
合计			**300.00**	**100.0000%**

根据永鑫融畅、同合智芯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与确认，邓明系永鑫融畅的有限合伙人，同时系上海真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转让方上海真金与受让方永鑫融畅、同合智芯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真金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海真金已经收到同合智芯、永鑫融畅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同合智芯、永鑫融畅签发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交割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真金、永鑫融畅、同合智芯的访谈和确认，上海真金与永鑫融畅、同合智芯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根据他人指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代持还原、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上海真金与永鑫融畅、同合智芯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真金真实退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邓明仍继续担任监事的原因合理；除永鑫融畅的有限合伙人邓明，系上海真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外，上海真金与受让方永鑫融畅、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真金已真实退出，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系依据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状况协商一致确定，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

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合理，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真金已真实退出，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已有大额负债、对赌条款附条件解除等，说明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历史上有关对赌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轮次	投资方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A 轮投资	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2015 年 10 月，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调整权**：约定了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若公司完成的业绩低于当年设定业绩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现有股东以公司股权形式进行补偿； **回购权**：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未受理公司 IPO 申请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其他**：强制出售权、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公司因未完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税前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以及 2018 年度税前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税前利润目标，触发业绩调整权条款，投资方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有权要求当时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公司股权形式进行补偿 经核查，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未要求行使上述业绩调整权，且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与胜科有限、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上海真金、国盛古贤自《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二“业绩调整权”、条款三“回购权”以及条款四“强制出售权”约定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上述权利内容的另行约定以各方与宁波胜诺、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南通嘉鑫、深圳高捷和苏纳同合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据此，该等触发业绩调整权的条款已经终止，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不再享有可行使的业绩调整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全退出公司，并

				确认其各自对所持发行人股权、持股期间股东权利的行使以及后续退出发行人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与纠纷，且退出后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股权争议、纠纷 据此，公司触发的与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的情形
A+轮投资	苏纳同合、南通嘉鑫、深圳高捷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真金与苏纳同合、南通嘉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国盛古贤与深圳高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真金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14.1223 万元、14.1223 万元股权及其附属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苏纳同合、南通嘉鑫； 国盛古贤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8.2446 万元的股权及其附属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深圳高捷	2021 年 5 月 10 日，胜科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各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涉及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021 年 12 月 20 日，胜科纳米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各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涉及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不符的优先权
	深圳高捷、苏纳同合	2019 年 5 月，深圳高捷、苏纳同合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本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B 轮投资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盛古贤分别与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国盛古贤将其所持公司 6.79667 万元、0.97122 万元、4.07812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自交割日起，出让方对转让股权及其对应享有的公司权利及收益均由受让方享有	利，以及债权交换为股权的相关约定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除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外，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各方同意，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若公司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内/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通过并上市发行，或者公司在《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意时间点主动放弃/撤回或终止申报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则自《补充协议（二）》生效满三年之次日起或自作出放弃/撤回或终止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的公司内部批准文件被签署生效之日起（以较早时间为准），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效力追溯至相关增资协议生效之日。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约定的相关条款已经终止并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	2020 年 4 月 13 日，丰年君和、丰年鑫祥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购买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 **其他**：反稀释、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清算财产分配等股东特殊权利	
	德开元泰	2020 年 4 月 13 日，德开元泰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回购权**：若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本次投资的认购款及年化 6%单利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份）	
B+轮投资	国科鼎智、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深圳高捷（仅认购本轮 13,752.33 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020 年 8 月 21 日，国科鼎智、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 B+轮投资备忘录》	**回购权**：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C 轮投资	博雅君子兰、泰达恒鼎、永鑫融慧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博雅君子兰、泰达恒鼎、永鑫融慧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回购权：**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C+轮投资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仅认购本轮 204,082 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021 年 11 月 1 日，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回购权：**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可交债、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此外，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权利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协议等，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曾触发与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之间的业绩调整权条款，但该等业绩调整并未实际履行，且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已自愿放弃相关条款的履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2、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逐项对比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及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据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的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前获准发行上市，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在发行人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被触发，不会恢复效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针对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相关借款，李晓旻已制定了审慎的还款计划，以确保其能够按期清偿借款。根据上述相关还款计划，李晓旻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较低，不会因相关借款事宜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所涉及的回购触发的情形均未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除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附恢复条款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在报告期内终止且经股东确认自始无效，若发行人最终成功上市，则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不会被触发。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具有可恢复效力的相关回购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各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任何与上述要求不符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如有），并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据此，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触发与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之间的业绩调整权条款，但该等业绩调整并未实际履行，且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已自愿放弃相关条款的履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不充分、针对性不强，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如“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等，业务与技术部分对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简单；（2）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结论存在限定性表述，如“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等。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6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核查是否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查阅精简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等内容；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审批同意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文件；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客户机密和所有权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及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了解发行人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要求；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真实名称的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了解保密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其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涉及的先进工艺节点情况；

（七）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公司官网”（https://www.wintech-nano.com）以及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真实名称的客户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泄密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类别	修改前	修改后
实控人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0.63%的股份。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李晓旻先生为进行反稀释，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晓旻尚未到期负债的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0.63%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存在从部分外部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处取得大额借款的情况，一方面系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李晓旻先生为进

	同金额总计为 9,505 万元。	行反稀释，通过向部分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另一方面系李晓旻先生为支付部分税款及偿还前述投资人部分借款本息，又向金融机构申请部分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旻先生尚未到期的负债合同金额总计为 9,465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合计为 390.80 万元。
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检测分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自身检测分析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8.04 万元、16,757.75 万元和 28,720.92 万元，2020 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5.40 万元、2,273.69 万元和 5,127.87 万元，2020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2.83%。若未来半导体行业面临下行趋势且持续低迷并使得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检测分析能力未能匹配半导体行业创新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则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8.04 万元、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和 17,109.09 万元，2020 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5.40 万元、2,273.69 万元、5,127.87 万元和 2,812.48 万元，2020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2.83%。若未来半导体行业面临下行趋势且持续低迷并使得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检测分析能力未能匹配半导体行业创新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则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81%、54.41%和 53.84%，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合作经验、市场声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业务结构以及自身技术实力、客户结构、行业地位等因素决定的。若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检测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服务价格降低，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同步降低成本，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81%、54.41%、53.84%和 52.1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合作经验、市场声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业务结构以及自身技术实力、客户结构、行业地位等因素决定的。若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检测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服务价格降低，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同步降低成本，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已在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测试分析（RA）等领	公司目前已在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测试分析（RA）等领

泄密的风险	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用核心技术提供的各项服务，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用核心技术提供的各项服务，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实验室、办公场所共计 15 处，其中境内租赁场所合计 11 处，其中 10 处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然公司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部分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实验室、办公场所共计 21 处，其中境内租赁场所合计 15 处，其中 14 处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来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部分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高端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高端仪器是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与赛默飞集团、日立集团等全球知名仪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顺畅。我国高端仪器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等方面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仪器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高端仪器市场基本为海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厂商高端仪器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	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高端仪器是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工具。我国高端仪器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等方面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仪器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高端仪器市场基本为海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厂商高端仪器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

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4、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劣势”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2）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不足

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地研发投入及培养高端技术人才，还需要全面的高端分析仪器与设备来搭建专业分析平台。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但资金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资金实力相对境外老牌公司较弱。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资本积累不足以支撑业绩的高速成长。

在分析仪器资金投入较高的同时，为保持检测分析技术的与时俱进，公司需持续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市场产生的检测分析需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实现实验室规模扩张，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② 业务领域广度不及部分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领域已具备较为全面的分析能力，但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失效分析与材料分析，与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仍存在不足，如在材料分析领域尚未建立化学分析的分析实验能力，检测分析服务的覆盖广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③ 业务规模整体偏小

公司业务相对于闳康、宜特等老牌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过程中，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8,720.92 万元，净利润为 6,558.59 万元，业务规模较行业内老牌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相比仍偏小。公司长期服务于半导体领域内全产业链客户，下游客户对分析检测的需求不断增长、技术要求

不断提升，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以先进精准的检测分析技术、及时高效的服务交付能力获得客户的信赖。”

（二）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6 条的要求

针对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介机构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6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以及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进行了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商业秘密涉及客户经营信息且披露该等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客户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本次申请文件《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中逐项说明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清晰明确，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泄密信息；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6 条的要求。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其中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公司开展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时，可能面临着少量危险化学品、X 射线辐射等工作环境，公司目前已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持有或保存电离辐照设备的许可证、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许可证、爆炸性前体许可证（获准储存）等。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续期情况，结合公司开展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大量设备存放等，说明若无法续期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物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等；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等文件；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射线工作场所监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书、环保资料、安全生产资料等；

（九）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承诺函》；

（十）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经营方面的处罚，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租赁房屋的续期情况，结合公司开展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大量设备存放等，说明若无法续期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及租赁费用发票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15项租赁房屋中，4项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续租协议；且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6项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2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m^2）
1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2 室	2021/7/1-2024/6/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219.70
2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2 幢 108 室	2021/8/10-2024/8/9	实验室、办公、研发	500.01
3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5 室	2021/5/1-2024/5/31	办公、研发	198.31
4	胜科纳米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胜港街 88 号	2023/5/1-2024/4/30	实验室	94
5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4 室	2022/8/1-2024/7/31	实验室、办公	735.25
6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15 幢 101 室	2020/8/1-2024/9/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1,846.13
7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NW09 栋 507 室	2022/8/1-2024/7/31	办公	967.90
8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5 幢 200 室	2020/12/1-2024/12/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9.57
9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栋 103 室	2023/6/20-2024/12/19	办公	171.43
10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 栋 214 室	2023/7/1-2024/6/30	办公	305.65
11	福建胜科	晋江五里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7 号第 6 幢厂房及第 5 幢宿舍	2022/1/1-2025/12/31	实验室、办公	7,923.52

12	浙江胜科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8#综合楼三层 301 室	2021/9/1-2024/8/31	办公	115.55
13	南京胜科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茗苑路 6 号中国（南京）软件谷芯创业产业园 A 幢一、二层，B 幢一层	2021/5/15-2026/7/14	实验室、办公	4,500
14	胜科（马来西亚）	TONG YEN SDN BHD (30217-W)	303-1-24 Krystal Point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2023/6/1-2024/5/31	办公	89.93
15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2-27/28, #03-25, #03-26 & #03-28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1/11/1-2024/10/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725.79
16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3-24A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1/4/1-2024/10/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112.75
17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2-25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2/10/4-2026/5/3	实验室、办公、研发	164.16
18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03-20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3/4/1-2026/3/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82.08

19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02-26 & #03-27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3/12/23-2026/12/22	实验室、办公、研发	266.18
20	深圳胜科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	2023/6/1-2029/5/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281.23
21	青岛胜科	青岛德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牧马山路 11 号 7#一层厂房	2023/6/1-2026/4/24	实验室、办公、研发	1,648.06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承租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租赁期限届满的房屋已完成续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均不存在租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稳定，历史上不存在续租不能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对其承租房屋均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发行人在苏州、南京、福建、新加坡均建有检测中心，且正在建设深圳、青岛检测分析实验室，通过实验室的标准化复制模式，不断提高公司整体产能水平，未来即使个别检测分析实验室存在因无法续租需要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可以统筹各地区实验室的产能安排，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苏州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竣工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将搬迁至公司自有房产，未来因无法续租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已完成续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且现有租赁房屋均不存在租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未来即使出现租赁房屋不能续期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深圳胜科、青岛胜科系公司在南京、福建、深圳、青岛的检测实验室，其中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尚在建设过程中；胜科（新加坡）为公司在新加坡的产能、研发、销售中心；胜科

（马来西亚）为公司在马来西亚市场的业务拓展中心；胜科控股、浙江胜科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胜科纳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2012970	2025/12/12
2	胜科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28333	长期
3	福建胜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84738	长期
4	南京胜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090907	长期
5	胜科纳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5261421	2068/7/31
6	福建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505960CP5	2068/7/31
7	南京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1960JA7	2068/7/31
8	深圳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4403962N1S	2068/7/31
9	青岛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7022602X1	2068/7/31
10	胜科纳米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31009341108	2029/5/23
11	南京胜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21009340349	2028/5/30
12	福建胜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31321300105	2029/11/22
13	胜科纳米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粉末、微纳米材料	CNASL10600	2029/12/28
14	福建胜科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微纳米材料	CNASL17720	2029/2/2
15	南京胜科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	CNASL19186	2029/10/6
16	胜科纳米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注1]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7	福建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8	南京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9	深圳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20	胜科纳米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苏环辐证[Y0247]	2024/5/19
21	福建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闽环辐证[C0722]	2028/7/17
22	南京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苏环辐证[A5534]	2028/7/23
23	深圳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2455]	2029/1/4
24	胜科（新加坡）	保存或持有电离辐照仪器和/或放射性物质以供使用（销售除外）的许可证	设备 1：类型：X 射线；用途：工业用途；型号：QUANTERA II；设备 2：类型：X 射线；用途：工业用途；型号：Y.CHEETAH；设备 3：类型：X 射线；用途：产品/材料 检查/测试/分析；型号：XL3t 970	IR2/2023/00675	年审日为 2024/3/8
25	胜科（新加坡）	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许可证	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	W0200P200232	2025/1/4
26	胜科（新加坡）	爆炸性前体许可证（获准储存）	过氧化氢（10 升）	L/AE/ 001212/2022	2024/3/29
27	胜科（新加坡）	爆炸性前体许可证（获准拥有或控制）	过氧化氢（10 升）	L/AE/001380/2022	2024/4/8
28	胜科（新加坡）	ISO 9001:2015	提供分析服务	SG09/02397	2024/6/18
29	胜科（新加坡）	ISO/IEC 17025:2017	化学和生物检测	LA-2015-0591-A	2027/4/11

注：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历次购买丙酮、硫酸、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均向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履行了备案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胜科（新加坡）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作为辅料，以及使用射线装置的情形。

①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胜科（新加坡）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胜科（新加坡）已根据新加坡关于危险物质、辐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相关全部资质、许可，其自设立起不存在生产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购买、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相关资质许可文件；针对服务过程中购买的少量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实记录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了事前、事后备案。此外，深圳胜科已就建设过程中购买的少量易制毒化学品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了事前备案。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使用的 5 台III类射线装置及深圳胜科拟投入使用的 1 台III类 X 射线装置已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新增的 3 台III类 X 射线装置，存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和销售，新增的 3 台 X 射线显微镜系用于芯片内部的观测、分析，相关设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功率小，对环境、公众和工作人员的影响较小；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及安全管理措施，可有效防止 X 射线辐射安全风险；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在取得相关许可前使用 X 射线显微镜

的时间较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均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辐射事故，亦不存在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依法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对辐射安全进一步加强了防护措施，设立了放射源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与防护工作，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培训；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对射线工作场所进行了放射防护监测；制定了完整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等。通过上述措施，完善了辐射相关的安全管理防护体系，确保公司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要求。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已出具承诺，如因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事宜，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害、损失的，李晓旻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且相关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X射线装置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整改，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如上文所述，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新增的3台III类X射线装置，存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且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持有从事半导体检测分析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有效期限能持续覆盖公司业务开展期间，不存在超出有效期限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据此，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X射线装置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14.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新加坡胜科纳米由创始人股东于 2004 年在境外设立，后由发行人对其进行了收购；（2）申报材料未说明新加坡胜科纳米、马来西亚胜科纳米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胜科控股设立时存在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新加坡胜科纳米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具体情况，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的承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新加坡胜科纳米、马来西亚胜科纳米设立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胜科控股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胜科（新加坡）、胜科（马来西亚）在境外工商主管部门的商业登记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胜科（新加坡）的历史沿革及胜科（新加坡）、胜科（马来西亚）设立的合法合规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胜科（新加坡）的背景、收购的具体

情况以及收购前后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的承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胜科控股时的内部决策文件、胜科（新加坡）同意李晓旻、FU CHAO 向胜科控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李晓旻、FU CHAO 与胜科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胜科（新加坡）向胜科控股出具的股权证书以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收购胜科（新加坡）的具体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胜科控股境外再投资事宜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填报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胜科控股时办理的商务、外汇批准/登记文件以及向胜科控股增资时取得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电话咨询苏州市发改委关于补办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有关事项，并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类似案例，核查胜科纳米控股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http://fzggw.jiangsu.gov.cn）、“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http://fg.suzhou.gov.cn）网站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主管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胜科纳米控股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宜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新加坡胜科纳米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具体情况，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的承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胜科（新加坡）的历史沿革

根据胜科（新加坡）的商业登记资料及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胜科（新加坡）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4 年 10 月，胜科（新加坡）成立（第一次发行股份）

2004 年 10 月 20 日，李晓旻出资设立胜科（新加坡），胜科（新加坡）以每股普通股 1.00 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向李晓旻配发了 100 股普通股。

胜科（新加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2005 年 1 月，胜科（新加坡）第二次发行股份

2005 年 1 月 17 日，胜科（新加坡）分别将 11,900 股普通股、4,000 股普通股和 4,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 1.00 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李晓旻、LOH YEE FEI、TOH CHING KWOK。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2,000	60.00%
2	LOH YEE FEI	4,000	20.00%
3	TOH CHING KWOK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5 年 6 月，胜科（新加坡）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6 月 1 日，TOH CHING KWOK 将 2,000 股普通股以 5,000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将 2,000 股普通股以 5,000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LOH YEE FEI。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4,000	70.00%
2	LOH YEE FEI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5 年 9 月，胜科（新加坡）第三次发行股份

2005 年 9 月 5 日，胜科（新加坡）分别将 10,000 股普通股、2,000 股普通股和 8,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 1.00 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李晓旻、LOH YEE FEI、LOKE KOH KWAN。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24,000	60.00%
2	LOH YEE FEI	8,000	20.00%
3	LOKE KOH KWAN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5）2007 年 7 月，胜科（新加坡）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7 月 31 日，LOH YEE FEI 将 8,000 股普通股以 20,000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LOKE KOH KWAN 将 8,000 股普通股以 20,000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6）2008 年 2 月，胜科（新加坡）第四次发行股份

2008 年 2 月 11 日，胜科（新加坡）将 1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 1.00 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李晓旻。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40,000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7）2011 年 6 月，胜科（新加坡）第五次发行股份

2011 年 6 月 29 日，胜科（新加坡）分别将 345,000 股普通股、15,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 1.00 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李晓旻、FU CHAO。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485,000	97.00%
2	FU CHAO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2 年 9 月，胜科（新加坡）第六次发行股份

2012 年 9 月 7 日，胜科（新加坡）分别将 49,000 股普通股、15,000 股普通股、18,000 股普通股和 18,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 1.00 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李晓旻、FU CHAO、XING ZHENXIANG、GUI DONG。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534,000	89.00%
2	FU CHAO	30,000	5.00%
3	XING ZHENXIANG	18,000	3.00%
4	GUI DONG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9）2013 年 10 月，胜科（新加坡）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0 月 31 日，GUI DONG 将 16,515 股普通股以 82,605.64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将 928 股普通股以 4,641.72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FU CHAO；将 557 股普通股以 2,786.03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XING ZHENXIANG。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550,515	91.75%
2	FU CHAO	30,928	5.15%
3	XING ZHENXIANG	18,557	3.09%

合计	**600,000**	**100.00%**

（10）2013 年 12 月，胜科（新加坡）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XING ZHENXIANG 将 15,497 股普通股以 100,212.32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将 3,060 股普通股以 19,787.68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FU CHAO。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566,012	94.34%
2	FU CHAO	33,988	5.66%
合计		**600,000**	**100.00%**

（11）2017 年 1 月，胜科（新加坡）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李晓旻将 566,012 股普通股以 1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胜科控股；FU CHAO 将 33,988 股普通股以 1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胜科控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胜科控股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2）2022 年 6 月，胜科（新加坡）第七次发行股份

2022 年 6 月 10 日，胜科（新加坡）将 4,2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 1.00 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胜科控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胜科控股	4,8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	**100.00%**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胜科（新加坡）自成立至今的所有变更（包括股份发行、分配和转让等）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纳税义务，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发行人收购胜科（新加坡）股权的具体情况，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的承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收购胜科（新加坡）股权的具体情况

2004 年 10 月，李晓旻在新加坡创立了胜科（新加坡），作为商业化运营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凭借公司创始团队丰富的半导体产业经验与专业的检测分析能力，胜科（新加坡）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2012 年 8 月，受益于中新合作的发展契机，李晓旻回国成立了胜科有限，初步开拓大陆地区半导体检测分析市场。随着半导体产业蓬勃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2015 年 10 月，胜科有限计划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

为充分利用胜科（新加坡）积累的半导体检测分析运营经验及专业检测技术，实现境内外检测服务业务布局，并彻底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经与投资人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协商一致，同意由胜科有限以 1 新加坡元的价格收购胜科（新加坡），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此前提下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按照胜科有限（合并胜科（新加坡）后）投后 9,259 万元的公司估值，出资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47.9452 万元注册资本。

有鉴于此，2016 年 11 月 10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胜科有限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胜科控股，作为收购胜科（新加坡）的持股平台。

2016 年 12 月 9 日，胜科控股在新加坡成立，胜科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2017 年 1 月 3 日，胜科（新加坡）董事李晓旻作出独任董事决定，同意李晓旻、FU CHAO 分别将其持有的胜科（新加坡）566,012 股普通股、33,988 股普通股以 1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胜科控股。同日，李晓旻、FU CHAO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分别与胜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胜科（新加坡）向胜科控股出具了股权证书。据此，胜科有限通过胜科控股收购取得胜科（新加坡）100%的股权。

此外，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公司已就胜科控股再投资胜科（新加坡）事项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2）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的承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胜科有限通过胜科控股收购胜科（新加坡）后，胜科（新加坡）成为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胜科（新加坡）的相关业务、技术、资产及研发人员已全部置入发行人；公司未对胜科（新加坡）的主要资产、技术及人员等进行处置，胜科（新加坡）作为公司在新加坡的产能、研发、销售中心，在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形成了境内外业务布局，并通过新加坡实验室在当地成熟的半导体产业链中接触到的前沿设计工艺、制造工艺，成功实现对母公司苏州团队的技术反哺，中新团队的技术融合保障公司整体检测分析技术的持续领先。

据此，发行人收购胜科（新加坡）股权后，胜科（新加坡）成为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新加坡地区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业务，其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胜科（新加坡）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胜科（新加坡）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登记、备案程序，收购完成后胜科（新加坡）成为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加坡胜科纳米、马来西亚胜科纳米设立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胜科控股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胜科（新加坡）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04 年 10 月 20 日，李晓旻出资设立了胜科（新加坡），胜科（新加坡）以每股普通股 1.00 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向李晓旻配发了 100 股普通股。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胜科（新加坡）系一家根据《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有效设立并有效

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新加坡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胜科（新加坡）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程序，符合中国及新加坡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胜科（马来西亚）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19 年 5 月 31 日，胜科控股出资设立了胜科（马来西亚），胜科（马来西亚）以每股普通股 1.00 林吉特的发行价格向胜科控股配发了 1,000 股普通股。

根据 Shearn Delamore & CO 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胜科（马来西亚）系一家依据马来西亚《公司法》（2016）注册成立并依据马来西亚法律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胜科控股再投资胜科（马来西亚）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报告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改部门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胜科控股再投资胜科（马来西亚）事项为非敏感类项目，不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金额在 3 亿美元以下，因此无需办理发改委层面的核准、备案或报告手续。

（2）商务部门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已就胜科控股再投资胜科（马来西亚）事项填报并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3）外汇部门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就胜科控股在境外投资设立胜科（马来西亚）事宜，公司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据此，胜科（马来西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程序，符合中国及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3、胜科控股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胜科控股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418 号）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发行人投资设立胜科控股需履行发改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在办理设立胜科控股相关手续时，经办人员对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改委备案程序不甚了解，且其在办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因此，发行人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向苏州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确认苏州市发改委仅对境外投资进行事前备案，无事后补办程序，如后续境外投资项目发生变更，苏州市发改委允许公司就变更后的项目提交备案申请，通过该方式实现变更后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以解决境外投资项目处于未备案状态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向胜科控股增资 5 万新加坡元，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1]第 15 号）；于 2022 年 5 月向胜科控股增资 420 万新加坡元，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胜科纳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7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科控股运行良好，主管部门未对设立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提出异议，且未要求发行人停止实施此境外投资项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胜科控股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而受到主管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其他上市公司亦存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均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事实情况
矩子科技	300802.SZ	2014 年 7 月 1 日，苏州矩子投资设立日本矩子，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 为解决上述备案不及时的问题，矩子科技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矩子科技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
欧圣电气	301187.SZ	欧圣电气在投资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 为解决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欧圣电气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 欧圣电气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万朗磁塑	603150.SH	万朗磁塑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核准手续；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 1 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 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安徽省发改委相关回复如下：①由于安徽省发改委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也无补核准或备案的先例，因此省发改委无法就上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②安徽省发改委对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实施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

		的情况。 万朗磁塑未被要求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峰岹科技	688279.SH	峰岹微电子的设立和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审批和外汇登记程序，但未履行相关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程序。 为解决上述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峰岹科技曾向深圳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深圳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峰岹科技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经电话咨询及现场走访深圳发改委，其工作人员答复，对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审批/备案的目前不予补办。 峰岹科技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投资设立胜科控股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导致发行人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害、损失的，李晓旻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发行人因设立胜科控股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胜科（新加坡）、胜科（马来西亚）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因设立胜科控股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4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两名均由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名，对于相关独立董事是否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背景介绍不清晰，独立董事张毅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相关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如有）、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文件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文件、辞任文件、聘任合同等文件，核查独立董事选举程序的合规性；

（三）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

（四）查阅并逐条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设置及其任职的相关规定；

（五）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参会记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及其提名、选举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人	提名时提名人的持股比例	选举情况
傅强	李晓旻	直接持有发行人49.7403%的股份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傅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海祥	李晓旻	直接持有发行人49.7403%的股份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海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毅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毅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相关发起人系依据《发起人协议》约定推荐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且各发起人委托胜科有限董事长李晓旻负责联系各发起人，听取发起人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选意见并负责提请创立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选举的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马源源的提名人虽均为李晓旻，但该等独立董事系全体发起人经咨询行业专家、相关行业协会、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业设置，遴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进一步审查其任职资格后，共同确定的推荐人选；为避免出现无发起人提名的情况，由李晓旻按《发起人协议》约定征求全体发起人的意见后出具《提名函》，并将上述候选人名单及简历、材料呈交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后，公司聘任傅强、陈海祥、马源源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马源源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马源源辞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当时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据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张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接替马源源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补选张毅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专业、学历及资质	工作履历
傅强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管理学专业硕士；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文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	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2021 年 5 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陈海祥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东南大学法律专业硕士；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专业硕士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上海东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江苏海瑞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江苏元然律师事务所（原江苏苏州诺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负责人
		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负责人
		2021 年 5 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张毅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北京大学财务学专业本科；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1 年 4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非执业会员证书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包括宝山钢铁（集团）、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科员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涌金集团/涌金集团下属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
		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财务总监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2022 年 6 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的外部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外部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傅强	新加坡国立大学	教授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海祥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负责人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毅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及《规范运作》第 4.4.1 条、第 4.4.3 条的规定；

（3）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任职均未满 6 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及《规范运作》第 4.4.5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了任前培训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张毅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及《规范运作》第 4.4.6 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逐项比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

5、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独立董事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依法就特定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

此外，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海祥、傅强、张毅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关于独立性、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要求，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声明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机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1281G），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

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旻，注册资本为 362,980,33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胜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晓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298.0337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331.1486 万股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做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2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7.87 万元，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丰年君和

经核查，丰年君和的企业名称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丰年君和的有限合伙人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丰年君和的 4,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丰年君和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	51.63%
2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1%
3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96%

4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77%
5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6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	2.08%
7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8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9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1.49%
11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2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3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4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5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6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7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8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9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20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21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2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3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4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5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1%
合计		**—**	**83,940**	**100.00%**

2、苏州禾芯

经核查，苏州禾芯的普通合伙人李晓旻受让有限合伙人 TAN HAN KEAT 所持苏州禾芯 5 万元财产份额。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禾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鸢飞	有限合伙人	354.0625	20.5850%
2	钱元清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209%
3	周兆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40%
4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40%
5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95.6250	5.5596%
6	傅方剑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2326%
7	WU GENG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0698%
8	邵宏伟	有限合伙人	67.1875	3.9063%
9	郑海鹏	有限合伙人	56.8750	3.3067%
10	FU CHAO	有限合伙人	56.8750	3.3067%
11	黄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070%
12	邢习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070%
13	周秋月	有限合伙人	46.8750	2.7253%
14	王卫国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8605%
15	邢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42%
16	佟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42%
17	孙杰	有限合伙人	28.4375	1.6533%
18	孙军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721%
19	黄晋华	有限合伙人	13.7500	0.7994%
20	吴金金	有限合伙人	10.3125	0.5996%
21	方珍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2	贺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3	赵斌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4	赵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5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6	施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7	奚红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233%
28	万海松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233%
29	贠丽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0	单伟生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1	崔康伟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2	陈晶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3	谢紫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4	张林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5	杨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6	徐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7	邱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8	刘瑶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39	尚袁友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0	徐万里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1	李金磊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2	赵弇斐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3	牛兴花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4	窦仁贵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5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118.4375	6.8859%
合计		**—**	**1,720.0000**	**100.0000%**

3、德开元泰

经核查，德开元泰的企业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12 幢 901 室”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300 号 301 室-2”。

4、南通嘉鑫

经核查，南通嘉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周沐变更为黄志光。

5、元禾重元

经核查，元禾重元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元禾重元的 3,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青岛博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元禾重元的有限合伙人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为“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变动完成后，元禾重元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1.46%
2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73%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73%
4	苏州工业园区海融道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10	6.45%
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6,000	3.22%
6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2,980	1.60%
7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臻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2,900	1.55%
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37%
9	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37%
10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1	无锡苏民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3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4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5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7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19	青岛博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0	常熟市千斤顶厂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1	深圳市德弘盛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3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7%
2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7%

25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26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07%
合计		—	**186,390**	**100.0000%**

6、宁波胜诺

经核查，宁波胜诺的普通合伙人李晓旻受让有限合伙人谭学军所持的 1.3984 万元财产份额（占宁波胜诺出资总额的 1.0331%）。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胜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0814%
2	沈亦文	有限合伙人	12.7747	9.4374%
3	孙杰	有限合伙人	13.2377	9.7795%
4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388%
5	洪凯	有限合伙人	27.2686	20.1450%
6	乔明胜	有限合伙人	9.7887	7.2315%
7	罗晓丹	有限合伙人	6.9920	5.1654%
8	周秋月	有限合伙人	2.0259	1.4967%
9	张林华	有限合伙人	1.5213	1.1239%
10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5213	1.1239%
11	李先品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2	宋健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3	陈隆基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4	刘康辉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5	牛兴花	有限合伙人	1.2207	0.9018%
16	赵弇斐	有限合伙人	1.2207	0.9018%
17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18	赵斌华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19	刘凌霄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0	王群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1	赵伟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2	刘瑶	有限合伙人	0.5215	0.3853%
23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32.1792	23.7727%
合计		—	**135.3619**	**100.0000%**

7、永鑫开拓

经核查，永鑫开拓的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90 万元，新增的 90 万元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此外，永鑫开拓的有限合伙人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永鑫开拓的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大禹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永鑫开拓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秦小华。上述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永鑫开拓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	昆山永安非织造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	苏州工业园区普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4	天智（苏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5	徐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6	韦勇	有限合伙人	2,190	4.38%
7	沈璐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8	徐晓花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9	陆曙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	张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1	李俊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陆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陈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李祎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15	胡颖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16	殷凤珍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7	陈沁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8	孔德双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9	陈敏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	唐苏滇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1	崔惠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2	袁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3	胡一青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4	蒋孝黄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5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26	陈俊德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27	朱伟琪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28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29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0	陈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1	陆盘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2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3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34	上海星视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35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02%
合计		**—**	**50,000**	**100.00%**

8、同合智芯

经核查，同合智芯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萍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0%
2	王金鑫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
3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的回复。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新加坡、马来西亚）通过境外一级、二级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补充披露期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09.09	28,720.92	16,757.75	12,048.0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085.00	28,688.22	16,753.43	12,031.8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6%	99.89%	99.97%	99.8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存在变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同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霍达担任董事
2	江苏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执行董事
3	昆山仁通政泰档案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丰聚年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西安丰汇年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得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国盛古贤持股20.8333%
2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王金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33.3333%的财产份额
3	苏州纳川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成都锦通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邓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3年8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77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6.1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合计金额	**—**	**8.9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5%**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上述交易基于双方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交易价格是双方按照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总额为 530.85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0.80
应收账款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8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自有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的房屋合计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m^2）
1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栋 103 室	2023/6/20-2024/12/19	办公	171.43
2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 栋 214 室	2023/7/1-2024/6/30	办公	305.65
3	深圳胜科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	2023/6/1-2028/5/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291.48
4	青岛胜科	青岛德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牧马山路 11 号 7#一层厂房	2023/6/1-2026/4/24	实验室、办公、研发	1,648.06
5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03-20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3/4/1-2026/3/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82.08

注 1：2024 年 1 月 12 日，深圳胜科已与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将上表第 3 项房屋的租赁面积修正为 3,281.23 m^2，将租赁到期日延长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科（新加坡）已与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签署《租赁合同》，胜科（新加坡）承租位于#02-26 & #03-27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为 266.18 m^2，租赁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租赁用途为实验室、办公、研发。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的房屋合计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m^2）
1	胜科纳	苏州纳米科技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2 幢	2021/8/10-2	实验室、	500.01

	米	发展有限公司	108 室	024/8/9	办公、研发	
2	胜科纳米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胜港街 88 号	2023/5/1-2024/4/30	实验室	94
3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15 幢 101 室	2020/8/1-2024/9/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1,846.13
4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5 幢 200 室	2020/12/1-2024/12/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9.57
5	胜科（马来西亚）	TONG YEN SDN BHD (30217-W)	303-1-24 Krystal Point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2023/6/1-2024/5/31	办公	89.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租的境内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登记备案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深圳胜科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区产服集团”）尚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人普宁市彩龙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彩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已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物业位于大运 AI 小镇，大运 AI 小镇项目定位为产学研转化平台、深港合作基地、人工智能产业引领发展平台，由龙岗区产服集团采取综合整治的方式进行升级改造，旨在通过产业 AI 化、园区 AI 化、运营 AI 化，打造成产值百亿级、税收十亿级的集研发、生产、生活于一体的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协同的国家级人工智能聚集引领小镇。深圳胜科系由龙岗区产服集团招商引资入驻，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双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因此，上述租赁物业被责令强制拆除的风险较低。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深圳市龙岗区 104-03&10&T2&201-04&05&07&08&T1 号片区[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法定图则》，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并备注“现状”。深圳胜科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土地性质及规划用途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大运 AI 小镇厂房 E-05 栋（原 A196）结构检测报告》（SZJH-JD2023-000060），上述租赁物业主体结构能满足工业安全适用要求。同时，上述租赁物业已经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且历次消防检查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消防安全检验合格的要求。

出租方龙岗区产服集团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自普宁市彩龙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彩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处承租该房屋，并将该房屋转租予深圳胜科，作为租赁物业的合法使用人其已取得对外出租租赁物业的合法授权；租赁物业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不存在被责令强制拆除、搬迁等风险，且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能够满足深圳胜科使用要求；并承诺如

因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导致深圳胜科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出租方将积极协助妥善处理，协助深圳胜科寻找合适的搬迁地点，并承担深圳胜科因此遭受的损失。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关于为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确认深圳胜科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不涉及深圳市龙岗区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胜科尚未正式投产，且深圳胜科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的替代性较高，若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深圳胜科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深圳胜科将与出租方协商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深圳胜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违反规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等。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http://www.lg.gov.cn/bmzz/zjj）、“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pnr.sz.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http://pnr.sz.gov.cn/lg）、“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http://www.lg.gov.cn/bmzz/lgscj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胜科未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

书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出租方、转租方之间不存在有关租赁物业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合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Wintech Nano Wintech-Nano WinTech Nano WinTech-Nano wintech nano WINTECH NANO WINTECH-NANO WinTech Nano WINTECH NANO wintech NANO	胜科（新加坡）	40202202674P	2022/2/5-2032/2/5	新加坡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合计 14 项，其中，境内专利 13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110211058.0	器件级纳米膜层界面结合力的图案化测试方法	2021/2/25-2041/2/24	原始取得	无
2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320643895.5	一种夹具及 X 射线成像系统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3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320664191.6	一种填胶装置	2023/3/30-2033/3/29	原始取得	无
4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311089085.0	一种光纤异物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23/8/28-2043/8/27	原始取得	无

5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321631986.3	一种用于半导体芯片透射电镜样品分析的样品架	2023/6/26-2033/6/25	原始取得	无
6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310339554.3	一种高阶芯片的失效分析方法	2023/3/31-2043/3/30	原始取得	无
7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211739371.2	一种缺陷分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2/30-2042/12/29	原始取得	无
8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211082402.1	一种LCD屏幕表面吸附物的检测方法	2022/9/6-2042/9/5	原始取得	无
9	胜科纳米	发明	ZL 202310328968.6	一种测试盘及芯片失效分析测试的方法	2023/3/30-2043/3/29	原始取得	无
10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 202321660558.3	一种热电子器件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无
11	胜科纳米	发明	ZL 202310381406.8	一种 3DNADA 闪存垂直通道的超薄电镜样品及其制样方法	2023/4/11-2043/4/10	原始取得	无
12	胜科纳米	发明	ZL 2023102971235	一种芯片去层方法	2023/3/24-2043/3/23	原始取得	无
13	胜科纳米	发明	ZL 2023102979862	一种采用红外光谱分析表面分散污染物的方法	2023/3/24-2043/3/23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授予国家或地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科纳米	新加坡	发明	10202300321U	METHOD AND DEVICE FOR DETECTING WATER VAPOR INTRUSION PATH OF POLYMER ENCAPSULATED DEVICES	2023/2/8-2043/2/8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的域名，发行人已办理续期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n	2018/8/1	2025/8/1
2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om	2018/8/1	2025/8/1
3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group	2019/4/17	2025/4/17
4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group	2019/4/17	2025/4/17
5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cn	2019/4/17	2025/4/17
6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cn	2019/4/17	2025/4/17
7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	2019/4/17	2025/4/17
8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	2019/4/17	2025/4/17
9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org.cn	2019/4/17	2025/4/17
10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org.cn	2019/4/17	2025/4/17
11	胜科纳米	lableSS.cn	2020/12/9	2025/12/9
12	胜科纳米	wintech-lableSS.com	2020/12/9	2025/12/9
13	胜科纳米	wintech-lableSS.cn	2020/12/9	2025/12/9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6,504,343.25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2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74,759,244.08

工程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225,937.79
办公厂房装修	1,519,161.38
合计	**176,504,343.25**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福建胜科的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胜科纳米	客户 A	器件测试分析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材料工艺测试分析	2023/1/1-2024/12/31，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3	胜科纳米	客户 A5	检测分析	2023/2/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4	胜科纳米	客户 C1	检测分析	2023/5/11-2023/11/10	正在履行
5	胜科纳米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材料分析和故障分析等检测分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胜科纳米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胜科纳米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8	胜科（新加坡）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检测分析	2023/5/8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胜科纳米	客户 F	检测分析	2022/4/6-2024/4/6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客户 H、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协议分别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且长期有效。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青岛胜科	赛默飞世尔电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显微镜、纳米探测系统等	1,709.00	2023/05/26	正在履行
2	深圳胜科				2023/05/26	正在履行
3	胜科纳米				2023/06/05	正在履行
4	南京胜科				2023/06/08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胜科纳米	苏州居佳恒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总部大楼主体空调设备采购	1,011.59	2023/06/21	正在履行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5、分期付款购买合同（Hire Purchase）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新加坡元及以上的分期付款购买合同。

6、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3022808）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3/6/26-2024/6/25	无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3280376）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3/3/20-2024/3/20	无	正在履行
2	南京胜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2HT2023202443）	2,500 万元人民币	2023/6/26-2025/6/25	胜科纳米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政府合作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政府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66,348.51 元，主要为公司经营必需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883,662.7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7%、8%、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4%、25%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胜科纳米	15%
2	胜科控股	17%
3	胜科（新加坡）	17%
4	胜科（马来西亚）	24%
5	南京胜科	25%
6	福建胜科	25%
7	浙江胜科	25%
8	深圳胜科	25%
9	青岛胜科	2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公司第一年获利，故 2021 年与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如下：

1、境内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注]（元）	补贴依据	补贴类别
1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装修补贴	2023 年 1-6 月	2,652,000.00	《项目投资协议》	与资产相关
2	企业上市促进扶持资金奖励	2023 年 1-6 月	3,000,000.00	《园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兑现的结果公示》	与收益相关
3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23 年 1-6 月	404,300.00	《关于开展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后补助资助的通知》（苏科高〔2022〕21 号）	与收益相关
4	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2023 年 1-6 月	530,000.00	《关于 2021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申报成长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应用产业服务型企业服务补贴	2023 年 1-6 月	1,036,655.23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产品和服务型企业认定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6	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2023 年 1-6 月	171,247.00	《关于进一步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2021〕7 号）	与收益相关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经费	2023 年 1-6 月	72,9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安排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023 年 1-6 月	60,300.00	《关于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注：政府补贴金额以实际收到的补贴款金额为依据，不考虑摊销情况。

2、境外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时间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2023 年 1-6 月	职业转换计划	194,494.30
2	2023 年 1-6 月	政府产假补贴	61,632.26
3	2023 年 1-6 月	累进工资补贴	50,727.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为 445 人	已缴纳（人）		438	436
	未缴纳	退休返聘（人）	1	1
		外籍员工（人）	0	2
		因新入职而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人）	6	6
		合计（人）	**7**	**9**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8 月 8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高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行政处罚，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高捷已经按照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外汇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且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处理完毕。

鉴于深圳高捷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同时深圳高捷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因此，深圳高捷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到期的相关借款的合同金额为 9,465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披露的内容。

（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披露了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人）	500	505	325	2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员工系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返聘协议（已退休并全职在公司任职者适用）或按照新加坡、马来西亚雇佣法律要求签署雇佣合同的人员，不包括兼职劳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时间	研发人员人数（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82

经核查，上述研发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按照新加坡雇佣法要求签署了雇佣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均以全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相关返聘协议（已退休并全职在公司任职者适用）、雇佣合同作为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整改，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持股平台苏州禾芯的有限合伙人 TAN HAN KEAT 将其所持苏州禾芯 5 万元财产份额（占苏州禾芯出资总额的 0.2907%）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晓旻；宁波胜诺的有限合伙人谭学军将其所持的 1.3984 万元财产份额（占宁波胜诺出资总额的 1.0331%）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晓旻。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胜诺、苏州禾芯穿透后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项下其他核查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发行人在反馈回复及申请文件中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事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五、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六、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相关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七、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检测分析，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行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八、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胜科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的租赁物业，出租方龙岗区产服集团尚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上述规定，深圳胜科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租赁物业”所述，上述租赁物业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符合《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条件。

根据出租方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说明、深圳胜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为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用相关租赁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深圳胜科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租赁该等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物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关

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评验收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芯片检测分析平台技术改造及面向高端芯片全产业链的可靠性分析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已建成投产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提交了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予以盖章确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使用两台 III 类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00100000517）。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四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5000100000301）。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五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000100000108）。	不适用
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3 月 8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 21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南京）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5 月 5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胜科纳米（南京）集成电路公告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2]9 号）：“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使用 2 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5058200000049）。	不适用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使用一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11400000077）。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中	2022 年 12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主体建设尚在施工中，未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	建设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胜科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深环龙备[2023] 646 号）。	尚在建设中，未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使用 1 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建设中	2023 年 12 月 1 日，深圳胜科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44030700000052）。	不适用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项下其他核查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一、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或企查查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十二、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发行人无法进行缴纳，不违反相关规定；（3）外籍员工，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性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十三、问题 2-26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合作研发事项。

十四、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37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十五、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新增的 3 台III 类 X 射线装置，存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且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据此，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六、问题 2-29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七、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十八、问题 3-22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向江苏仕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包人

员主要承担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葛惠英

2024年 1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9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49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104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138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144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1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7131

致：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胜科纳米”）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4 年 5 月 10 日，中汇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2639 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胜科纳米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如下调整：

发行人决定调减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调减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29,691.46 万元，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691.46**	**34,691.46**	**合计**		**29,691.46**	**29,691.4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1281G），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旻，注册资本为 362,980,33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胜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

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晓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

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298.0337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的数量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331.1486 万股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做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398.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87.91 万元，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丰年君和

经核查，丰年君和的企业名称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丰年君和的有限合伙人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融德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苏州禾芯

经核查，苏州禾芯的有限合伙人何婷婷的姓名变更为“何婷”；苏州禾芯的普通合伙人李晓旻受让有限合伙人赵斌华所持苏州禾芯 10 万元财产份额（占苏州禾芯出资总额的 0.5814%）。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禾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鸢飞	有限合伙人	354.0625	20.5850%
2	钱元清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209%
3	周兆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40%
4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40%
5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95.6250	5.5596%
6	傅方剑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2326%
7	WU GENG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0698%
8	邵宏伟	有限合伙人	67.1875	3.9063%
9	郑海鹏	有限合伙人	56.8750	3.3067%
10	FU CHAO	有限合伙人	56.8750	3.3067%
11	黄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070%

12	邢习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070%
13	周秋月	有限合伙人	46.8750	2.7253%
14	王卫国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8605%
15	邢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42%
16	佟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42%
17	孙杰	有限合伙人	28.4375	1.6533%
18	孙军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721%
19	黄晋华	有限合伙人	13.7500	0.7994%
20	吴金金	有限合伙人	10.3125	0.5996%
21	方珍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2	贺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3	赵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4	何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5	施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6	奚红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233%
27	万海松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233%
28	贠丽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29	单伟生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0	崔康伟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1	陈晶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2	谢紫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3	张林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4	杨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5	徐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6	邱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7	刘瑶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38	尚袁友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39	徐万里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0	李金磊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1	赵弇斐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2	牛兴花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3	窦仁贵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4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128.4375	7.4673%
合计		—	**1,720.0000**	**100.0000%**

此外，HARVEST 股东 LI XIAOMIN 受让 CHONG HOOI MIN 所持 HARVEST6,875 股股份（占 HARVEST 股份数量的 0.9709%）。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HARVEST 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SIEH CHIA-LUN	20,000	2.8244%
2	HUA YOUNAN	164,375	23.2127%
3	ZHANG XI	134,375	18.9762%
4	ZHU LEI	33,750	4.7661%
5	LIU BINGHAI	20,000	2.8244%
6	JASON KAM WENG FATT	74,375	10.5031%
7	LIEW YIT MIN	100,000	14.1218%
8	LIAO JINZHI	134,375	18.9762%
9	LI XIAOMIN	26,875	3.7952%
合计		**708,125**	**100.0000%**

3、苏纳同合

经核查，苏纳同合的主要经营场所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214 室”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社区工作委员会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中北区 30 栋 1701-1 室”。

4、南通嘉鑫

经核查，南通嘉鑫的合伙期限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嘉鑫尚在办理合伙期限展期相关手续；南通嘉鑫各合伙人未作出不再经营的决定，且南通嘉鑫合伙期限到期并未解散并注销登记。因此，南通嘉鑫未完成注销登记之前，不属于合伙企业终止，其主体资格仍存在，并依法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会对其股东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宁波胜诺

经核查，宁波胜诺的有限合伙人何婷婷的姓名变更为“何婷”；宁波胜诺的普通合伙人李晓旻受让有限合伙人赵斌华所持宁波胜诺 0.6992 万元财产份额（占宁波胜诺出资总额的 0.5165%）。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胜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0814%
2	沈亦文	有限合伙人	12.7747	9.4374%
3	孙杰	有限合伙人	13.2377	9.7795%
4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388%
5	洪凯	有限合伙人	27.2686	20.1450%
6	乔明胜	有限合伙人	9.7887	7.2315%
7	罗晓丹	有限合伙人	6.9920	5.1654%
8	周秋月	有限合伙人	2.0259	1.4967%
9	张林华	有限合伙人	1.5213	1.1239%
10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5213	1.1239%
11	李先品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2	宋健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3	陈隆基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4	刘康辉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5	牛兴花	有限合伙人	1.2207	0.9018%
16	赵弇斐	有限合伙人	1.2207	0.9018%
17	何婷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18	刘凌霄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19	王群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0	赵伟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1	刘瑶	有限合伙人	0.5215	0.3853%
22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32.8784	24.2893%
合计		—	**135.3619**	**100.0000%**

6、博雅君子兰

经核查，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祥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郑杰将其所持博

雅君子兰的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博雅君子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文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2	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3	上海鹏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4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5	郑杰	有限合伙人	500	6.41%
6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	6.41%
7	苏州恒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41%
8	苏州优胜旖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9	钱娅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0	苏州久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1	张亚林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2	张文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3	王学军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4	高立军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5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56%
合计		**—**	**7,800**	**100.00%**

7、国科鼎智

经核查，国科鼎智的有限合伙人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现代服务创投

经核查，现代服务创投的合伙期限由“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变更为“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9、永鑫融畅

经核查，永鑫融畅的有限合伙人神弘石油化工（青岛）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弘石油化工（山东）有限公司”。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胜科纳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2012970	2025/12/12
2	胜科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28333	长期
3	福建胜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84738	长期
4	南京胜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090907	长期
5	胜科纳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5261421	2068/7/31
6	福建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505960CP5	2068/7/31

7	南京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1960JA7	2068/7/31
8	深圳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4403962N1S	2068/7/31
9	青岛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7022602X1	2068/7/31
10	胜科纳米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31009341108	2029/5/23
11	南京胜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21009340349	2028/5/30
12	福建胜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31321300105	2029/11/22
13	胜科纳米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粉末、微纳米材料	CNASL10600	2029/12/28
14	福建胜科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微纳米材料	CNASL17720	2029/2/2
15	南京胜科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	CNASL19186	2029/10/6
16	胜科纳米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注1]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7	福建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8	南京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9	深圳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20	青岛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	—	一次有效
21	胜科纳米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苏环辐证[Y0247]	2029/4/29
22	福建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闽环辐证[C0722]	2028/7/17
23	南京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苏环辐证[A5534]	2028/7/23
24	深圳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2455]	2029/1/4
25	深圳胜科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通用工序	91440300MA5HUKQB5R001X	2029/6/20

26	胜科（新加坡）	保存或持有电离辐照仪器和/或放射性物质以供使用（销售除外）的许可证	设备 1：类型：X 射线；用途：工业用途；型号：QUANTERA II；设备 2：类型：X 射线；用途：工业用途；型号：Y.CHEETAH；设备 3：类型：X 射线；用途：产品/材料 检查/测试/分析；型号：XL3t 970	IR2/2023/00675	年审日为每年 3 月 8 日，已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27	胜科（新加坡）	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许可证	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	W0200P200232	2025/1/4
28	胜科（新加坡）	爆炸性前体许可证（储存及拥有）	过氧化氢（10 升）	L/GEW/2024/003589	2026/3/29
29	胜科（新加坡）	ISO 9001:2015	提供分析服务	SG09/02397	2027/6/18
30	胜科（新加坡）	ISO/IEC 17025:2017	化学和生物检测	LA-2015-0591-A	2027/4/11

注：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历次购买丙酮、硫酸、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均向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履行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新加坡、马来西亚）通过境外一级、二级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补充披露期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398.33	28,720.92	16,757.7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9,362.63	28,688.22	16,753.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1%	99.89%	99.9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存在变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志磊	董事

2、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西点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志磊担任董事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丰汇年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丰年永泰持股100%

4、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霍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4年5月辞任
2	共青城丰聚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达持股29.3333%
3	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达持股23%
4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达持股26%
5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霍达担任董事
6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霍达担任董事
7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霍达担任董事
8	上海同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霍达担任董事

此外，下列企业不再作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纳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真金	2019年7月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
2	国盛古贤	2019年7月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5.75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7.1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合计金额	**—**	**12.8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3%**

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上述交易基于双方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交易价格是双方按照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总额为 1,098.33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1	李晓旻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21）保字第 2110409-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393.70 万元	2021/11/0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	李晓旻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21）保字第2110410-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513.86万元	2021/11/0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	李晓旻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21）保字第2110411-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291.10万元	2021/11/0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4	李晓旻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21）保字第2110413-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161.34万元	2021/11/0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5	李晓旻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22）保字第2210395-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2,000万元	2022/08/0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6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合同（3210012023006237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1,000万元	2023/8/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合同（3210012023006368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1,000万元	2023/8/15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0.8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自有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续租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的房屋合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m^2）
1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02-26 & #03-27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3/12/23-2026/12/22	实验室、办公、研发	266.18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合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211691068.X	一种半导体芯片样品剖面的研磨制样方法	2022/12/27-2042/12/26	原始取得	无
2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211719253.5	一种缺陷定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2/30-2042/12/29	原始取得	无
3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310339799.6	一种平面透射电镜样品的制备方法及平面透射电镜样品	2023/03/31-2043/03/30	原始取得	无
4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410444853.8	一种电路板中的盲孔失效分析方法	2024/04/15-2044/04/14	原始取得	无
5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410447658.0	一种微型麦克风多层载板的短路失效分析方法	2024/04/15-2044/04/14	原始取得	无
6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310290092.0	一种待 XPS 能谱分析的样品和分析定位方法	2023/03/23-2043/03/22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的域名，发行人已办理续期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检测分析.cn	2020/6/30	2027/6/30

2	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检测分析.com	2020/6/30	2027/6/30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62,377,712.33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323,196,756.31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37,957,840.90
办公厂房装修	1,223,115.12
合计	**362,377,712.33**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变动。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服务销售主要以框架性销售合同为基础，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胜科纳米	客户 A1	芯片测试分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芯片测试分析	2022/1/1-2026/12/31，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3	胜科纳米	客户 A2	器件及材料工艺测试分析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器件测试分析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材料工艺测试分析	2023/1/1-2024/12/31，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6	胜科纳米	客户 A3	可靠性测试	2021/1/22-2022/1/21	履行完毕
7			认证测试业务	2021/1/22-2026/1/21，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8	胜科纳米	客户 A5	检测分析	2022/8/1-2023/1/31	履行完毕
9				2023/2/1-2023/12/31	履行完毕
10	胜科纳米	客户 B	检测分析	2022/5/27-2027/5/26，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11	胜科纳米	客户 D	材料分析和故障分析等研发服务	2022/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胜科纳米	客户 C1	检测分析	2020/11/9-2022/5/9	履行完毕
13				2022/5/10-2023/5/10	履行完毕
14				2023/5/11-2023/11/10	履行完毕
15	胜科纳米	客户 C2	检测分析	2021/1/27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胜科纳米	客户 C3	检测分析	2022/1/7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7	胜科纳米	客户 C4	检测分析	2020/11/12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8	胜科纳米	客户 C5	检测分析	2021/8/28-2021/12/31	履行完毕
19				2022/4/1-2023/5/30	履行完毕
20				2023/5/31-2024/5/31	正在履行
21	胜科纳米	客户 C6	检测分析	2020/11/1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2	胜科纳米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材料分析和故障分析等检测分析	2021/2/1-2021/6/30	履行完毕
23				2021/7/1-2021/12/31	履行完毕
24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5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6	胜科纳米		检测分析	2021/7/1-2021/12/3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27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8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9	胜科纳米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020/12/2-2022/12/31	履行完毕
30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31	胜科纳米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022/3/1-2024/3/1	履行完毕
32	胜科（新加坡）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检测分析	2023/5/8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3	胜科纳米	客户 F	检测分析	2022/4/6 起有效期 1 年，如期满未通知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34	胜科纳米	客户 H	检测分析	2023/8/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 D、客户 A5、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续签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胜科纳米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三维 X 射线显微镜等	376.00 万美元	2021/1/15	履行完毕
2	福建胜科				2021/10/19	履行完毕
3	胜科纳米				2021/11/17	履行完毕
4	胜科纳米	Premtek International Corp., Ltd	老化测试设备	98.85 万美元	2021/3/25	履行完毕
5	胜科纳米	飞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显微系统	524.65 万元	2021/4/2	履行完毕
6	胜科纳米、福建胜科、南京胜科	滨松光子学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微光显微镜	286.17 万美元	2021/6/2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7	南京胜科	FE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电子显微镜等	2,044.00 万美元	2021/7/13	履行完毕
8	福建胜科				2021/8/3	履行完毕
9	胜科纳米				2021/8/24	履行完毕
10	胜科纳米、福建胜科、南京胜科				2021/9/22	履行完毕
11	胜科纳米	Thermo KeyTek, LLC	可靠性测试设备	119.00 万美元	2021/9/22	正在履行
12	胜科（新加坡）	FEI COMPANY of USA （S.E.A） Pte. Ltd.	电子显微镜等	265.40 万美元	2022/8/3	正在履行
13	胜科纳米	IONTOF GmbH	质谱仪	99.80 万欧元	2022/11/16	正在履行
14	青岛胜科	赛默飞世尔电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显微镜、纳米探针系统等	2,373.00 万美元	2023/5/26	正在履行
15	深圳胜科				2023/5/26	正在履行
16	胜科纳米				2023/6/5	正在履行
17	南京胜科				2023/6/8	正在履行
18	胜科纳米				2023/8/24	正在履行
19	胜科纳米				2023/8/24	正在履行
20	深圳胜科	滨松光子学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微光显微镜	120.00 万美元	2023/8/3	正在履行

注 1：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尔蔡司”）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卡尔蔡司采购电子显微镜，合同金额为 95.00 万美元；

注 2：公司各主体与同一供应商在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类型多笔订单金额已合并计算。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胜科	江苏恒与信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实验室建设工程	675.57	2021/7/1	履行完毕
2	福建胜科	苏州品鉴元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实验室装修工程	790.00	2021/8/30	履行完毕
3	胜科纳米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建总部实验室桩基施工	2,380.00	2021/12/20	正在履行
4	胜科纳米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建总部实验室基坑围护工程	3,800.00	2022/1/18	正在履行
5	胜科纳米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建总部实验室建设工程施工	31,551.73	2022/6/9	正在履行
6	胜科纳米	苏州中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变配电所采购及施工工程	1,446.80	2023/3/1	正在履行
7	胜科纳米	苏州居佳恒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总部大楼主体空调设备采购	1,011.59	2023/6/21	正在履行

注 1：202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签署《补充协议》，中亿丰承包发行人苏州新建总部实验室绿化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1.70 万元；

注 2：2024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苏州恩萃融合基建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恩萃”）签署《胜科纳米企业展厅设计及软硬件开发服务合同》，苏州恩萃承包发行人企业展厅设计及软硬件开发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41.84 万元；

注 3：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品鉴元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品鉴”）签署《工程材料合同》，苏州品鉴为发行人提供工程材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45.00 万元。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苏州租赁（2022）回字第 2210395 号）	2022/8/2	2,000 万元人民币	36 个月	胜科纳米、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南京胜科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该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取得的租赁物）	履行完毕
2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苏州租赁（2021）回	2021/11/1	513.86 万元人民币	36 个月	胜科纳米、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南京胜科提供抵押担	履行完毕

			字第 2110410 号）				保（抵押物为该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取得的租赁物）	

5、分期付款购买合同（Hire Purchas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新加坡元及以上的分期付款购买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分期付款金额（新加坡元）	签订日期	分期付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科（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大华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4018257828-00001）	1,572,292.82	2018/9/28	48 个月	履行完毕
2	胜科（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大华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4018259561）	2,581,903.5	2018/10/1	48 个月	履行完毕
3	胜科（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大华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4018257828-00004）	1,703,175.6	2019/10/3	48 个月	履行完毕
4	胜科（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大华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4018257828-00005）	1,703,175.6	2019/10/3	48 个月	履行完毕
5	胜科（新加坡）	DBS BANK LTD.（星展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9HP0125475L）	1,636,360.99	2018/10/31	48 个月	履行完毕
6	胜科（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大华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8018636174-00000）	2,221,365.68	2023/10/3	48 个月	正在履行
7	胜科（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大华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8018636166-00000）	2,047,749.63	2023/10/10	48 个月	正在履行

6、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胜科纳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姑苏 20210524 号）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1/5/28-2022/5/28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0023705）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0/8/10-2021/8/9	无	履行完毕
3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1026948）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1/8/9-2022/8/8	无	履行完毕
4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2032785）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2/9/22-2023/9/21	无	履行完毕[注1]
5	胜科纳米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华侨永亨银行）	《Credit Facility（授信协议）》（No. E/2021/131891/CP/ML/LCB）及其补充合同	300 万欧元	2021/6/21-2023/6/30	无	履行完毕
6	胜科纳米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信函》（编号：LOSUZ202009159001）及其补充合同	500 万美元	首个提款日[注2]之日起五年	胜科（新加坡）、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胜科纳米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胜科纳米、南京胜科、福建胜科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信函》（编号：SLSUZ202108303001）及其补充合同	1,650 万美元	首个提款日[注3]之日起五年	胜科（新加坡）、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胜科纳米、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3022808）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3/6/26-2024/6/25	无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3022808）（以下简称“新授信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原签有的《授

信协议》（编号：512XY2022032785）（“以下简称“原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新授信协议项下，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授信协议已履行完毕。

注 2：借款人应自《融资信函》生效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提款；

注 3：借款人应自《融资信函》生效之日（2021 年 9 月 9 日）或其补充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及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完备之日起 6 个月或 12 个月内提款。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注]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21215）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8/29 起一年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2010420210000332）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3/3 起五年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0280611）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0/8/28-2023/8/20	无	履行完毕
4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1280886）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24-2022/11/24	无	履行完毕
5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2280564）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7/28-2023/3/20	无	履行完毕
6	胜科纳米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706660199-2021]第[502755]号）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5-2024/11/5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农银苏工自贸银团 2022 第 01 号）	7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5/25 起十年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福建胜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5010420220000295）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2/6/27 起五年	胜科纳米、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福建胜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5010420220000343）	1,150 万元人民币	2022/7/26 起五年	胜科纳米、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3280376）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3/3/20-2024/3/20	无	履行完毕
11	南京胜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2HT2023202443）	2,500 万元人民币	2023/6/26-2025/6/25	胜科纳米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胜科纳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编号：DL0750123A00517）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11/21-2024/11/20	无	正在履行
13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30024970）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8/8 起一年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30025736）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8/15 起一年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2、8、9、11、13、14 项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起始日具体以实际提款日为准。

7、政府合作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政府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签署日期
1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	胜科纳米半导体检测项目	2023/10/10
2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高端半导体分析测试平台项目	2023/1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57.41 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必需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61.84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内部治理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李晓旻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晓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李晓旻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晓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FU CHAO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 FU CHAO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FU CHAO 为公司副总经理
ZHANG XI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ZHANG XI 为公司副总经理
HUA YOUNAN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 HUA YOUN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赵志磊	董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赵志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周枫波	董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枫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傅强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傅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海祥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海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毅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邓明	监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邓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乔明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乔明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牛兴花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牛兴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洪凯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洪凯为财务负责人
周秋月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秋月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监事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李晓旻、李晓东、FU CHAO、HUA YOUNAN、赵志磊、周枫波、傅强、陈海祥、张毅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牛兴花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乔明胜、邓明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牛兴花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因董事会换届，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晓旻为公司总经理，李晓东、ZHANG XI、FU CHAO 为公司副总经理，洪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秋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上述变动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的正常换届选举，上述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换届前后除外部董事霍达因任期届满而不再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傅强、陈海祥、张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7%、8%、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4%、25%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胜科纳米	15%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	胜科控股	17%
3	胜科（新加坡）	17%
4	胜科（马来西亚）	24%
5	南京胜科	25%
6	福建胜科	25%
7	浙江胜科	25%
8	深圳胜科	25%
9	青岛胜科	2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公司第一年获利，故 2021 年与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如下：

1、境内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注]（元）	补贴依据	补贴类别
1	鼓励制造服务业有效投入补助	2023 年 7-12 月	3,523,100.00	《关于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生产性服务业专项，第一批）申报结果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23 年 7-12 月	1,320,000.00	《关于开展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3 年度研发后补助资助的通知》（苏科高〔2023〕21 号）	与收益相关
3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补贴	2023 年 7-12 月	197,280.00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第一批企业公示名单》	与收益相关
4	苏州工业园区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23 年 7-12 月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发〔2021〕223 号）	与收益相关
5	2023 年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奖励	2023 年 7-12 月	50,000.00	《2023 年度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6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奖励	2023 年 7-12 月	1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 号）	与收益相关
7	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	2023 年 7-12 月	563,814.00	《关于 2022 年度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8	苏州工业园区 2023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信贷支持）	2023 年 7-12 月	322,000.00	《关于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申报结果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9	2022 年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	2023 年 7-12 月	50,000.00	《苏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18～2022 年）》（苏府〔2018〕63 号）	与收益相关
10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 7-12 月	200,000.00	《关于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结果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1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2023 年 7-12 月	200,000.00	《关于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鼓励做大做强、支持创新驱动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结果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2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鼓励品牌打造奖励）	2023 年 7-12 月	50,000.00	《关于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生产性服务业专项，第一批）申报结果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3	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2023 年 7-12 月	174,959.20	《关于进一步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2021〕7 号	与收益相关

14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外国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2023 年 7-12 月	600,000.00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外国人才项目实施细则》（宁科规〔2022〕11 号）	与收益相关
15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市级资助资金	2023 年 7-12 月	600,000.00	《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注：政府补贴金额以实际收到的补贴款金额为依据，不考虑摊销情况。

2、境外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时间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2023 年 7-12 月	LEAD Trade Fairs and Business Missions Grant（贸易博览会和商业使团补助）	108,885.9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主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人数为495人	已缴纳（人）		491	489
	未缴纳	退休返聘（人）	1	1
		外籍员工（人）	0	2
		因新入职而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人）	3	3
		合计（人）	**4**	**6**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如下调整：

发行人决定调减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调减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29,691.46 万元，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691.46**	**34,691.46**	**合计**		**29,691.46**	**29,691.46**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等事项。据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之事项未超越该等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发行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事

宜所履行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已经获得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新增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发行人

此外，发行人换届选举后，新任董事赵志磊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到期的相关借款的合同金额为 9,43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披露的内容。

（三）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披露了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员工人数（人）	548	505	3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员工系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返聘协议（已退休并全职在公司任职者适用）或按照新加坡、马来西亚雇佣法律要求签署雇佣合同的人员，不包括兼职劳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时间	研发人员人数（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

经核查，上述研发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按照新加坡雇佣法要求签署了雇佣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均以全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相关返聘协议（已退休并全职在公司任职者适用）、雇佣合同作为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尚未到期负债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9,505 万元，2023 年 5-12 月、2024 年至 2027 年应支付的利息及本金测算金额分别为 163.04 万元、1,017.88 万元、1,836.54 万元、786.58 万元和 8,315.67 万元，借款人包括公司 C+轮的投资者、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其中公司 C+轮投资者的还款期限已由 2024 年 11 月展期至 2027 年 3 月，其余为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2）李晓旻控制的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部分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李晓旻、江苏鸢翔与借款人间曾存在可交债、股权质押等约定，后已解除，其中未说明江苏鸢翔解除股权质押的债务是否已清偿；（3）申报材料对李晓旻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预测不够谨慎，未充分考虑上市后股价波动、减持期限延长、减持比例限制、无法顺利于 2024 年一季度发行并于 2027 年 3 月达到股份解禁期要求、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现金分红条件未满足、再次展期的条件及难度、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他人代为偿还（如李晓东）的偿债能力等因素；（4）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34.52 万元、847.24 万元和 1,038.25 万元，2022 年李晓旻薪酬为 350.07 万元，显著高于其他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董事周枫波组成，傅强、陈海祥由李晓旻提名；（5）2022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 7,500 万元，2023 年拟现金分红 3,800 万元。公司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如有足额可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9 的要求，充分披露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并请提交相关协议文件，说明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人的背景及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2）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约定等，分析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或存在纠纷风险；（3）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的合理性，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5）2023 年分红计划及实施进度，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6）结合前述第（4）（5）项的内容，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4）（5）项及现金分红款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晓旻发生的主要债务，取得并查阅李晓旻与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相关借款及还款凭证，借款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借款所涉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文件，了解借款背景、借款及还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用途及合理性、借款所涉担保及其解除情况；

（三）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出借人，了解相关借款的原因和背景、提前清偿（如有）、展期（如有）等具体情况，并取得出借人关于借款事项的确认函，核查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取得并查阅李晓旻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个人征信报告，核查相关借款的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李晓旻大额资金支取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以及李晓旻的信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工商档案/官方网站等披露的公开信息（如涉及），核查相关出借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https://www.wind.com.cn）查询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总市值等指标，复核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市盈率及总市值水平的预计情况；

（七）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了解李晓旻就大额负债制定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八）取得并查阅李晓旻与特定自然人签署的《过桥资金意向协议》，并结合上市后股价波动等因素，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其资金来源进行审慎预测，

分析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九）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工资薪金明细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评估表以及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了解报告期内李晓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十）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https://www.wind.com.cn）查询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薪酬情况，比较李晓旻整体薪酬水平与该等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薪酬之间的差异；

（十一）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历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资料，了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十二）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5 月在手订单等资料，查阅并复核公司模拟测算的未来资金需求，并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三）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相关的会议资料及账务凭证；

（十四）查阅《公司法》有关规定，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9 的要求，充分披露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的内容变更如下：

2、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1）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757.75万元、28,720.92万元和39,398.33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0.34万元、6,558.59万元和9,853.85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2022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8,586.76万元（未经审计）、4,303.29万元。因此，在实施现金分红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于2022年8月、2023年3月先后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①作为对创始股东、老股东长期以来支持公司发展的回报，同时考虑到公司以实际控制人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亦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相关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用于缴纳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税及改善自身债务情况；②公司创立以来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但2022年之前未进行过现金分红，2022年8月实施首次现金分红时公司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系公司秉持回馈中小股东的想法以及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而制定，相关规划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和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也设定了合理的分红前提条件，保障公司不会因过度分红而丧失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相关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等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相关精神；④《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在上市后将形成的系统性、长期性的分红约束机制，有助于更好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早、更多分享上市公司业绩红利。综上，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并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有必要性。

（2）分红的恰当性

公司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制定并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目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53.33%，公司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现金分红，与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同时，公司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58%和 8.35%，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9.83%和 14.09%，实施分红当期对应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 14,824.27 万元、23,864.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97%。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投入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公司历次融资金额合计超过 37,612.71 万元，其中创始股东李晓旻及其控制的江苏鸢翔对公司的投资金额也达到了 10,190.65 万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7,000 万元，或公司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

于4,000万元”等条款，但未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仍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条件为前提，因此未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制定的历次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综合考虑自身盈利能力、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具有恰当性。

（3）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2022年8月实施利润分配7,500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143.48	17,643.48	-29.83%
流动资产	43,982.05	36,482.05	-17.05%
资产总额	88,720.13	81,220.13	-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速动比率（倍）	2.98	2.46	-17.62%
流动比率（倍）	3.08	2.56	-1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3%	49.95%	增加4.22个百分点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2023年3月实施利润分配3,800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6,966.09	23,166.09	-14.09%
流动资产	44,965.71	41,165.71	-8.45%
资产总额	102,204.41	98,404.41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速动比率（倍）	2.16	1.97	-8.87%
流动比率（倍）	2.27	2.07	-8.45%

项目	2022/12/31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9%	57.64%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3 月两次实施现金分红，对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偿债能力的影响均较小，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使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维护了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且未来现金分红亦是基于“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前提而实施，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七）无法按预期规划分红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 2022 年 8 月现金分红、2023 年 3 月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必要性和恰当性，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

（二）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并请提交相关协议文件，说明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人的背景及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 C 轮、C+轮外部融资时，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反稀释的效果。李晓旻从外部投资人处取得借款后，相关款项主要以增资款的形式直接流向公司，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相同，为公司近年来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

通过前述同步借债增资的方式，一方面保障了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在经历多轮融资以及考虑未来发行上市等因素后，仍能对公司拥有稳定的控制权；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增强了投资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此外，为偿还前述投资人借款本息及支付部分税款，李晓旻后续又向金融机构申请了部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金额（万元）	具体借款流向			剩余未偿还合同金额（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C 轮投资人借款	4,000.00	1	对发行人增资	3,627.00	-
		2	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373.00	
C+轮投资人借款	8,200.00	1	对发行人增资	5,200.00	6,090.00
		2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716.84	
		3	偿还其他小额贷款及资金拆借	157.61	
		4	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53.90	
		5	缴交个人所得税	40.00	
		6	部分资金尚未使用，暂时留存备用	**31.65**	
金融机构借款	4,500.00	1	缴交个人所得税	1,487.18	3,340.00
		2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728.46	
		3	对发行人增资	1,000.00	
		4	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73.36	
		5	部分资金尚未使用，暂时留存备用	211.00	
总计	**16,700.00**			**—**	**9,430.00**

由上表可知，李晓旻取得上述借款后系用于对发行人增资及受让股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缴交个人所得税。

（1）借款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李晓旻相关借款合同金额总计为 16,700 万元，其中 7,270 万元已偿还完毕，尚未到期借款的合同金额为 9,430 万元。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1	C轮投资人借款	韦勇	700.00	1、327.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0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327 万元出资款； 2、373.00 万元：用于向苏州禾芯、宁波胜诺合伙人支付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	806.73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2		泰达恒鼎	2,500.00	3,300.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2 月增资对应的 3,300 万元出资款	2,663.84	1、2,658.84 万元：来源于C+轮投资人提供的借款； 2、5.00 万元：来源于李晓旻自有资金（工资薪金等）	-	-
3		金大荣	400.00		451.46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4		陆耀平	400.00		451.46		-	-
5	C+轮投资人借款	永鑫开拓	1,000.00	1、875.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125.00 万元：用于偿还小额资金拆借	89.61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000.00	115.17
6		现代服务创投	2,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533.39	1、177.3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356.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700.00	144.15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7		毅达创投	1,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66.69	1、21.8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66.8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3、178.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850.00	72.07
8		青岛晟锋	2,500.00	1、1,325.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1,175.00 万元：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	1,031.72	1、221.72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810.00 万元：来源于江苏银行提供的借款	1,690.00	205.81
9		毅达宁海	1,000.00	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	265.32	1、87.3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178.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850.00	72.07
10		陆耀平	350.00	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82.73	1、190.00 万元：来源于江苏银行提供的借款；	-	-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2、192.73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1		金大荣	350.00	1、133.84 万元：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53.90 万元：用于向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合伙人支付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 3、40.00 万：用于缴纳李晓旻 2021 年度个税； 4、56.00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所涉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剩余 66.26 万元：用于偿还李晓旻其他小额贷款、作为受让外籍员工激励股权的备用资金，其中有 1.26 万元截至该笔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前未实际使用	385.16	1、1.2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383.96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12	金融机构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1,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58.83	1、56.00 万元：来源于C+轮投资人借款； 2、26.00 万元：来源于宁波银行向李晓旻提供的个人贷款； 3、13.00 万元：来源于禾裕小贷提供的借款及银行存款结息；	850.00	1.09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4、51.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5、35.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6、33.8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7、2.00 万元：李晓旻个人自有资金； 8、24.99 万元：来源于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内再次申请的借款		
13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小贷”）	1,500.00	1、1,487.18 万元：用于缴纳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的个税； 2、12.82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所涉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137.50	1、13.5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45.75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3、45.50 万元：来源于李晓旻自有资金（工资薪金等）；	1,490.00	17.88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4、32.75 万元：来源于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内再次申请的借款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1,000.00	1、810.00 万元：用于偿还青岛晟锋提供的部分借款本金； 2、190.00 万元：用于偿还陆耀平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	1,036.22	1、20.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67.1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3、230.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4、649.00 万元：来源于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内再次申请的借款； 5、70.04 万元：来源于李晓旻自有资金（工资薪金等）	-	-
			1,000.00	1、649.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3 年 2 月取得的江苏银行借款本金；	13.46	1、4.56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000.00	1.08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2、73.36 万元：用于支付受让宁波胜诺、苏州禾芯有限合伙人赵斌华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对价； 3、32.75 万元：用于偿还禾裕小贷提供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4、24.99 万元：用于按期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8.90 万元：用于偿还江苏银行提供的借款利息； 6、剩余 211.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		2、8.90 万元：来源于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内再次申请的借款。		
总计			**16,700.00**	**—**	**8,774.12**	**—**	**9,430.00**	**629.34**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C 轮投资轮次系指 2021 年 2 月，泰达恒鼎、永鑫融慧、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出资认购胜科有限 52.667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C+轮投资轮次系指 2021 年 12 月，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江苏鸢翔、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出资认购胜科纳米 4,198,250 元新增注册资本。本表第 1 项-第 11 项借款，系发行人 C 轮投资人（指泰达恒鼎、永鑫融慧、博雅君子兰，下同）、C+轮投资人（指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下同）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股东出借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的借款（以下简称“**股东借款**”），其中第 1 项-第 4 项借款为 C 轮投资人借款、第 5 项-第 11 项借款为 C+轮投资人借款；第 12 项-第 14 项系银行、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出借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的借款（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借款**”）。

注 2：上表所列示借款“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系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等计算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金额。

注 3：根据李晓旻与江苏银行签署的《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循环借款合同》**”），江苏银行向李晓旻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循环额度期限内借款清偿部分可再次申请使用。2023 年 2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支用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截至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已清偿上述 1,000 万元，

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胜科纳米于 2023 年 3 月现金分红款及李晓旻在循环额度内再次申请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晓旻再次申请使用的借款合计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类型/轮次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计息及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	担保及类似担保安排	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	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C轮投资人借款	韦勇	7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0/12/24-2023/12/23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7%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其中 327 万元借款用于对发行人增资；剩余 373 万元借款用于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泰达恒鼎	2,5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2023/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2.5%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金大荣	4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2024/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4%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陆耀平	4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2024/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4%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C+轮投资人借款	金大荣	35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C+轮投资人与李晓旻、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就C+轮投资人借款约定了可交债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可交债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列示内容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陆耀平	35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青岛晟锋	2,5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81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2,5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2023 年 3 月 10 日，双方约定剩余 1,69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4 日，双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

								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且仅在发行人IPO终止情况下，青岛晟锋有权自终止 12 个月后，要求李晓旻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现代服务创投	2,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30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约定剩余 1,70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且仅在发行人IPO终止情况下，双方将另行协商约定借款期限；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毅达宁海	1,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15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

								方约定剩余 85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且仅在发行人IPO终止情况下，双方将另行协商约定借款期限；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毅达创投	1,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15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约定剩余 85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且仅在发行人IPO终止情况下，双方将另行协商约定借款期限；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永鑫开拓	1,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2023 年 3 月 6 日，双方约定剩余 1,000 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17 日，双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且仅在发行人IPO终止情况下，双方将另行协商约定借款期限；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金融机构借款	上海银行	1,000.00	4.65%	按月分期偿还利息，同时每月归还 5 万元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2021/11/23-2026/11/23	江苏鸢翔为债权 1,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对发行人增资	按期每月偿还 5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暂无展期安排
	禾裕小贷	1,500.00	6.00%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 20 日；自 2024 年一季度开始，每季	2022/10/24-2025/10/23	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债权 1,5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鸢翔以其所持发行人 2%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约定如李晓旻有展期需求，在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请，经禾裕小贷同意后可以展期； 2024 年 2 月，借款人李晓旻与贷款人禾裕小贷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就《借款合同》（禾裕科贷借字（2022）第

				度末月 20 日归还贷款本金 10 万元；约定在 2025/12/26 前归还 600 万元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011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 1,500 万元借款相关展期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各方同意将相关借款展期到 2026 年 12 月 26 日，同时也修改了分期还款安排；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江苏银行[注]	1,000.00	3.90%	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2023/2/17-2024/2/17	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债权 1,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人经营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1.00	3.70%		2024/1-2025/1			《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如李晓旻有展期需求，在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请，经江苏银行同意后可以展期
		999.00	3.90%					

注：根据李晓旻与江苏银行签署的《循环借款合同》，江苏银行向李晓旻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循环额度期限内借款清偿部分可再次申请使用。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李晓旻已将上表列示的 2023 年 2 月 17 日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清偿，并根据《循环借款合同》申请再次申请使用借款合计 1,000 万元，相关借款到期日具体为：1 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300 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699 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金融机构借款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及其解除情况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提前到期情形	提前还款条件	债转股约定	解除情况
禾裕小贷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或者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或者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直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 （1）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歇业、解散、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	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本金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	无	—

	（3）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或主要资产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没有及时清偿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违约行为；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失踪、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从事或涉嫌从事违法活动，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6）借款人或其员工正在申请或已取得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知识产权，发生对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侵权的情形以及注册和申请被修改、质疑、撤销或交回，对公司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7）主营业务必要的登记、审批、许可、注册等资质无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可能导致该等业务资质被撤销、被吊销、被限制、无法续期或失效的情形； （8）涉及主营业务的研发项目受到较大挫折，预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例如生物医药类产品未通过临床批准，或临床无法继续推进，或产品最终报批失败等情形； （9）已经签署融资意向书或融资协议的股权融资计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对赌失败，发生投资人申请主张回购条款的情形； （10）发生政府相关部门的科技类优惠贷款被非正常收回或国家政策性补贴被非正常取消等优惠福利政策受限甚至撤销的情形； （11）核心技术人员突发离职或其竞业限制失效，对后续的生产经营预计产生重大影响； （1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13）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能力的事项。 2、若胜科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胜科纳米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内/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回IPO申请、胜科纳米IPO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未能完成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胜科纳米IPO保荐人撤回对目标公司的保荐、胜科纳米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或终止，禾裕小贷有权宣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		

注：2024 年 2 月，李晓旻与禾裕小贷签署《补充协议（三）》，对借款期限及分期还款安排作出了调整，同时就涉及借款提前到期情形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不含其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报告期内个人消费贷款、其他资金拆借（相关个人贷款及资金拆借金额合计 355 万元，报告期内已清偿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列示的未到期借款及李晓旻个人住房贷款（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购置该项房产用于自住，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236.69 万新加坡元）外，李晓旻不存在其他个人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在系统中补充提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上述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所涉相关协议。

2、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还款资金来源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等文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李晓旻合计已归还 7,270 万元借款本金及 1,504.12 万元借款利息，上述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发行人派发的分红款、其他股东出借人或金融机构出借人提供的借款、短期资金拆借、工资薪金等，详见本题“（二）之 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回复内容。该等还款资金均为李晓旻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约定等，分析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或存在纠纷风险

1、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尚未清偿的相关借款中，C+轮投资人解除了 C+轮投资人借款涉及的可交债条款，且 C+轮股东出借人同意对 C+轮投资人借款进行无担保展期；禾裕小贷解除了江苏鸢翔以其所持发行人 2%的股份为李晓旻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同时 2024 年 2 月李晓旻与禾裕小贷签署《补充协议（三）》，将主合同项下的 1,500 万元借款展期到 2026 年 12 月 26 日，同时修改了分期还款安排。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相关借款所涉借款展期情况、可交债条款及其解除情况、股份质押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题“（二）之 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回复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出借人或其相关负责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与确认，相关股东/出借人愿意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无担保展期系综合考量多重因素后的正常商业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可交债条款及禾裕小贷股份质押条款设立时，李晓旻即与 C+轮投资人约定由其决定是否实施债权交换股权，且与 C+轮投资人/禾裕小贷约定未来需根据公司上市需求终止可交债条款或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为确保公司顺利完成上市，相关股东/出借人在达成借贷合意时即同意了上述安排并将其明确体现在相关协议内。据此，相关股东/出借人解除可交债条款或股份质押系其在上述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且符合在正式申报上市申请前，解除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相关特殊条款的市场惯例。

② C+轮投资人借款发生时，除在《C+轮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了可交债条款外，C+轮股东出借人未要求李晓旻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且 C+轮投资人借款相关借款合同均约定若李晓旻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无法还清借款，可在借款到期日前提出展期申请，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办理展期手续。此外，李晓旻与禾裕小贷签署的主合同约定，如李晓旻有展期需求，在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请，经禾裕小贷同意后可以展期。为避免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李晓旻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影响李晓旻的任职资格及公司控制权的清晰稳定，进而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李晓旻申请延长 C+轮投资人借款及禾裕小贷主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为支持公司上市，相关出借人同意在保持原约定借款利率、计息方式、担保措施不变的情况下，将尚未清偿的相关借款进行展期。

③ 相关出借人为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专业金融机构，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李晓旻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经综合考量李晓旻的资金实力、经济状况、过往还款情况及胜科纳米的经营发展状况后，相关出借人充分信任李晓旻具备良好的还款能力，认为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进行无担保展期不会影响债权的实现。此外，若胜科纳米股票顺利发行并上市，李晓旻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进一步提高相关债权的安全保障。据此，相关股东/出借人同意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并对相关借款进行无担保展期。

（四）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1、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

（1）不同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影响

上市后股价波动、减持期限延长、减持比例限制、无法顺利于 2024 年一季度发行并于 2027 年 3 月达到股份解禁期要求、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现金分红条件未满足、再次展期的条件及难度、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他人代为偿还（如李晓东）的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影响分析如下：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一方面，如上市后股价下行，可能导致实控人延长锁定期，进而延长自身还款计划；另一方面，如实控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价波动直接影响实控人筹措还款资金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上市后公司股价上行，估值处于历史区间高位，使得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有所减少。	上市后公司股价趋于稳定，估值处于历史区间中游，基本不影响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上市后公司股价下行，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区间低位，使得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有所增加。
因素 2：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实控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根据实控人出具的《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当年、第二年及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实控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将分别延长 6 个月、6 个月及 6 个月。	公司首发上市 6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的情况；同时，公司上市当年至上市第三年间未出现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况，因此，无需延长锁定期。	同“有利情形”。	公司首发上市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或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同时，假设不利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业绩出现一定下滑，但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好等情况，合理预计公司上市当年至上市第三年间不会出现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从而触发相关锁定期延长的情形。即使极端情况下触发锁定期延长，由于相关股东借款及过桥资金借款到期日均为实控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实控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渠道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因素 3：减持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实控人李晓旻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面临的减持比例限制主要如下： ①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②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80%）； ④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作为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特定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⑥如公司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综上，如实控人拟减持的股权比例触及相关减持比例限制，或减持时适逢定期报告披露前等窗口期，均将	如未来待偿还负债本息金额减少，或公司股价上升，导致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减少，首个连续 90 天内减持数量满足法律法规关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对减持比例的限制，且减持期间未涉及内幕信息窗口期，从而实控人能够在较短期间通过减持股份筹集相关资金。	同“有利情形”。	如未来待偿还负债本息金额增加，或公司股价下降，导致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增加，从而首个连续 90 天内减持数量无法满足法律法规关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对减持比例的限制，或实控人减持期间涉及内幕信息窗口期，或因公司存在破发、破净等情形而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使得实控人通过减持股份筹集相关资金的时间变长。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导致实控人减持完成的时间有所延长。			
因素 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根据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三年，因而发行上市时间将影响实控人未来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时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 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一方面，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经营业绩上行，公司可能会提高现金分红的金额，而如经营业绩下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现金分红金额不及预期，均会影响实控人在股票锁定期内的还款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如实控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市场表现亦会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实控人筹措还款资金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经营业务实现高速增长，预计公司将稳定实施较大金额的现金分红，从而实控人有较为稳定偿债资金来源，并且未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数量预计也将有所降低。	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维持现状，公司经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公司能够满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分红规划》”）规定的条件，实控人预计将有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低，公司经营业务出现下滑，可能会导致公司分红金额不及预期甚至无法分红，从而实控人的资金来源不确定性加重，并且二级市场减持所需的股份数量预计也将增长。
因素 6：现金分红条件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鼓励上市公司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已制定的《分红规划》，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受益于业绩增长较快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分红规划》约定的下限 4,000 万元。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并按照《分红规划》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 4,000 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不佳，或公司现金流不能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无法实施分红或者分红金额不及预期。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润的 30%。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7,000 万元，或公司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下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			
因素 7：借款展期	借款方与实控人协商一致延长一定的还款期限，增强还款可行性。	2023 年 7 月，李晓旻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二）》。根据《借款展期协议（二）》的有关内容，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借款方同意再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实控人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锁定期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以李晓旻届时应遵守的法定锁定期及李晓旻承诺的锁定期二者孰晚为准；下同）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李晓旻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三）》。根据《借款展期协议（三）》的有关内容，借款方同意再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实控人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并取消了《借款展期协议（二）》中对于上市时间的要求。 此外，2024 年 2 月李晓旻与禾裕小贷签署《补充协议（三）》，将主合同项下 1,5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并调整了分期还款安排。		
因素 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实控人的还款计划均系按照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制定。正常情况下，各借款方在协议中约定股东还款进度及还款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经营破产、实控人债务激增、股东向实控人提起回购要求、实控人质押股份超过 1/5 等）协议	正常而言各借款方在协议中约定股东还款进度及还款金额不会发生变化，出现要求实控人提前还款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极低。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中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等相关条款触发，则实控人将可能面临提前还款的压力。			
因素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实控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实控人因在新加坡购置自有房产而形成按揭贷款。正常情况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因而不会导致实控人承担与之相关的债务；但如果未来公司偿债能力严重恶化，导致债权人要求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则将导致实控人应偿还的债务增加。	正常而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身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出现实控人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增加债务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极低。		
因素 10：他人代为偿还	由他人给予实控人一定的资金支持，可进一步丰富还款来源，增强还款可行性。	2023 年 7 月，自然人韦勇与李晓旻签署了《过桥资金意向协议》。根据《过桥资金意向协议》的有关内容，就李晓旻与上海银行、禾裕小贷、江苏银行之间尚未清偿的债务，若李晓旻因流动性等原因暂时未能筹措到足额资金用以偿还上述任何借款本息时，韦勇同意将为李晓旻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过桥资金额度，定向用于李晓旻偿还前述债务，相关过桥资金的借款到期日为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锁定期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以李晓旻届时应遵守的法定锁定期及李晓旻承诺的锁定期二者孰晚为准）届满后一年。		

注：韦勇系公司股东永鑫开拓、永鑫融慧和永鑫融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曾于 C 轮投资时向实控人李晓旻提供 700 万元借款。韦勇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其管理的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旗下目前已有十余支私募基金，累计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 25 亿元，具有较为稳定的基金管理费收入来源；同时，其在永鑫开拓、永鑫融慧等多支基金中持有较高的份额，未来可通过减持股份获取较高投资收益。韦勇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本人及家庭合法积蓄、工资及劳务所得、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等，主要资产包括自有不动产权、股权投资等，具备为李晓旻提供过桥资金借款的资金实力。

针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和“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未来估值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市后股价波动的影响

上市后股价波动，主要反映为一定期间内市盈率指标，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区间平均市盈率（TTM）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扬芯片	127.92	54.29	89.58
苏试试验	36.62	46.66	41.38
思科瑞	64.31	65.80	-
西测测试	315.05	53.41	-
广电计量	44.04	58.99	81.89
伟测科技	51.01	43.12	-
市盈率（TTM）平均值	**64.78**	**53.71**	**70.95**
市盈率（TTM）中位数	**57.66**	**53.85**	**81.89**

注 1：上表统计数据来自 Wind。

注 2：上表计算“市盈率（TTM）平均值”时已剔除了大于 200 或为负数的异常值。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至 2023 年各个期间段，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市场对公司所处行业认可度较高。

从公司历史估值情况来看，受益于自身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价值获得众多机构投资者的认可，整体估值水平实现快速上升，历次融资对应市盈率水平主要位于 40 至 60 倍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较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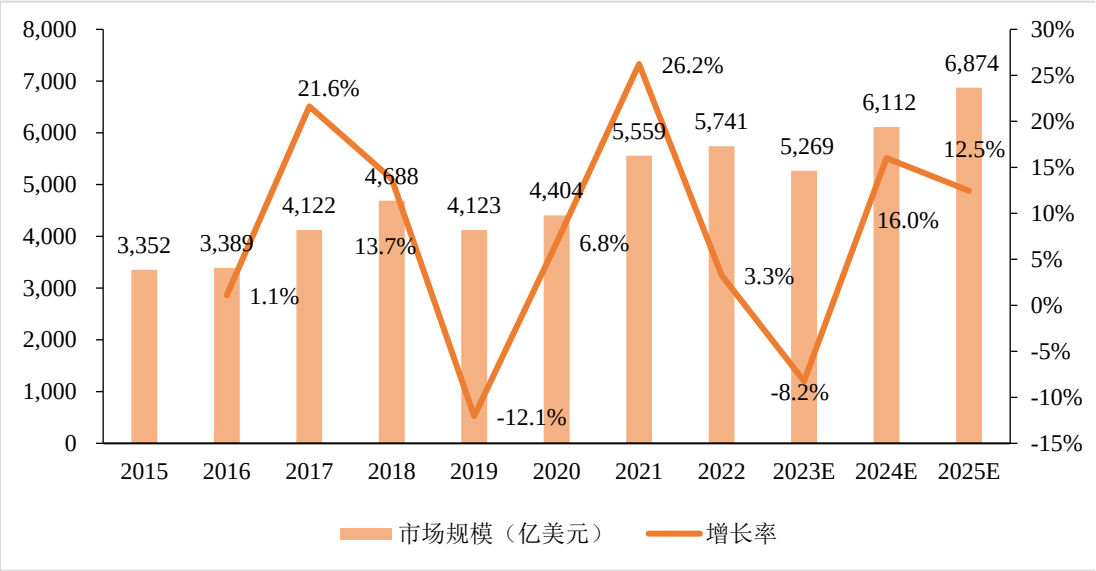
因此，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合理预计未来中性情形下的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区间平均市盈率水平的中位数接近，即 50 倍；不利情形下的市盈率水平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假设为 35 倍。

②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纵观行业发展历程，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波动性上升的发展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仍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略有下滑。但在经历短暂的周期性调整后半导体市场仍将迎来攀升，根据 WSTS 最

新预计，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同比增长 16.0%，达到 6,112 亿美元，2025 年预计同比增长 12.5%，达到 6,873 亿美元；此外，根据 IC Insights 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市场将呈现 6.5%的年平均增长率。因此，未来半导体行业有望实现整体持续发展，这将进一步推升半导体检测分析需求的增长。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WSTS

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行业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受半导体行业产品供需关系周期性变化（即产品库存周期）的影响较小。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半导体产业第三方测试实验室行业分析报告》数据，预计到 2024 年我国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 亿元，2027 年行业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180-2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0%，整体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趋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33%，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2024 年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逐步复苏，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扩大，将有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提高。从需求端而言，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800.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62%；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客户 A、应用材料等主要老客户的交易金额持续增加，同时新客户开发取得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先后开发了客户 H 等大客户，为后续增长提供新的动力。从供给端而言，公

司新建实验室将陆续投产，使得公司分析实验能力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未来具备成长性，发展空间广阔。

③结合前述因素对公司未来估值的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3.85 万元，业绩实现情况良好。以 2023 年业绩为基准，结合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对自身业绩的预计情况，中性情形下公司上市后估值初步预计为 49.27 亿元；在不利情形下，公司上市后估值初步预计为 34.49 亿元。

同时，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区间平均总市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扬芯片	43.48	43.04	45.72
苏试试验	100.14	112.44	95.90
思科瑞	57.82	62.16	67.65
西测测试	33.69	35.50	39.54
广电计量	101.69	116.80	115.47
伟测科技	107.27	105.04	91.24
总市值平均值	74.01	79.16	75.92
总市值中位数	78.98	83.60	79.44

注：上表统计数据来自 Wind。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至 2023 年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总市值水平受各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影响有所不同，但最低水平也在 30-40 亿之间。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前最后一次外部融资的整体估值水平即已达到 30 亿元，且目前经营业绩已较最后一轮融资时有明显提升。因此，公司前述中性、不利情形下预计估值合理。

（2）充分审慎考虑有利情形、中性情形、不利情形后，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

①中性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中性情形下对不同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中性情形下的具体情况
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根据前文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分析，中性情形下公司上市后整体估值约为 49.27 亿元。
因素 2：股份锁定期限	假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未出现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因素 3：减持比例限制	假定实控人减持比例未达到法规限制条件，能够在解禁后 3 个月内偿还借款本息。
因素 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假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 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同“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因素 6：现金分红条件	假定公司未来上市后每年实施不低于 4,000 万元现金分红。其中，公司 2024 年具备现金分红不低于 4,000 万元的实施条件，但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中新老股东共享的原则，公司在审期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相关累计未分配利润将保留到上市当年尽快实施分配。因此，2025 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同步考虑 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利润情况，现金分红金额为不低于 8,000 万元。同时，2026 年及以后年度，谨慎假设公司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限金额 4,000 万元进行现金分红。
因素 7：再次展期	相关股东借款方已同意展期至实控人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因素 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借款方未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
因素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无新增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因素 10：他人代为偿还	特定自然人已同意提供过桥资金安排，但实控人在资金来源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将不考虑使用过桥资金。

结合前述分析，中性情形下的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还款金额测算					
当年待支付的利息及本金金额（A）	185.71	1,828.06	1,655.96	-	9,172.68
其中：向青岛晟锋支付的本息	-	-	-	-	2,596.15
向现代服务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	2,524.86
向毅达宁海支付的本息	-	-	-	-	1,262.43
向毅达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	1,262.43
向永鑫开拓支付的本息	-	-	-	-	1,526.81
向上海银行支付的本息	58.08	97.13	786.58	-	-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向禾裕小贷支付的本息	97.84	727.90	869.38	-	-
向江苏银行支付的本息	29.79	1,003.03	-	-	-
资金来源测算					
实控人当前可支配资金（B1）	665.00	-	-	-	
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B2）	145.83	250.00	250.00	250.00	125.00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B3）	-	3,000.00	1,500.00	1,500.00	-
上一年度结余资金（B4）	-	500.00	1,800.00	1,800.00	3,400.00
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B5）	-	-	-	-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B6）	-	-	-	-	5,912.40
当年资金来源合计（B=B1+B2+B3+B4+B5+B6）	**810.83**	**3,750.00**	**3,550.00**	**3,550.00**	**9,437.40**
当年资金缺口（负数为结余）（C=A-B）	**-625.12**	**-1,921.94**	**-1,894.04**	**-3,550.00**	**-264.72**

注 1：上表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逐年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并假定股东借款不提前偿还，全部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一次性清偿。

注 2：上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对应比例为 1.2%。

注 3：“上一年度结余资金”已考虑实控人日常开支等因素向下取整。

注 4：就 2025 年 1 月到期的江苏银行 1,000 万元借款，实际控制人将优先与借款方沟通续借事宜，如无法续借实际控制人还可先动用过桥资金偿还江苏银行借款，随后使用现金分红款清偿。

根据以上测算，在中性情形下实控人能够按照其还款计划偿还自身大额负债本息，并且减持股份的比例较少，不会对实控人股权清晰和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实控人因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而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因此，实控人拟定的未来还款计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②有利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在中性情形下，实控人拟定的未来还款计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如未来发生有利情形，则实控人仍可通过前述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并且将更加具备可实现性。

③不利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不利情形下对不同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不利情形下的具体情况
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根据前文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分析，不利情形下公司上市后整体估值约为 34.49 亿元。
因素 2：股份锁定期限	假定上市后公司股价下行导致出现锁定期延长 6 个月的情

影响因素	不利情形下的具体情况
	况，即实控人的锁定期为 42 个月。
因素 3：减持比例限制	假定实控人仅通过协议转让等非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比例触及法规限制条件，将在解禁后 6 个月内偿还借款本息。
因素 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假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 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同“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因素 6：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已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将秉持回馈中小股东的想法以及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3.33%，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持续增长，2023 年金额已经远超《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相关指标，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也较多。公司所从事的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是半导体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的业务体量已处于国内前列，具备良好的竞争力，近年来自身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良好，预计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具备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力。同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是达到相关指标后应当进行不低于特定金额的分红，不是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本着加强投资者回报原则，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里约定“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即便未达到相关利润或现金流指标，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选择实施一定的现金分红。 但为模拟极端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安排能否得到保障，因此以下假定极端情形下公司未来上市后均不实施现金分红进行模拟测算。
因素 7：再次展期	相关股东借款方已同意展期至实控人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因素 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借款方未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
因素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无新增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因素 10：他人代为偿还	特定自然人已同意提供过桥资金安排，且实控人使用了相关过桥资金。

结合前述分析，不利情形下的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还款金额测算						
当年待支付的利息及本金金额（A）	**185.71**	**1,828.06**	**1,655.96**	**-**	**-**	**11,517.21**
其中：向青岛晟锋支付的本息	-	-	-	-	-	2,675.03
向现代服务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	-	2,750.55
向毅达宁海支付的本息	-	-	-	-	-	1,337.51
向毅达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	-	1,337.51
向永鑫开拓支付的本息	-	-	-	-	-	1,617.62
向上海银行支付的本息	58.08	97.13	786.58	-	-	-
向禾裕小贷支付的本息	97.84	727.90	869.38	-	-	-
向江苏银行支付的本息	29.79	1,003.03	-	-	-	-
使用过桥资金形成的借款本息	-	-	-	-	-	1,798.98
资金来源测算						
实控人当前可支配资金（B1）	665.00	-	-	-	-	-
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B2）	145.83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62.50
上一年度结余资金（B3）	-	550.00	-	-	150.00	300.00
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B4）	-	1,100.00	-	-	-	-
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B5）	-	-	1,500.00	-	-	-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B6）	-	-	-	-	-	13,796.00
当年资金来源合计（B=B1+B2+B3+B4+B5+B6）	**810.83**	**1,900.00**	**1,750.00**	**250.00**	**400.00**	**14,158.50**
当年资金缺口（负数为结余）（C=A-B）	**-625.12**	**-71.94**	**-94.04**	**-250.00**	**-400.00**	**-2,641.29**

注 1：上表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逐年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并假定股东借款不提前偿还，全部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一次性清偿。

注 2：上表“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金额系根据实控人购买房产市价扣除剩余住房贷款后匡算取整。

注 3：上表“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假定实控人于 2026 年 11 月动用 1,500 万元过桥资金偿还禾裕小贷及上海银行的借款本息，并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清偿。

注 4：上表假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对应比例为 5%，协议转让价格为公司整体估值 34.49 亿元对应的 80%。

注 5：“上一年度结余资金”已考虑实控人日常开支等因素向下取整。

注 6：根据前述分析，不利情形下假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好等情况，合理预计公司上市当年至上市第三年间不会出现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从而触发相关锁定期延长的情形。即使极端情况下触发锁定期延长，由于相关股东借款及过桥资金借款到期日均为实控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实控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渠道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实际控制人具有的其他可行还款来源或还款方案，例如实控人未来可以按照协议约定，与相关借款方进一步协商借款展期事宜；实控人也可以向其他方寻求借取新的借款以偿还到期债务等。

根据以上测算，即使在同时发生多种极端不利情形的小概率情况下，实控人仍能够通过调整自身还款计划、综合运用多种资金来源，到期清偿相关债务，不会对实控人股权清晰和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实控人因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而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

2、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李晓旻还款来源多样，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9,398.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18%，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800.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62%，报告期内已新增客户 H 等重点客户，预计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多利好政策，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公司亦在检测服务技术、下游市场开拓、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持续投入，未来经营业绩预期将保持向上趋势。此外，2022 年 6 月公司股东德开元泰、永鑫开拓对公司进行了追加投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水平达到 30 亿元。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前较好的外部融资估值，为后续实施现金分红及未来上市后的市值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李晓旻筹措资金偿还债务。

除公司现金分红及二级市场减持外，李晓旻还具备工资薪金收入、自有房产变现、他人代为偿还等多种还款资金来源渠道。整体而言，李晓旻目前偿债途径多样、可行，且自身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较高，所持股权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或其他受限情形，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2）即便在考虑不利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李晓旻仍可按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结合前述分析，实控人李晓旻已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协商将相关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李晓旻目前拥有自有房产及部分可支配自有资金，且自然人韦勇亦已同意向李晓旻提供 3,000 万元过桥资金额度，即便在考虑不利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李晓旻仍可按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3）即使假设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鉴于 C+轮投资人借款中尚未清偿的 6,09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还款期限已延长至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届时李晓旻可以通过减持少量股份筹措还款资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若李晓旻无法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如期清偿金融机构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合计 3,360.05 万元的借款本息，按照不利情形下公司整体估值 34.49 亿元进行测算，李晓旻转让发行人 0.98%的股份即可清偿该等借款本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晓旻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9%股份，并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5.524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苏州胜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宁波胜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1.73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江苏鸢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6.68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晓旻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考虑未来上市后新增股份对李晓旻控股比例的稀释影响，以及假定李晓旻需要通过处置其所持公司 0.98%股份来覆盖还款资金缺口，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假设按李晓旻需通过处置公司股份方式即刻清偿全部未到期债务进行模拟，则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尚未清偿的股东借款及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合计约 10,059.34 万元，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 30 亿元测算，前述未到期债务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约为 3.35%，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4）即使假设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如上文所述，李晓旻目前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况。假设李晓旻未能在相关借款到期前立即清偿相关债务，导致其短期内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情形，李晓旻作为控股股东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且其可提名合适内部人员担任新任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内部人员担任总经理，以确保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一旦李晓旻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其将尽快通过处置所持股份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偿还相关债务，消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对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假设李晓旻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其将尽快通过处置所持股份、筹集还款资金等方式，偿还相关债务，以避免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新《公司法》实施后，李晓旻因个人债务问题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由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现有高管团队构成稳定、专业能力较强，内部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5）就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所面临的政策及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出现债务无法到期偿还的可能性极低。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和实控人作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0.63%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存在从部分外部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处取得大额借款的情况，一方面系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李晓旻先生为进行反稀释，通过向部分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另一方面系李晓旻先生为支付部分税款及偿还前述投资人部分借款本息，又向金融机构申请部分借款。**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李晓旻先生尚未到期的负债合同金额总计为**9,430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合计为 629.34 万元。**

李晓旻先生尚未到期的债务包括两类，第一类债务系公司进行外部融资时部分投资人股东提供的借款，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090 万元，全部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根据李晓旻先生与相关借款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借款期限**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另一类债务系李晓旻先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3,340 万元**，如李晓旻先生不提前进行还款，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条款，2024 年**剩余期间以及** 2025 年、2026 年李晓旻需向金融机构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分别为**185.71 万元、1,828.06 万元、1,655.96 万元。**

就上述待偿还债务，李晓旻先生未来拟通过自身可支配资金、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自有房产变现、由特定自然人代为偿还债务、使用自身信用筹措新的借款、公司成功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等多种方式筹措还款资金，相关还款资金预计能够覆盖李晓旻先生的还款计划。目前李晓旻先生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未来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如果出现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导致持续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实控人自有房产的市场价值大幅变动、特定自然人借款无法及时兑现、公司上市进度大幅滞后或上市后二级市场股价不及预期、相关借款方不同意进一步展期且无新增借款方进行偿还等情况，将可能导致李晓旻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无法充分、及时落实，还款计划存在无法有效执行或实际还款实施与还款计划发生偏离的风险。

如未来李晓旻先生发生个人负债大额逾期的情形，则将不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届时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将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将相应解除。

同时，李晓旻先生控制的江苏鸢翔、苏州胜盈目前已为前述部分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如极端情况下李晓旻先生无法通过任何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借款本息，且出借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措施，则李晓旻先生及江苏鸢翔、苏州胜盈所持公司股份将可能出现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若李晓旻先生未能与出借方达成和解方案或无法通过任何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借款本息，则李晓旻及其控制的江苏鸢翔、苏州胜盈所持发行人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假设李晓旻需立刻处置相关股权以清偿全部未到期债务，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 30 亿元测算，前述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债务本息金额对应股权比例约为 **3.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已进行充分审慎预测，未来不能清偿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够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即使极端情况下，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五）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的合理性，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薪酬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的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李晓旻	331.18	5.28%	314.57	17.25%	268.30
李晓东	75.90	18.19%	64.22	49.82%	42.87
FU CHAO	109.91	11.28%	98.77	4.08%	94.90

HUA YOUNAN	152.07	17.20%	129.75	7.10%	121.15
乔明胜	100.11	14.92%	87.11	17.67%	74.03
牛兴花	29.14	36.39%	21.37	19.10%	17.94
ZHANG XI	118.40	11.65%	106.04	14.82%	92.35
周秋月	44.04	19.05%	37.00	28.20%	28.86
洪凯	116.58	2.32%	113.93	16.16%	98.08

注：2022 年度，李晓旻获得人才补贴 35.50 万元、HUA YOUNAN 获得人才补贴 15 万元，表格列示的相关薪酬为扣除上述人才补贴后的金额。

（1）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① 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系在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职责、工作强度、工作成绩、公司业绩、公司所在地的物价指数以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决定并进行发放，工资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同工同酬的原则。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十三薪及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为固定薪资，系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以及员工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国内外同行业薪酬水平、入职年限、工作经验确定，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十三薪、年终奖系薪酬中的浮动部分，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公司所在地的物价指数、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李晓旻的入职年限、工作表现等对李晓旻薪酬进行符合市场化水平的调整，符合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② 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整体薪酬水平合理

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整体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第三方检测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为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度，加大了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李晓旻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增长水平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 李晓旻薪酬变动幅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近年来随着国内半导体相关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人才竞争加剧，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及员工个人工作情况，对公司员工薪酬进行了年度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经计算，2021 年至 2023 年李晓旻个人薪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0%，公司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薪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值为 17.04%，李晓旻个人薪酬增长水平与其他董监高薪酬增长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综合考量李晓旻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报告期内李晓旻的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

据此，报告期内李晓旻的薪酬增长符合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且与公司董监高薪酬整体增幅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其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的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李晓旻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系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确定，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 李晓旻承担多重工作职能、历史贡献较高

李晓旻身兼数职，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其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并统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以及商务管理。在经营管理方面，李晓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及高效的执行力，能够及时、合理做出专业判断并制定相关经营策略，使得公司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性和决定性作用；在技术研发方面，李晓旻凭借丰富的半导体产业经验与专业的检测分析能力，带领团队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经过长时间的调试和持续技术改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在商务管理方面，李晓旻对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最新研发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有着较为深刻和敏锐的理解，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和人脉、渠道资源，带领公司不断开拓半

导体检测分析市场，构筑了具有突出优势的供销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绩。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或引进的专业人才，各自均专职于研发、销售、财务等特定范围的管理，在实际工作量、贡献程度等方面均与李晓旻存在较大差距，该部分差异最终体现为薪酬差异。

因此，基于李晓旻承担了多重工作职能，且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系公司灵魂领军人物，其薪酬高于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此外，经检索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平均薪酬为 208.18 万元，总经理平均薪酬为 272.60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扬芯片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董事长（同时亦为利扬芯片实际控制人）2021 年至 2023 年度薪酬总额分别为 324.71 万元、458.36 万元、458.29 万元。综上，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虽高于公司其他高管，但与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为接近，薪酬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② 李晓旻起始基本工资较高且工作年限较长

为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发挥薪酬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李晓旻回国创立胜科有限时即参考国内外半导体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员工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按照公平合理、以职定薪、多劳多得的原则，采用差异化的薪酬策略，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由于李晓旻 2011 年在胜科（新加坡）领取的薪酬已达 286,380 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47.10 万元），综合考虑李晓旻过往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等因素，其作为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起始基本工资即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制定了年度调薪政策，相较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旻的入职年限最长，随着薪酬发放年限的积累，其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差异进一步扩大。经核查，自公司 2012 年设立以来，李晓旻及公司其他董监高的薪酬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入职以来薪酬年均复合增长率

李晓旻	7.65%
公司其他董监高	12.44%

注：考虑到部分董监高入职时间为年中或年末，为统一比较口径，上表所列示薪酬年均复合增长率系按照“入职次年薪酬”和“2023 年度薪酬”进行计算。其中，李晓旻、李晓东、FU CHAO 在发行人 2012 年 8 月设立时即在发行人或胜科（新加坡）任职，其“入职次年薪酬”统一按照其 2013 年度薪酬计算。

由上表可知，李晓旻薪酬水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公司其他董监高。但由于其起始薪酬较高、工作年限较长，因此报告期内薪酬水平高于其他高管，具有合理性。

③ 李晓旻薪酬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较大

公司业务起源于新加坡，具备行业领先的国际化业务布局，李晓旻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需要兼顾海内外各实验室的经营管理及协同发展，因此其薪酬水平受到新加坡的薪酬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李晓旻系胜科（新加坡）的总经理，各期薪酬中从胜科（新加坡）领取的金额折合人民币计算后分别为 230.12 万元、249.88 万元和 268.21 万元。新加坡自身经济较为发达、科技人才需求旺盛等因素，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国内，李晓旻的薪酬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较大。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各主要生产经营地当地员工年平均收入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40	7.90	7.48
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77	6.54	6.24
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23	8.01	7.58
新加坡人均年收入	32.81	29.70	28.07

注：地方员工工资数据来自各地统计局，统计口径为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税前），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2023 年度苏州市、福建省及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新加坡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国内。此外，经检索新加坡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3 年度薪酬情况，新加坡上市公司总经理平均薪酬折合人民币约 624.89 万元，董事长平均薪酬折合人民币约 493.15 万元，均远高于李晓旻的薪酬水平。

综上，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李晓旻薪酬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④ 年终奖金计提与基本工资挂钩，导致李晓旻年终奖金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的测算方式为基本工资*个人年度绩效系数，即按照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情况，以基本工资为基数发放一定倍数年终奖金。报告期各期，李晓旻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年度绩效系数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均值水平，但因李晓旻基本工资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李晓旻的年终奖金额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虽逐年增长，但其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且综合考量李晓旻的岗位职能、工作贡献、工作年限及起始基本工资，李晓旻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2、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①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据此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及董事周枫波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独立董事傅强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系在发行人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共同选举产生，为避免出现无发起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名义进行了提名。傅强、陈海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其提名、聘任机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②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及董事周枫波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傅强仍担任主任委员。上述人员均系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提

名，经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其提名、聘任机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据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时召开相关会议，并分别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议；各委员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并积极参与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职责；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六）2023 年分红计划及实施进度，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①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a.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和 39,398.33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34 万元、6,558.59 万元和 9,853.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8,586.76 万元（未经审计）、4,303.29 万元；此外，2022 年度、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 14,824.27 万元、23,864.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因此，在实施现金分红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 2022 年 8 月实施利润分配 7,500 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143.48	17,643.48	-29.83%
流动资产	43,982.05	36,482.05	-17.05%
资产总额	88,720.13	81,220.13	-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速动比率（倍）	2.98	2.46	-17.62%
流动比率（倍）	3.08	2.56	-1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3%	49.95%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 2023 年 3 月实施利润分配 3,800 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6,966.09	23,166.09	-14.09%
流动资产	44,965.71	41,165.71	-8.45%
资产总额	102,204.41	98,404.41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速动比率（倍）	2.16	1.97	-8.87%
流动比率（倍）	2.27	2.07	-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9%	57.64%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3 月两次实施现金分红，对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偿债能力的影响均较小，与自身资金需求相匹配。

b. 公司通过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支持、增强股东信心

公司创立以来经过十余年发展，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投入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公司历次融资金额合计超过 37,612.71 万元，其中创始股东李晓旻及其控制的江苏鸢翔对公司的投资金额也达到了 10,190.65 万元。但 2022 年之前未进行过现金分红，2022 年 8 月实施首次现金分红时公司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c.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能够满足股东的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实现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反稀释目的，李晓旻也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偿债资金需求，通过分红可以缓解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压力。此外，对于公司机构股东而言，其也能够通过收取公司分红款项，提高自身投资收益率水平，以便更好地回馈投资人。综合考虑到公司股东存在上述资金需求，且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所需现金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

②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系公司秉持回馈中小股东的想法以及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而制定，相关规划通过约定年度现金分红最低金额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和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也设定了合理的分红前提条件，保障公司不会因过度分红而丧失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相关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等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相关精神。

同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在上市后将形成的系统性、长期性的分红约束机制，有助于更好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早、更多分享上市公司业绩红利。

（2）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①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53.33%。公司创立以来经过十余年发展，业务已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自身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和造血能力，在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现金分红，与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同时，公司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5.58%、8.35%，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3%、14.09%，2022 年度、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 14,824.27 万元、23,864.01 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现金分红与公司资金需求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97%，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最新市场环境而提出。基于长期积累的检测分析经验、掌握的专业检测技术以及管理运营能力，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外实现了实验室的多点布局，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发展阶段走向成熟期，具备持续分红的能力。

根据《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条件为前提；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7,000 万元，或公司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与自身发展阶段相匹配。

以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9,853.85 万元为例，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4,000 万元，则现金分红金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40.59%，比例合理。同时，经测算，在假定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均符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实施 4,000 万元现金分红将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分红政策与自身资金需求相匹配。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六）之 3、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的回复内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

3、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涉及的重要假设

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因素，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涉及的重要假设如下：

① 公司假设除苏州总部中心建设投资以及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建设投资外，2024 年至 2026 年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②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不新增短期借款，除使用已获授信的苏州总部中心配套借款外不新增其他长期借款；

③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均实施 4,000 万元现金分红；

④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9,398.3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33%；公司谨慎假定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

⑤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7%、51.61%和 60.57%；公司谨慎假定 2024 年至 202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40%；

⑥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剔除应付账款中的应付工程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报告期内一致；

⑦ 公司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发行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对现金流的影响。

（2）部分重要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①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有息负债安排

a. 苏州总部中心建设投资

公司于 2022 年起建设苏州总部中心，扩大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产能，持续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即为苏州总部中心项目的组成部分。

为建设投资苏州总部中心项目，除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于 2022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为代表的银团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农银苏工自贸银团 2022 第 01 号），借款额度为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考虑到苏州总部中心投资金额较大，而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相对较长，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将持续使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支付苏州总部中心的各类投资款项。

b. 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建设投资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于广东深圳、山东青岛新设子公司深圳胜科、青岛胜科。上述两个子公司的未来投产将提高公司整体产能水平，深圳胜科和青岛胜科的设备、人员等投入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计划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投入资金。

基于上述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结合公司工程进度及设备采购的预算，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借款进行了测算，具体金额如下：

预计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当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万元）	17,652.82	24,749.56	11,193.31
当期新增长期借款（万元）	13,850.00	22,000.00	-
当期归还有息负债（万元）	17,775.61	7,553.48	5,988.91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营运资金需求

a.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9,398.3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33%，同时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800.40 万元。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保守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5.61 万元、14,824.27 万元和 23,864.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7%、51.61%和 60.57%，占比持续增加。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保守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40%。根据上述假设，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情况如下：

预计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10%	10%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43,338.16	47,671.98	52,439.17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35.26	19,068.79	20,975.67

b.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以及营运资金需求规模进行预测。报告期内，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均值为 39.58%，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剔除应付账款中的应付工程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均值为 9.54%，根据上述条件假设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当期营业收入	43,338.16	47,671.98	52,439.17
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	17,153.06	18,868.37	20,755.21
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133.20	4,546.52	5,001.18
期末营运资金	13,019.86	14,321.84	15,754.03
当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3,726.66	1,301.99	1,432.18

（3）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基于前述分析及假定条件，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期初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A	19,993.38	8,023.55	11,487.31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7,335.26	19,068.79	20,975.67
当期新增长期借款	C	13,850.00	22,000.00	-
当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D	17,652.82	24,749.56	11,193.31
当期归还有息负债	E	17,775.61	7,553.48	5,988.91
当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F	3,726.66	1,301.99	1,432.18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G	4,000.00	4,000.00	4,000.00
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H=A+B+C-D-E-F-G	8,023.55	11,487.31	9,848.58

注：“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包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能够在当前假设下得到充分满足，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同时，由于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等均采取了较为保守的假设，并未考虑公司凭借自身资信状况筹措短期借款，亦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于资本结构的改善作用，如考虑前述有利因素，公司未来实际经营过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将更小。

综上，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预计以后年度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八）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控制权清晰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60.62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潜在担保措施；李晓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此外，针对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相关借款，李晓旻已制定了审慎且可行的还款计划，以确保其能够按期清偿借款。李晓旻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较低，不会因相关借款事宜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付清太系员工 FU CHAO 的父亲，股东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中经控晟锋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同合智芯系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部分股东如同合智芯、博雅君子兰等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发行人，江苏鸢翔由李晓旻 100%持股，员工持股平台上存在外部投资人，且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32.39 万元、278.16 万元和 533.53 万元，2020 年由于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5.78 万元，2020 年李晓东股权未发生变动；（3）发行人部分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如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二者持股比例合计 5.12%，未按照规定作出减持承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为关联方；毅达服务业、毅达宁海和毅达苏州亦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4）2013 年 11 月，李晓旻和付清太受让桂慈凤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自新加坡胜科纳米的借款，且均由李晓旻进行支付；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起估值增长较快，报

告期内存在数月间估值翻倍的情形，2020 年 4 月同期转让和增资估值差异较大；2022 年 12 月上海真金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折价转让给同合智芯、永鑫融畅，但公司现任监事邓明仍由上海真金提名，且邓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永鑫融畅 1.31%的财产份额；（5）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签署过多次对赌协议，截至目前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外，其他条款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付清太、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及部分股东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发行人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股份代持是否一一还原、是否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4）李晓旻、付清太向新加坡胜科纳米借款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已有大额负债、对赌条款附条件解除等，说明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要求，对上述第（2）项及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补充披露期间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涉及财产份额转让情形的各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核查补充披露期间股权激励的变动情况；

（二）查阅公司历次融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外部投资者投入或转让的价格，核查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三）取得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测算明细，复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确认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计提是否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取得补充披露期间江苏鸢翔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江苏鸢翔的税务合规性；

（五）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并逐项对比确认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是否存在法律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取得并查阅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发行人的决策文件、投资决策制度、防范利益冲突机制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相反证据证明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取得并查阅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前述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相关股东针对一致关系认定出具的确认函；

（八）取得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核查该等股东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承诺；

（九）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间重要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对重要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是否准确；

（十）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定价情况；

（十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确认依据，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入股/增资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股东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二）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股份代持是否一一还原、是否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就“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认为：

（1）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时间	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授予对象

1	2018.09 第一次 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苏州胜盈合计以1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95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3.00%股权	8.85 元/注册资本	15.98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等5名公司员工
					外部顾问沈亦文
2	2019.05 第二次 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苏州禾芯以1,100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上海真金持有的5.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07 万元；以 400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0 万元	35.40 元/注册资本	35.40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等 28 名公司员工
3	2020.04 第三次 股权激励	李晓旻以 81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0.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 万元;持股平台苏州禾芯以320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21 万元	51.50 元/注册资本	73.22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等 26 名公司员工
4	2020.11 第四次 股权激励	李晓旻以32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4.146564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1.96%股权	23.12 元/注册资本	138.60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5	2021.05 第五次 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以447.7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46.33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1.14%股权	6.37 元/股	32.25 元/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财务负责人洪凯
			12.74 元/股		乔明胜等 19 名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苏州胜盈以28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5.30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0.87%股权	6.37 元/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ZHANG XI 等3名公司员工
			12.74 元/股		WANG YUZHU等3名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和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对历次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份支付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摊计提的股份支付	277.22	290.83	244.96	58.63
2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并最终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	-	-	805.78
3	持股平台内部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	56.79	242.70	33.20	167.98
合计		**334.01**	**533.53**	**278.16**	**1,032.39**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摊计提的股份支付

由前述内容可知，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相同，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第四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仅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对其产生的股份支付需另行计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第一次、第三次、第五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同时公司在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等文件中约定了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激励对象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项目	计算说明	外部顾问沈亦文	HUA YOUNAN 等 5 名公司员工	HUA YOUNAN 等 26 名公司员工	ZHANG XI 等 4 名公司员工	乔明胜 等 22 名公司员工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A	2.96	11.58	5.73	35.03	33.86
授予价格（元/股）	B	8.85	8.85	51.50	6.37	12.74
公允价格（元/股）	C	15.98	15.98	73.22	32.25	32.25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D=A*（C-B）	21.10	82.57	124.43	906.63	660.60
服务期（月）	E	未约定服务期	36	36	60	60
一次性计提金额（万元）	F=D	21.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月计提金额（万元）	**G=D/E**	**不适用**	**2.29**	**3.46**	**15.11**	**11.01**
授予日	—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度摊销月份（月）	H2	-	9	12	7	7
2021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I2=G*H2**	**-**	**20.64**	**41.48**	**105.77**	**77.07**
2022 年度摊销月份（月）	H3	-	-	12	12	12
2022 年度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冲回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J	-	-	3.87	60.21	-
2022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I3=G*H3-J**	**-**	**-**	**37.61**	**121.09**	**132.12**
2023 年摊销月份（月）	H4	-	-	3	12	12
2023 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冲回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K	-	-	0.35	38.03	8.23
2023 年计提金额（万元）	**I4=G*H4-K**	**-**	**-**	**10.02**	**143.32**	**123.91**

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并最终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况对应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a.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69.34	67.40%	369.34	65.38%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	-	6.31	0.13%	
	间接	苏州胜盈	-	-	14.00	0.28%	
	合计		—	**67.40%**	—	**65.79%**	
李晓东	直接	—	8.00	1.46%	8.00	1.42%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	-	1.00	0.02%	
	合计		—	**1.46%**	—	**1.44%**	

b.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69.34	59.44%	370.91	59.69%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6.31	0.11%	6.31	0.11%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5%	14.00	0.25%	
	间接	苏州禾芯	25.00	0.11%	25.00	0.11%	
	合计		—	**59.92%**	—	**60.17%**	
李晓东	直接	—	8.00	1.29%	8.00	1.29%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1.00	0.02%	1.00	0.02%	
	间接	苏州胜盈	65.00	0.30%	82.19	0.37%	
	合计		—	**1.60%**	—	**1.68%**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旻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59.92%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60.17%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25%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32,000.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45,500.00
2020 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34.16

注：“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系为同期外部投资人的投前估值 4.55 亿元，下同。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东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1.60%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1.68%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08%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32,000.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45,500.00
2020 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10.55

c.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70.91	52.44%	385.06	53.37%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19.73	0.32%	19.73	0.31%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2%	14.00	0.22%	
	间接	苏州禾芯	110.00	0.44%	110.00	0.43%	
	合计		**—**	**53.42%**	**—**	**54.33%**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旻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53.42%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54.33%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91%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16,677.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100,000.00
2020 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761.07

d. 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1,989.61	49.74%	1,989.61	48.75%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江苏鸢翔	3,000.00	3.08%	3,000.00	3.01%	
	间接	宁波胜诺	19.73	0.29%	30.78	0.44%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0%	24.76	0.35%	
	间接	苏州禾芯	110.00	0.40%	110.00	0.39%	
	合计		**—**	**53.71%**	**—**	**52.95%**	

注：2021 年 8 月李晓旻通过新加坡胜盈间接认购苏州胜盈的财产份额，上表已合并计算。

③ 持股平台内部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以及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的约定，自各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其内部持股平台内部变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持股平台内部变动情况	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对应公司层面股数（股）	对应公司层面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A	B	C	D	—	E=D*B-C
苏州胜盈	1	2022 年 3 月，GUAN HAO 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25,855.05	586,899.79	0.1632%	48.30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203.70
宁波胜诺	1	2021 年 1 月，沈亦文因个人原因，向李晓旻转让部分财产份额	134,153.00	15,156.41	0.2143%	150.00	100,000	2021 年 2 月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64.28
	2	2023 年 9 月，谭学军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3,984.00	65,211.47	0.0180%	11.56	300,000	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22 年 6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确认	42.33
苏州禾芯	1	2020 年 6 月，NAN CHO 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东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00,000.00	2,824.50	0.0410%	12.00	50,350	2020 年 4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8.68
	2	2020 年 12 月，单伟生、孙杰、张蔚、唐浩哲等因个人原因，向李晓旻转让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	850,000.00	24,008.22	0.3394%	244.40	100,000	2021 年 2 月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95.02
	3	2021 年 12 月，KEE YEH YEE 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00,000.00	116,583.62	0.0324%	16.86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33.20

持股平台	序号	持股平台内部变动情况	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对应公司层面股数（股）	对应公司层面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A	B	C	D	—	E=D*B-C
	4	2022 年 5 月，吕玲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34,375.00	40,075.62	0.0111%	5.60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11.61
	5	2022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郑义因个人原因，向万海松、王卫国、奚红华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500,000.00	582,918.08	0.1621%	250.29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不适用
	6	2022 年 9 月，张涛海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东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34,375.00	40,075.62	0.0110%	5.74	300,000	2022 年 6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27.39
	7	2023 年 9 月，TAN HAN KEAT 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50,000.00	58,291.81	0.0161%	33.72	300,000	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22 年 6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确认	14.45

（3）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前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可知，公司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期计提，但截至 2023 年末已计提完毕。

公司 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期计提，且截至 2023 年末尚未计提完毕，因此将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届次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第五次股权激励	当年摊销月份（月）	12	12	5
	每月计提金额（万元）	22.69	22.69	22.69
	当期计提金额（万元）	272.27	272.27	158.82
合计		**272.27**	**272.27**	**158.82**

综上，如不考虑未来被激励员工离职或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将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72.27 万元、272.27 万元和 158.82 万元，股份支付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较小。

（三）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鸢翔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税款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税款缴纳情况
1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新设立了江苏鸢翔作为持股平台，增加对公司投资	138.6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0.73 亿元，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2	2021 年 6 月，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胜科纳米	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胜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
3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并通过江苏鸢翔增加对公司投资	34.30 元/股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5.44 亿元，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4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四次增资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股本规模等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未来融资便利性，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实施了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不适用	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其主要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持股方式较为单一。考虑到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融资并进行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经综合考量不同持股方式的税务成本、未来资本运作的灵活程度，为优化持股形式，李晓旻在 C 轮投资时新设了全资公司江苏鸢翔作为持股平台，且后续均通过江苏鸢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于公司历次增资的实施时间不同，公司的估值相应发生变更，江苏鸢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也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列示，江苏鸢翔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税款缴纳。由于江苏鸢翔为法人股东，其适用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的规定，亦无需就其所获胜科纳米分红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江苏鸢翔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江苏鸢翔存在违法违章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江苏鸢翔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江苏鸢翔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

2、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访谈与确认，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是	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纳川半导体，苏纳同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纳川投资，纳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纳川半导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金鑫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金鑫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如上表所述，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投资决策互相独立

根据苏纳同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苏纳同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苏纳同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名委员，其中普通合伙人纳川投资有权委派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委派 1 名委员，苏纳同合对外股权投资、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投资回收资金的二次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同意通过后方得执行，其余事项需 1/2 同意即可通过。因此，纳川投资无法单独控制苏纳同合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对苏纳同合的投资决策构成控制。

根据同合智芯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同合智芯的所有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决策）均由所有合伙人独立决策，决策结果以合伙人决议双方盖章后生效。因此，纳川半导体无法就同合智芯的对外投资事项单独做出决策，纳川半导体无法对同合智芯构成控制。

据此，虽然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受王金鑫同一控制的情形，但纳川投资与纳川半导体并不能对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对外投资事宜独

立形成投资决策，王金鑫任职情况亦不会对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的投资决策相互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

②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代表不同利益主体

苏纳同合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主要投资于纳米技术引领的纳米材料、微纳制造、能源与清洁技术、纳米生物技术及相关联的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和物联网、工业 4.0 等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优先关注苏州园区内的优势企业。同合智芯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支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资具有成熟商业模式并以上市或并购为主要退出渠道的企业或拟投资于上述企业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领域及相关基金。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有限合伙人不同，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亦代表不同合伙人的利益，独立作出决策。

③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作为发行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④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已出具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根据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双方确认，苏纳同合和同合智芯之间相互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分别依据《公司法》、胜科纳米《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胜科纳米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相互之间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未曾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在未来持有胜科纳米股份期间，在胜科纳米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会相互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将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综上，有相反证据证明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5664%的股份，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减持、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的访谈与确认，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是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智**”），毅达汇智和南京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爱达**”）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现代服务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委派代表：周春芳），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委派代表：黄韬），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毅达汇智（委派代表：朱晓虹），前述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共同投资了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6315%、1.8036%）、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77%、3.01%）、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94%、2.4094%）、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3359%、2.3359%）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① 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如上表所述，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 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的投资决策互相独立

根据现代服务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现代服务创投设立了决策委员会，由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管理人提交的项目投资及决策方案；决策委员会成员共七名，其中，江苏省财政厅有权委派两名委员，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委派两名委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南京毅达有权委派两名委员；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须经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南京毅达虽作为现代服务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不能单独控制现代服务创投决策委员会，不能对现代服务创投对外投资事宜独立形成投资决策。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会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西藏爱达控制，而在投资决策方面构成一致行动。

b. 现代服务创投的合伙人、投资方向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存在差异

为了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决定设立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并委托南京毅达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现代服务创投主要投资现代服务产业中的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服务、云计算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消费升级、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业以及其它代表服务业转型发展方向、成长潜力大、市场前景广、创新特征突出的服务业企业，其投资方向及投资目的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存在较大差异。南京毅达履行管理人职责时系以最大程度维护有限合伙人利益为目的，其应独立作出有利于全体合伙人的决策意见。因此，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不具有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商业基础。

c. 现代服务创投作为发行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现代服务创投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d. 现代服务创投已出具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现代服务创投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分别依据《公司法》、胜科纳米《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相互间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亦未曾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在未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在胜科纳米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会相互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将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据此，报告期内有相反证据证明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 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如上表所述，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根据毅达创投、毅达宁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关于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提供的相反证据如下：

a. 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的投资决策互相独立

虽然根据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毅达宁海及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但毅达宁海及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独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了《防范利益冲突暂行管理办法》等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机制，要求企业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投资决策权限、项目选择标准、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有关业务流程，以提高投资决策、执行、监督的透明度，防范投资风险。

此外，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投资发行人时均分别按照其内部决策流程，由其投资决策机构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因此，毅达宁海及毅达创投独立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流程独立，并不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西藏爱达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b. 共同投资行为并非为扩大所能支配发行人股份数量表决权而安排

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了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的确认，该等投

资系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为获取投资收益，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做出的投资决定，并非为扩大所能支配发行人股份数量表决权而安排；作为基金投资人，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上述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上述企业中，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亦未认定毅达创投、毅达宁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c. 毅达创投、毅达创投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代表不同利益主体

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均为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基金，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虽然毅达创投、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西藏爱达控制，但两者的有限合伙人存在差异，毅达创投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毅达宁海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同的有限合伙人的利益需求不同，导致毅达创投、毅达宁海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等均存在差异，如毅达创投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相关产业及其他行业中具备成长特质的优势企业；毅达宁海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项目，兼顾具有高成长性的初创期项目，投资领域包括：《中国制造 2025 南京市实施方案（2015-2017）》确定的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等七大类十四个领域，其中健康医疗、节能环保、海洋经济、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和集成电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为主投资领域，毅达宁海投资于主投资领域的比例不低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60%，整体投向原则上不超出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投向范畴，投资于海洋经济相关项目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

此外，虽然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但相关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投资事宜有审查或建议的权利。因此，毅达汇智和南京毅达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

系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合伙协议》代表全体合伙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作出投资决策，保障各自合伙人的利益。

d. 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作为发行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e. 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已出具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相互之间报告期内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分别依据《公司法》、胜科纳米《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相互间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未曾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在未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在胜科纳米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会相互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将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根据证监会负责人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关于如何对一致行动人进行界定的答复，“针对实践中有的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办法》除对一致行动人做出概括性界定外，还采取列举方式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由投资者承担举证责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透明度。”由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其主要目的是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时，避免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因此，即使投资者之间构成法定或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非必然导致相关投资者之间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

据此，虽然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提供了相反证据证明报告期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即使基于谨慎原则，认定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充分证据可认定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

同时，经检索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其他上市公司亦存在不同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主体控制，但不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事实情况
万润新能	688275.SH	万润新能上市前，股东招银成长、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分别持有其2.36%、1.77%、0.37%股权，合计持有4.50%股权。 招银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银管理”），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招银国际”），招银管理为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但万润新能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未认定以上三名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万润新能论证上述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如下：** （1）招银成长、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其基金管理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招银成长与招银展翼的投资决策相互独立； （3）招银成长、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宁德时代	300750.SZ	宁德时代上市前，股东招银叁号、招银动力、招银国际分别持有其3.69%、3.43%、0.20%股权，合计持有7.32%股权。 招银国际系招银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亦系招银动力的基金管理人，但宁德时代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未认定以上三名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事实情况
		宁德时代论证上述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如下： （1）招银叁号、招银动力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代表基金及其份额持有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重大事项由招银叁号、招银动力、招银国际各自依据内部决策程序进行独立决策； （3）招银叁号、招银动力与招银国际无一致行动安排
中伟股份	300919.SZ	中伟股份上市前，股东前海投资、中原前海与前海方舟分别持有其 2.24%、0.66%、0.39%股权，合计持有 3.29%股权。 前海投资与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但中伟股份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未认定以上三名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题干（3）所列主体中，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之间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报告期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的股份，合计持有 2.5664%股份，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减持、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本题“2、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回复，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应当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的股份，合计持有 2.5664%股份，且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无需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的股东，已按监管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题干（3）所列主体并非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无需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

4、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如本题“2、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回复，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以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虽然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形，但报告期内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彼此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经核查，虽然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77%、0.300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177%的股份，但因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应当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而被认定为关联方；且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鑫曾任公司董事，王金鑫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及高管的相关企业已作为曾经的关联方披露。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的股份，合计持有 2.5664%股份，且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此，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与披露完整准确。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情况及估值依据列示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涉及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整体估值	估值依据
1	2012 年 8 月，胜科有限设立	李晓旻、付清太、桂慈凤	1 元/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设立，尚未开始经营，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价格出资成立胜科有限
2	2013 年 11 月，胜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桂慈凤 受让方：李晓旻、付清太	0.82 元/注册资本	164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尚未盈利），协商确定价格转让，对应估值 164 万元
3	2014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	1 元/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对应估值 300 万元
4	2015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	1 元/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对应估值 400 万元
5	2016 年 5 月，胜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16.90 元/注册资本	9,259 万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9,259 万元
6	2018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宁波胜诺	8.85 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前次融资情况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5,000 万元
7	2019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宁波胜诺 受让方：苏州胜盈	0 元转让并按照 8.85 元/注册资本入股	5,000 万元	宁波胜诺转让前尚未实缴出资，苏州胜盈受让后以 8.8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实缴
8	2019 年 7 月，胜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转让方：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受让方：苏纳同合、南通嘉鑫、苏州禾芯、深圳高捷	35.40 元/注册资本	2.00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前估值 2.00 亿元（投后估值 2.20 亿元）
		深圳高捷、苏纳同合	35.40 元/注册资本	2.20 亿元	

序号	入股形式	涉及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整体估值	估值依据
9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转让方：国盛古贤 受让方：李晓旻、苏州禾芯、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51.50 元/注册资本	3.20 亿元	由于国盛古贤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急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同期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对应估值 3.20 亿元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73.22 元/注册资本	5.03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5.03 亿元
10	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	深圳高捷、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国科鼎智	109.07 元/注册资本	7.72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 7.72 亿元估值
11	2020 年 12 月，胜科有限第八次增资	李晓旻	23.12 元/注册资本	1.67 亿元	根据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1.63 亿元）并确定以 1.67 亿元作为投前估值实施股权激励
12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泰达恒鼎、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永鑫融慧	138.60 元/注册资本	10.73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0.73 亿元
13	2021 年 6 月，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胜科纳米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2021 年 8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增资	宁波胜诺	9.66 元/股	3.91 亿元	本次增资系员工股权激励，对应平均投后估值 3.91 亿元
15	2021 年 8 月，胜科纳米第二次增资	苏州胜盈	8.16 元/股	3.33 亿元	本次增资系员工股权激励，对应平均投后估值 3.33 亿元
16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	34.30 元/股	15.44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5.44 亿元
17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2022 年 6 月，胜科纳米第五次增资	德开元泰、永鑫开拓	8.26 元/股	30.00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30 亿元

序号	入股形式	涉及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整体估值	估值依据
19	2022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上海真金 受让方：同合智芯、永鑫融畅	6.89 元/股	25.00 亿元	由于上海真金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以及股权转让的急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前轮增资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对应估值 25.00 亿元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成立初期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较小，相关股权变动主要以注册资本作为估值依据。

随着公司业务步入正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第一轮的一级市场融资，外部机构投资人国盛古贤、上海真金基于公司后续将完成对胜科（新加坡）的收购之前提条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了 9,259 万元的投后估值。自 2016 年 5 月首次市场化融资之后，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先后开展了多轮市场化融资，公司估值水平受益于自身业务规模的发展速度和一级市场较高的投资热度，实现了从 2.2 亿元至 30 亿元的快速增长。

除上述市场化融资行为外，公司自设立以来还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价格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股权激励效果并结合公司自身净资产规模，或同期外部融资价格、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等给予一定折让而确定。

（2）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a.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公司同一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整体估值为 3.20 亿元，而增资价格对应整体估值（投前）为 4.55 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系股权转让方国盛古贤因基金临近到期，对股权转让的需求较为急切，因此转让对价系在交易各方均认可的基础上，基于同期增资估值给予受让方一定的价格折让，即按照同期增资投前估值 4.55 亿的约 70%（3.20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b.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较前次股权变动（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为 4 个月，公司投后整体估值水平由 7.72 亿元增长至 10.73 亿元，涉及公司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外部投资人系根据行业市场空间、自身业务规模等因素按照市场估值水平确定增资价格，尽管本次增资较前次融资间隔较短，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及市场环境在两次融资决策期间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因而公司整体估值较前次股权变动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 估值大幅上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以来，公司估值水平从 2020 年 4 月的 5.0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的 30.00 亿元，实现了大幅上升，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 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020 年以来，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检测分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自身检测分析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和 39,398.33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33%；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75.61 万元、5,158.45 万元和 8,587.91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26%。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与股权融资估值的增长速度较为匹配。

b. 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首先，2021 年公司在原有的失效分析与材料分析业务基础上，成功打造可靠性分析测试平台，可靠性实验室顺利通过重要客户认证，并逐步实现规模化收入；其次，公司结合国外新加坡、国内苏州实验室的成功运营经验，于 2021 年在南京、晋江两地建设实验室，并于 2022 年陆续投入运营，这标志着公司进一步积累了标准化复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产能的经验，公司的检测分析实验产能和服务时效性也将获得大幅提升；最后，公司自 2022 年起建设苏州总部中心，总部中心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

更好地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上述业务布局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奠定了增量，对公司报告期内估值水平的提升也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均具有原因。

2、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3）上海真金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真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00170X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2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1-12
合伙期限	2012-11-12 至 2025-11-1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99.4118	49.4118%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23.5294	23.5294%
3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1.7647	11.7647%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1.7647	11.7647%
5	北京中交通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2.3530	2.3529%
6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6.1764	1.1765%
合计		**—**	**31,97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普通合伙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凯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上海捷羽实业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常定辉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受让方永鑫融畅、同合智芯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永鑫融畅、同合智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永鑫融畅

企业名称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UW4HU3A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韦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畅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苏建	有限合伙人	924.00	12.10%
2	钱建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3	钱新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4	史连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5	陈炯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6	汤二男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7	邹皓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8	史连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9	李辉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0	沈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1	吴艳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2%
12	金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3	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4	苏州知易行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5	神弘石油化工（山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7.86%
16	上海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7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8	苏州茵联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9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13%
合计		—	**7,63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畅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永鑫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97.50	39.75%
2	韦勇	普通合伙人	320.00	32.00%
3	徐翔	普通合伙人	145.00	14.50%
4	刘雪北	普通合伙人	137.50	13.75%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同合智芯

企业名称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N1JPB7K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王金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合智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00	6.66%
2	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5.00	93.34%
合计			**766.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合智芯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萍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000%
2	王金鑫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33%
3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6.6667%
合计			**300.00**	**100.0000%**

根据永鑫融畅、同合智芯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与确认，邓明系永鑫融畅的有限合伙人，同时系上海真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转让方上海真金与受让方永鑫融畅、同合智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不充分、针对性不强，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如“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等，业务与技术部分对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简单；（2）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结论存在限定性表述，如“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等。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6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核查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竞争劣势等内容的修改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审批同意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客户机密和所有权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及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了解发行人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要求；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真实名称的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了解保密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其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涉及的先进工艺节点情况；

（六）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公司官网”（https://www.wintech-nano.com）以及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真实名称的客户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泄密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类别	修改前	修改后
实控人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0.63%的股份。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李晓旻先生为进行反稀释，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截至本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0.63%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存在从部分外部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处取得大额借款的情况，一方面

	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晓旻尚未到期负债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9,505 万元。	系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李晓旻先生为进行反稀释，通过向部分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另一方面系李晓旻先生为支付部分税款及偿还前述投资人部分借款本息，又向金融机构申请部分借款。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李晓旻先生尚未到期的负债合同金额总计为 9,430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合计为 629.34 万元。
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检测分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自身检测分析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8.04 万元、16,757.75 万元和 28,720.92 万元，2020 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5.40 万元、2,273.69 万元和 5,127.87 万元，2020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2.83%。若未来半导体行业面临下行趋势且持续低迷并使得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检测分析能力未能匹配半导体行业创新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则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和 39,398.33 万元，2021 年-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5.61 万元、5,158.45 万元和 8,587.91 万元，2021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94.26%。若未来半导体行业面临下行趋势且持续低迷并使得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检测分析能力未能匹配半导体行业创新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则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81%、54.41%和 53.84%，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合作经验、市场声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业务结构以及自身技术实力、客户结构、行业地位等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41%、53.84%和 54.28%，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合作经验、市场声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业务结构以及自身技术实力、客户结构、行业地位等因素

	决定的。若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检测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服务价格降低，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同步降低成本，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决定的。若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检测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服务价格降低，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同步降低成本，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在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测试分析（RA）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用核心技术提供的各项服务，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目前已在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测试分析（RA）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用核心技术提供的各项服务，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实验室、办公场所共计 15 处，其中境内租赁场所合计 11 处，其中 10 处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然公司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部分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实验室、办公场所共计 21 处，其中境内租赁场所合计 15 处，其中 14 处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来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部分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高端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高端仪器是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与赛默飞集团、日立集团等全球知名仪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顺畅。我国高端仪器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等方面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仪器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高端仪器市场基本为海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厂商高端仪器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	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高端仪器是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工具。我国高端仪器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等方面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仪器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高端仪器市场基本为海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厂商高端仪器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

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4、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劣势”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2）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不足

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地研发投入及培养高端技术人才，还需要全面的高端分析仪器与设备来搭建专业分析平台。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但资金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资金实力相对境外老牌公司较弱。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资本积累不足以支撑业绩的高速成长。

在分析仪器资金投入较高的同时，为保持检测分析技术的与时俱进，公司需持续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市场产生的检测分析需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实现实验室规模扩张，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② 业务领域广度不及部分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领域已具备较为全面的分析能力，但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失效分析与材料分析，与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仍存在不足，如在材料分析领域尚未建立化学分析的分析实验能力，检测分析服务的覆盖广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③ 业务规模整体偏小

公司业务相对于闳康、宜特等老牌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过程中，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9,398.33 万元，净利润为 9,853.85 万元，业务规模较行业内老牌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相比仍偏小。公司长期服务于半导体领域内全产业链客户，下游客户对分析检测的需求不断增长、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以先进精准的检测分析技术、及时高效的服务交付能力获得客户的信赖。”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其中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公司开展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时，可能面临着少量危险化学品、X 射线辐射等工作环境，公司目前已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持有或保存电离辐照设备的许可证、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许可证、爆炸性前体许可证（获准储存）等。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续期情况，结合公司开展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大量设备存放等，说明若无法续期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续租房屋，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等；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苏州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设施建设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总部的搬迁计划；

（四）针对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但尚未续期的房屋，取得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核查未续期的原因及是否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等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射线工作场所监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七）取得并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出具的关于未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回复意见；

（十）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经营方面的处罚，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屋的续期情况，结合公司开展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大量设备存放等，说明若无法续期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m^2）
1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2 室	2021/7/1-2025/6/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219.70
2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2 幢 108 室	2021/8/10-2025/8/9	实验室、办公、研发	500.01
3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幢 505 室	2021/5/1-2025/5/31	办公、研发	198.31
4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4 室	2022/8/1-2025/7/31	实验室、办公	735.25
5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15 幢 101 室	2020/8/1-2025/9/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1,846.13
6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9 幢 507 室	2022/8/1-2025/7/31	办公	967.90
7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5 幢 200 室	2020/12/1-2024/12/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9.57
8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栋 103 室	2023/6/20-2024/12/19	办公	171.43
9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 栋 214 室	2023/7/1-2024/6/30	办公	305.65
10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栋 206 室	2024/6/25-2025/6/24	实验室	73.38
11	福建胜科	晋江五里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7 号第 6 幢厂房及第 5 幢宿舍	2022/1/1-2025/12/31	实验室、办公	7,923.52

12	浙江胜科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8#综合楼三层 301 室	2021/9/1-2024/8/31	办公	115.55
13	南京胜科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茗苑路 6 号中国（南京）软件谷芯创业产业园 A 幢一、二层，B 幢一层	2021/5/15-2026/7/14	实验室、办公	4,500
14	胜科（马来西亚）	ST Smartpro Sdn. Bhd.	No.17, 1st floor, Jalan Sama Gagah Taman Cermai, 13500 Permatang Pauh, Pulau Pinang	2024/3/1 起，不定期	办公	1 处工位
15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2-27/28, #03-25, #03-26 & #03-28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1/11/1-2024/10/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725.79
16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3-24A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1/4/1-2024/10/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112.75
17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2-25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2/10/4-2026/5/3	实验室、办公、研发	164.16
18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03-20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3/4/1-2026/3/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82.08

19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02-26 & #03-27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3/12/23-2026/12/22	实验室、办公、研发	266.18
20	深圳胜科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	2023/6/1-2029/5/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281.23
21	青岛胜科	青岛德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牧马山路 11 号 7#一层厂房	2023/6/1-2026/4/24	实验室、办公、研发	1,648.06

注：上表所列示第 9 项、第 12 项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第 9 项、第 12 项租赁房屋期限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其中，上述第 9 项租赁房屋位于苏州纳米城，仅作为公司员工的办公场所之一，考虑到公司目前在苏州纳米城仍有多项租赁物业，公司已将相关员工统筹安排至其他临近办公场所，因此第 9 项租赁房屋到期不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子公司浙江胜科纳米的工商注册地址，租期届满后浙江胜科纳米将不再续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江胜科纳米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而同类租赁物业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寻找替代性租赁物业的难度较小，因此第 12 项租赁房屋到期不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租赁房屋未来 3 个月之内不存在租赁期间将要届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稳定，历史上不存在续租不能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对其承租房屋均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发行人在苏州、南京、福建、新加坡、深圳、青岛均建有检测中心，通过实验室的标准化复制模式，不断提高公司整体产能水平，未来即使个别检测分析实验室存在因无法续租需要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可以统筹各地区实验室的产能安排，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苏州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竣工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将搬迁至公司自有房产，未来因无法续租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个别租赁物业到期不再续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已完成续租，未来 3 个月之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且现有租赁房屋均不存在租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未来即使出现租赁房屋不能续期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

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深圳胜科、青岛胜科系公司在南京、福建、深圳、青岛的检测实验室；胜科（新加坡）为公司在新加坡的产能、研发、销售中心；胜科（马来西亚）为公司在马来西亚市场的业务拓展中心；胜科控股、浙江胜科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之 3、主要经营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胜科（新加坡）、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作为辅料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胜科（新加坡）、深圳胜科存在使用射线装置的情形。

①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胜科（新加坡）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胜科（新加坡）已根据新加坡关于危险物质、辐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相关全部资质、许可，其自设立起不存在生产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深圳胜科、青岛胜科购买、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相关资

质许可文件；针对服务过程中购买的少量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实记录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了事前、事后备案。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使用的 5 台III类射线装置及深圳胜科拟投入使用的 1 台III类 X 射线装置已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新增的 3 台III类 X 射线装置，存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和销售，新增的 3 台 X 射线显微镜系用于芯片内部的观测、分析，相关设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功率小，对环境、公众和工作人员的影响较小；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及安全管理措施，可有效防止 X 射线辐射安全风险；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在取得相关许可前使用 X 射线显微镜的时间较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均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辐射事故，亦不存在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依法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对辐射安全进一步加强了防护措施，设立了放射源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与防护工作，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培训；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对射线工作场所进行了放射防护监测；制定了完整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等。通过上述措施，完善了辐射相关的安全管理防护体系，确保公司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要求。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

证明文件，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根据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已知悉南京胜科、福建胜科上述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明确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确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整改完毕，主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已出具承诺，如因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事宜，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害、损失的，李晓旻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且相关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整改，主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且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4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两名均由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名，对于相关独立董事是否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背景介绍不清晰，独立董事张毅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相关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如有）、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文件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文件、聘任合同等文件，核查独立董事选举程序的合规性；

（三）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

（四）查阅并逐条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设置及其任职的相关规定；

（五）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参会记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4 关于独立董事”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结合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均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历任独立董事及其提名、选举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独立董事	提名人	提名时提名人的持股比例	选举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	傅强	李晓旻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7403%的股份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傅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海祥	李晓旻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7403%的股份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海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毅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毅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傅强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傅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海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海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毅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相关发起人系依据《发起人协议》约定推荐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且各发起人委托胜科有限董事长李晓旻负责联系各发起人，听取发起人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选意见并负责提请创立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选举的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马源源的提名人虽均为李晓旻，但该等独立董事系全体发起人经咨询行业专家、相关行业协会、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业设置，遴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进一步审查其任职资格后，共同确定的推荐人选；为避免出现无发起人提名的情况，由李晓旻按《发起人协议》约定征求全体发起人的意见后出具《提名函》，并将上述候选人名单及简历、材料呈交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后，公司聘任傅强、陈海祥、马源源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马源源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马源源辞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当时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据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张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接替马源源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补选张毅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对董事的提名或者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据此，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提名傅强、陈海祥、张毅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傅强、陈海祥、张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傅强、陈海祥、张毅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专业、学历及资质	工作履历
傅强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1998 年 8	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2021 年 5 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月至 2000 年 7 月，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管理学专业硕士；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文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	
陈海祥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东南大学法律专业硕士；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专业硕士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上海东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江苏海瑞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江苏元然律师事务所（原江苏苏州诺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负责人
		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负责人
		2021 年 5 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张毅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北京大学财务学专业本科；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1 年 4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非执业会员证书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包括宝山钢铁（集团）、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科员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涌金集团/涌金集团下属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
		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财务总监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2022 年 6 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的外部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外部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傅强	新加坡国立大学	教授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海祥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负责人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毅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文件，发行人各独立董事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依法就特定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

此外，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海祥、傅强、张毅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关于独立性、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要求，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声明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机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江苏鸢翔、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宁波胜诺均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就发行人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承诺如下：“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的安排。

三、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整改，主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且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持股平台苏州禾芯及宁波胜诺的有限合伙人赵斌华分别将其所持苏州禾芯 10 万元财产份额（占苏州禾芯出资总额的 0.5814%）、宁波胜诺 0.6992 万元财产份额（占宁波胜诺出资总额的 0.5165%）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晓旻；持股平台 HARVEST 股东 CHONG HOOI MIN 将其所持 HARVEST6,875 股股份（占 HARVEST 股份数量的 0.9709%）转让给股东李晓旻。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禾芯、宁波胜诺及 HARVEST

穿透后的合伙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事宜，持股平台宁波胜诺、苏州胜盈和苏州禾芯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进一步承诺如下：“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项下其他核查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发行人在反馈回复及申请文件中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事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六、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

本所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问题 2-9 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权利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协议等，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八、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九、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相关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十、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检测分析，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发生的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行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一、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董事及监事换届选举以及因此导致的董事人员变动外，最近 2 年仅独立董事马源源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变动比例较低；且公司已及时选举了新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胜科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的租赁物业，出租方龙岗区产服集团尚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

上述规定，深圳胜科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符合《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条件。

根据出租方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说明、深圳胜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为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用相关租赁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深圳胜科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租赁该等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三、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主

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或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评验收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芯片检测分析平台技术改造及面向高端芯片全产业链的可靠性分析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已建成投产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发行人于2020年9月提交了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已于2020年9月27日予以盖章确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于2021年4月11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使用两台III类X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19年5月7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00100000517）。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四台X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5000100000301）。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五台	已建成投	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	不适用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产	（备案号：20233205000100000108）。	
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3 月 8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 21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南京）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5 月 5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胜科纳米（南京）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2]9 号）：“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使用 2 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6 月 8 日，福建胜科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5058200000049）。	不适用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使用一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7 月 11 日，南京胜科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11400000077）。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中	2022 年 12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主体建设尚在施工中，未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	建设中	2023 年 10 月 27 日，深圳胜科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环龙备[2023] 646 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使用 1 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建设中	2023 年 12 月 1 日，深圳胜科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44030700000052）。	不适用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胜科纳米芯片检测项目	建设中	项目处于筹建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项目处于筹建过程中，未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项下其他核查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四、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或企查查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十五、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发行人无法进行缴纳，不违反相关规定；（3）外籍员工，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性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十六、问题 2-26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合作研发事项。

十七、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43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十八、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新增的 3 台III类 X 射线装置，存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主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九、问题 2-29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胜科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深圳胜科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以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二十、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二十一、问题 3-22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向江苏仕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包人

员主要承担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葛惠英

2024年 6月 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9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1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51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105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140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145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1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7131

致：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胜科纳米”）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

称“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8 日，中汇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78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胜科纳米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如下调整：

发行人决定调减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调减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29,691.46 万元，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691.46**	**34,691.46**	**合计**		**29,691.46**	**29,691.4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1281G），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旻，注册资本为 362,980,33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胜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

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晓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

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298.0337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的数量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331.1486 万股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做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398.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87.91 万元，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南通嘉鑫

经核查，南通嘉鑫的合伙期限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嘉鑫尚在办理合伙期限展期相关手续；南通嘉鑫各合伙人未作出不再经营的决定，且南通嘉鑫合伙期限到期并未解散并注销登记。因此，南通嘉鑫未完成注销登记之前，不属于合伙企业终止，其主体资格仍存在，并依法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会对其股东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青岛晟锋

经核查，青岛晟锋的普通合伙人青岛托普沃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托普沃德（青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永鑫融畅

经核查，永鑫融畅的有限合伙人神弘石油化工（青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永鑫融畅的 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南国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永鑫融畅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苏建	有限合伙人	924	12.10%
2	上海南国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7.86%
3	邹皓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4	汤二男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5	陈炯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6	钱新华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7	史连明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8	钱建锋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9	上海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10	苏州茵联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11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12	李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3.93%
13	史连荣	有限合伙人	300	3.93%
14	沈璐	有限合伙人	300	3.93%
15	苏州知易行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3.93%
16	吴艳红	有限合伙人	200	2.62%
17	金炎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18	邓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19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13%
合计		**—**	**7,634**	**100.00%**

4、博雅君子兰

经核查，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博雅君子兰的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海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博雅君子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文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2	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3	上海鹏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4	苏州海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5	郑杰	有限合伙人	500	6.41%
6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	6.41%
7	苏州恒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41%
8	苏州优胜旖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9	钱娅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0	苏州久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1	张亚林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2	张文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3	王学军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4	高立军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5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56%
合计		**—**	**7,800**	**100.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胜科纳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2012970	2025/12/12
2	胜科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28333	长期
3	福建胜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84738	长期
4	南京胜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090907	长期
5	胜科纳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5261421	2068/7/31

6	福建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505960CP5	2068/7/31
7	南京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1960JA7	2068/7/31
8	深圳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4403962N1S	2068/7/31
9	青岛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7022602X1	2068/7/31
10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1113260A60	2099/12/31
11	胜科纳米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31009341108	2029/5/23
12	南京胜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21009340349	2028/5/30
13	福建胜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31321300105	2029/11/22
14	胜科纳米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微纳米材料	CNASL10600	2029/12/28
15	福建胜科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微纳米材料	CNASL17720	2029/2/2
16	南京胜科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	CNASL19186	2029/10/6
17	胜科纳米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注1]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8	福建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9	南京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20	深圳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21	青岛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	—	一次有效
22	胜科纳米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苏环辐证[Y0247]	2029/4/29
23	福建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闽环辐证[C0722]	2028/7/17
24	南京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苏环辐证[A5534]	2028/7/23
25	深圳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2455]	2029/1/4

26	深圳胜科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通用工序	91440300MA5HUKQB5R001X	2029/6/20
27	胜科（新加坡）	保存或持有电离辐照仪器和/或放射性物质以供使用（销售除外）的许可证	设备 1：类型：X 射线；用途：工业用途；型号：QUANTERA II；设备 2：类型：X 射线；用途：工业用途；型号：Y.CHEETAH；设备 3：类型：X 射线；用途：产品/材料 检查/测试/分析；型号：XL3t 970	IR2/2023/00675	年审日为每年 3 月 8 日，已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28	胜科（新加坡）	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许可证	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	W0200P200232	2025/1/4
29	胜科（新加坡）	爆炸性前体许可证（储存及拥有）	过氧化氢（10 升）	L/GEW/2024/003589	2026/3/29
30	胜科（新加坡）	ISO 9001:2015	提供分析服务	SG09/02397	2027/6/18
31	胜科（新加坡）	ISO/IEC 17025:2017	化学和生物检测	LA-2015-0591-A	2027/4/11

注：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历次购买丙酮、硫酸、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均向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履行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新加坡、马来西亚）通过境外一级、二级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补充披露期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41.80	39,398.33	28,720.92	16,757.7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530.47	39,362.63	28,688.22	16,753.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4%	99.91%	99.89%	99.9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年君和	丰年君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71%股份、丰年鑫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0.1881%股份，二者同受赵丰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52%股份
2	丰年鑫祥	
3	江苏鸢翔	江苏鸢翔直接持有发行人 6.6854%股份、苏州禾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44%股份、苏州胜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46%股份、宁波胜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90%股份，四者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控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9334%股份
4	苏州禾芯	
5	宁波胜诺	
6	苏州胜盈	
7	深圳高捷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00%股份
8	苏纳同合	苏纳同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77%股份、同合智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0.3000%股份，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77%股份
9	同合智芯	

注：考虑到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纳川投资、纳川半导体同受王金鑫控制，苏纳同合、同合智芯自愿从严把握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并于 2024 年 8 月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同意就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上述《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签署后，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晓旻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FU CHAO	董事、副总经理
4	ZHANG XI	副总经理
5	HUA YOUNAN	董事
6	赵志磊	董事
7	周枫波	董事
8	傅强	独立董事
9	张毅	独立董事
10	陈海祥	独立董事
11	邓明	监事
12	乔明胜	监事
13	牛兴花	职工代表监事
14	洪凯	财务负责人

15	周秋月	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福建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浙江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深圳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青岛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胜科控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胜科（新加坡）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9	胜科（马来西亚）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鸢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珠海坤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深圳高捷持股 25.0434%
3	上海重元优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纳同合持有 27.8552%财产份额
4	新加坡禾芯	公司董事 HUA YOUNAN 持股 23.2127%
5	新加坡胜盈	公司董事 HUA YOUNAN 持股 39.0955%
6	深圳市西点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志磊担任董事
7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毅持股 20%
8	上海中润厚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持股 28%
9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董事
10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董事长

11	上海罗商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董事
12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董事长
13	江苏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执行董事
14	昆山仁通政泰档案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独立董事

6、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通达”）	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6.9071%股份的表决权
2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永泰”）	持有丰年通达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6.9071%股份的表决权
3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同庆”）	丰年永泰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6.9071%股份的表决权
4	赵丰	丰年同庆的控股股东，丰年鑫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7.0952%股份的表决权
5	纳川投资	苏纳同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4.8177%股份的表决权，与纳川半导体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5.1177%股份的表决权
6	纳川半导体	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0.3000%股份的表决权，与纳川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5.1177%股份的表决权
7	苏州纳川鑫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鑫友”）	持有纳川投资7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4.8177%股份的表决权，与纳川半导体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5.1177%股份的表决权
8	王金鑫	持有纳川鑫友90%股权并担任纳川半导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公司5.1177%股份的表决权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捷汇能”）	深圳高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6.5800%股份的表决权

10	无锡高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捷”）	高捷汇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6.5800%股份的表决权
11	黎羽珊	持有无锡高捷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6.5800%股份的表决权

注：根据深圳高捷《合伙协议》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深圳高捷各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不能单独控制深圳高捷的投资决策。考虑到深圳高捷普通合伙人高捷汇能同时担任有限合伙人宁波高捷的普通合伙人，高捷汇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高捷金台的控股股东均为无锡高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因素，发行人及深圳高捷自愿从严把握控制权认定，将深圳高捷普通合伙人高捷汇能认定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结合高捷汇能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将无锡高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黎羽珊认定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赵丰、王金鑫、黎羽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中，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由赵丰、黎羽珊、王金鑫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组织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持股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安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100%
4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丰年永泰持股100%
6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丰年永泰持股100%
7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丰年永泰持股75%

8	上海丰汇年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丰年永泰持股100%
9	西安丰聚年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西安丰汇年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云挚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羽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高捷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羽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悦智和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羽珊持有96.6667%财产份额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星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羽珊持有27.3934%财产份额
15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捷金台”）	黎羽珊通过无锡高捷间接持股90.00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羽珊通过无锡高捷间接持股55.0000%
17	马鞍山高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安徽高捷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安徽雏鹰高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广州市高捷智慧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广州星谦星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捷智慧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7143%
22	广州高捷愿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北京普惠添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云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珠海中星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广州高捷恒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广州高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汇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高捷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汇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汇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汇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王金鑫担任董事
34	苏州纳川同合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川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苏州纳川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川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淮安同创未来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川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淮安洪泽同合启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同创未来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川半导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4286%财产份额
40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4545%
41	苏州同合永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川鑫友持股40%
42	淮安同合永润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同合永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43	同合家（苏州）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同合永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由丰年通达、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等有限合伙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霍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4年5月辞任
2	共青城丰聚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达持股29.3333%
3	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达持股23%
4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达持股26%
5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霍达担任董事
6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霍达担任董事
7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霍达担任董事
8	上海同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霍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7月辞任
9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霍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10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霍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辞任
11	杨高峰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3月辞任
12	上海盛古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高峰持有21.8040%财产份额
13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
14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
15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
16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7月辞任
17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4月辞任
18	上海前瞻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5月辞任

19	刘传鸿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2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刘传鸿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21	WANG NAXIN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5月辞任
22	嘉兴云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ANG NAXIN持股50%并担任董事
23	上海亮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WANG NAXIN担任董事
24	上海博维逻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WANG NAXIN担任董事
25	江西开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NG NAXIN担任董事
26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ANG NAXIN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27	暗物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WANG NAXIN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月辞任
28	杭州芯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ANG NAXIN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12月辞任
29	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	WANG NAXIN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9月辞任
30	上海捷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ANG NAXIN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7月注销
31	马源源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6月辞任
32	上海牛家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马源源曾持股99%，已于2022年6月注销
33	武汉中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明曾持股22.4%，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34	南京中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明曾持股22.4%，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35	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邓明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7月辞任[注]
36	成都锦通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邓明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8月注销
37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99%，已于2020年5月注销
38	苏州纳川领晟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川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3月注销
39	苏州同合吉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纳川鑫友持股60%，已于2023年3月注销
40	苏州鹏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金鑫持股30.00%，已于2022年5月注销
41	宁波高捷登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高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4年7月
42	北京闪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3.8731%，已于2023年7月退出
43	珠海横琴高捷中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44	广州高捷中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45	广州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汇能持有99%财产份额，已于2021年2月转让
47	广州高捷登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捷金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48	北京达峰成形科技有限公司	黎雨珊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2月辞任
49	北京高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高捷汇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6.5800%股份的表决权，已于2022年10月转出
50	朱秀娟	持有北京高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曾通过北京高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6.5800%股份的表决权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未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注 2：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金鑫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9、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0.47
度亘天元激光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1.4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4.54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合计金额	**—**	**6.4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3%**

注：报告期内，间接控制发行人 5.12%的表决权的自然人王金鑫担任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度亘天元激光科技（丹阳）有限公司系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上述交易基于双方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交易价格是双方按照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总额为 533.92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应收账款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27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自有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的房屋合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m^2）
1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15 幢 101 室	2020/8/1-2025/9/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1,846.13
2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2 室	2021/7/1-2025/6/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219.70
3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2 幢 108 室	2021/8/10-2025/8/9	实验室、办公、研	500.01

					发	
4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NW9 栋 505 室	2021/5/1-2025/5/31	办公、研发	198.31
5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4 室	2022/8/1-2025/7/31	实验室、办公	735.25
6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7 室	2022/8/1-2025/7/31	办公	967.90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的房屋合计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m^2）
1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栋 206 室	2024/6/25-2025/6/24	实验室	73.38
2	胜科（马来西亚）	ST Smartpro Sdn. Bhd.	No.17, 1st floor, Jalan Sama Gagah Taman Cermai, 13500 Permatang Pauh, Pulau Pinang	2024/3/1 起，不定期租赁	办公	1 处工位

2024 年 9 月，基于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与胜科纳米共同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发行人承租的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租赁物业的出租主体由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并由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承接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此外，针对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期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续租或租赁新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披露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租的境内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

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登记备案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检测分析任务第三方接入系统	软著登字第 12544559 号	2024SR0140686	胜科纳米	2023/10/15	原始取得	无
2	检测分析实验室智能排单系统	软著登字第 12549060 号	2024SR0145187	胜科纳米	2022/9/5	原始取得	无
3	检测分析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2547237 号	2024SR0143364	胜科纳米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4	胜科纳米检测分析案件运行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2550034 号	2024SR0146161	胜科纳米	2022/5/5	原始取得	无

5	胜科纳米检测方案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2544598号	2024SR0140725	胜科纳米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6	胜科纳米检测分析案件流程追踪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2547223号	2024SR0143350	胜科纳米	2023/6/5	原始取得	无
7	胜科纳米检测分析体系文档协同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2546668号	2024SR0142795	胜科纳米	2022/9/29	原始取得	无
8	胜科纳米智能化行政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2545712号	2024SR0141839	胜科纳米	2023/9/6	原始取得	无

4、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的域名，发行人已办理续期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n	2018/2/27	2027/2/27
2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om.cn	2018/2/27	2027/2/27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30,822,779.0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9.89%。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417,592,606.42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112,103,852.33
办公厂房装修	489,152.14
其他	637,168.15
合计	530,822,779.04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1、北京胜科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新设北京胜科，根据北京胜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北京胜科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Q0K7B3A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5A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北京胜科自 2024 年 7 月 5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胜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胜科（马来西亚）

根据 HL LEE & CO.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胜科（马来西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1901019603（1328932-A）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技术测试和分析
已发行股本	152,796 马来西亚林吉特
总股数	152,796 股
注册地址	UNIT NO. 20-01, LEVEL 20, MENARA CENTARA, NO. 360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执行董事	李晓旻、DINESHWARAN NAIDU A/L GUNALAN
股权结构	胜科控股持股 10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服务销售主要以框架性销售合同为基础，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胜科纳米	客户 A1	芯片测试分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芯片测试分析	2022/1/1-2026/12/31，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3	胜科纳米	客户 A2	器件及材料工艺测试分析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器件测试分析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材料工艺测试分析	2023/1/1-2024/12/31，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6	胜科纳米	客户 A3	可靠性测试	2021/1/22-2022/1/21	履行完毕
7			认证测试业务	2021/1/22-2026/1/21，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8	胜科纳米	客户 A5	检测分析	2022/8/1-2023/1/31	履行完毕
9				2023/2/1-2023/12/31	履行完毕
10				2024/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1	胜科纳米	客户 A7	检测分析	2024/2/28 起有效期 5 年，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12	胜科纳米	客户 B	检测分析	2022/5/27-2027/5/26，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13	胜科纳米	客户 D	材料分析和故障分析等研发服务	2022/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2024/4/1-2025/3/31	正在履行
15	胜科纳米	客户 C1	检测分析	2020/11/9-2022/5/9	履行完毕
16				2022/5/10-2023/5/10	履行完毕
17				2023/5/11-2023/11/10	履行完毕
18	胜科纳米	客户 C2	检测分析	2021/1/27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9	胜科纳米	客户 C3	检测分析	2022/1/7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	胜科纳米	客户 C4	检测分析	2020/11/12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1	胜科纳米	客户 C5	检测分析	2021/8/28-2021/12/31	履行完毕
22				2022/4/1-2023/5/30	履行完毕
23				2023/5/31-2024/5/31	履行完毕
24	胜科纳米	客户 C6	检测分析	2020/11/1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5	胜科纳米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材料分析和故障分析等检测分析	2021/2/1-2021/6/30	履行完毕
26				2021/7/1-2021/12/31	履行完毕
27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8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9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0	胜科纳米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021/7/1-2021/12/30	履行完毕
31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2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3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4	胜科纳米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020/12/2-2022/12/31	履行完毕
35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36	胜科纳米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022/3/1-2024/3/1	履行完毕
37				2024/3/1-2027/3/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38	胜科（新加坡）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检测分析	2023/5/8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9	胜科纳米	客户 F	检测分析	2022/4/6 起有效期 1 年，如期满未通知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40	胜科纳米	客户 H	检测分析	2023/8/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1	胜科纳米	客户 I	委外检测分析	2023/5/1-2024/4/30	履行完毕
42				2024/5/1-2025/4/3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胜科纳米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三维 X 射线显微镜等	376.00 万美元	2021/1/15	履行完毕
2	福建胜科				2021/10/19	履行完毕
3	胜科纳米				2021/11/17	履行完毕
4	胜科纳米	Premtek International Corp., Ltd	老化测试设备	98.85 万美元	2021/3/25	履行完毕
5	胜科纳米	飞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显微系统	524.65 万元	2021/4/2	履行完毕
6	胜科纳米、福建胜科、南京胜科	滨松光子学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微光显微镜	286.17 万美元	2021/6/2	履行完毕
7	南京胜科	FE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电子显微镜等	2,044.00 万美元	2021/7/13	履行完毕
8	福建胜科				2021/8/3	履行完毕
9	胜科纳米				2021/8/24	履行完毕
10	胜科纳米、福建胜科、南京胜科				2021/9/22	履行完毕
11	胜科纳米	Thermo KeyTek, LLC	可靠性测试设备	119.00 万美元	2021/9/22	正在履行
12	胜科（新加坡）	FEI COMPANY of USA （S.E.A）	电子显微镜等	265.40 万美元	2022/8/3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Pte. Ltd.				
13	胜科纳米	IONTOF GmbH	质谱仪	99.80 万欧元	2022/11/16	正在履行
14	青岛胜科	赛默飞世尔电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显微镜、纳米探针系统等	2,373.00 万美元	2023/5/26	正在履行
15	深圳胜科				2023/5/26	正在履行
16	胜科纳米				2023/6/5	履行完毕
17	南京胜科				2023/6/8	正在履行
18	胜科纳米				2023/8/24	正在履行
19	胜科纳米				2023/8/24	正在履行
20	深圳胜科	滨松光子学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微光显微镜	120.00 万美元	2023/8/3	正在履行
21	胜科纳米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显微镜	95.00 万美元	2024/1/18	正在履行
22	胜科纳米	日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电子显微镜	206.90 万美元	2024/5/15	正在履行
23	胜科纳米	赛默飞世尔电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显微镜、纳米探针测试系统等	804.00 万美元	2024/5/20	正在履行

注：公司各主体与同一供应商在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类型多笔订单金额已合并计算。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胜科	江苏恒与信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实验室建设工程	675.57	2021/7/1	履行完毕
2	福建胜科	苏州品鉴元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实验室装修工程	790.00	2021/8/30	履行完毕
3	胜科纳米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建总部实验室桩基施工	2,380.00	2021/12/20	履行完毕
4	胜科纳米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建总部实验室基坑围护工程	3,800.00	2022/1/18	履行完毕
5	胜科纳米	中亿丰建设集团	苏州新建总部实验室建设	31,551.73	2022/6/9	正在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履行
6	胜科纳米	苏州中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变配电所采购及施工工程	1,446.80	2023/3/1	履行完毕
7	胜科纳米	苏州居佳恒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总部大楼主体空调设备采购	1,011.59	2023/6/21	履行完毕
8	胜科纳米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工程	791.70	2024/1/1	正在履行
9	胜科纳米	苏州思萃融合基建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展厅设计及软硬件开发	841.84	2024/1/5	正在履行
10	胜科纳米	苏州品鉴元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提供电气材料、气体管路、配电箱等材料，用于苏州总部中心部分配套工程）	645.00	2024/1/31	正在履行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动。

5、分期付款购买合同（Hire Purchase）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新加坡元及以上的分期付款购买合同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动。

6、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胜科纳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姑苏 20210524 号）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1/5/28-2022/5/28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0023705）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0/8/10-2021/8/9	无	履行完毕

		分行					
3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1026948）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1/8/9-2022/8/8	无	履行完毕
4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2032785）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2/9/22-2023/9/21	无	履行完毕
5	胜科纳米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华侨永亨银行）	《Credit Facility（授信协议）》（No. E/2021/131891/CP/ML/LCB）及其补充合同	300 万欧元	2021/6/21-2023/6/30	无	履行完毕
6	胜科纳米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信函》（编号：LOSUZ202009159001）及其补充合同	500 万美元	首个提款日之日起五年（注 1）	胜科（新加坡）、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胜科纳米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胜科纳米、南京胜科、福建胜科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信函》（编号：SLSUZ202108303001）及其补充合同	1,650 万美元	首个提款日之日起五年（注 2）	胜科（新加坡）、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胜科纳米、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3022808）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3/6/26-2024/6/25	无	履行完毕
9	胜科纳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4 苏银信 e 融字第 YYB 20231016127369 号）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4/6/19-2024/11/14（注 3）	无	正在履行

注 1：借款人应自《融资信函》生效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提款；

注 2：借款人应自《融资信函》生效之日（2021 年 9 月 9 日）或其补充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及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完备之日起 6 个月或 12 个月内提款。

注 3：根据《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协议项下单笔贷款的提款申请日不能超过协议有效期限（即不得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该笔贷款的到期日可以晚于协议期限届满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单笔贷款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注]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21215）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8/29 起一年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2010420210000332）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3/3 起五年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0280611）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0/8/28-2023/8/20	无	履行完毕
4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1280886）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24-2022/11/24	无	履行完毕
5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2280564）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7/28-2023/3/20	无	履行完毕
6	胜科纳米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706660199-2021]第[502755]号）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5-2024/11/5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农银苏工自贸银团 2022 第 01 号）	7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5/25 起十年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福建胜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5010420220000295）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2/6/27 起五年	胜科纳米、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福建胜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5010420220000343）	1,150 万元人民币	2022/7/26 起五年	胜科纳米、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3280376）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3/3/20-2024/3/20	无	履行完毕
11	南京	招商银行股份有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500 万元	2023/6/26-	胜科纳米提供	正在

	胜科	限公司苏州分行	（编号：512HT2023202443）	人民币	2025/6/25	保证担保	履行
12	胜科纳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编号：DL0750123A00517）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11/21-2024/11/20	无	正在履行
13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30024970）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8/8 起一年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30025736）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8/15 起一年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深圳胜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4 圳中银岗固借字第 8000057 号）	4,500 万元	2024/1/23-2027/1/23	胜科纳米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2、8、9、11、13、14、15 项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起始日具体以实际提款日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50.47 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必需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28.2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7%、8%、9%、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4%、25%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胜科纳米	15%
2	胜科控股	17%
3	胜科（新加坡）	17%
4	胜科（马来西亚）	24%
5	南京胜科	25%
6	福建胜科	25%
7	浙江胜科	25%
8	深圳胜科	25%
9	青岛胜科	2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10596，有效期限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2970，有效期限三年，故从 2021 年到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公司第一年获利，故 2021 年与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和 2024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如下：

1、境内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补贴类别
1	2023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应用产业服务型企业补助	2024 年 1-6 月	1,274,518.07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产品和服务型企业认定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2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市级资助资金	2024 年 1-6 月	350,000.00	《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3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24 年 1-6 月	300,000.00	《2024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4	科创板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024 年 1-6 月	300,000.00	《关于印发2024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3〕165 号）	与收益相关
5	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2024 年 1-6 月	99,392.80	《关于进一步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2021〕7 号	与收益相关

注：政府补贴金额以实际收到的补贴款金额为依据，不考虑摊销情况。

2、境外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时间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2024 年 1-6 月	EDB Industry Postgraduate Programme Grant（工业研究生课程补贴）	402,932.01
2	2024 年 1-6 月	Government Paid Childcare Leave（政府育儿假补贴）	71,329.2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为 516 人	已缴纳（人）		515	513
	未缴纳	退休返聘（人）	1	1
		外籍员工（人）	0	2
		因新入职而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人）	0	0
		合计（人）	**1**	**3**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如下调整：

发行人决定调减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调减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29,691.46 万元，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691.46**	**34,691.46**	**合计**		**29,691.46**	**29,691.46**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等事项。据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之事项未超越该等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发行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事

宜所履行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已经获得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新增或变更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
3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到期的相关借款的合同金额为 9,405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披露的内容。

（三）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披露了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员工人数（人）	567	548	505	3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员工系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返聘协议（已退休并全职在公司任职者适用）或按照新加坡、马来西亚雇佣法律要求签署雇佣合同的人员，不包括兼职劳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时间	研发人员人数（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95

经核查，上述研发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按照新加坡雇佣法要求签署了雇佣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均以全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相关返聘协议（已退休并全职在公司任职者适用）、雇佣合同作为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尚未到期负债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9,505 万元，2023 年 5-12 月、2024 年至 2027 年应支付的利息及本金测算金额分别为 163.04 万元、1,017.88 万元、1,836.54 万元、786.58 万元和 8,315.67 万元，借款人包括公司 C+轮的投资者、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其中公司 C+轮投资者的还款期限已由 2024 年 11 月展期至 2027 年 3 月，其余为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2）李晓旻控制的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部分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李晓旻、江苏鸢翔与借款人间曾存在可交债、股权质押等约定，后已解除，其中未说明江苏鸢翔解除股权质押的债务是否已清偿；（3）申报材料对李晓旻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预测不够谨慎，未充分考虑上市后股价波动、减持期限延长、减持比例限制、无法顺利于 2024 年一季度发行并于 2027 年 3 月达到股份解禁期要求、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现金分红条件未满足、再次展期的条件及难度、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他人代为偿还（如李晓东）的偿债能力等因素；（4）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34.52 万元、847.24 万元和 1,038.25 万元，2022 年李晓旻薪酬为 350.07 万元，显著高于其他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董事周枫波组成，傅强、陈海祥由李晓旻提名；（5）2022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 7,500 万元，2023 年拟现金分红 3,800 万元。公司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如有足额可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9 的要求，充分披露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并请提交相关协议文件，说明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人的背景及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2）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约定等，分析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或存在纠纷风险；（3）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的合理性，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5）2023 年分红计划及实施进度，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6）结合前述第（4）（5）项的内容，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4）（5）项及现金分红款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发生的主要债务，取得并查阅李晓旻与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相关借款及还款凭证，借款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借款所涉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文件，了解借款背景、借款及还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用途及合理性、借款所涉担保及其解除情况；

（三）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出借人，了解相关借款的原因和背景、提前清偿（如有）、展期（如有）等具体情况，并取得出借人关于借款事项的确认函，核查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取得并查阅李晓旻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个人征信报告，核查相关借款的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李晓旻大额资金支取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以及李晓旻的信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五）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李晓旻向出借人借款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网络检索相关民间借贷案例，对比分析借款利率是否与贷款基准利率、民间借贷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工商档案/官方网站等披露的公开信息（如涉及），核查相关出借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七）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https://www.wind.com.cn）查询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总市值等指标，复核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市盈率及总市值水平的预计情况；

（八）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了解李晓旻就大额负债制定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九）取得并查阅李晓旻与特定自然人签署的《过桥资金意向协议》，并结合上市后股价波动等因素，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其资金来源进行审慎预测，分析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十）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工资薪金明细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评估表以及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了解报告期内李晓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十一）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https://www.wind.com.cn）查询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薪酬情况，比较李晓旻整体薪酬水平与该等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薪酬之间的差异；

（十二）访谈李晓旻及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水平整体发展趋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及核算标准，以及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能、工作贡献，分析李晓旻薪酬的合理性；

（十三）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历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资料，了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十四）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等资料，查阅并复核公司模拟测算的未来资金需求，并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五）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相关的会议资料及账务凭证；

（十六）查阅《公司法》有关规定，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9 的要求，充分披露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的内容变更如下：

“2、报告期内实施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在实施现金分红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先后实施两次现金分红，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一方面，作为对创始股东、老股东长期以来支持公司发展的回报，同时考虑到公司股东亦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相关股东取得分红款后可用于缴纳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税等。另一方面，公司创立以来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现金分红，与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制定并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目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

（二）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并请提交相关协议文件，说明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人的背景及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 C 轮、C+轮外部融资时，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反稀释的效果。李晓旻从外部投资人处取得借款后，相关款项主要以增资款的形式直接流向公司，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相同，为公司近年来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通过前述同步借债增资的方式，一方面保障了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在经历多轮融资以及考虑未来发行上市等因素后，仍能对公司拥有稳定的控制权；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增强了投资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此外，为偿还前述投资人借款本息及支付部分税款，李晓旻后续又向金融机构申请了部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金额（万元）	具体借款流向			剩余未偿还合同金额（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C 轮投资人借款	4,000.00	1	对发行人增资	3,627.00	-
		2	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373.00	
C+轮投资人借款	8,200.00	1	对发行人增资	5,200.00	6,090.00
		2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716.84	
		3	偿还其他小额贷款及资金拆借	157.61	
		4	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53.90	
		5	缴交个人所得税	40.00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金额（万元）	具体借款流向			剩余未偿还合同金额（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6	部分资金尚未使用，暂时留存备用	31.65	
金融机构借款	4,500.00	1	缴交个人所得税	1,487.18	3,315.00
		2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793.05	
		3	对发行人增资	1,000.00	
		4	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73.36	
		5	部分资金尚未使用，暂时留存备用	146.41	
总计	**16,700.00**			—	**9,405.00**

由上表可知，李晓旻取得上述借款后系用于对发行人增资及受让股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缴交个人所得税。

（1）借款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李晓旻相关借款合同金额总计为 16,700 万元，其中 7,295 万元已偿还完毕，尚未到期借款的合同金额为 9,405 万元。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1	C轮投资人借款	韦勇	700.00	1、327.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0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327 万元出资款； 2、373.00 万元：用于向苏州禾芯、宁波胜诺合伙人支付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	806.73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2		泰达恒鼎	2,500.00	3,300.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2 月增资对应的 3,300 万元出资款	2,663.84	1、2,658.84 万元：来源于C+轮投资人提供的借款； 2、5.00 万元：来源于李晓旻自有资金（工资薪金等）	-	-
3		金大荣	400.00		451.46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4		陆耀平	400.00		451.46		-	-
5	C+轮投资人借款	永鑫开拓	1,000.00	1、875.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125.00 万元：用于偿还小额资金拆借	89.61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000.00	136.01
6		现代服务创投	2,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533.39	1、177.3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356.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700.00	178.60
7		毅达创投	1,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66.69	1、21.8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	850.00	89.30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金分红款； 2、66.8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3、178.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8		青岛晟锋	2,500.00	1、1,325.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1,175.00 万元：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	1,031.72	1、221.72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810.00 万元：来源于江苏银行提供的借款	1,690.00	241.23
9		毅达宁海	1,000.00	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	265.32	1、87.3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178.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850.00	89.30
10		陆耀平	350.00	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82.73	1、190.00 万元：来源于江苏银行提供的借款； 2、192.73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11		金大荣	350.00	1、133.84 万元：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53.90 万元：用于向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合伙人支付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 3、40.00 万：用于缴纳李晓旻 2021 年度个税； 4、56.00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所涉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剩余 66.26 万元：用于偿还李晓旻其他小额贷款、作为受让外籍员工激励股权的备用资金，其中有 1.26 万元截至该笔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前未实际使用	385.16	1、1.2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383.96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12	金融机构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1,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83.85	1、56.00 万元：来源于C+轮投资人借款； 2、26.00 万元：来源于宁波银行向李晓旻提供的个人贷款； 3、13.00 万元：来源于禾裕小贷提供的借款及银行存款结息； 4、51.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835.00	1.11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5、35.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6、50.86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7、2.00 万元：李晓旻个人自有资金； 8、50.02 万元：来源于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内再次申请的借款		
13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小贷”）	1,500.00	1、1,487.18 万元：用于缴纳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的个税； 2、12.82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所涉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170.35	1、13.5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45.75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3、45.50 万元：来源于李晓旻自有资金（工资薪金等）； 4、65.60 万元：来源于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内再次申	1,480.00	17.76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请的借款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1,000.00	1、810.00 万元：用于偿还青岛晟锋提供的部分借款本金； 2、190.00 万元：用于偿还陆耀平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	1,036.22	1、20.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67.1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3、230.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4、649.00 万元：来源于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内再次申请的借款； 5、70.04 万元：来源于李晓旻自有资金（工资薪金等）	-	-
			1,000.00	1、649.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3 年 2 月取得的江苏银行借款本金； 2、73.36 万元：用于支付受让宁波胜诺、苏州禾芯有限合伙人赵斌华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对价； 3、65.60 万元：用于偿还禾裕小贷提供的	23.43	1、3.53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15.61 万元：来源于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内再次申	1,000.00	1.08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4、50.02 万元：用于按期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15.61 万元：用于偿还江苏银行提供的借款利息； 6、剩余 146.41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		请的借款； 3、4.29 万元：来源于李晓旻自有资金（工资薪金等）		
总计			**16,700.00**	**—**	**8,841.96**	**—**	**9,405.00**	**754.40**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C 轮投资轮次系指 2021 年 2 月，泰达恒鼎、永鑫融慧、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出资认购胜科有限 52.667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C+轮投资轮次系指 2021 年 12 月，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江苏鸢翔、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出资认购胜科纳米 4,198,250 元新增注册资本。本表第 1 项-第 11 项借款，系发行人 C 轮投资人（指泰达恒鼎、永鑫融慧、博雅君子兰，下同）、C+轮投资人（指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下同）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股东出借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的借款（以下简称“**股东借款**”），其中第 1 项-第 4 项借款为 C 轮投资人借款、第 5 项-第 11 项借款为 C+轮投资人借款；第 12 项-第 14 项系银行、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出借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的借款（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借款**”）。

注 2：上表所列示借款“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系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等计算的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金额。

注 3：根据李晓旻与江苏银行签署的《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循环借款合同》**”），江苏银行向李晓旻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循环额度期限内借款清偿部分可再次申请使用。2023 年 2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支用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截至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已清偿上述 1,000 万元，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胜科纳米于 2023 年 3 月现金分红款及李晓旻在循环额度内再次申请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再次申请使用的借款合计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类型/轮次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计息及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	担保及类似担保安排	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	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C 轮投资人借款	韦勇	7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0/12/24 - 2023/12/23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7%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其中 327 万元借款用于对发行人增资；剩余 373 万元借款用于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泰达恒鼎	2,5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 - 2023/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2.5%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金大荣	4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 - 2024/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4%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陆耀平	4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 - 2024/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4%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C+轮投资人借款	金大荣	35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 2024/11/18	C+轮投资人与李晓旻、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就 C+轮投资人借款约定了可交债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可交债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列示内容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陆耀平	35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 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青岛晟锋	2,500.00	原利率 8.00%，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变更为 6.00%	原计息方式为复利，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变更为单利；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 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81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2,5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2023 年 3 月 10 日，双方约定剩余 1,69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4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二）》，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三）》，约定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情况下，青岛晟锋有权在终止 12 个月后要求李晓旻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 2024 年 8 月 13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四）》，约定《借款展期协议（四）》签署后，借款的利率变更为年利率 6%，单利计息；将借款期限延长至胜科纳米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情况下，青岛晟锋有权自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后，要求李晓旻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现代服务创投	2,000.00	原利率 8.00%，	原计息方式为复利，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1/11/19 -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	已提前偿还 30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变更为 6.00%	起变更为单利；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4/11/18		转	月 11 日，双方约定剩余 1,70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二）》，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三）》，约定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情况下，双方将另行协商约定借款期限； 2024 年 8 月 13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四）》，约定《借款展期协议（四）》签署后，借款的利率变更为年利率 6%，单利计息；将借款期限延长至胜科纳米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情况下，现代服务创投有权自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后，要求李晓旻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毅达宁海	1,000.00	原利率 8.00%，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变更为 6.00%	原计息方式为复利，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变更为单利；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 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15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约定剩余 85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二）》，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三）》，约定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情况下，双方将另行协商约定借款期限； 2024 年 8 月 13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四）》，约定《借款展期协议（四）》签署后，借款的利率变更为年利率 6%，单利计息；将借款期限延长至胜科

								纳米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情况下，毅达宁海有权自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后，要求李晓旻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毅达创投	1,000.00	原利率 8.00%，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变更为 6.00%	原计息方式为复利，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变更为单利；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 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15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约定剩余 85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二）》，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三）》，约定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情况下，双方将另行协商约定借款期限； 2024 年 8 月 13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四）》，约定《借款展期协议（四）》签署后，借款的利率变更为年利率 6%，单利计息；将借款期限延长至胜科纳米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情况下，毅达创投有权自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后，要求李晓旻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永鑫开拓	1,000.00	原利率 8.00%，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变更为 6.00%	原计息方式为复利，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变更为单利；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 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2023 年 3 月 6 日，双方约定剩余 1,000 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17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二）》，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三）》，

								约定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情况下，双方将另行协商约定借款期限； 2024 年 8 月 13 日，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四）》，约定《借款展期协议（四）》签署后，借款的利率变更为年利率 6%，单利计息；将借款期限延长至胜科纳米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情况下，永鑫开拓有权自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后，要求李晓旻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金融机构借款	上海银行	1,000.00	4.65%	按月分期偿还利息，同时每月归还 5 万元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2021/11/23 - 2026/11/23	江苏鸢翔为债权 1,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对发行人增资	按期每月偿还 5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暂无展期安排
	禾裕小贷	1,500.00	6.00%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 20 日；2024 年一季度、二季度分别归还本金 10 万元，自 2024 年三季度开始，每季度末月 20 日归还贷款本金 2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2022/10/24 - 2025/10/23	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债权 1,5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鸢翔以其所持发行人 2%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约定如李晓旻有展期需求，在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请，经禾裕小贷同意后可以展期； 2024 年 2 月，借款人李晓旻与贷款人禾裕小贷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就《借款合同》（禾裕科贷借字（2022）第 011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 1,500 万元借款相关展期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借款展期到 2026 年 12 月 26 日，同时也修改了分期还款安排； 2024 年 8 月 13 日，借款人李晓旻与贷款人禾裕小贷签署了《补充协议（四）》，就主合同项下的剩余贷款本金 1,480 万元相关展期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各方同意将相关借款展期到 2027 年 10 月 26 日，同时也修改了分期还款安排；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江苏银行（注）	1,000.00	3.90%	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2023/2/17 - 2024/2/17	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债权 1,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人经营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1.00	3.70%		2024/1			《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如李晓旻有展期需

		999.00	3.90%		- 2025/1			求，在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请，经江苏银行同意后可以展期；2024 年 8 月，借款人李晓旻与贷款人江苏银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就《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合同》项下 999 万元贷款本金的展期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各方同意将其中 300 万元借款展期到 2026 年 1 月 16 日，其中 699 万元借款展期到 2026 年 1 月 17 日

注：根据李晓旻与江苏银行签署的《循环借款合同》，江苏银行向李晓旻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循环额度期限内借款清偿部分可再次申请使用。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李晓旻已将上表列示的 2023 年 2 月 17 日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清偿，并根据《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申请再次申请使用借款合计 1,000 万元，相关借款到期日具体为：1 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300 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699 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前述 300 万元及 699 万元借款已展期至 2026 年 1 月。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金融机构借款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及其解除情况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提前到期情形	提前还款条件	债转股约定	解除情况
禾裕小贷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或者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或者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直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 （1）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歇业、解散、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 （3）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或主要资产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没有及时清偿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违约行为；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失踪、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从事或涉嫌从事违法活动，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6）借款人或其员工正在申请或已取得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知识产权，发生对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侵权的情形以及注册和申请被修改、质疑、撤销	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本金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	无	—

	或交回，对公司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7）主营业务必要的登记、审批、许可、注册等资质无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可能导致该等业务资质被撤销、被吊销、被限制、无法续期或失效的情形； （8）涉及主营业务的研发项目受到较大挫折，预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例如生物医药类产品未通过临床批准，或临床无法继续推进，或产品最终报批失败等情形； （9）已经签署融资意向书或融资协议的股权融资计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对赌失败，发生投资人申请主张回购条款的情形； （10）发生政府相关部门的科技类优惠贷款被非正常收回或国家政策性补贴被非正常取消等优惠福利政策受限甚至撤销的情形； （11）核心技术人员突发离职或其竞业限制失效，对后续的生产经营预计产生重大影响； （1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13）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能力的事项。 2、在约定债务到期之日（即 2027 年 10 月 26 日）前，除借款人对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借款根据其签署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外，若发生其他借款人偿还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债务提前到期之情形，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优先偿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			

注： 2024 年 2 月及 2024 年 8 月，李晓旻与禾裕小贷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对借款期限及分期还款安排作出了调整，同时就涉及借款提前到期情形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不含其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报告期内个人消费贷款、其他资金拆借（相关个人贷款及资金拆借金额合计 355 万元，报告期内已清偿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列示的未到期借款及李晓旻个人住房贷款（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购置该项房产用于自住，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 233.62 万新加坡元）外，李晓旻不存在其他个人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在系统中补充提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上述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所涉相关协议。

2、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借款利率及公允性

根据各出借人与李晓旻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借款的借款利率如下：

出借人		借款利率
股东出借人		年利率 6.00%（单利）
金融机构出借人	上海银行	年利率 4.65%（单利）
	禾裕小贷	年利率 6.00%（单利）
	江苏银行	年利率 3.90%/3.70%（单利）

①李晓旻与股东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利率公允

股东出借人向李晓旻提供借款系因公司开展 C 轮、C+轮融资时，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要求 C 轮、C+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需同步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其自身增持公司股权和/或资金周转。C 轮、C+轮投资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李晓旻个人能力的信任，为获取投资机会同意为李晓旻提供借款并获得相应的固定收益回报。基于上述借款背景，经综合考量各股东出借人的融资成本、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措施以及民间借贷市场的利率等因素，各股东出借人均同意按照年复利率 8%的借款利率向李晓旻提供借款。各股东出借人与李晓旻之间约定的借款利率相同，不存在李晓旻通过借款与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各出借人股东与李晓旻约定的借款利率属于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保护的利率水平。同时，相较于银行贷款，各股东出借人提供的借款总额大、放款效率高且相关借款未约定担保措施或约定担保措施可根据公司上市申报需求提前解除，满足了李晓旻的短期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上市申报要求，因此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东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24 年 8 月，李晓旻与股东出借人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四）》，约定自《借款展期协议（四）》生效之日起，剩余 6,090 万元股东借款本金的利息计算方式，由“年利率 8%，复利计息”调整为“年利率 6%，单利计息”。各方系基于近期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变动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与金融机构禾裕小贷提供的利率水平一致，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前述借款利率调整具有合理背景，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公允。

综上，李晓旻与股东出借人之间约定的借款利率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的上限之间，符合法律规定及民间借贷通行的利率标准，借款利率公允。

②李晓旻与金融机构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利率公允

李晓旻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金融机构出借人申请借款，金融机构出借人经评估审核，认定李晓旻符合贷款申请条件后，向李晓旻提供相应借款。该等金融机构提供借款的利率主要基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金融机构内部的贷款利率政策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其中：a.李晓旻与上海银行之间年利率 4.65%（单利）的借款利率，系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确定；b.李晓旻与江苏银行之间年利率 3.90%/3.70%（单利）的借款利率，系参考《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支用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上一定基数 BP（1 个 BP 等于 0.01 个百分点）确定；c.李晓旻与禾裕小贷之间年利率 6%（单利）的借款利率，系主要参考禾裕小贷内部平均贷款利率水平、贷款期限、李晓旻资信状况、担保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上，上述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利率水平合理，符合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通行的利率标准，借款利率公允。

（2）还款资金来源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等文件，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李晓旻合计已归还 7,295 万元借款本金及 1,546.96 万元借款利息，上述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发行人派发的分红款、其他股东出借人或金融机构出借人提供的借款、短期资金拆借、工资薪金等，详见本题“（二）之 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回复内容。该等还款资金均为李晓旻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约定等，分析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或存在纠纷风险

1、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尚未清偿的相关借款中，C+轮投资人解除了 C+轮投资人借款涉及的可交债条款，且 C+轮股东出借人同意对 C+轮投资人借款进行无担保展期；禾裕小贷解除了江苏鸢翔以其所持发行人 2%的股份为李晓旻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同时 2024 年 2 月李晓旻与禾裕小贷签署《补充协议（三）》，将主合同项下的 1,500 万元借款展期到 2026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李晓旻与禾裕小贷签署《补充协议（四）》，将主合同项下剩余 1,480 万元借款展期到 2027 年 10 月 26 日。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相关借款所涉借款展期情况、可交债条款及其解除情况、股份质押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题“（二）之 1、最

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回复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出借人或其相关负责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与确认，相关股东/出借人愿意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无担保展期系综合考量多重因素后的正常商业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可交债条款及禾裕小贷股份质押条款设立时，李晓旻即与 C+轮投资人约定由其决定是否实施债权交换股权，且与 C+轮投资人/禾裕小贷约定未来需根据公司上市需求终止可交债条款或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为确保公司顺利完成上市，相关股东/出借人在达成借贷合意时即同意了上述安排并将其明确体现在相关协议内。据此，相关股东/出借人解除可交债条款或股份质押系其在上述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且符合在正式申报上市申请前，解除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相关特殊条款的市场惯例。

② C+轮投资人借款发生时，除在《C+轮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了可交债条款外，C+轮股东出借人未要求李晓旻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且 C+轮投资人借款相关借款合同均约定若李晓旻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无法还清借款，可在借款到期日前提出展期申请，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办理展期手续。此外，李晓旻与禾裕小贷签署的主合同约定，如李晓旻有展期需求，在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请，经禾裕小贷同意后可以展期。为避免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李晓旻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影响李晓旻的任职资格及公司控制权的清晰稳定，进而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李晓旻申请延长 C+轮投资人借款及禾裕小贷主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为支持公司上市，相关出借人同意在保持原约定借款利率、计息方式、担保措施不变的情况下，将尚未清偿的相关借款进行展期。

③ 相关出借人为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专业金融机构，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李晓旻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经综合考量李晓旻的资金实力、经济状况、过往还款情况及胜科纳米的经营发展状况后，相关出借人充分信任李晓旻具备良好的还款能力，认为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进行无担保展期不会影响债权的实现。此外，若胜科纳米股票顺利发行并上市，李晓旻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

强，可进一步提高相关债权的安全保障。据此，相关股东/出借人同意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并对相关借款进行无担保展期。

（四）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1、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

（1）不同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影响

上市后股价波动、减持期限延长、减持比例限制、无法顺利于 2024 年一季度发行并于 2027 年 3 月达到股份解禁期要求、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现金分红条件未满足、再次展期的条件及难度、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他人代为偿还（如李晓东）的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影响分析如下：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一方面，如上市后股价下行，可能导致实控人延长锁定期，进而延长自身还款计划；另一方面，如实控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价波动直接影响实控人筹措还款资金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上市后公司股价上行，估值处于历史区间高位，使得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有所减少。	上市后公司股价趋于稳定，估值处于历史区间中游，基本不影响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上市后公司股价下行，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区间低位，使得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有所增加。
因素 2：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实控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根据实控人出具的《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当年、第二年及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实控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将分别延长 6 个月、6 个月及 6 个月。 此外，实控人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其已自愿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发上市 6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的情况；同时，公司上市当年至上市第三年间未出现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况，因此，无需延长锁定期。	同“有利情形”。	公司首发上市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或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同时，假设不利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业绩出现一定下滑，但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好等情况，合理预计公司上市当年至上市第三年间不会出现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从而触发相关锁定期延长的情形。即使极端情况下触发锁定期延长，由于相关股东借款及过桥资金借款到期日均为实控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实控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渠道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因素 3：减持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实控人李晓旻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面临的减持比例限制主要如下： ①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②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80%）； ④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作为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特定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⑥如公司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综上，如实控人拟减持的股权比例触及相关减持比例限制，或减持时适逢定期报告披露前等窗口期，均将导致	如未来待偿还负债本息金额减少，或公司股价上升，导致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减少，首个连续 90 天内减持数量满足法律法规关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对减持比例的限制，且减持期间未涉及内幕信息窗口期，从而实控人能够在较短期间通过减持股份筹集相关资金。	同“有利情形”。	如未来待偿还负债本息金额增加，或公司股价下降，导致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增加，从而首个连续 90 天内减持数量无法满足法律法规关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对减持比例的限制，或实控人减持期间涉及内幕信息窗口期，或因公司存在破发、破净等情形而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使得实控人通过减持股份筹集相关资金的时间变长。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实控人减持完成的时间有所延长。			
因素 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根据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五年，因而发行上市时间将影响实控人未来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时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 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一方面，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经营业绩上行，公司可能会提高现金分红的金额，而如经营业绩下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现金分红金额不及预期，均会影响实控人在股票锁定期内的还款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如实控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市场表现亦会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实控人筹措还款资金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经营业务实现高速增长，预计公司将稳定实施较大金额的现金分红，从而实控人有较为稳定偿债资金来源，并且未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数量预计也将有所降低。	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维持现状，公司经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公司能够满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分红规划》”）规定的条件，实控人预计将有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低，公司经营业务出现下滑，可能会导致公司分红金额不及预期甚至无法分红，从而实控人的资金来源不确定性加重，并且二级市场减持所需的股份数量预计也将增长。
因素 6：现金分红条件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鼓励上市公司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已制定的《分红规划》，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受益于业绩增长较快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分红规划》约定的下限 4,000 万元。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并按照《分红规划》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 4,000 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不佳，或公司现金流不能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无法实施分红或者分红金额不及预期。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市后三年内，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7,000 万元，或公司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下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			
因素 7：借款展期	借款方与实控人协商一致延长一定的还款期限，增强还款可行性。	2023 年 7 月，李晓旻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二）》。根据《借款展期协议（二）》的有关内容，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借款方同意再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实控人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锁定期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以李晓旻届时应遵守的法定锁定期及李晓旻承诺的锁定期二者孰晚为准；下同）届满后一年。 2024 年 3 月，李晓旻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三）》。根据《借款展期协议（三）》的有关内容，借款方同意再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实控人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并取消了《借款展期协议（二）》中对于上市时间的要求。 2024 年 8 月，李晓旻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四）》。根据《借款展期协议（四）》的有关内容，借款方同意再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同时，若公司 IPO 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借款方有权在自 IPO 终止 12 个月后，要求李晓旻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 2024 年 2 月、2024 年 8 月，李晓旻与禾裕小贷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将主合同项下剩余借款的还款日期展期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并调整了分期还款安排。 此外，2024 年 8 月，李晓旻与江苏银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就《个人经营贷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循环借款合同》项下 999 万元贷款本金的展期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将其中 300 万元借款展期到 2026 年 1 月 16 日，其中 699 万元借款展期到 2026 年 1 月 17 日。		
因素 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实控人的还款计划均系按照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制定。正常情况下，各借款方在协议中约定股东还款进度及还款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经营破产、实控人债务激增、股东向实控人提起回购要求、实控人质押股份超过 1/5 等）协议中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等相关条款触发，则实控人将可能面临提前还款的压力。	正常而言各借款方在协议中约定股东还款进度及还款金额不会发生变化，出现要求实控人提前还款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极低。		
因素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实控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实控人因在新加坡购置自有房产而形成按揭贷款。正常情况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因而不会导致实控人承担与之相关的债务；但如果未来公司偿债能力严重恶化，导致债权人要求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则将导致实控人应偿还的债务增加。	正常而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身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出现实控人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增加债务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极低。		
因素 10：他人代为偿还	由他人给予实控人一定的资金支持，可进一步丰富还款来源，增强还款可行性。	2023 年 7 月及 2024 年 8 月，自然人韦勇与李晓旻签署了《过桥资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过桥资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就李晓旻与上海银行、禾裕小贷、江苏银行之间尚未清偿的债务，若李晓旻因流动性等原因暂时未能筹措到足额资金用以偿还上述任何借款本息时，韦勇同意将为李晓旻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过桥资金额度，定向用于李晓旻偿还前述债务，相关过桥资金的借款到期日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		

注：韦勇系公司股东永鑫开拓、永鑫融慧和永鑫融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曾于 C 轮投资时向实控人李晓旻提供 700 万元借款。韦勇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其管理的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旗下目前已有十余支私募基金，累计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 25 亿元，具有较为稳定的基金管理费收入来源；同时，其在永鑫开拓、永鑫融慧等多支基金中持有较高的份额，未来可通过减持股份获取较高投资收益。韦勇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本人及家庭合法积蓄、工资及劳务所得、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等，主要资产包括自有不动产权、股权投资等，具备为李晓旻提供过桥资金借款的资金实力。

针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和“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未来估值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市后股价波动的影响

上市后股价波动，主要反映为一定期间内市盈率指标，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的区间平均市盈率（TTM）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扬芯片	**158.35**	127.92	54.29	89.58
苏试试验	**22.70**	36.62	46.66	41.38
思科瑞	**80.05**	64.31	65.80	-
西测测试	**1,133.97**	315.05	53.41	-
广电计量	**35.57**	44.04	58.99	81.89
伟测科技	**52.42**	51.01	43.12	-
市盈率（TTM）平均值	**69.82**	**64.78**	**53.71**	**70.95**
市盈率（TTM）中位数	**66.24**	**57.66**	**53.85**	**81.89**

注 1：上表统计数据来自 Wind。

注 2：上表计算“市盈率（TTM）平均值”时已剔除了大于 200 的异常值。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各个期间段，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市场对公司所处行业认可度较高。

从公司历史估值情况来看，受益于自身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价值获得众多机构投资者的认可，整体估值水平实现快速上升，历次融资对应市盈率水平主要位于 40 至 60 倍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较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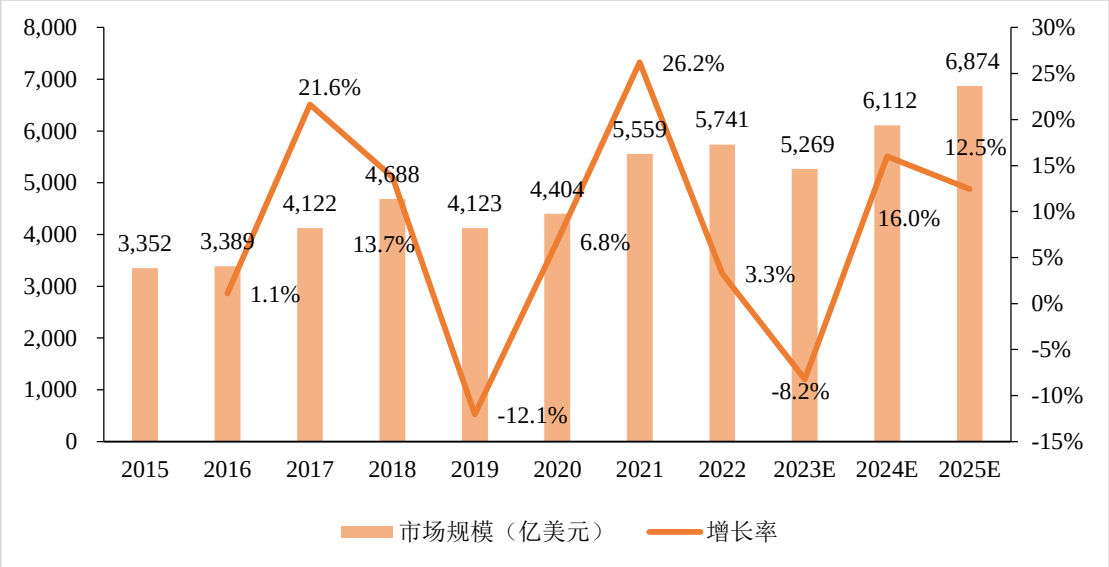
因此，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合理预计未来中性情形下的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平均市盈率水平的中位数接近，即 50 倍；不利情形下的市盈率水平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假设为 35 倍。

②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纵观行业发展历程，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波动性上升的发展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仍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略

有下滑。但在经历短暂的周期性调整后半导体市场仍将迎来攀升，根据 WSTS 最新预计，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同比增长 16.0%，达到 6,112 亿美元，2025 年预计同比增长 12.5%，达到 6,873 亿美元；此外，根据 IC Insights 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市场将呈现 6.5%的年平均增长率。因此，未来半导体行业有望实现整体持续发展，这将进一步推升半导体检测分析需求的增长。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WSTS

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行业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受半导体行业产品供需关系周期性变化（即产品库存周期）的影响较小。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半导体产业第三方测试实验室行业分析报告》数据，预计到 2024 年我国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 亿元，2027 年行业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180-2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0%，整体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趋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33%，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2024 年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逐步复苏，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扩大，将有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提高。从需求端而言，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063.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12%；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客户 A、应用材料等主要老客户的交易金额持续增加，同时新客户开发取得显著成果，报

告期内先后开发了客户 H 等大客户，为后续增长提供新的动力。从供给端而言，公司新建实验室将陆续投产，使得公司分析实验能力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未来具备成长性，发展空间广阔。

③结合前述因素对公司未来估值的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3.85 万元，业绩实现情况良好。以 2023 年业绩为基准，结合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对自身业绩的预计情况，中性情形下公司上市后估值初步预计为 49.27 亿元；在不利情形下，公司上市后估值初步预计为 34.49 亿元。

同时，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的区间平均总市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扬芯片	34.19	43.48	43.04	45.72
苏试试验	70.84	100.14	112.44	95.90
思科瑞	32.07	57.82	62.16	67.65
西测测试	28.35	33.69	35.50	39.54
广电计量	77.75	101.69	116.80	115.47
伟测科技	61.88	107.27	105.04	91.24
总市值平均值	50.85	74.01	79.16	75.92
总市值中位数	48.04	78.98	83.60	79.44

注：上表统计数据来自 Wind。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总市值水平受各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影响有所不同，但最低水平也在 30 亿元左右。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前最后一次外部融资的整体估值水平即已达到 30 亿元，且目前经营业绩已较最后一轮融资时有明显提升。因此，公司前述中性、不利情形下预计估值合理。

（2）充分审慎考虑有利情形、中性情形、不利情形后，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

① 中性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中性情形下对不同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中性情形下的具体情况
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根据前文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分析，中性情形下公司上市后整体估值约为 49.27 亿元。
因素 2：股份锁定期限	假定锁定期为 60 个月，未出现延长锁定期的情况。根据目前偿债安排和测算，李晓旻无需通过减持的方式进行偿还。
因素 3：减持比例限制	假定实控人减持比例未达到法规限制条件，能够在解禁后 3 个月内偿还借款本息。根据目前偿债安排和测算，李晓旻无需通过减持的方式进行偿还。
因素 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假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 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同“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因素 6：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已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将秉持回馈中小股东的想法以及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3.33%，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持续增长，2023 年金额已经远超《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相关指标，目前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已超 1.3 亿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11,063.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12%，预计未来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均在 200%以上，从资金角度来看具备良好的分红能力。 公司所从事的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是半导体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的业务体量已处于国内前列，具备良好的竞争力，近年来自身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良好，预计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具备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力。同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是达到相关指标后应当进行不低于特定金额的分红，不是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本着加强投资者回报原则，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里约定“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即便未达到相关利润或现金流指标，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选择实施一定的现金分红。
因素 7：再次展期	相关股东借款方已同意展期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
因素 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借款方未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
因素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无新增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因素 10：他人代为偿还	自然人韦勇已同意提供过桥资金安排，但实控人在资金来源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将不考虑使用过桥资金。

结合前述分析，中性情形下的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还款金额测算								
当年支付的借款利息及本金（A）	**161.09**	**3,668.91**	**1,750.00**	**1,750.00**	**3,020.00**	**1,644.90**	-	-
其中：向上海银行支付的本息	33.04	97.13	786.58	-	-	-	-	-
向禾裕小贷支付的本息	84.84	165.77	160.90	1,301.51	-	-	-	-
向江苏银行支付的本息	13.22	1,022.97	-	-	-	-	-	-
主动提前偿还的股东借款本息（包括向青岛晟锋、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永鑫开拓支付的本息，根据展期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到期时间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同时实控人可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安排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息）	-	2,293.04	712.51	358.49	3,020.00	1,644.90	-	-
个人自有住房按揭贷款本息	30.00	90.00	90.00	90.00	-	-	-	-
过桥资金对应借款本息（如有）	-	-	-	-	-	-	-	-
资金来源测算								
实控人当前可支配资金（B1）	530.00	448.91	30.00	30.00	30.00	30.00	-	-
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B2）	8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	-
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B3）	-	-	-	-	1,270.00	-	-	-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B4）	-	3,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
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B5）	-	-	-	-	-	-	-	-
当年资金来源合计（B=B1+B2+B3+B4+B5）	**610.00**	**3,698.91**	**1,780.00**	**1,780.00**	**3,050.00**	**1,780.00**	-	-
当年资金缺口（负数为结余）（C=A-B）	**-448.91**	**-30.00**	**-30.00**	**-30.00**	**-30.00**	**-135.10**	-	-

注 1：上表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逐年需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以及截至具体还款日的借款利息；考虑到江苏银行借款于 2026 年 1 月到期，上表按实控人于 2025 年提前归还江苏银行全部借款本息进行测算；下同。

注 2：本着新老股东共享的原则，公司计划在审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表测算中将 2024 年相关金额（参考分红回报规划的下限，可分配不低于 4,000 万元）累计到 2025 年一起实施，即 2025 年分配 8,000 万元。同时，2026 年及以后年度，保守假设公司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限金额 4,000 万元进行现金分红；下同。

注 3：本次公开发行后李晓旻及其 100%持股的江苏鸢翔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约 45.43%，上表据此测算历年现金分红所获资金；下同。

注 4：实控人目前个人自有住房按揭贷款本息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上表偿还金额系根据每月还款金额及当期汇率等因素计算；下同。

注 5：上表“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B5）”系指自然人韦勇可以为李晓旻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过桥资金额度，用于李晓旻偿还上海银行、禾裕小贷、江苏银行借款本息，上表测算并未使用相关过桥资金额度；下同。

根据以上测算，在中性情形下实控人能够按照其还款计划偿还自身大额负债本息，不会对实控人股权清晰和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实控人因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且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而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因此，实控人拟定的未来还款计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② 有利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在中性情形下，实控人拟定的未来还款计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如未来发生有利情形，则实控人仍可通过前述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并且将更加具备可实现性。

③ 不利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不利情形下对不同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不利情形下的具体情况
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根据前文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分析，不利情形下公司上市后整体估值约为 34.49 亿元。
因素 2：股份锁定期限	假定上市后公司股价下行导致出现锁定期延长 6 个月的情况，即实控人的锁定期为 66 个月。根据目前偿债安排和测算，李晓旻无需通过减持的方式进行偿还。
因素 3：减持比例限制	假定实控人仅通过协议转让等非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比例触及法规限制条件，将在解禁后 6 个月内偿还借款本息。根据目前偿债安排和测算，李晓旻无需通过减持的方式进行偿还。
因素 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假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 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同“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因素 6：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已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将秉持回馈中小股东的想法以及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3.33%，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持续增长，2023 年金额已经远超《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相关指标，目前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已超 1.3 亿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11,063.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12%，预计未来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均在 200%以上，从资金角度来看具备良好的分红能力。 公司所从事的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是半导体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的业务体量已处于国内前列，具备良好的竞争力，近年来自身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良好，预计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具备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力。同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是达到相关指标后应当进行不低于特定金额的分红，不是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本着加强投资者回报原则，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里约定“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即便未达到相关利润或现金流指标，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选择实施一定的现金分红。

影响因素	不利情形下的具体情况
因素 7：再次展期	相关股东借款方已同意展期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
因素 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借款方未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
因素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无新增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因素 10：他人代为偿还	自然人韦勇已同意提供过桥资金安排，但实控人在资金来源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将不考虑使用过桥资金。

结合前述分析，不利情形下的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还款金额测算								
当年支付的借款利息及本金（A）	**161.09**	**3,668.91**	**1,750.00**	**1,750.00**	**3,020.00**	**1,685.31**	**-**	**-**
其中：向上海银行支付的本息	33.04	97.13	786.58	-	-	-	-	-
向禾裕小贷支付的本息	84.84	165.77	160.90	1,301.51	-	-	-	-
向江苏银行支付的本息	13.22	1,022.97	-	-	-	-	-	-
主动提前偿还的股东借款本息（包括向青岛晟锋、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永鑫开拓支付的本息，根据展期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到期时间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同时实控人可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安排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息）	-	2,293.04	712.51	358.49	3,020.00	1,685.31	-	-
个人自有住房按揭贷款本息	30.00	90.00	90.00	90.00	-	-	-	-
过桥资金对应借款本息（如有）	-	-	-	-	-	-	-	-
资金来源测算								
实控人当前可支配资金（B1）	530.00	448.91	30.00	30.00	30.00	30.00	-	-
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B2）	8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	-
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B3）	-	-	-	-	1,270.00	-	-	-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B4）	-	3,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
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B5）	-	-	-	-	-	-	-	-
当年资金来源合计（B=B1+B2+B3+B4+B5）	**610.00**	**3,698.91**	**1,780.00**	**1,780.00**	**3,050.00**	**1,780.00**	**-**	**-**
当年资金缺口（负数为结余）（C=A-B）	**-448.91**	**-30.00**	**-30.00**	**-30.00**	**-30.00**	**-94.69**	**-**	**-**

。

此外，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实际控制人具有的其他可行还款来源或还款方案，例如实控人未来可以按照协议约定，与相关借款方进一步协商借款展期事宜；实控人也可以向其他方寻求借取新的借款以偿还到期债务等。

根据以上测算，即使在同时发生多种极端不利情形的小概率情况下，实控人仍能够通过调整自身还款计划、综合运用多种资金来源，到期清偿相关债务，不会对实控人股权清晰和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实控人因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且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而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因此，实控人拟定的未来还款计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2、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李晓旻还款来源多样，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9,398.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18%，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063.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12，报告期内已新增客户 H 等重点客户，预计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多利好政策，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公司亦在检测服务技术、下游市场开拓、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持续投入，未来经营业绩预期将保持向上趋势。此外，2022 年 6 月公司股东德开元泰、永鑫开拓对公司进行了追加投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水平达到 30 亿元。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前较好的外部融资估值，为后续实施现金分红及未来上市后的市值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李晓旻筹措资金偿还债务。

除公司现金分红外，李晓旻还具备工资薪金收入、自有房产变现、他人代为偿还等多种还款资金来源渠道。整体而言，李晓旻目前偿债途径多样、可行，且自身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较高，所持股权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或其他受限情形，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2）即便在考虑不利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李晓旻仍可按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结合前述分析，实控人李晓旻已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协商将相关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李晓旻目前拥有自有房产及部分可支配自有资金，且自然人韦勇亦已同意向李晓旻提供 3,000 万元过桥资金额度，即便在考虑不利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李晓旻仍可按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3）即使假设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鉴于 C+轮投资人借款中尚未清偿的 6,09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还款期限已延长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在此期间李晓旻可以通过薪酬收入、上市后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等方式筹措还款资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若李晓旻无法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如期清偿金融机构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合计 3,334.96 万元的借款本息，按照不利情形下公司整体估值 34.49 亿元进行测算，李晓旻转让发行人 0.97%的股份即可清偿该等借款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9%股份，并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5.524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苏州胜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宁波胜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1.73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江苏鸢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6.68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晓旻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考虑未来上市后新增股份对李晓旻控股比例的稀释影响，以及假定李晓旻需要通过处置其所持公司 0.98%股份来覆盖还款资金缺口，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假设按李晓旻需通过处置公司股份方式即刻清偿全部未到期债务进行模拟，则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尚未清偿的股东借款及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合计约 10,159.40 万元，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 30 亿元测算，前述未到期债务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约为 3.39%，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4）即使假设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如上文所述，李晓旻目前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况。假设李晓旻未能在相关借款到期前立即清偿债务且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短期内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情形，李晓旻作为控股股东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且其可提名合适内部人员担任新任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内部人员担任总经理，以确保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假设李晓旻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其将尽快通过寻求过桥资金借款等方式，偿还相关债务，避免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由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现有高管团队构成稳定、专业能力较强，内部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综上，即使假设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5）就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所面临的政策及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出现债务无法到期偿还的可能性极低。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和实控人作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因与外部投资人同步增资以进行反稀释等**，存在从部分外部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处取得借款的情况，截至**2024 年 8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负债合同金额总计为**9,405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合计为**754.40 万元**。李晓旻尚未到期的债务包括两类，第一类债务系公司部分投资人股东提供的借款，截至**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090 万元，全部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另一类债务系向

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截至**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3,315 万元**，如不提前进行还款，2024 年剩余期间以及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李晓旻需向金融机构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分别为**131.09 万元、302.44 万元、1,949.11 万元、1,301.51 万元**。

就上述待偿还债务，李晓旻先生未来拟通过自身可支配资金、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自有房产变现、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使用自身信用筹措新的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还款资金，相关还款资金预计能够覆盖李晓旻先生的还款计划。目前李晓旻先生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未来还款具有良好保障。**

如极端情况下李晓旻先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则将可能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一方面，如李晓旻产生债务逾期偿还或违约的情形，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债权人可能会要求部分质押、冻结或处置李晓旻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等资产。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李晓旻尚未清偿的借款本息金额如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 30 亿元测算，对应公司股权比例约为 3.39%，占比较小，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李晓旻短期内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其可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尽快清偿相关债务，避免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会直接影响李晓旻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假设出现因债务违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极端情况，则在相关情形消除前，李晓旻将无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决议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进行直接管理，但其仍可作为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已进行充分审慎预测，未来不能清偿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够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即使极端情况下，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五）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的合理性，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薪酬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的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李晓旻	173.26	331.18	5.28%	314.57	17.25%	268.30
李晓东	39.74	75.90	18.19%	64.22	49.82%	42.87
FU CHAO	53.08	109.91	11.28%	98.77	4.08%	94.90
HUA YOUNAN	62.40	152.07	17.20%	129.75	7.10%	121.15
乔明胜	46.67	100.11	14.92%	87.11	17.67%	74.03
牛兴花	14.61	29.14	36.39%	21.37	19.10%	17.94
ZHANG XI	57.39	118.40	11.65%	106.04	14.82%	92.35
周秋月	19.83	44.04	19.05%	37.00	28.20%	28.86
洪凯	61.68	116.58	2.32%	113.93	16.16%	98.08

注：2022 年度，李晓旻获得人才补贴 35.50 万元、HUA YOUNAN 获得人才补贴 15 万元，表格列示的相关薪酬为扣除上述人才补贴后的金额。

（1）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① 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系在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职责、工作强度、工作成绩、公司业绩、公司所在地的物价指数以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决定并进行发放，工资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同工同酬的原则。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十三薪及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为固定薪资，系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以及员工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国内外同行业薪酬水平、入职年限、工作经验确定，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十三薪、年终奖系薪酬中的浮动部分，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公司所在地的物价指数、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李晓旻的入职年限、工作表现等对李晓旻薪酬进行符合市场化水平的调整，符合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② 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整体薪酬水平合理

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整体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第三方检测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为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度，加大了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李晓旻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增长水平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 李晓旻薪酬变动幅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近年来随着国内半导体相关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人才竞争加剧，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及员工个人工作情况，对公司员工薪酬进行了年度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经计算，2021 年至 2023 年李晓旻个人薪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0%，公司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薪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值为 17.04%，李晓旻个人薪酬增长水平与其他董监高薪酬增长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综合考量李晓旻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报告期内李晓旻的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

据此，报告期内李晓旻的薪酬增长符合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且与公司董监高薪酬整体增幅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其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的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李晓旻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系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确定，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 李晓旻承担多重工作职能、历史贡献较高

李晓旻身兼数职，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其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并统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以及商务管理。在经营管

理方面，李晓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及高效的执行力，能够及时、合理做出专业判断并制定相关经营策略，使得公司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性和决定性作用；在技术研发方面，李晓旻其凭借丰富的半导体产业经验与专业的检测分析能力，带领团队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经过长时间的调试和持续技术改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在商务管理方面，李晓旻对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最新研发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有着较为深刻和敏锐的理解，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和人脉、渠道资源，带领公司不断开拓半导体检测分析市场，构筑了具有突出优势的供销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绩。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或引进的专业人才，各自均专职于研发、销售、财务等特定范围的管理，在实际工作量、贡献程度等方面均与李晓旻存在较大差距，该部分差异最终体现为薪酬差异。

因此，基于李晓旻承担了多重工作职能，且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系公司灵魂领军人物，其薪酬高于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此外，经检索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平均薪酬为 208.18 万元，总经理平均薪酬为 272.60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扬芯片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董事长（同时亦为利扬芯片实际控制人）2021 年至 2023 年度薪酬总额分别为 324.71 万元、458.36 万元、458.29 万元。综上，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虽高于公司其他高管，但与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为接近，薪酬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② 李晓旻起始基本工资较高且工作年限较长

为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发挥薪酬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李晓旻回国创立胜科有限时即参考国内外半导体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员工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按照公平合理、以职定薪、多劳多得的原则，采用差异化的薪酬

策略，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由于李晓旻 2011 年在胜科（新加坡）领取的薪酬已达 286,380 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47.10 万元），综合考虑李晓旻过往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等因素，其作为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起始基本工资即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制定了年度调薪政策，相较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旻的入职年限最长，随着薪酬发放年限的积累，其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差异进一步扩大。经核查，自公司 2012 年设立以来，李晓旻及公司其他董监高的薪酬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入职以来薪酬年均复合增长率
李晓旻	7.65%
公司其他董监高	12.44%

注：考虑到部分董监高入职时间为年中或年末，为统一比较口径，上表所列示薪酬年均复合增长率系按照“入职次年薪酬”和“2023 年度薪酬”进行计算。其中，李晓旻、李晓东、FU CHAO 在发行人 2012 年 8 月设立时即在发行人或胜科（新加坡）任职，其“入职次年薪酬”统一按照其 2013 年度薪酬计算。

由上表可知，李晓旻薪酬水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公司其他董监高。但由于其起始薪酬较高、工作年限较长，因此报告期内薪酬水平高于其他高管，具有合理性。

③ 李晓旻薪酬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较大

公司业务起源于新加坡，具备行业领先的国际化业务布局，李晓旻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需要兼顾海内外各实验室的经营管理及协同发展，因此其薪酬水平受到新加坡的薪酬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李晓旻系胜科（新加坡）的总经理，各期薪酬中从胜科（新加坡）领取的金额折合人民币计算后分别为 230.12 万元、249.88 万元、268.21 万元和 135.33 万元。新加坡自身经济较为发达、科技人才需求旺盛等因素，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国内，李晓旻的薪酬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较大。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各主要生产经营地当地员工年平均收入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40	7.90	7.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77	6.54	6.24
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23	8.01	7.58
新加坡人均年收入	32.81	29.70	28.07

注：地方员工工资数据来自各地统计局，统计口径为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税前），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2023 年度苏州市、福建省及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新加坡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国内。此外，经检索新加坡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3 年度薪酬情况，新加坡上市公司总经理平均薪酬折合人民币约 624.89 万元，董事长平均薪酬折合人民币约 493.15 万元，均远高于李晓旻的薪酬水平。

综上，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李晓旻薪酬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④ 年终奖金计提与基本工资挂钩，导致李晓旻年终奖金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的测算方式为基本工资*个人年度绩效系数，即按照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情况，以基本工资为基数发放一定倍数年终奖金。报告期各期，李晓旻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年度绩效系数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均值水平，但因李晓旻基本工资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李晓旻的年终奖金额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虽逐年增长，但其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且综合考量李晓旻的岗位职能、工作贡献、工作年限及起始基本工资，李晓旻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六）2023 年分红计划及实施进度，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①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a.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39,398.33 万元和 18,541.80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34 万元、6,558.59 万元、9,853.85 万元和 2,993.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8,586.76 万元（未经审计）、4,303.29 万元；此外，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 14,824.27 万元、23,864.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因此，在实施现金分红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 2022 年 8 月实施利润分配 7,500 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143.48	17,643.48	-29.83%
流动资产	43,982.05	36,482.05	-17.05%
资产总额	88,720.13	81,220.13	-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速动比率（倍）	2.98	2.46	-17.62%
流动比率（倍）	3.08	2.56	-1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3%	49.95%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 2023 年 3 月实施利润分配 3,800 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6,966.09	23,166.09	-14.09%
流动资产	44,965.71	41,165.71	-8.45%

项目	2022/12/31	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02,204.41	98,404.41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速动比率（倍）	2.16	1.97	-8.87%
流动比率（倍）	2.27	2.07	-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9%	57.64%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3 月两次实施现金分红，对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偿债能力的影响均较小，与自身资金需求相匹配。

b. 公司通过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支持、增强股东信心

公司创立以来经过十余年发展，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投入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公司历次融资金额合计超过 37,612.71 万元，其中创始股东李晓旻及其控制的江苏鸢翔对公司的投资金额也达到了 10,190.65 万元。但 2022 年之前未进行过现金分红，2022 年 8 月实施首次现金分红时公司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c.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能够满足股东的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实现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反稀释目的，李晓旻也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偿债资金需求，通过分红可以缓解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压力。此外，对于公司机构股东而言，其也能够通过收取公司分红款项，提高自身投资收益率水平，以便更好地回馈投资人。综合考虑到公司股东存在上述资金需求，且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所需现金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

②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系公司秉持回馈中小股东的想法以及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而制定，相关规划通过约定年度现金分红最低金额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和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也设定了合理的分红前提条件，保障公司不会因过度分红而丧失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相关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等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相关精神。

同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在上市后将形成的系统性、长期性的分红约束机制，有助于更好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早、更多分享上市公司业绩红利。

（2）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①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53.33%。公司创立以来经过十余年发展，业务已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自身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和造血能力，在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现金分红，与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同时，公司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5.58%、8.35%，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3%、14.09%，2022 年度、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 14,824.27 万元、23,864.01 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现金分红与公司资金需求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1.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最新市场环境而提出。基于长期积累的检测分析经验、掌握的专业检测技术以及管理运营能力，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外实现了实验室的多点布局，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发展阶段走向成熟期，具备持续分红的能力。

根据《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条件为前提；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7,000 万元，或公司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与自身发展阶段相匹配。

以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9,853.85 万元为例，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4,000 万元，则现金分红金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40.59%，比例合理。同时，经测算，在假定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均符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实施 4,000 万元现金分红将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分红政策与自身资金需求相匹配。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六）之 3、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的回复内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

3、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涉及的重要假设

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因素，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涉及的重要假设如下：

① 公司假设除苏州总部中心建设投资以及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建设投资外，2024 年至 2026 年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② 公司假设 2024 年 7-12 月至 2026 年不新增短期借款，现有短期借款到期后偿还，除使用已获授信的苏州总部中心配套借款外不新增其他长期借款；

③ 公司假设 2024 年不实施现金分红，2025 年实施 8,000 万元现金分红，2026 年每年均实施 4,000 万元现金分红；

④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9,398.33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541.8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33%；公司预计 2024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41,500.00 万元至 43,500.00 万元，并使用 41,500.00 万元进行测算，同时假定 2025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

⑤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7%、51.61%和 60.57%和 52.42%；公司谨慎假定 2024 年至 202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50%；

⑥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剔除应付账款中的应付工程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21 年至 2023 年一致；

⑦ 公司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发行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对现金流的影响。

（2）部分重要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①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有息负债安排

a. 苏州总部中心建设投资

公司于 2022 年起建设苏州总部中心，扩大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产能，持续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即为苏州总部中心项目的组成部分。

为建设投资苏州总部中心项目，除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于2022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为代表的银团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农银苏工自贸银团 2022 第 01 号），借款额度为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考虑到苏州总部中心投资金额较大，而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相对较长，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将持续使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支付苏州总部中心的各类投资款项。

b. 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建设投资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于广东深圳、山东青岛新设子公司深圳胜科、青岛胜科。上述两个子公司的未来投产将提高公司整体产能水平，深圳胜科和青岛胜科的设备、人员等投入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计划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投入资金。

基于上述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结合公司工程进度及设备采购的预算，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借款进行了测算，具体金额如下：

预计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当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万元）	38,480.00	14,639.92	1,626.66
当期新增长期借款（万元）	24,490.00	14,000.00	-
当期归还有息负债（万元）	18,210.48	12,077.12	11,259.24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营运资金需求

a.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9,398.33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541.8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33%，同时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 063.86 万元。公司结合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41,500.00 万元至 43,500.00 万元，并使用 41,500.00 万元进行测算，同时假设 2025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5.61 万元、14,824.27 万元和 23,864.01 万元和 9,722.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7%、

51.61%和 60.57%和 52.43%，占比持续增加。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保守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50%。根据上述假设，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情况如下：

预计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41,500.00**	**45,650.00**	**50,215.00**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50.00**	**22,825.00**	**25,107.50**

b.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以及营运资金需求规模进行预测。2021 年至 2023 年，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均值为 39.58%，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剔除应付账款中的应付工程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均值为 9.54%，根据上述条件假设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当期营业收入	41,500.00	45,650.00	50,215.00
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	16,425.53	18,068.08	19,874.89
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3,957.90	4,353.69	4,789.06
期末营运资金	12,467.63	13,714.39	15,085.83
当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3,174.43	1,246.76	1,371.44

（3）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基于前述分析及假定条件，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期初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A	19,993.38	5,368.47	6,229.66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0,750.00	22,825.00	25,107.50
当期新增借款	C	24,490.00	14,000.00	-
当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D	38,480.00	14,639.92	1,626.66
当期归还有息负债	E	18,210.48	12,077.12	11,259.24
当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F	3,174.43	1,246.76	1,371.44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G	-	8,000.00	4,000.00
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H=A+B+C-D-E-F-G	5,368.47	6,229.66	13,079.83

注：“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包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能够在当前假设下得到充分满足，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同时，由于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等均采取了较为保守的假设，并未考虑公司凭借自身资信状况筹措短期借款，亦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于资本结构的改善作用，如考虑前述有利因素，公司未来实际经营过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将更小。

此外，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全国区域布局，未来预计不会持续大规模新建实验室，不会持续产生较大规模的资本开支，公司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相对稳定。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5.61 万元、14,824.27 万元、23,864.01 万元和 9,722.13 万元，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均保持在 200%以上，随着业务规模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系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因此，公司未来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具备未来连续分红的资金实力，且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公司可持续满足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

综上，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预计以后年度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付清太系员工 FU CHAO 的父亲，股东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中经控晟锋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同合智芯系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部分股东如同合智芯、博雅君子兰等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发行人，江苏鸢翔由李晓旻 100%持股，员工持股平台上存在外部投资人，且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32.39 万元、278.16 万元和 533.53 万元，2020 年由于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

值的价格增资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5.78 万元，2020 年李晓东股权未发生变动；（3）发行人部分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如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二者持股比例合计 5.12%，未按照规定作出减持承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为关联方；毅达服务业、毅达宁海和毅达苏州亦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4）2013 年 11 月，李晓旻和付清太受让桂慈凤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自新加坡胜科纳米的借款，且均由李晓旻进行支付；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起估值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存在数月间估值翻倍的情形，2020 年 4 月同期转让和增资估值差异较大；2022 年 12 月上海真金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折价转让给同合智芯、永鑫融畅，但公司现任监事邓明仍由上海真金提名，且邓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永鑫融畅 1.31%的财产份额；（5）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签署过多次对赌协议，截至目前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外，其他条款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付清太、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及部分股东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发行人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股份代持是否一一还原、是否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4）李晓旻、付清太向新加坡胜科纳米借款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

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已有大额负债、对赌条款附条件解除等，说明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要求，对上述第（2）项及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补充披露期间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涉及财产份额转让情形的各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核查补充披露期间股权激励的变动情况；

（二）查阅公司历次融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外部投资者投入或转让的价格，核查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三）取得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测算明细，复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确认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计提是否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取得补充披露期间江苏鸢翔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江苏鸢翔的税务合规性；

（五）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并逐项对比确认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是否存在法律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取得并查阅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发行人的决策文件、投资决策制度、防范利益冲突机制等文件；

（七）取得并查阅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前述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相关股东针对一致关系认定出具的确认函；

（八）取得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核查该等股东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承诺；

（九）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间重要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对重要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是否准确；

（十）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定价情况；

（十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确认依据，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入股/增资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股东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二）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股份代持是否一一还原、是否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就“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认为：

（1）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时间	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授予对象
1	2018.09 第一次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苏州胜盈合计以 1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95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3.00%股权	8.85 元/注册资本	15.98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 等 5 名公司员工
					外部顾问沈亦文
2	2019.05 第二次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苏州禾芯以 1,100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上海真金持有的 5.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07 万元；以 400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 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0 万元	35.40 元/注册资本	35.40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 等 28 名公司员工
3	2020.04 第三次股权激励	李晓旻以 81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 0.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7 万元；持股平台苏州禾芯以 320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1 万元	51.50 元/注册资本	73.22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 等 26 名公司员工
4	2020.11 第四次股权激励	李晓旻以 32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4.146564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1.96%股权	23.12 元/注册资本	138.60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5	2021.05 第五次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以 447.7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6.33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1.14%股权	6.37 元/股	32.25 元/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财务负责人洪凯
			12.74 元/股		乔明胜等 19 名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苏州胜盈以 28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5.30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0.87%股权	6.37 元/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ZHANG XI 等 3 名公司员工
			12.74 元/股		WANG YUZHU

					等 3 名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和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对历次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份支付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摊计提的股份支付	131.17	277.22	290.83	244.96
2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并最终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	-	-	-
3	持股平台内部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	59.88	56.79	242.70	33.20
合计		**191.05**	**334.01**	**533.53**	**278.16**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摊计提的股份支付

由前述内容可知，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相同，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第四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仅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对其产生的股份支付需另行计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第一次、第三次、第五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同时公司在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等文件中约定了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激励对象		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5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项目	计算说明	外部顾问沈亦文	HUA YOUNAN等5名公司员工	HUA YOUNAN等26名公司员工	ZHANG XI等4名公司员工	乔明胜等22名公司员工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A	2.96	11.58	5.73	35.03	33.86
授予价格（元/股）	B	8.85	8.85	51.50	6.37	12.74
公允价格（元/股）	C	15.98	15.98	73.22	32.25	32.25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D=A*（C-B）	21.10	82.57	124.43	906.63	660.60
服务期（月）	E	未约定服务期	36	36	60	60
一次性计提金额（万元）	F=D	21.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月计提金额（万元）	**G=D/E**	**不适用**	**2.29**	**3.46**	**15.11**	**11.01**
授予日	—	2018年9月28日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度摊销月份（月）	H2	-	9	12	7	7
2021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I2=G*H2**	**-**	**20.64**	**41.48**	**105.77**	**77.07**
2022年度摊销月份（月）	H3	-	-	12	12	12
2022年度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冲回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J	-	-	3.87	60.21	-
2022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I3=G*H3-J**	**-**	**-**	**37.61**	**121.09**	**132.12**
2023年摊销月份（月）	H4	-	-	3	12	12
2023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冲回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K	-	-	0.35	38.03	8.23

2023年计提金额（万元）	**I4=G*H4-K**	**-**	**-**	**10.02**	**143.32**	**123.91**
2024 年 1-6 月摊销月份（月）	H5	-	-	-	6	6
2024 年 1-6 月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冲回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L	-	-	-	19.05	6.50
2024 年 1-6 月计提金额（万元）	**I5=G*H5-L**	**-**	**-**	**-**	**71.61**	**59.56**

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并最终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况对应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a.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69.34	67.40%	369.34	65.38%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	-	6.31	0.13%	
	间接	苏州胜盈	-	-	14.00	0.28%	
	合计		—	**67.40%**	—	**65.79%**	
李晓东	直接	—	8.00	1.46%	8.00	1.42%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	-	1.00	0.02%	
	合计		—	**1.46%**	—	**1.44%**	

b.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69.34	59.44%	370.91	59.69%	是，计算股

	间接	宁波胜诺	6.31	0.11%	6.31	0.11%	份支付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5%	14.00	0.25%	
	间接	苏州禾芯	25.00	0.11%	25.00	0.11%	
	合计		—	**59.92%**	—	**60.17%**	
李晓东	直接	—	8.00	1.29%	8.00	1.29%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1.00	0.02%	1.00	0.02%	
	间接	苏州胜盈	65.00	0.30%	82.19	0.37%	
	合计		—	**1.60%**	—	**1.68%**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旻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59.92%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60.17%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25%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32,000.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45,500.00
2020 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34.16

注：“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系为同期外部投资人的投前估值 4.55 亿元，下同。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东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1.60%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1.68%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08%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32,000.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45,500.00
2020 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10.55

c.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	

			（万元）	司股份的比例	（万元）	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70.91	52.44%	385.06	53.37%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19.73	0.32%	19.73	0.31%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2%	14.00	0.22%	
	间接	苏州禾芯	110.00	0.44%	110.00	0.43%	
	合计		**—**	**53.42%**	**—**	**54.33%**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旻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53.42%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54.33%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91%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16,677.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100,000.00
2020 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761.07

d. 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1,989.61	49.74%	1,989.61	48.75%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江苏鸢翔	3,000.00	3.08%	3,000.00	3.01%	
	间接	宁波胜诺	19.73	0.29%	30.78	0.44%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0%	24.76	0.35%	
	间接	苏州禾芯	110.00	0.40%	110.00	0.39%	
	合计		**—**	**53.71%**	**—**	**52.95%**	

注：2021 年 8 月李晓旻通过新加坡胜盈间接认购苏州胜盈的财产份额，上表已合并计算。

③ 持股平台内部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以及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的约定，自各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其内部持股平台内部变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持股平台内部变动情况	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对应公司层面股数（股）	对应公司层面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A	B	C	D	—	E=D*B-C
苏州胜盈	1	2022 年 3 月，GUAN HAO 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25,855.05	586,899.79	0.1632%	48.30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203.70
宁波胜诺	1	2021 年 1 月，沈亦文因个人原因，向李晓旻转让部分财产份额	134,153.00	15,156.41	0.2143%	150.00	100,000	2021 年 2 月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64.28
	2	2023 年 9 月，谭学军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3,984.00	65,211.47	0.0180%	11.56	300,000	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22 年 6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确认	42.33
	3	2024 年 3 月，赵斌华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6,992.00	32,605.73	0.0090%	5.91	300,000	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22 年 6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确认	21.04

苏州禾芯	1	2020 年 6 月，NAN CHO 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东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00,000.00	2,824.50	0.0410%	12.00	50,350	2020 年 4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8.68
	2	2020 年 12 月，单伟生、孙杰、张蔚、唐浩哲等因个人原因，向李晓旻转让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	850,000.00	24,008.22	0.3394%	244.40	100,000	2021 年 2 月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95.02
	3	2021 年 12 月，KEE YEH YEE 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00,000.00	116,583.62	0.0324%	16.86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33.20
	4	2022 年 5 月，吕玲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34,375.00	40,075.62	0.0111%	5.60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11.61
	5	2022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郑义因个人原因，向万海松、王卫国、奚红华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500,000.00	582,918.08	0.1621%	250.29	154,400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不适用
	6	2022 年 9 月，张涛海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东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34,375.00	40,075.62	0.0110%	5.74	300,000	2022 年 6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27.39
	7	2023 年 9 月，TAN HAN KEAT 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50,000.00	58,291.81	0.0161%	33.72	300,000	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22 年 6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确认	14.45

	8	2024 年 3 月，赵斌华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00,000.00	116,583.62	0.0321%	67.45	300,000	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22 年 6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确认	28.91
	9	2024 年 3 月，CHONG HOOI MIN 因从胜科（马来西亚）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34,375.00	40,075.62	0.0110%	23.18	300,000	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22 年 6 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确认	9.94

（3）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前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可知，公司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期计提，但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计提完毕。

公司 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期计提，且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尚未计提完毕，因此将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届次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第五次股权激励	当年摊销月份（月）	6	12	5
	每月计提金额（万元）	22.55	22.55	22.55
	当期计提金额（万元）	135.31	270.63	112.76
合计		**135.31**	**270.63**	**112.76**

综上，如不考虑未来被激励员工离职或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公司 2024 年 7-12 月至 2026 年将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35.31 万元、270.63 万元和 112.76 万元，股份支付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较小。

（三）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鸢翔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税款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税款缴纳情况
1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新设立了江苏鸢翔作为持股平台，增加对公司投资	138.60 元 / 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0.73 亿元，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2	2021 年 6 月，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胜科纳米	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胜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
3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并通过江苏鸢翔增加对公司投资	34.30 元/股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5.44 亿元，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4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四次增资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股本规模等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未来融资便利性，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实施了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不适用	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其主要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持股方式较为单一。考虑到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融资并进行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经综合考量不同持股方式的税务成本、未来资本运作的灵活程度，为优化持股形式，李晓旻在 C 轮投资时新设了全资公司江苏鸢翔作为持股平台，且后续均通过江苏鸢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于公司历次增资的实施时间不同，公司的估值相应发生变更，江苏鸢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也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列示，江苏鸢翔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税款缴纳。由于江苏鸢翔为法人股东，其适用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的规定，亦无需就其所获胜科纳米分红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江苏鸢翔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江苏鸢翔存在违法违章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江苏鸢翔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另设全资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江苏鸢翔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

2、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根据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提供的确认文件，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各自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代表不同利益主体；苏纳同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苏纳同合的最高决策机构；同合智芯的所有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决策）均由所有合伙人独立决策。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认定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投资发行人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考虑到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纳川投资、纳川半导体同受王金鑫控制，苏纳同合、同合智芯自愿从严把握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并于 2024 年 8 月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同意就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关于发行人有关事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根据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提供的确认文件，其各自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代表不同利益主体，彼此之间的投资决策互相独立，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股东权利。此外，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的股份，合计持有 2.5664%股份，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减持、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认定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就投资发行人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考虑到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南京毅达，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毅达汇智，毅达汇智和南京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西藏爱达，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自愿从严把握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并于 2024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同意就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关于发行人有关事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题干（3）所列主体中，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之间以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关于发行人有关事宜一致行动关系。

3、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鉴于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分别持有发行人 4.8177%、0.3000%的股份，合计持有 5.12%股份，上述《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签署后，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0.64%、0.6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且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无需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的股东，已按监管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题干（3）所列主体中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合计持股低于 5%，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无需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

4、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2 年第 4 期）》，在发行人关联方认定中“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能够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鉴于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分别持有发行人 4.82%、0.30%的股份，合计持有 5.12%股份，上述《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签署后，发行人已将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王金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王金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关联方变动事项新增关联交易。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0.64%、0.6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且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与披露完整准确。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情况及估值依据列示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涉及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整体估值	估值依据
1	2012 年 8 月，胜科有限设立	李晓旻、付清太、桂慈凤	1 元/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设立，尚未开始经营，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价格出资成立胜科有限
2	2013 年 11 月，胜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桂慈凤 受让方：李晓旻、付清太	0.82 元/注册资本	164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尚未盈利），协商确定价格转让，对应估值 164 万元
3	2014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	1 元/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对应估值 300 万元
4	2015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	1 元/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对应估值 400 万元
5	2016 年 5 月，胜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16.90 元/注册资本	9,259 万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9,259 万元
6	2018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宁波胜诺	8.85 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前次融资情况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5,000 万元
7	2019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宁波胜诺 受让方：苏州胜盈	0 元转让并按照 8.85 元/注册资本入股	5,000 万元	宁波胜诺转让前尚未实缴出资，苏州胜盈受让后以 8.8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实缴
8	2019 年 7 月，胜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转让方：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受让方：苏纳同合、南通嘉鑫、苏州禾芯、深圳高捷	35.40 元/注册资本	2.00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前估值 2.00 亿元（投后估值 2.20 亿元）
		深圳高捷、苏纳同合	35.40 元/注册资本	2.20 亿元	
9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转让方：国盛古贤 受让方：李晓旻、苏州禾芯、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51.50 元/注册资本	3.20 亿元	由于国盛古贤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急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同期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对应估值 3.20 亿元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73.22 元/注册资本	5.03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5.03 亿元

序号	入股形式	涉及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整体估值	估值依据
10	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	深圳高捷、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国科鼎智	109.07 元/注册资本	7.72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 7.72 亿元估值
11	2020 年 12 月，胜科有限第八次增资	李晓旻	23.12 元/注册资本	1.67 亿元	根据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1.63 亿元）并确定以 1.67 亿元作为投前估值实施股权激励
12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泰达恒鼎、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永鑫融慧	138.60 元/注册资本	10.73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0.73 亿元
13	2021 年 6 月，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胜科纳米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2021 年 8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增资	宁波胜诺	9.66 元/股	3.91 亿元	本次增资系员工股权激励，对应平均投后估值 3.91 亿元
15	2021 年 8 月，胜科纳米第二次增资	苏州胜盈	8.16 元/股	3.33 亿元	本次增资系员工股权激励，对应平均投后估值 3.33 亿元
16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	34.30 元/股	15.44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5.44 亿元
17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2022 年 6 月，胜科纳米第五次增资	德开元泰、永鑫开拓	8.26 元/股	30.00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30 亿元
19	2022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上海真金 受让方：同合智芯、永鑫融畅	6.89 元/股	25.00 亿元	由于上海真金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以及股权转让的急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前轮增资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对应估值 25.00 亿元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成立初期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较小，相关股权变动主要以注册资本作为估值依据。

随着公司业务步入正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第一轮的一级市场融资，外部机构投资人国盛古贤、上海真金基于公司后续将完成对胜科（新加坡）的收购之前提条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了 9,259 万元的投后估值。自 2016 年 5 月首次市场化融资之后，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先后开展了多轮市场化融资，公司估值水平受益于自身业务规模的发展速度和一级市场较高的投资热度，实现了从 2.2 亿元至 30 亿元的快速增长。

除上述市场化融资行为外，公司自设立以来还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价格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股权激励效果并结合公司自身净资产规模，或同期外部融资价格、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等给予一定折让而确定。

（2）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a.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公司同一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整体估值为 3.20 亿元，而增资价格对应整体估值（投前）为 4.55 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系股权转让方国盛古贤因基金临近到期，对股权转让的需求较为急切，因此转让对价系在交易各方均认可的基础上，基于同期增资估值给予受让方一定的价格折让，即按照同期增资投前估值 4.55 亿的约 70%（3.20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b.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较前次股权变动（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为 4 个月，公司投后整体估值水平由 7.72 亿元增长至 10.73 亿元，涉及公司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外部投资人系根据行业市场空间、自身业务规模等因素按照市场估值水平确定增资价格，尽管本次增资较前次融资间隔较短，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及市场环

境在两次融资决策期间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因而公司整体估值较前次股权变动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 估值大幅上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以来，公司估值水平从 2020 年 4 月的 5.0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的 30.00 亿元，实现了大幅上升，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 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020 年以来，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检测分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自身检测分析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39,398.33 万元和 18,541.8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33%；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75.61 万元、5,158.45 万元、8,587.91 万元和 2,648.99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26%。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与股权融资估值的增长速度较为匹配。

b. 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首先，2021 年公司在原有的失效分析与材料分析业务基础上，成功打造可靠性分析测试平台，可靠性实验室顺利通过重要客户认证，并逐步实现规模化收入；其次，公司结合国外新加坡、国内苏州实验室的成功运营经验，于 2021 年在南京、晋江两地建设实验室，并于 2022 年陆续投入运营，这标志着公司进一步积累了标准化复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产能的经验，公司的检测分析实验产能和服务时效性也将获得大幅提升；最后，公司自 2022 年起建设苏州总部中心，总部中心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更好地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上述业务布局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奠定了增量，对公司报告期内估值水平的提升也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均具有原因。

2、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3）上海真金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00170X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2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1-12
合伙期限	2012-11-12 至 2025-1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99.4118	49.4118%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23.5294	23.5294%
3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1.7647	11.7647%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1.7647	11.7647%
5	北京中交通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2.3530	2.3529%
6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6.1764	1.1765%
合计		**—**	**31,975.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普通合伙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凯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上海捷羽实业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常定辉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畅、同合智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永鑫融畅

企业名称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UW4HU3A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韦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畅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苏建	有限合伙人	924.00	12.10%
2	钱建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3	钱新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4	史连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5	陈炯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6	汤二男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7	邹皓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8	史连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9	李辉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0	沈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1	吴艳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2%
12	金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3	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4	苏州知易行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5	上海南国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7.86%
16	上海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7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8	苏州茵联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9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13%
合计		**—**	**7,634.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畅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永鑫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97.50	39.75%
2	韦勇	普通合伙人	320.00	32.00%
3	徐翔	普通合伙人	145.00	14.50%
4	刘雪北	普通合伙人	137.50	13.75%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同合智芯

企业名称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N1JPB7K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王金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合智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00	6.66%
2	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5.00	93.34%
合计			**766.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合智芯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萍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0%
2	王金鑫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
3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邓明系永鑫融畅的有限合伙人，同时系上海真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转让方上海真金与受让方永鑫融畅、同合智芯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已有大额负债、对赌条款附条件解除等，说明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历史上有关对赌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轮次	投资方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A 轮投资	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2015 年 10 月，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调整权：**约定了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若公司完成的业绩低于当年设定业绩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现有股东以公司股权形式进行补偿； **回购权：**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未受理公司 IPO 申请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其他：**强制出售权、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公司因未完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税前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以及 2018 年度税前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税前利润目标，触发业绩调整权条款，投资方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有权要求当时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公司股权形式进行补偿。经核查，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未要求行使上述业绩调整权。 2019 年 5 月，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与公司、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签署了《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二）》”），自《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上海真金、国盛古贤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享有的业绩调整权、回购权和强制出售权。上述权利内容的另行约定以各方与宁波胜诺、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南通嘉鑫、深圳高捷和苏纳同合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2019 年 5 月，深圳高捷、苏纳同合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未另行约定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享有业绩调整权、回购权、强制出售权。 据此，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曾在 A 轮投资时约定享有的业绩调整权、回购权、强制出售权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A+轮投资	苏纳同合、南通嘉鑫、深圳高捷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真金与苏纳同合、南通嘉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上海真金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14.1223 万元、14.1223 万元股权及其附属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苏纳同合、南通嘉鑫；国盛古贤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8.2446 万元的股权及其附属全部权利与义务转	2021 年 5 月 10 日，胜科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一致同意各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涉及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

		国盛古贤与深圳高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让给深圳高捷	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021 年 12 月 20 日，胜科纳米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各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东根据各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对应享有的回购权、业绩调整权、强制出售权、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重大事项决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股权调整权、清算财产分配等），以及其他涉及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不符的优先权利，以及债权交换为股权的相关约定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除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外，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各方同意，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若公司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内/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通过并上市发行，或者公司在《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意时间点主动放弃/撤回或终止申报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则自《补充协议（二）》生效满三年之次日起或自作出放弃/撤回或终止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的公司内部批准文件被签署生效之日起（以较早时间为准），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效力追溯至相关增
	深圳高捷、苏纳同合	2019 年 5 月，深圳高捷、苏纳同合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本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B 轮投资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盛古贤分别与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国盛古贤将其所持公司 6.79667 万元、0.97122 万元、4.07812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自交割日起，出让方对转让股权及其对应享有的公司权利及收益均由受让方享有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	2020 年 4 月 13 日，丰年君和、丰年鑫祥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	**回购权：**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购买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 **其他：**反稀释、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清算财产分配等股东特殊权利	

		议》		资协议生效之日。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约定的相关条款已经终止并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2024 年 3 月，胜科纳米及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之恢复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4 年 9 月，胜科纳米及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均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各方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交易文件项下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自动终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交易文件项下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均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自动终止，且相关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相关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此外，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不存在胜科纳米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同日，李晓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胜科纳米投资协议项下涉及的各创始股东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条款”），均自 2021 年 12 月
	德开元泰	2020 年 4 月 13 日，德开元泰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回购权**：若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本次投资的认购款及年化 6%单利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份）	
B+轮投资	国科鼎智、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深圳高捷（仅认购本轮 13,752.33 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020 年 8 月 21 日，国科鼎智、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 B+轮投资备忘录》	**回购权**：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C 轮投资	博雅君子兰、泰达恒鼎、永鑫融慧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博雅君子兰、泰达恒鼎、永鑫融慧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	**回购权**：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	

		议》	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 日起自动终止，且相关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相关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若公司 IPO 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撤回 IPO 申请、公司 IPO 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未能完成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公司 IPO 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保荐、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或终止，则自前述事件发生之日（以较早之日为准）起十二个月后，胜科纳米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创始股东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自动恢复效力，且效力追溯至历次投资相关协议（就各投资方而言，以其各自适用的历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生效之日为准）生效之日。 若公司 IPO 因任何原因终止且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创始股东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为最大程度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避免相关债务对公司业务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各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影响李晓旻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2）谋求或与李晓旻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3）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约定的相关条款已经终止并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且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C+轮投资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仅认购本轮 204,082 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021 年 11 月 1 日，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回购权：**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可交债、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此外，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权利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协议等，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曾触发与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之间的业绩调整权条款，但该等业绩调整并未实际履行，且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已自愿放弃相关条款的履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且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逐项对比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4 年 9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均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自动终止，且相关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相关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同时，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不存在胜科纳米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因此，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因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同时，2024 年 9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就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之恢复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终止，若公司 IPO 因任何

原因终止的，自公司 IPO 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自动恢复效力。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亦约定，如未来启动回购将以不影响李晓旻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为前提。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方的相关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同时，涉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已解除，且仅在发行人 IPO 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具有恢复效力；此外，相关股东亦约定，如启动回购将以不影响李晓旻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为前提。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相关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如发行人成功上市，涉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将不可恢复的彻底解除，不会导致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且 IPO 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相关股东行使权利要求李晓旻承担相关回购义务，则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可自上市终止至相关条款恢复效力期间，通过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质押所持股权融资、转让所持股份等多种方式筹措回购所需资金。即使假设实际控制人仅通过转让股份方式筹措回购资金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全部回购义务，则预计回购金额为 33,072.81 万元，按照最近一轮估值 30 亿元测算对应的股份比例为 11.02%，且履行回购可以进一步增加实控人自身控制权比例，因此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如前所述，发行人各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因发行人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的其他安排。同时，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已解除，且仅有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

条款在发行人 IPO 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自动恢复效力，对赌协议清理后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同时，仅有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在发行人 IPO 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才自动恢复效力，且相关股东亦约定如启动回购将以不影响李晓旻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为前提，因此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就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进行披露。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六）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就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据此，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触发与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之间的业绩调整权条款，但该等业绩调整并未实际履行，且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已自愿放弃相关条款的履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不充分、针对性不强，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如“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等，业务与技术部分对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简单；（2）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结论存在限定性表述，如“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等。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6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核查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竞争劣势等内容的修改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审批同意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客户机密和所有权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及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了解发行人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要求；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真实名称的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了解保密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其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涉及的先进工艺节点情况；

（六）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公司官网”（https://www.wintech-nano.com）以及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真实名称的客户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泄密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修改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	修改情况

实控人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大额负债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进行精简优化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并进行精简优化
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新增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针对主要产业链环节客户需求波动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有息负债和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将有息负债和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作为重大风险提示，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分析
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进行精简优化
高端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精简优化高端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故不作为独立的风险因素，与业绩增长放缓风险进行整合披露
研发能力无法适配下游技术迭代需求的风险	删除
持续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购置大额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故不作为独立的风险因素，与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行整合披露

（2）风险因素修改情况

风险因素名称		修改情况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实控人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大额负债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故不作为独立的风险因素，与业绩增长放缓风险进行整合披露
	有息负债和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进一步完善相关分析
	研发能力无法适配下游技术迭代需求的风险	删除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新增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针对主要产业链环节客户需求波动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高端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	精简优化高端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风险	
	持续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购置大额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故不作为独立的风险因素，与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行整合披露
三、其他风险	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删除
	无法按预期规划分红的风险	删除
	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新增

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4、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劣势”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2）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不足

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地研发投入及培养高端技术人才，还需要全面的高端分析仪器与设备来搭建专业分析平台。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但资金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资金实力相对**境外已上市企业、国有检测机构等竞争对手较弱，且近年来苏试试验、华测检测等国内已上市的综合性检测机构资金实力较强、融资方式多元，通过自主投资、外延并购等方式切入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支撑业绩成长。**

在分析仪器资金投入较高的同时，为保持检测分析技术的与时俱进，公司需持续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市场产生的检测分析需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实现实验室规模扩张，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③ 业务领域广度不及部分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聚焦于半导体检测分析，部分同行业企业覆盖领域广泛，除半导

体检测分析领域外，广电计量主要聚焦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等，赛宝实验室可提供环保检测、食品检测等服务，季丰电子可提供光伏可靠性认证等相关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覆盖广度相对有限，主要聚焦于半导体领域。具体就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目前公司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领域已具备较为全面的分析能力，但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失效分析与材料分析，**公司在可靠性分析领域的业务起步相对较晚，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在车规级芯片可靠性测试方面的业务规模较小，整体来自可靠性业务方面的收入较小，覆盖的可靠性分析项目较少。此外，**与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仍存在不足，如在材料分析领域尚未建立化学分析的分析实验能力，检测分析服务的覆盖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④ 业务规模整体偏小

公司业务相对于闳康、宜特、**赛宝实验室**等老牌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过程中，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9,398.33 万元，净利润为 9,853.85 万元，业务规模较行业内老牌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相比仍偏小，**检测分析产能有限，服务覆盖范围相对局限**。公司长期服务于半导体领域内全产业链客户，下游客户对分析检测的需求不断增长、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以先进精准的检测分析技术、及时高效的服务交付能力获得客户的信赖。”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其中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公司开展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时，可能面临着少量危险化学品、X 射线辐射等工作环境，公司目前已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持有或保存电离辐照设备的许可证、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许可证、爆炸性前体许可证（获准储存）等。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续期情况，结合公司开展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大量设备存放等，说明若无法续期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续租房屋，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等；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苏州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设施建设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总部的搬迁计划；

（四）针对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但尚未续期的房屋，取得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核查未续期的原因及是否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等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射线工作场所监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七）取得并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出具的关于未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回复意见；

（十）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经营方面的处罚，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屋的续期情况，结合公司开展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大量设备存放等，说明若无法续期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m^2）
1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2 室	2021/7/1-2025/6/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219.70
2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2 幢 108 室	2021/8/10-2025/8/9	实验室、办公、研发	500.01
3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幢 505 室	2021/5/1-2025/5/31	办公、研发	198.31
4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4 室	2022/8/1-2025/7/31	实验室、办公	735.25
5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15 幢 101 室	2020/8/1-2025/9/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1,846.13
6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9 幢 507 室	2022/8/1-2025/7/31	办公	967.90
7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5 幢 200 室	2020/12/1-2024/12/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9.57
8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栋 103 室	2023/6/20-2024/12/19	办公	171.43
9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栋 206 室	2024/6/25-2025/6/24	实验室	73.38
10	福建胜科	晋江五里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7 号第 6 幢厂房及第 5 幢宿舍	2022/1/1-2025/12/31	实验室、办公	7,923.52
11	浙江胜科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8#综合楼三楼 304 室第五间	2024/9/1-2026/8/31	办公	3.00

12	南京胜科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茗苑路 6 号中国（南京）软件谷芯创业产业园 A 幢一、二层，B 幢一层	2021/5/15-2026/7/14	实验室、办公	4,500.00
13	胜科（马来西亚）	ST Smartpro Sdn. Bhd.	No.17, 1st floor, Jalan Sama Gagah Taman Cermai, 13500 Permatang Pauh, Pulau Pinang	2024/3/1 起，不定期	办公	1 处工位
14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2-27/28, #03-25, #03-26 & #03-28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1/11/1-2027/10/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725.79
15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3-24A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1/4/1-2027/10/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112.75
16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2-25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2/10/4-2026/5/3	实验室、办公、研发	164.16
17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03-20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3/4/1-2026/3/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82.08
18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02-26 & #03-27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3/12/23-2026/12/22	实验室、办公、研发	266.18

19	深圳胜科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	2023/6/1-2029/5/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281.23
20	青岛胜科	青岛德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牧马山路 11 号 7#一层厂房	2023/6/1-2026/4/24	实验室、办公、研发	1,648.06
21	北京胜科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5A	2024/7/10-2027/7/9	办公	14.00

注：2024 年 9 月，基于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与胜科纳米共同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上述 1-9 项出租房屋的出租主体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并由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承接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如上表所列示，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承租的第 7 项、第 8 项租赁房屋期限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上述租赁房屋均位于苏州纳米城，考虑到公司目前在苏州纳米城仍有多项租赁物业，且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底前完成苏州总部中心搬迁工作，因此上述租赁房屋到期不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租赁房屋未来 3 个月之内不存在租赁期间将要届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稳定，历史上不存在续租不能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对其承租房屋均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发行人在苏州、南京、福建、新加坡、深圳、青岛均建有检测中心，通过实验室的标准化复制模式，不断提高公司整体产能水平，未来即使个别检测分析实验室存在因无法续租需要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可以统筹各地区实验室的产能安排，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苏州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竣工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将搬迁至公司自有房产，未来因无法续租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已完成续租，除发行人承租的第 7 项、第 8 项租赁房屋期限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租赁房屋未来 3 个月之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未来即使出现租赁房屋不能续期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深圳胜科、青岛胜科系公司在南京、福建、深圳、青岛的检测实验室；胜科（新加坡）为公司在新加坡的产能、研发、销售中心；胜科（马来西亚）为公司在马来西亚市场的业务拓展中心；胜科控股、浙江胜科、北京胜科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之 3、主要经营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胜科（新加坡）、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作为辅料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胜科（新加坡）、深圳胜科存在使用射线装置的情形。

①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胜科（新加坡）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胜科（新加坡）已根据新加坡关于危险物质、辐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相关全部资质、许可，其自设立起不存在生产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深圳胜科、青岛胜科购买、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相关资质许可文件；针对服务过程中购买的少量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实记录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了事前、事后备案。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核查，报告期

内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外，发行人及深圳胜科已就各自使用的 X 射线装置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和销售，新增的 3 台 X 射线显微镜系用于芯片内部的观测、分析，相关设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功率小，对环境、公众和工作人员的影响较小；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及安全管理措施，可有效防止 X 射线辐射安全风险；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在取得相关许可前使用 X 射线显微镜的时间较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均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辐射事故，亦不存在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依法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对辐射安全进一步加强了防护措施，设立了放射源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与防护工作，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培训；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对射线工作场所进行了放射防护监测；制定了完整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等。通过上述措施，完善了辐射相关的安全管理防护体系，确保公司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要求。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根据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已知悉南京胜科、福建胜科上述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明确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确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整改完毕，主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已出具承诺，如因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事宜，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害、损失的，李晓旻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且相关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 Shook Lin & Bok LLP、Shearn Delamore & CO、Hl Lee & CO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整改，主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且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4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两名均由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名，对于相关独立董事是否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背景介绍不清晰，独立董事张毅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

（二）查阅并逐条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设置及其任职的相关规定；

（三）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参会记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4 关于独立董事”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结合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专业、学历及资质	工作履历
傅强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管理学专业硕士；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文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	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2021 年 5 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陈海祥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南京大学法律专业；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东南大学法律专业硕士；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专业硕士	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江苏海瑞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江苏苏州诺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负责人
		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负责人
		2021 年 5 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张毅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北京大学财务学专业本科；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科员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1 年 4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非执业会员证书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涌金集团/涌金集团下属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
		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财务总监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2022 年 6 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江苏鸢翔、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宁波胜诺均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就发行人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承诺如下：“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的安排。

三、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整改，主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且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宁波胜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一致行动人，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项下其他核查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发行人在反馈回复及申请文件中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事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六、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

本所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更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问题 2-9 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权利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协议等，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有关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之（五）”披露的内容。

八、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九、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相关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十、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检测分析，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发生的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行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一、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二、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胜科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的租赁物业，出租方龙岗区产服集团尚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暂时

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上述规定，深圳胜科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符合《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条件。

根据出租方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说明、深圳胜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为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用相关租赁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深圳胜科租赁该等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三、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III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主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或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发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评验收情况
1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芯片检测分析平台技术改造及面向高端芯片全产业链的可靠性分析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已建成投产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提交了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予以盖章确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2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使用两台 III 类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00100000517）。	不适用
3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四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5000100000301）。	不适用
4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五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000100000108）。	不适用
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装置扩建搬迁项目	建设中	2024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5000100000247）。	不适用
6	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3 月 8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 21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7	胜科纳米（南京）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5 月 5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胜科纳米（南京）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2]9 号）：“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8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使用 2 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6 月 8 日，福建胜科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5058200000049）。	不适用
9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使用一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7 月 11 日，南京胜科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11400000077）。	不适用
10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使用一台台III 类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4 年 7 月 17 日，南京胜科纳米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11400000067）。	不适用
1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中	2022 年 12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从	主体建设尚在施工中，未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12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10 月 27 日，深圳胜科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环龙备[2023] 646 号）。 因项目废水回用方式发生变更，2024 年 6 月 2 日，深圳胜科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环龙备[2024]35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13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使用 1 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12 月 1 日，深圳胜科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44030700000052）。	不适用
14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4 年 7 月 8 日，深圳胜科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4030700000047）。	不适用
15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胜科纳米芯片检测项目	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	2024 年 3 月，青岛胜科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4 月 1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胜科纳米芯片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黄岛)〔2024〕56 号）：“根据《报告表》结论以及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完成项目一期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项下其他核查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四、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

或企查查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十五、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外籍员工，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性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十六、问题 2-26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合作研发事项。

十七、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43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十八、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新增的 3 台III类 X 射线装置，存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主管部门暂无进一步行政处罚安排，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

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九、问题 2-29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胜科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深圳胜科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以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二十、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二十一、问题 3-22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向江苏仕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包人员主要承担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葛惠英

2024年10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签字律师简介 5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八、发行人的业务 8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5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15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 01F20207131

致：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胜科纳米”）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锦天城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锦天城坚持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和团队合作的方式，对客户的每一个项目和案件提供细致的法律分析和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积极进取地解决法律问题。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委派李亚男律师、解树青律师、葛惠英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李亚男律师，律师执业证号码为 13101200810260956。李亚男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先后参与了数十家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红筹回归以及知名投资机构的境内外风险投融资项目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李亚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解树青律师，律师执业证号码为 13101201410402232。解树青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基金、公司、并购以及投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的境内

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红筹回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私募股权投资等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解树青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葛惠英律师，律师执业证号码为 13101201911078947。葛惠英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等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葛惠英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0 年 9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执业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 6,800 小时以上。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胜科纳米、股份公司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前身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胜科控股	指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胜科（新加坡）	指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胜科（马来西亚）	指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南京胜科	指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福建胜科	指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浙江胜科	指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胜科	指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青岛胜科	指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LI XIAOMIN	指	李晓旻
苏州禾芯	指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胜诺	指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胜盈	指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鸢飞	指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鸢翔	指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HARVEST、新加坡禾芯	指	HARVEST CHIP SINGAPORE PTE. LTD.
SHENGYING、新加坡胜盈	指	SHENGYING SINGAPORE PTE. LTD.
上海真金	指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盛古贤	指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捷	指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纳同合	指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嘉鑫	指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鑫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开元泰	指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新能源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科鼎智	指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达恒鼎	指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开拓	指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雅君子兰	指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晟锋	指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创投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合智芯	指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畅	指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

		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209 号）
《内控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213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2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331,149 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9）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691.46**	**34,691.46**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以及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起草、修订、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有关公告等）。

（3）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5）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

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锁定及流通等事宜。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发行人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相关银行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6. 《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8.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依法作出了相关承诺，同时提出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1861281G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注册资本	362,980,337 元
实收资本	362,980,337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1281G），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

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

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晓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

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以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可靠性分析（RA）作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298.0337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331.1486 万股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2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7.87 万元，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2021 年 5 月 14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879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胜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8,444,918.61 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天源评估出具《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胜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4,296,200 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胜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8,444,918.61 元按 1：0.1919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0,000,000 元，剩余 168,444,918.6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按其对于胜科有限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1 年 5 月 14 日，李晓旻、丰年君和、深圳高捷、苏州禾芯、苏纳同合、上海真金、江苏鸢翔、付清太、泰达恒鼎、德开元泰、南通嘉鑫、苏州胜盈、元禾重元、李晓东、宁波胜诺、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国科鼎智、海通新能源、丰年鑫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胜科纳米，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胜科纳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 月 6 日，胜科纳米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有关胜科有限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1]7949 号），公司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及员工承诺服务年限追溯计提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份支付金额，调增资本公积 1,512,470.1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512,470.14 元；另公司根据期后实际发生情况对截止至 2021 年 2 月底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跨期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209,501.16 元。追溯调

整后，胜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8,235,417.45 元（其中实收资本 7,741,424.48 元、资本公积 200,022,464.59 元、未分配利润 471,528.38 元）。

本次调整后，胜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由 208,444,918.61 元调整为 208,235,417.45 元；胜科纳米各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胜科有限经中汇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08,235,417.45 元为基数，按 1：0.1921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68,235,417.4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涉及股份公司股本充实性问题，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952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胜科纳米（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00 元，均系以胜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8,235,417.45 元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 168,235,417.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51861281G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9,896,110	49.7403%
2	丰年君和	3,138,486	7.8462%
3	深圳高捷	2,989,860	7.4746%
4	苏州禾芯	2,510,201	6.2755%
5	苏纳同合	2,189,101	5.4728%
6	上海真金	1,521,991	3.8050%
7	江苏鸢翔	1,230,196	3.0755%
8	付清太	1,170,777	2.9269%
9	泰达恒鼎	931,966	2.3299%

10	德开元泰	810,521	2.0263%
11	南通嘉鑫	729,700	1.8243%
12	苏州胜盈	548,736	1.3718%
13	元禾重元	473,723	1.1843%
14	李晓东	413,361	1.0334%
15	宁波胜诺	326,906	0.8173%
16	博雅君子兰	298,229	0.7456%
17	永鑫融慧	260,951	0.6524%
18	国科鼎智	236,861	0.5922%
19	海通新能源	236,861	0.5922%
20	丰年鑫祥	85,463	0.2137%
合 计		**40,000,000**	**100.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名境内自然人及 17 名境内公司法人/合伙企业，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要求。

（2）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40,000,000 元且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设立时股份发行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

（5）股份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股份公司有相应的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40,000,000 元，不高于胜科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李晓旻、丰年君和、深圳高捷、苏州禾芯、苏纳同合、上海真金、江苏鸢翔、付清太、泰达恒鼎、德开元泰、南通嘉鑫、苏州胜盈、元禾重元、李晓东、宁波胜诺、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国科鼎智、海通新能源、丰年鑫祥共 20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各发起人确认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879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胜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8,444,918.61 元，按照 1：0.1919 的比例折合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总额 40,000,000 元人民币，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9,896,110	49.7403%
2	丰年君和	3,138,486	7.8462%

3	深圳高捷	2,989,860	7.4746%
4	苏州禾芯	2,510,201	6.2755%
5	苏纳同合	2,189,101	5.4728%
6	上海真金	1,521,991	3.8050%
7	江苏鸢翔	1,230,196	3.0755%
8	付清太	1,170,777	2.9269%
9	泰达恒鼎	931,966	2.3299%
10	德开元泰	810,521	2.0263%
11	南通嘉鑫	729,700	1.8243%
12	苏州胜盈	548,736	1.3718%
13	元禾重元	473,723	1.1843%
14	李晓东	413,361	1.0334%
15	宁波胜诺	326,906	0.8173%
16	博雅君子兰	298,229	0.7456%
17	永鑫融慧	260,951	0.6524%
18	国科鼎智	236,861	0.5922%
19	海通新能源	236,861	0.5922%
20	丰年鑫祥	85,463	0.2137%
合 计		**40,000,000**	**100.0000%**

4. 2022 年 1 月 6 日，李晓旻、丰年君和、深圳高捷、苏州禾芯、苏纳同合、上海真金、江苏鸢翔、付清太、泰达恒鼎、德开元泰、南通嘉鑫、苏州胜盈、元禾重元、李晓东、宁波胜诺、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国科鼎智、海通新能源、丰年鑫祥共 20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同意胜科有限变更为胜科纳米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中汇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08,235,417.45 元为基数，按 1:0.1921 的比例全额折为胜科纳米的股份总额，变更后的胜科纳米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68,235,417.4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胜科有限变更为胜科纳米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涉及股份公司股本充实性问题，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

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1 年 5 月 14 日，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879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胜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08,444,918.61 元。

2. 评估事项

2021 年 5 月 14 日，天源评估出具《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胜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4,296,200 元。

3. 审计复核事项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中汇出具《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1]7949 号），公司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及员工承诺服务年限追溯计提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份支付金额，调增资本公积 1,512,470.1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512,470.14 元；另公司根据期后实际发生情况对截止至 2021 年 2 月底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跨期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209,501.16 元。追溯调整后，胜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8,235,417.45 元（其中实收资本 7,741,424.48 元、资本公积 200,022,464.59 元、未分配利润 471,528.38 元）。

4. 审计复核后的验资事项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中汇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952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胜科纳米（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00 元，均系以胜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8,235,417.45 元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 168,235,417.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召开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法定（授权）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

（4）《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选举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3）《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19）《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关于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计复核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2 月 21 日，胜科纳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 月 6 日，胜科纳米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已在用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李晓旻、丰年君和、深圳高捷、苏州禾芯、苏纳同合、上海真金、江苏鸢翔、付清太、泰达恒鼎、德开元泰、南通嘉鑫、苏州胜盈、元禾重元、李晓东、宁波胜诺、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国科鼎智、海通新能源、丰年鑫祥，20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胜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胜科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包括 19 名发起人股东和 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9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发起人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9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晓旻，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750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旻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937,23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7867%。

（2）付清太，男，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30119520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付清太直接持有发行人

9,352,58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766%。

（3）李晓东，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51974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302,0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097%。

（4）丰年君和

根据丰年君和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年君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318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战思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25,071,3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071%。丰年君和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	51.63%
2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1%
3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96%
4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77%
5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6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	2.08%
7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8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9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1.49%

11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2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3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4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5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6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7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8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9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20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21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2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3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4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5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1%
合计		**—**	**83,940**	**100.00%**

丰年君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X2537；丰年君和的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651。

（5）深圳高捷

根据深圳高捷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高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0X896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投资大厦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MICHAEL MAN LE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

	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高捷持有发行人 23,884,0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800%。深圳高捷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73	70.76%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100	27.9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49	1.30%
合计		**—**	**57,622**	**100.00%**

深圳高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CC621；深圳高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757。

（6）苏州禾芯

根据苏州禾芯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禾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CCE902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318-3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旻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39 年 4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禾芯持有发行人

20,052,3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44%。苏州禾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鸢飞	有限合伙人	354.0625	20.5850%
2	钱元清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209%
3	周兆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40%
4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40%
5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95.6250	5.5596%
6	傅方剑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2326%
7	WU GENG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0698%
8	邵宏伟	有限合伙人	67.1875	3.9063%
9	郑海鹏	有限合伙人	56.8750	3.3067%
10	FU CHAO	有限合伙人	56.8750	3.3067%
11	黄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070%
12	邢习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070%
13	周秋月	有限合伙人	46.8750	2.7253%
14	王卫国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8605%
15	邢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42%
16	佟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42%
17	孙杰	有限合伙人	28.4375	1.6533%
18	孙军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721%
19	黄晋华	有限合伙人	13.7500	0.7994%
20	吴金金	有限合伙人	10.3125	0.5996%
21	方珍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2	贺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3	赵斌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4	赵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5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6	施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7	奚红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233%

28	万海松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233%
29	贠丽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0	单伟生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1	崔康伟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2	陈晶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3	谢紫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4	张林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5	杨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6	徐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7	TAN HAN KEAT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8	邱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9	刘瑶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0	尚袁友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1	徐万里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2	李金磊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3	赵弇斐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4	牛兴花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5	窦仁贵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6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113.4375	6.5952%
合计		**—**	**1,720.0000**	**100.0000%**

根据苏州禾芯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禾芯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苏州鸢飞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5XJNF6W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禾芯的有限合伙人苏州

鸢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XJNF6W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318-10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州鸢飞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鸢飞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0.039	0.01%
2	HARVEST	有限合伙人	390.000	99.99%
合计		——	**390.039**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HARVEST 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通过苏州鸢飞及苏州禾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HARVEST 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ONG HOOI MIN	6,875	0.9709%
2	HSIEH CHIA-LUN	20,000	2.8244%
3	HUA YOUNAN	164,375	23.2127%
4	ZHANG XI	134,375	18.9762%
5	ZHU LEI	33,750	4.7661%
6	LIU BINGHAI	20,000	2.8244%
7	JASON KAM WENG FATT	74,375	10.5031%
8	LIEW YIT MIN	100,000	14.1218%

9	LIAO JINZHI	134,375	18.9762%
10	LI XIAOMIN	20,000	2.8244%
合计		**708,125**	**100.0000%**

（7）苏纳同合

根据苏纳同合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纳同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HDTJ8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2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金鑫）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纳同合持有发行人 17,487,3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177%。苏纳同合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	71.07%
2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20	27.57%
3	杨敬武	有限合伙人	100	0.36%
4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	1.00%
合计		—	**28,000**	**100.00%**

苏纳同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S5056；苏纳同合的基金管理人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838。

（8）江苏鸢翔

根据江苏鸢翔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鸢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53QP870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楼 1720-1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 24,266,8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854%。江苏鸢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9）泰达恒鼎

根据泰达恒鼎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达恒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9TAQ76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92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68 年 1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达恒鼎持有发行人 7,444,8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510%。泰达恒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	97.50%
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50%
合计		**—**	**40,000**	**100.00%**

泰达恒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JV527；泰达恒鼎的基金管理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9。

（10）德开元泰

根据德开元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开元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WX110L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12 幢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新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开元泰持有发行人 7,442,6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504%。德开元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以达	700	70.00%
2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11）南通嘉鑫

根据南通嘉鑫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南通嘉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Y2LEE13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高新区江海智汇园 A2 楼 201-203、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沐）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嘉鑫持有发行人 5,829,1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59%。南通嘉鑫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36.1905%
2	秦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476%
3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14.2857%
4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14.2857%
5	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14.2857%
6	南通嘉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048%
合计		**—**	**5,250**	**100.0000%**

南通嘉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GG709；南通嘉鑫的基金管理人南通嘉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160。

（12）苏州胜盈

根据苏州胜盈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胜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KNGU8L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318-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旻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胜盈持有发行人 7,203,7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46%。苏州胜盈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HENGYING	有限合伙人	127.891664	82.79%
2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26.585505	17.21%
合计		**—**	**154.477169**	**100.00%**

根据苏州胜盈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胜盈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SHENGYING 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通过苏州胜盈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SHENGYING 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VU CHAU MINH THUY	30,000	11.7286%
2	HUA YOUNAN	100,000	39.0955%
3	ZHANG XI	24,453	9.5600%
4	ZHU LEI	12,366	4.8345%
5	LIU BINGHAI	15,874	6.2060%
6	JASON KAM WENG FATT	1,398	0.5466%

7	LI XIAOMIN	21,514	8.4110%
8	WANG YUZHU	20,179	7.8891%
9	LEONG WAI TUCK	30,000	11.7286%
合计		**255,784**	**100.0000%**

（13）元禾重元

根据元禾重元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禾重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KK1D4C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栋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姚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禾重元持有发行人 3,784,2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26%。元禾重元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1.46%
2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73%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73%
4	苏州工业园区海融道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10	6.45%
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6,000	3.22%
6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2,980	1.60%
7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臻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2,900	1.55%
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37%

9	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37%
10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1	无锡苏民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3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4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5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7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19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0	常熟市千斤顶厂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1	深圳市德弘盛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3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7%
2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7%
25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26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07%
合计		**—**	**186,390**	**100.0000%**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禾重元尚未办理上述合伙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元禾重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EH705；元禾重元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20。

（14）宁波胜诺

根据宁波胜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胜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FY20T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 2 号楼 39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旻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胜诺持有发行人 6,312,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90%。宁波胜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0814%
2	沈亦文	有限合伙人	12.7747	9.4374%
3	孙杰	有限合伙人	13.2377	9.7795%
4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388%
5	洪凯	有限合伙人	27.2686	20.1450%
6	乔明胜	有限合伙人	9.7887	7.2315%
7	罗晓丹	有限合伙人	6.9920	5.1654%
8	周秋月	有限合伙人	2.0259	1.4967%
9	张林华	有限合伙人	1.5213	1.1239%
10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5213	1.1239%
11	李先品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2	宋健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3	陈隆基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4	刘康辉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5	谭学军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6	牛兴花	有限合伙人	1.2207	0.9018%
17	赵弇斐	有限合伙人	1.2207	0.9018%
18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19	赵斌华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0	刘凌霄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1	王群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2	赵伟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3	刘瑶	有限合伙人	0.5215	0.3853%
24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30.7808	22.7396%
合计		**—**	**135.3619**	**100.0000%**

根据宁波胜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胜诺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5）博雅君子兰

根据博雅君子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雅君子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4TN283X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学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雅君子兰持有发行人 4,012,6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55%。博雅君子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文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2	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3	上海鹏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4	郑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5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2%
6	苏州恒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41%
7	苏州优胜旖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8	钱娅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9	苏州久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0	张亚林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1	张文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2	王学军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3	高立军	有限合伙人	300	3.85%
14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56%
合计		**—**	**7,800**	**100.0000%**

博雅君子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NY359；博雅君子兰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370。

（16）永鑫融慧

根据永鑫融慧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鑫融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AL353E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4 栋 3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田泽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鑫融慧持有发行人

2,084,5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743%。永鑫融慧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亿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8%
2	韦勇	有限合伙人	2,300	8.26%
3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7.19%
4	徐翔	有限合伙人	1,800	6.47%
5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39%
6	高国良	有限合伙人	1,100	3.95%
7	上海幼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3.95%
8	崔惠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3.59%
9	蒋孝黄	有限合伙人	1,000	3.59%
10	陈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3.59%
11	袁永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3.59%
12	陆盘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3.59%
13	孔德双	有限合伙人	1,000	3.59%
14	薛怡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3.59%
15	蔡苏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3.59%
16	苏州斯科赛斯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59%
17	苏州逐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	2.34%
18	苏州佰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2.16%
19	凌震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20	张志雄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21	王荣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22	程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23	林伟星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24	刘发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25	聂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26	刘圣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27	江苏前程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28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0	1.00%
合计		**—**	**27,830**	**100.00%**

永鑫融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LK647；永鑫融慧的基金管理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017。

（17）国科鼎智

根据国科鼎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科鼎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NPTH56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 8 号 1 层 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戈）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0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科鼎智持有发行人 1,892,1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213%。国科鼎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00	17.5265%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225	20.0000%
3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229%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229%
5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229%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229%
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7114%
8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7114%
9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7114%
10	杭州恒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2.0730%
11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7114%
12	嘉兴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1.5077%
13	北京鼎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423%
14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4134%
合计		—	**106,125**	**100.0000%**

国科鼎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LS424；国科鼎智的基金管理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19。

（18）海通新能源

根据海通新能源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071526798U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812 室)
法定代表人	程相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43 年 8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新能源持有发行人 1,892,1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213%。海通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9,400	49.4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00%
3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	1.10%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海通新能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870；海通新能源的基金管理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593。

（19）丰年鑫祥

根据丰年鑫祥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年鑫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PTR8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丰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37 年 6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年鑫祥持有发行人 682,70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81%。丰年鑫祥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	17.00%
2	刘传鸿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3	赵丰	普通合伙人	400.00	80.00%
合计		**—**	**500.00**	**100.00%**

丰年鑫祥系由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非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非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7 名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现代服务创投

根据现代服务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代服务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代服务创投持有发行人 4,657,9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32%。现代服务创投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1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5457%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7729%
3	徐进东	有限合伙人	6,000	3.7855%
4	潘中	有限合伙人	4,875	3.0757%
5	卢秀强	有限合伙人	3,750	2.3659%
6	陈文智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7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8	蒋万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9	姜红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10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11	江苏汇智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13	戎凌	有限合伙人	2,500	1.5773%
14	潘桂香	有限合伙人	2,500	1.5773%
15	张卫	有限合伙人	2,250	1.4196%
16	钟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1.2618%
17	何淼	有限合伙人	2,000	1.2618%
18	时宏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2618%
19	南京聚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20	曾永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1	徐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2	张巨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3	陈达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4	曹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5	任桂芳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6	姚剑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7	郑凡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8	卞金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9	南京沃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0	章国化	有限合伙人	2,625	1.6562%
31	石峻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2	王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3	孙玉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4	秦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5	杨促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6	蒋文贤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7	仓叶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8	朱恺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9	李和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0	吴爱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1	刘东水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2	王鹏程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3	童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4	黄森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5	上海华冠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6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0.9464%
合计		—	**158,500**	**100.0000%**

现代服务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62435；现代服务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2）毅达宁海

根据毅达宁海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宁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YHCUW80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1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宁海持有发行人 2,328,9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16%。毅达宁海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4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
6	邹双双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7	贾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8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9	钱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0	陶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1	叶春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游向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3	姜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4	缪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5	陈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6	谭仁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7	束兰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18	常青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19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毅达宁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GU627；毅达宁海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3）毅达创投

根据毅达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XN9Q5G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晓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创投持有发行人 2,328,9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16%。毅达创投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00	27.62%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1%
3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9.05%
4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52%
5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7.94%
6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35%
7	马川良	有限合伙人	1,500	4.76%
8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0.95%
合计		—	**31,500**	**100.00%**

毅达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

号为 SNH038；毅达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20。

（4）青岛晟锋

根据青岛晟锋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晟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9540XXX1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汉城路 24 号建青一号办公楼四楼 8402-12-5 室（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托普沃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德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晟锋持有发行人 5,822,4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41%。青岛晟锋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34.00%
2	青岛托普沃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	66.00%
合计		**—**	**5,000**	**100.00%**

青岛晟锋系由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永鑫开拓

根据永鑫开拓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永鑫开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AY1P5N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588 号 504（5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韦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鑫开拓持有发行人 4,748,8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83%。永鑫开拓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	昆山永安非织造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	苏州工业园区普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4	天智（苏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5	徐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6	韦勇	有限合伙人	2,190	4.38%
7	沈璐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8	徐晓花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9	陆曙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	张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1	李俊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陆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陈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李祎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15	胡颖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16	殷凤珍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7	陈沁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8	孔德双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9	陈敏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	唐苏滇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1	崔惠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2	袁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3	胡一青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4	蒋孝黄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5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26	陈俊德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27	朱伟琪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28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29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0	陈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1	陆盘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2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3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34	上海星视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35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02%
合计		**—**	**50,000**	**100.00%**

永鑫开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TD538；永鑫开拓的基金管理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017。

（6）同合智芯

根据同合智芯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合智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N1JPB7K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王金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合智芯持有发行人 1,088,9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000%。同合智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5	93.34%
2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	6.66%
合计		——	**766**	**100.00%**

同合智芯系由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合智芯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鑫	普通合伙人	100	66.67%
2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33.33%
合计			**150**	**100.00%**

（7）永鑫融畅

根据永鑫融畅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鑫融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UW4HU3A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韦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鑫融畅持有发行人 11,069,2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496%。永鑫融畅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苏建	有限合伙人	924	12.10%
2	钱建锋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3	钱新华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4	史连明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5	陈炯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6	汤二男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7	邹皓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8	史连荣	有限合伙人	300	3.93%
9	李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3.93%
10	沈璐	有限合伙人	300	3.93%
11	吴艳红	有限合伙人	200	2.62%
12	金炎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13	邓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14	苏州知易行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3.93%
15	神弘石油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7.86%
16	上海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17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18	苏州茵联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6.55%

19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13%
合计		**—**	**7,634**	**100.00%**

永鑫融畅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XP737；永鑫融畅的基金管理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0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直接股东李晓东与直接股东李晓旻系兄弟关系，为李晓旻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东与李晓旻合计直接持有胜科纳米 44.6964%股份；李晓东为直接股东宁波胜诺、苏州禾芯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胜诺、苏州禾芯 0.7388%、5.5596%的财产份额；

（2） 发行人直接股东李晓旻为直接股东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直接股东江苏鸢翔 100%的股权，通过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及江苏鸢翔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李晓旻与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及江苏鸢翔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直接股东付清太和苏州禾芯的有限合伙人 FU CHAO 系父子关系；

（4） 发行人直接股东丰年鑫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丰，系直接股东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股东丰年鑫祥、丰年君和同受赵丰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发行人直接股东永鑫融慧、永鑫开拓、永鑫融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

系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直接股东永鑫开拓、永鑫融畅和永鑫融慧，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6） 发行人直接股东现代服务创投和直接股东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直接股东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直接股东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金鑫，系发行人直接股东苏纳同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旻直接持有发行人43.7867%的股份，并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控制发行人5.524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苏州胜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宁波胜诺间接控制发行人1.73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江苏鸢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6.68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晓旻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李晓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李晓旻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旻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李晓旻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晓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胜科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胜科有限的成立

2012 年 7 月 28 日，李晓旻、付清太、桂慈凤共同签署《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胜科有限。胜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李晓旻出资 184 万元；付清太出资 10 万元；桂慈凤出资 6 万元。

2012 年 8 月 10 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会验字[2012]009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9 日止，胜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4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胜科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240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胜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184.00	36.80	92.00%
2	付清太	10.00	2.00	5.00%
3	桂慈凤	6.00	1.20	3.00%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胜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胜科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胜科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13 年 8 月，胜科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7 月 1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4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9 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会验字[2013]007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止，胜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 4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胜科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7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184.00	92.00	92.00%
2	付清太	10.00	5.00	5.00%
3	桂慈凤	6.00	3.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2. 2013 年 9 月，胜科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8 月 15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8 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会验字[2013]0013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止，胜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胜科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184.00	92.00%

2	付清太	10.00	5.00%
3	桂慈凤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3 年 11 月，胜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桂慈凤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84535%的股权转让给李晓旻、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0.15465%的股权转让给付清太，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30 日，桂慈凤分别与李晓旻、付清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胜科有限 2.84535%股权转让给李晓旻、将其所持胜科有限股权 0.15465%股权转让给付清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189.6907	94.84535%
2	付清太	10.3093	5.15465%
合计		**200.0000**	**100.00000%**

4. 2014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股东李晓旻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7.3153 万元，股东付清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847 万元，新股东李晓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2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277.0060	92.33533%

2	付清太	16.9940	5.66467%
3	李晓东	6.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0%**

5. 2015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1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股东李晓旻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3353 万元，股东付清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647 万元，股东李晓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2 月 10 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会验字[2015]001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胜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胜科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369.3413	92.33532%
2	付清太	22.6587	5.66468%
3	李晓东	8.0000	2.0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000%**

6. 2016 年 5 月，胜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9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47.9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7.9452 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真金出资 1,500 万元认缴胜科有限 88.76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国盛古贤出资 1,000 万元认缴胜科有限 59.17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3 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会验字[2015]005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胜科有限已收到上海真金、国盛古贤缴纳的出资 2,5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 147.9452 万元，资本公

积为 2,352.0548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 年 5 月 11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369.3413	67.4048%
2	付清太	22.6587	4.1352%
3	李晓东	8.0000	1.4600%
4	上海真金	88.7696	16.2005%
5	国盛古贤	59.1756	10.7995%
合计		**547.9452**	**100.0000%**

7. 2018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2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7.9452 万元增加至 564.89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9468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宁波胜诺认缴。

2018 年 1 月 9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369.3413	369.3413	65.3826%
2	付清太	22.6587	22.6587	4.0111%
3	李晓东	8.0000	8.0000	1.4162%
4	上海真金	88.7696	88.7696	15.7145%
5	国盛古贤	59.1756	59.1756	10.4765%
6	宁波胜诺	16.9468	0.0000	3.0000%
合计		**564.8920**	**547.9452**	**100.0000%**

8. 2019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2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胜诺将其持有的胜科有限 1.88%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胜盈，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胜诺与苏州胜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胜诺将其持有的胜科有限 1.88%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胜盈。

2019 年 1 月 4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369.3413	369.3413	65.3826%
2	付清太	22.6587	22.6587	4.0111%
3	李晓东	8.0000	8.0000	1.4162%
4	上海真金	88.7696	88.7696	15.7145%
5	国盛古贤	59.1756	59.1756	10.4765%
6	宁波胜诺	6.3268	0.0000	1.1200%
7	苏州胜盈	10.6200	0.0000	1.8800%
合计		**564.8920**	**547.9452**	**100.0000%**

9. 2019 年 7 月，胜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8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真金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5%、2.5%、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苏纳同合、南通嘉鑫、苏州禾芯，国盛古贤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5%、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高捷、苏州禾芯。

同日，胜科有限变更后的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4.8920 万元增加至 621.38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6.4892 万元，其中股东深圳高捷出资 1,000 万元认缴胜科有限 28.24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苏纳同合出资 1,000 万元认缴胜科有限 28.24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真金分别与苏纳同合、南通嘉鑫、苏州禾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真金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苏纳同合、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嘉鑫、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5.5%的股权转

让给苏州禾芯。

2019 年 5 月 30 日，国盛古贤分别与深圳高捷、苏州禾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盛古贤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高捷、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禾芯。

2019 年 7 月 5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10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胜科有限已收到宁波胜诺、苏州胜盈、深圳高捷、苏纳同合缴纳的出资 2,128.69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 71.0284 万元，资本公积为 2,057.6616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胜科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18.9736 万元，实收资本为 618.9736 万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369.34130	369.34130	59.4387%
2	付清太	22.65870	22.65870	3.6465%
3	李晓东	8.00000	8.00000	1.2875%
4	上海真金	29.45594	29.45594	4.7404%
5	国盛古贤	19.63316	19.63316	3.1596%
6	宁波胜诺	6.32680	5.500918	1.0182%
7	苏州胜盈	10.62000	9.038282	1.7091%
8	苏州禾芯	42.36690	42.36690	6.8182%
9	深圳高捷	56.48920	56.48920	9.0909%
10	苏纳同合	42.36690	42.36690	6.8182%
11	南通嘉鑫	14.12230	14.12230	2.2727%
合计		**621.38120**	**618.97360**	**100.0000%**

10.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30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盛古贤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0.2531%、1.0001%、1.0938%、0.1563%、0.656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

旻、苏州禾芯、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同日，胜科有限变更后的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21.3812 万元增加至 687.616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23535 万元，其中股东丰年君和出资 3,950 万元认缴公司 53.944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丰年鑫祥出资 50 万元认缴公司 0.68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德开元泰出资 850 万元认缴公司 11.608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盛古贤分别与李晓旻、苏州禾芯、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盛古贤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0.2531%的股权转让给李晓旻、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1.0001%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禾芯、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1.0938%的股权转让给丰年君和、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0.1563%的股权转让给丰年鑫祥、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0.6563%的股权转让给德开元泰。

2020 年 4 月 30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370.91402	53.9420%
2	付清太	22.65870	3.2952%
3	李晓东	8.00000	1.1635%
4	上海真金	29.45594	4.2838%
5	宁波胜诺	6.32680	0.9201%
6	苏州胜盈	10.62000	1.5445%
7	苏州禾芯	48.58133	7.0652%
8	深圳高捷	56.48920	8.2152%
9	苏纳同合	42.36690	6.1614%
10	南通嘉鑫	14.12230	2.0538%
11	丰年君和	60.74088	8.8335%
12	丰年鑫祥	1.65402	0.2405%
13	德开元泰	15.68646	2.2813%
合计		**687.61655**	**100.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3983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胜科有限已收到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缴纳的出资 4,85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 66.23535 万元，资本公积为 4,783.76465 万元；收到宁波胜诺、苏州胜盈缴纳的出资 21.31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 2.4076 万元，资本公积为 18.9024 万元；以上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1. 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21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7.61655 万元增加至 707.3282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711674 万元，其中股东深圳高捷出资 150 万元认缴公司 1.3752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元禾重元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公司 9.1682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海通新能源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 4.584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国科鼎智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 4.584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3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370.914020	52.4387%
2	付清太	22.658700	3.2034%
3	李晓东	8.000000	1.1310%
4	上海真金	29.455940	4.1644%
5	宁波胜诺	6.326800	0.8945%
6	苏州胜盈	10.620000	1.5014%
7	苏州禾芯	48.581330	6.8683%
8	深圳高捷	57.864433	8.1807%
9	苏纳同合	42.366900	5.9897%
10	南通嘉鑫	14.122300	1.9966%
11	丰年君和	60.740880	8.5874%
12	丰年鑫祥	1.654020	0.2338%
13	德开元泰	15.686460	2.2177%

14	元禾重元	9.168221	1.2962%
15	海通新能源	4.584110	0.6481%
16	国科鼎智	4.584110	0.6481%
合计		**707.328224**	**100.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371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胜科有限已收到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国科鼎智、深圳高捷缴纳的出资 2,15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 19.711674 万元，资本公积为 2,130.288326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2. 2020 年 12 月，胜科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30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7.328224 万元增加至 721.474788 万元，新增 14.146564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晓旻出资 327 万元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9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385.060584	53.3713%
2	付清太	22.658700	3.1406%
3	李晓东	8.000000	1.1088%
4	上海真金	29.455940	4.0827%
5	宁波胜诺	6.326800	0.8769%
6	苏州胜盈	10.620000	1.4720%
7	苏州禾芯	48.581330	6.7336%
8	深圳高捷	57.864433	8.0203%
9	苏纳同合	42.366900	5.8723%
10	南通嘉鑫	14.122300	1.9574%
11	丰年君和	60.740880	8.4190%
12	丰年鑫祥	1.654020	0.2293%

13	德开元泰	15.686460	2.1742%
14	元禾重元	9.168221	1.2708%
15	海通新能源	4.584110	0.6354%
16	国科鼎智	4.584110	0.6354%
合计		**721.474788**	**100.0000%**

13.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9 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21.474788 万元增加至 774.1424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6766 万元，其中新股东泰达恒鼎出资 2,500 万元认缴公司 18.036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永鑫融慧出资 700 万元认缴公司 5.0503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博雅君子兰出资 800 万元认缴公司 5.7717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江苏鸢翔出资 3,300 万元认缴公司 23.8086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 25 日，胜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385.060584	49.7403%
2	付清太	22.658700	2.9269%
3	李晓东	8.000000	1.0334%
4	上海真金	29.455940	3.8050%
5	宁波胜诺	6.326800	0.8173%
6	苏州胜盈	10.620000	1.3718%
7	苏州禾芯	48.581330	6.2755%
8	深圳高捷	57.864433	7.4746%
9	苏纳同合	42.366900	5.4728%
10	南通嘉鑫	14.122300	1.8243%
11	丰年君和	60.740880	7.8462%
12	丰年鑫祥	1.654020	0.2137%
13	德开元泰	15.686460	2.0263%
14	元禾重元	9.168221	1.1843%

15	海通新能源	4.584110	0.5922%
16	国科鼎智	4.584110	0.5922%
17	泰达恒鼎	18.036870	2.3299%
18	永鑫融慧	5.050324	0.6524%
19	博雅君子兰	5.771798	0.7456%
20	江苏鸢翔	23.808668	3.0755%
合计		**774.142448**	**100.0000%**

2021 年 3 月 23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182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胜科有限已收到李晓旻、泰达恒鼎、永鑫融慧、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的出资 7,627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 66.814224 万元，资本公积为 7,560.185776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2021 年 8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9 日，胜科纳米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宁波胜诺出资 4,477,120.5 元认购公司新增 463,284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000,000 元增加至 40,463,284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40,463,284 股。

2021 年 8 月 31 日，胜科纳米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科纳米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9,896,110	49.1708%
2	丰年君和	3,138,486	7.7564%
3	深圳高捷	2,989,860	7.3891%
4	苏州禾芯	2,510,201	6.2037%
5	苏纳同合	2,189,101	5.4101%

6	上海真金	1,521,991	3.7614%
7	江苏鸢翔	1,230,196	3.0403%
8	付清太	1,170,777	2.8934%
9	泰达恒鼎	931,966	2.3032%
10	德开元泰	810,521	2.0031%
11	南通嘉鑫	729,700	1.8034%
12	苏州胜盈	548,736	1.3561%
13	元禾重元	473,723	1.1707%
14	李晓东	413,361	1.0216%
15	宁波胜诺	790,190	1.9529%
16	博雅君子兰	298,229	0.7370%
17	永鑫融慧	260,951	0.6449%
18	国科鼎智	236,861	0.5854%
19	海通新能源	236,861	0.5854%
20	丰年鑫祥	85,463	0.2112%
合 计		**40,463,284**	**100.0000%**

2. 2021 年 8 月，胜科纳米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7 日，胜科纳米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苏州胜盈出资 2,879,982 元认购公司新增 353,043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463,284 元增加至 40,816,327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40,816,327 股。

2021 年 8 月 31 日，胜科纳米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科纳米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9,896,110	48.7455%
2	丰年君和	3,138,486	7.6893%

3	深圳高捷	2,989,860	7.3252%
4	苏州禾芯	2,510,201	6.1500%
5	苏纳同合	2,189,101	5.3633%
6	上海真金	1,521,991	3.7289%
7	江苏鸢翔	1,230,196	3.0140%
8	付清太	1,170,777	2.8684%
9	泰达恒鼎	931,966	2.2833%
10	德开元泰	810,521	1.9858%
11	南通嘉鑫	729,700	1.7878%
12	苏州胜盈	901,779	2.2094%
13	元禾重元	473,723	1.1606%
14	李晓东	413,361	1.0127%
15	宁波胜诺	790,190	1.9360%
16	博雅君子兰	298,229	0.7307%
17	永鑫融慧	260,951	0.6393%
18	国科鼎智	236,861	0.5803%
19	海通新能源	236,861	0.5803%
20	丰年鑫祥	85,463	0.2094%
合 计		**40,816,327**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04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胜诺、苏州胜盈缴纳的出资款 7,357,103.00 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 816,327.00 元，资本公积为 6,540,776.00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3.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6 日，胜科纳米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现代服务创投出资 2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 583,090 元注册资本；毅达宁海出资 1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 291,545 元注册资本；毅达创投出资 1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 291,545 元注册资本；青岛晟锋出资 2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

728,863 元注册资本；江苏鸢翔出资 62,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 1,807,580 元注册资本；永鑫开拓出资 1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 291,545 元注册资本；博雅君子兰出资 7,000,000 元认缴公司新增 204,082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816,327 元增加至 45,014,577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45,014,577 股。

2021 年 12 月 7 日，胜科纳米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科纳米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9,896,110	44.1993%
2	丰年君和	3,138,486	6.9722%
3	深圳高捷	2,989,860	6.6420%
4	苏州禾芯	2,510,201	5.5764%
5	苏纳同合	2,189,101	4.8631%
6	上海真金	1,521,991	3.3811%
7	江苏鸢翔	3,037,776	6.7484%
8	付清太	1,170,777	2.6009%
9	泰达恒鼎	931,966	2.0704%
10	德开元泰	810,521	1.8006%
11	南通嘉鑫	729,700	1.6210%
12	苏州胜盈	901,779	2.0033%
13	元禾重元	473,723	1.0524%
14	李晓东	413,361	0.9183%
15	宁波胜诺	790,190	1.7554%
16	青岛晟锋	728,863	1.6192%
17	现代服务创投	583,090	1.2953%
18	博雅君子兰	502,311	1.1159%
19	毅达宁海	291,545	0.6477%
20	毅达创投	291,545	0.6477%

21	永鑫开拓	291,545	0.6477%
22	永鑫融慧	260,951	0.5797%
23	国科鼎智	236,861	0.5262%
24	海通新能源	236,861	0.5262%
25	丰年鑫祥	85,463	0.1899%
合 计		**45,014,577**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59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江苏鸢翔、永鑫开拓和博雅君子兰缴纳的出资款 144,00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 4,198,250.00 元，资本公积为 139,801,750.00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4.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12 月 7 日，胜科纳米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拟以公司资本公积中 314,577,943 元向原股东转增资本，合计转增股本 314,577,94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5,014,577 元增加至 359,592,52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59,592,520 股。

2021 年 12 月 27 日，胜科纳米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胜科纳米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58,937,232	44.1993%
2	丰年君和	25,071,347	6.9722%
3	深圳高捷	23,884,070	6.6420%
4	苏州禾芯	20,052,382	5.5764%
5	苏纳同合	17,487,321	4.8631%
6	上海真金	12,158,208	3.3811%
7	江苏鸢翔	24,266,840	6.7484%

8	付清太	9,352,585	2.6009%
9	泰达恒鼎	7,444,877	2.0704%
10	德开元泰	6,474,731	1.8006%
11	南通嘉鑫	5,829,104	1.6210%
12	苏州胜盈	7,203,733	2.0033%
13	元禾重元	3,784,269	1.0524%
14	李晓东	3,302,075	0.9183%
15	宁波胜诺	6,312,320	1.7554%
16	青岛晟锋	5,822,418	1.6192%
17	现代服务创投	4,657,931	1.2953%
18	博雅君子兰	4,012,640	1.1159%
19	毅达宁海	2,328,966	0.6477%
20	毅达创投	2,328,966	0.6477%
21	永鑫开拓	2,328,966	0.6477%
22	永鑫融慧	2,084,570	0.5797%
23	国科鼎智	1,892,130	0.5262%
24	海通新能源	1,892,130	0.5262%
25	丰年鑫祥	682,709	0.1899%
合 计		**359,592,520**	**100.0000%**

2022 年 2 月 12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1674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胜科纳米已将资本公积 314,577,943.00 元转增股本。

5. 2022 年 6 月，胜科纳米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 日，胜科纳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德开元泰出资 8,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 967,948 元注册资本；永鑫开拓出资 2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 2,419,869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59,592,520 元增加至 362,980,337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62,980,337 股。

2022 年 6 月 24 日，胜科纳米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胜科纳米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58,937,232	43.7867%
2	丰年君和	25,071,347	6.9071%
3	深圳高捷	23,884,070	6.5800%
4	苏州禾芯	20,052,382	5.5244%
5	苏纳同合	17,487,321	4.8177%
6	上海真金	12,158,208	3.3496%
7	江苏鸢翔	24,266,840	6.6854%
8	付清太	9,352,585	2.5766%
9	泰达恒鼎	7,444,877	2.0510%
10	德开元泰	7,442,679	2.0504%
11	南通嘉鑫	5,829,104	1.6059%
12	苏州胜盈	7,203,733	1.9846%
13	元禾重元	3,784,269	1.0426%
14	李晓东	3,302,075	0.9097%
15	宁波胜诺	6,312,320	1.7390%
16	青岛晟锋	5,822,418	1.6041%
17	现代服务创投	4,657,931	1.2832%
18	博雅君子兰	4,012,640	1.1055%
19	毅达宁海	2,328,966	0.6416%
20	毅达创投	2,328,966	0.6416%
21	永鑫开拓	4,748,835	1.3083%
22	永鑫融慧	2,084,570	0.5743%
23	国科鼎智	1,892,130	0.5213%
24	海通新能源	1,892,130	0.5213%
25	丰年鑫祥	682,709	0.1881%
合 计		**362,980,337**	**100.0000%**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87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德开元泰和永鑫开拓缴纳的出资款 28,00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 3,387,817.00 元，资本公积为 24,612,183.00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6. 2022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0 月，上海真金分别与同合智芯、永鑫融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真金将其持有的胜科纳米 108.8941 万股股份转让给同合智芯，将其持有的胜科纳米 1,106.9283 万股股份转让给永鑫融畅。

同月，上海真金与永鑫融畅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更正》，将上海真金向永鑫融畅转让的股份数额更正为 1,106.9267 万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向同合智芯、永鑫融畅签发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纳米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58,937,232	43.7867%
2	丰年君和	25,071,347	6.9071%
3	深圳高捷	23,884,070	6.5800%
4	苏州禾芯	20,052,382	5.5244%
5	苏纳同合	17,487,321	4.8177%
6	江苏鸢翔	24,266,840	6.6854%
7	付清太	9,352,585	2.5766%
8	泰达恒鼎	7,444,877	2.0510%
9	德开元泰	7,442,679	2.0504%
10	南通嘉鑫	5,829,104	1.6059%
11	苏州胜盈	7,203,733	1.9846%
12	元禾重元	3,784,269	1.0426%
13	李晓东	3,302,075	0.9097%

14	宁波胜诺	6,312,320	1.7390%
15	青岛晟锋	5,822,418	1.6041%
16	现代服务创投	4,657,931	1.2832%
17	博雅君子兰	4,012,640	1.1055%
18	毅达宁海	2,328,966	0.6416%
19	毅达创投	2,328,966	0.6416%
20	永鑫开拓	4,748,835	1.3083%
21	永鑫融慧	2,084,570	0.5743%
22	国科鼎智	1,892,130	0.5213%
23	海通新能源	1,892,130	0.5213%
24	丰年鑫祥	682,709	0.1881%
25	永鑫融畅	11,069,267	3.0496%
26	同合智芯	1,088,941	0.3000%
合 计		**362,980,33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

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子公司”。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方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

3. 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胜科纳米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2970），有效期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9 月 6 日，胜科有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28333）。公司更名后已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事项。

2021 年 6 月 17 日，南京胜科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090907）。

2021 年 7 月 26 日，福建胜科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484738）。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单位	海关备案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1	胜科纳米	32052614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68/7/31	2013/3/13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	南京胜科	3201960JA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68/7/31	2021/7/2	金陵海关
3	福建胜科	3505960CP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68/7/31	2021/7/27	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 年 6 月 15 日，胜科有限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021340282），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胜科纳米办理完成更名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021340282），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南京胜科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1009340349），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5）实验室认可证书

2017 年 12 月 29 日，胜科有限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编号：CNASL10600），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胜科纳米办理完成更名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编号：CNASL10600），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3 日，福建胜科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编号：CNASL17720），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

（6）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丙酮、硫酸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及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均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7）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许可证

2023 年 1 月 11 日，胜科（新加坡）取得《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许可证》

（许可证号码：W0200P200232），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8）持有或保存电离辐照设备的许可证

2021 年 6 月 7 日，胜科（新加坡）取得《持有或保存电离辐照设备的许可证》（许可证号码：L3/04320/001），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胜科（新加坡）取得《持有或保存电离辐照设备的许可证》（许可证号码：L3/04320/009），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爆炸性前体许可证

2022 年 3 月 30 日，胜科（新加坡）取得《爆炸性前体许可证》（许可证号码：L/AE/001212/2022），获准储存其申请的爆炸性前体，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9 日，胜科（新加坡）取得《爆炸性前体许可证》（许可证号码：L/AE/001380/2022），获准拥有或控制其申请的爆炸性前体，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单位	注册号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胜科（新加坡）	SG09/02397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 9001:2015	Provision of Analytical Services	2021/6/19-2024/6/18
2	胜科（新加坡）	LA-2015-0591-A	SINGAPORE ACCREDITATION COUNCIL	ISO/IEC 17025:2017	Chemical & Biological Testing	2023/4/12-2027/4/1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一级子公司胜科控股、二级子公司胜科（新加坡）及胜科（马来西亚），3 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上述 3 家境外子公司进行。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720.92	16,757.75	12,048.0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688.22	16,753.43	12,031.8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9	99.97	99.8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丰年君和	丰年君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71%股份、丰年鑫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0.1881%股份，二者同受赵丰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52%股份
2	丰年鑫祥	
3	江苏鸢翔	江苏鸢翔直接持有发行人 6.6854%股份、苏州禾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44%股份、苏州胜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46%股份、宁波胜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90%股份，四者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控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9334%股份
4	苏州禾芯	
5	宁波胜诺	
6	苏州胜盈	
7	深圳高捷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00%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晓旻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FU CHAO	董事、副总经理
4	ZHANG XI	副总经理
5	HUA YOUNAN	董事
6	霍达	董事
7	周枫波	董事
8	傅强	独立董事
9	张毅	独立董事
10	陈海祥	独立董事
11	邓明	监事
12	乔明胜	监事
13	牛兴花	职工代表监事
14	洪凯	财务负责人

15	周秋月	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福建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浙江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深圳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青岛胜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胜科控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胜科（新加坡）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8	胜科（马来西亚）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5.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鸢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珠海坤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深圳高捷持股 25.0434%
3	新加坡禾芯	公司董事 HUA YOUNAN 持股 23.2127%
4	新加坡胜盈	公司董事 HUA YOUNAN 持股 39.0955%
5	共青城丰聚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霍达持股 29.3333%
6	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霍达持股 23%
7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霍达持股 26%
8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霍达担任董事
9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霍达担任董事
10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霍达担任董事
11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毅持股 20%
12	上海中润厚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持股 28%

13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董事
14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董事长
15	上海罗商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董事
16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董事长
17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独立董事

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通达”）	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9071%股份的表决权
2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永泰”）	持有丰年通达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6.9071%股份的表决权
3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同庆”）	丰年永泰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6.9071%股份的表决权
4	赵丰	丰年同庆的控股股东，丰年鑫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7.0952%股份的表决权
5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持股 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丰年永泰持股 10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丰年永泰持股 100%
9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丰年永泰持股 100%
10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丰年永泰持股 100%
11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丰年永泰持股 100%

此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赵丰除上述直接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外，其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真金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2	国盛古贤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3	杨高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4	刘传鸿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5	王金鑫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6	WANG NAXIN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7	马源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8	上海盛古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高峰持股 21.8040%
9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
10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
11	上海前瞻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
12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
13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
14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杨高峰担任董事
1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刘传鸿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16	苏州纳川鑫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金鑫持股 90.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王金鑫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同合智芯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金鑫通过苏州纳川鑫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3%并担任董事长
21	苏州同合吉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王金鑫通过苏州纳川鑫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4%
22	苏州同合永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金鑫通过苏州纳川鑫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6%
23	苏纳同合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王金鑫担任董事
25	苏州鹏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金鑫曾持股 30.00%，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6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ANG NAXIN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7	暗物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WANG NAXIN 担任董事
28	上海亮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WANG NAXIN 担任董事
29	杭州芯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ANG NAXIN 担任董事
30	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	WANG NAXIN 担任董事
31	上海博维逻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WANG NAXIN 担任董事
32	嘉兴云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ANG NAXIN 担任董事
33	江西开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NG NAXIN 担任董事
34	上海捷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ANG NAXIN 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5	上海牛家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马源源曾持股 99%，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6	武汉中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明曾持股 22.4%，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7	南京中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明曾持股 22.4%，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8	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邓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注]
39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霍达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40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霍达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未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服务	1.50	6.21	5.7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服务	8.73	0.00	0.00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服务	22.21	1.39	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合计金额	**—**	**32.44**	**7.60**	**5.7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11%**	**0.05%**	**0.05%**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和 0.11%。上述交易基于双方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交易价格是双方按照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8.25	847.24	434.52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1	李晓旻	胜科纳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0511036_00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500 万元	2019/2/2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09-2020 年园区（保）字 350602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最高余额 2,200 万元	2020/4/27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4/9 至 2025/4/8 期间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3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09-2022 年园区（保）字 350602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最高余额 2,200 万元	2022/6/29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6/29 至 2027/6/28 期间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合同（2019 年苏（姑苏）保字第 05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500 万元	2019/12/2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5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姑苏 20210524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限额 2,000 万元	2021/5/28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1/5/28 至 2022/5/28 期间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6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200003151）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最高余额 840 万元	2020/3/4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3/4 至 2021/3/3 期间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7	李晓旻 李晓东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90014361）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最高余额 360 万元	2019/9/23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9/9/23 至 2020/9/22 期间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8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21001564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800 万元	2021/1/2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9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	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21006371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500 万元	2021/5/1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支行						
10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22000115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200 万元	2022/1/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1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22004504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500 万元	2022/6/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2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22006923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1,000 万元	2022/8/2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3	李晓旻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21002732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10,000 万元	2021/3/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4	李晓旻	胜科纳米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合同（苏银保字[706660199-2021] 第[502755]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1,000 万元	2021/11/5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5	李晓旻	胜科纳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1519067A001）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债权限额 200 万元	2019/11/12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9/11/12 至 2020/10/21 期间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6	李晓旻	胜科纳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500KB21B2K2IK）[注]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限额 5,000 万元	2021/6/29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8/12/11 至 2024/12/31 期间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7	李晓旻	胜科纳米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禾裕科贷高保字（2020）第 004-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限额 200 万元	2020/2/20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2/20 至 2021/2/20 期间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8	李晓旻	胜科纳米、南京胜科、福建胜科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个人持续性保函（编号：PGSUZ202209083001）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限额 12,000 万元	2022/9/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正在履行
19	李晓旻	福建胜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5100520220009014）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最高余额 15,000 万元	2022/6/22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6/20 至 2027/12/31 期间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0	李晓旻	胜科（新加坡）	DBS BANK LTD.（星展银行）	—	保证	100 万新加坡元	2018/11/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1	李晓旻	胜科（新加坡）	DBS BANK LTD.（星展银行）	—	保证	151 万新加坡元	2020/4/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22	李晓旻	胜科纳米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2019YYZL0200755-BZ-0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300 万元	2020/2/1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3	李晓旻	胜科纳米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苏州租赁（2020）保字第 2010012-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350 万元	2020/3/1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李晓东			保证合同（编号：苏州租赁（2020）保字第 2010012-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1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付清太			保证合同（编号：苏州租赁（2020）保字第 2010012-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1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4	李晓旻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21）保字第 2110409-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393.7 万元	2021/11/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5	李晓旻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21）保字第 2110410-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513.86 万元	2021/11/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6	李晓旻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21）保字第 2110411-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 291.1 万元	2021/11/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7	李晓旻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21）保字第2110413-02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161.34万元	2021/11/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8	李晓旻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22）保字第2210395-02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2,000万元	2022/8/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注：2021 年 6 月 29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胜科纳米签署《开立保函总协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发行人在《Credit Facility（授信协议）》（No. E/2021/131891/CP/ML/LCB）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李晓旻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1 年资金拆出情况				
宁波胜诺	34,060.27	-	34,060.27	-
苏州胜盈	5,411.88	-	5,411.88	-
苏州禾芯	3,222.53	-	3,222.53	-
李晓旻	530,625.15	-	530,625.15	-
苏州鸢飞	-	10,198.92	10,198.92	
2020 年资金拆出情况				
宁波胜诺	32,631.37	1,428.90	-	34,060.27
苏州胜盈	5,173.73	238.15	-	5,411.88
苏州禾芯	3,079.64	142.89	-	3,222.53
李晓旻	1,961,880.79	32,060.83	1,463,316.47	530,625.15

注：“本期拆出”包括当年新拆出金额以及以前年度拆出金额在当年计提的利息。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原因系上述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已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并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和还款方式做出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还款方式

1	李晓旻	360,000新加坡元	2019/4/4-2021/4/3	5.3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2	苏州胜盈	5,000元	2019/4/9-2021/12/31	4.7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	苏州禾芯	3,000元	2019/6/11-2021/12/31	4.7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	宁波胜诺	30,000元	2018/2/26-2021/12/31	4.7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	苏州鸢飞	10,000元	2021/5/21-2021/12/31	3.8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关联方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及利息。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0.80	2.55	-
应收账款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83	-	-
应收账款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	1.47	-
其他应收款	宁波胜诺	-	-	3.41
其他应收款	苏州胜盈	-	-	0.54
其他应收款	苏州禾芯	-	-	0.32
其他应收款	李晓旻	-	-	53.0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

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

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所属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苏州禾芯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2	苏州胜盈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3	宁波胜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4	苏州鸢飞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5	江苏鸢翔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

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皆为租赁房屋。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胜科纳米	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东、赵家上路南	19,452.95	工业用地	2051/9/2	出让	抵押[注]

注：该项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办理抵押登记，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号：农银苏工自贸银团 2022 第 01 号）提供抵押担保。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m2）
1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2 室	2021/7/1-2024/6/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219.70
2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2 幢 108 室	2021/8/10-2023/8/9	实验室、办公、研发	500.01
3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5 室	2021/5/1-2024/5/31	办公、研发	198.31
4	胜科纳米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胜港街 88 号	2022/5/1-2023/4/30[注]	实验室	94
5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4 室	2022/8/1-2024/7/31	实验室、办公	735.25
6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15 幢 101 室	2020/8/1-2023/9/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1,846.13

7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NW09 栋 507 室	2022/8/1-2024/7/31	办公	967.90
8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5 幢 200 室	2020/12/1-2023/12/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9.57
9	福建胜科	晋江五里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7 号第 6 幢厂房及第 5 幢宿舍	2022/1/1-2025/12/31	实验室、办公	7,923.52
10	浙江胜科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8#综合楼三层 301 室	2021/9/1-2024/8/31	办公	115.55
11	南京胜科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茗苑路 6 号中国（南京）软件谷芯创业产业园 A 幢一、二层，B 幢一层	2021/5/15-2026/7/14	实验室、办公	4,500
12	胜科（马来西亚）	TONG YEN SDN BHD (30217-W)	303-1-24 Krystal Point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2021/6/1-2023/5/31	办公	89.93
13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2-27/28, #03-25, #03-26 & #03-28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1/11/1-2024/10/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725.79
14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3-24A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1/4/1-2024/10/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112.75
15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2-25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2/10/4-2026/5/3	实验室、办公、研发	164.16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该项房屋租赁到期后续租，发行人已与苏州

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除第 11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违反规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境内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9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209	2022/2/14-2032/2/13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无
2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207	2022/2/14-2032/2/13	第 15 类	原始取得	无
3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206	2022/2/14-2032/2/13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无
4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205	2022/2/14-2032/2/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5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204	2022/2/14-2032/2/13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无
6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203	2022/2/14-2032/2/13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无
7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202	2022/2/14-2032/2/13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无
8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201	2022/7/28-2032/7/27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无
9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200	2022/2/14-2032/2/13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无
10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99	2022/2/14-2032/2/13	第 23 类	原始取得	无
11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98	2022/2/21-2032/2/20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无
12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96	2022/2/21-2032/2/20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无
13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95	2022/2/14-2032/2/13	第 27 类	原始取得	无

14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94	2022/2/21-2032/2/20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无
15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93	2022/2/14-2032/2/13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无
16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92	2022/7/28-2032/7/27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无
17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91	2022/2/14-2032/2/13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无
18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90	2022/4/28-2032/4/27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无
19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89	2022/2/14-2032/2/13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无
20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88	2022/2/14-2032/2/13	第 34 类	原始取得	无
21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87	2022/5/14-2032/5/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2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86	2022/2/14-2032/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无
23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85	2022/2/14-2032/2/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24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84	2022/2/14-2032/2/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无
25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83	2022/2/14-2032/2/13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无
26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82	2022/2/14-2032/2/13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无
27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81	2022/2/14-2032/2/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28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80	2022/5/14-2032/5/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9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79	2022/7/28-2032/7/27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无
30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78	2022/5/7-2032/5/6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无
31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77	2022/2/14-2032/2/13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无
32	Lab-lite	胜科纳米	58881176	2022/5/14-2032/5/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33	lablite	胜科纳米	58881175	2022/5/14-2032/5/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34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23	2022/2/14-2032/2/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35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22	2022/2/14-2032/2/13	第 2 类	原始取得	无
36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21	2022/5/14-2032/5/13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37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20	2022/2/14-2032/2/13	第 4 类	原始取得	无
38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19	2022/3/14-2032/3/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39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18	2022/5/14-2032/5/13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40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17	2022/2/14-2032/2/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41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16	2022/2/14-2032/2/13	第 8 类	原始取得	无
42	lableѕs	胜科纳米	58881115	2022/5/14-2032/5/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43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14	2022/2/14-2032/2/13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无
44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13	2022/4/28-2032/4/27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无
45	lableSS	胜科纳米	58881112	2022/2/14-2032/2/1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无
46	胜科纳	胜科纳米	54080877	2021/9/21-2031/9/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47	胜科微	胜科纳米	54072778	2021/9/21-2031/9/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48	lableSS	胜科纳米	51530797	2021/7/28-2031/7/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49		胜科纳米	26888129	2018/12/14-2028/12/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ableSS	胜科纳米	4202107725V	2020/12/30-2030/12/30	新加坡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	lableSS	胜科纳米	1583355	2020/12/30-2030/12/30	欧盟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3	lableSS	胜科纳米	02149105	2021/6/16-2031/6/15	中国台湾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4		胜科（新加坡）	40202117826R	2021/7/28-2031/7/28	新加坡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24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1821600111.6	多功能样品台	2018/9/29-2028/9/28	原始取得	无
2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1821715412.3	热膨胀系数的测量装置	2018/10/23-2028/10/22	原始取得	无
3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020107396.0	窄侧壁样品光电子能谱测试中消除干扰信号的样品夹具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4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120414272.1	一种多功能原位力学测试装置及其设备	2021/2/25-2031/2/24	原始取得	无
5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120415065.8	一种原位力学性能测试装置及其设备	2021/2/25-2031/2/24	原始取得	无
6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123314615.6	一种半导体可靠性试验芯片摆放治具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7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123323210.9	一种集成电路 PCB 存放和运输防静电工具车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8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1410315008.7	纳米探针半成品加工装置及纳米探针制作方法	2014/7/3-2034/7/2	原始取得	无
9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1410314199.5	检测硅晶体缺陷的方法	2014/7/3-2034/7/2	原始取得	无
10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1410340994.1	样品台及显微镜系统	2014/7/17-2034/7/16	原始取得	无
11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1410359474.5	半导体元件微量元素检测样品的制备方法及检测方法	2014/7/25-2034/7/24	原始取得	无
12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1410428528.9	含水样品的制备方法及分析方法	2014/8/27-2034/8/26	原始取得	无
13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1810939776.8	制备非导电性材料样品的方法	2018/8/17-2038/8/16	原始取得	无
14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010055783.9	一种用于动态二次离子质谱仪的样品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样品	2020/1/17-2040/1/16	原始取得	无
15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010140852.6	三碘化物离子作为荧光剂的应用以及检测有机发光显示薄膜封装层超微裂缝的方法	2020/3/3-2040/3/2	原始取得	无
16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011598459.8	用于金属丝二次质谱深度分析的方法	2020/12/30-2040/12/29	原始取得	无

17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110662425.9	TOF-SIMS 质谱深度分析半导体小芯片多层膜端面样品的制备方法	2021/6/15-2041/6/14	原始取得	无
18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110928350.4	测量 VCSEL 器件多层膜元素扩散的样品制备方法以及检测方法	2021/8/13-2041/8/12	原始取得	无
19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210164278.7	封装器件水汽入侵路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2/2/22-2042/2/21	原始取得	无
20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210371179.6	一种 3D 堆叠封装集成电路芯片及其失效定位方法和装置	2022/4/11-2042/4/10	原始取得	无
21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011030777.4	一种用于动态二次离子质谱（D-SIMS）分析的样品制备方法	2020/9/27-2040/9/26	原始取得	无
22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210453901.0	一种半导体芯片截面结构的检测方法	2022/4/24-2042/4/23	原始取得	无
23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211462990.1	一种芯片开裂的失效根因溯源的分析方法及设备	2022/11/22-2042/11/21	原始取得	无
24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310063255.1	一种具有梳齿结构芯片的梳齿层去除方法	2023/1/18-2043/1/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半导体检测分析实验室管理系统 2.3	软著登字第 9578066 号	2022SR0623867	胜科纳米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半导体检测分析客户（关系）跟踪管理系统 2.0	软著登字第 9990593 号	2022SR1036394	胜科纳米	2022/5/28	原始取得	无
3	胜科纳米客户管理系统 2.0	软著登字第 9990595 号	2022SR1036396	胜科纳米	2022/5/30	原始取得	无
4	半导体测试分析报告一体化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9990594 号	2022SR1036395	胜科纳米	2022/5/30	原始取得	无
5	半导体检测报告图片管理器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0491281 号	2022SR1537082	胜科纳米	2022/8/30	原始取得	无
6	胜科纳米客户权限管理系统 2.11	软著登字第 10491197 号	2022SR1536998	胜科纳米	2022/8/3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1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group	2019/4/17	2023/4/17
2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group	2019/4/17	2023/4/17
3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cn	2019/4/17	2023/4/17
4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cn	2019/4/17	2023/4/17
5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	2019/4/17	2023/4/17
6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	2019/4/17	2023/4/17
7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org.cn	2019/4/17	2023/4/17
8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org.cn	2019/4/17	2023/4/17
9	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检测分析.cn	2020/6/30	2024/6/30
10	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检测分析.com	2020/6/30	2024/6/30
11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n	2018/8/1	2023/8/1
12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om	2018/8/1	2023/8/1
13	胜科纳米	lableSS.cn	2020/12/9	2023/12/9
14	胜科纳米	wintech-lableSS.com	2020/12/9	2023/12/9
15	胜科纳米	wintech-lableSS.cn	2020/12/9	2023/12/9
16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n	2018/2/27	2024/2/27
17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om.cn	2018/2/27	2024/2/27
18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om	2005/11/10	2024/11/10
19	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cn	2019/11/19	2024/11/19
20	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com	2019/11/19	2024/11/19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8 项域名已经办理续期。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生产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台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所涉银行借款抵押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美元）	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财产价值（万美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编号
1	胜科苏州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信函》（编号：LOSUZ202009159001）及其补充合同 《融资信函》（编号：SLSUZ202108303001）及其补充合同	5,050	2021/9/9-2026/9/8	769.1314	1044 0502 0027 1034 0473
2	南京胜科					675.9588	1328 8924 0027 1021 4012
3	福建胜科					630.5910	1386 9964 0027 1003 0197

除上述银行借款涉及的设备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融资租赁合同担保的情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台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所涉融资租赁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融资租赁合同”。

（六）重大在建工程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3.31 万元、9,512.24 万元和 12,989.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5%、26.69%和 2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1,628.20	9,403.46	6,393.31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1,361.20	108.78	0.00
合计	**12,989.40**	**9,512.24**	**6,393.31**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增采购设备较多，同时新建了总部大楼，使得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多。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的具体情

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土地权证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项目备案	苏园行审备〔2022〕1062 号
环评批复	H20220135
能评批复	苏园行审能字[2022]4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9920210006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99202100286 号
施工许可证	320594202206290801（施工总承包工程） 320594202201040201（桩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浙江胜科

根据浙江胜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浙江胜科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LB5J638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8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浙江胜科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胜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福建胜科

根据福建胜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福建胜科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TKQBC6L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51 年 7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福建胜科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福建胜科成立

2021 年 7 月 15 日，胜科纳米签署《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福建胜科，设立时福建胜科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均由胜科纳米

缴纳。

2021 年 7 月 15 日，福建胜科在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福建胜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科纳米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22 年 6 月，福建胜科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1 日，福建胜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胜科纳米出资认购。

2022 年 6 月 14 日，福建胜科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胜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科纳米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胜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 南京胜科

根据南京胜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南京胜科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5J56M02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茗苑路 6 号芯创产业园 B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南京胜科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 深圳胜科

根据深圳胜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深圳胜科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UKQB5R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 48 号 2A 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深圳胜科自 2023 年 5 月 6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胜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5. 青岛胜科

根据青岛胜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青岛胜科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CJPALX3W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牧马山路 11 号 7＃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青岛胜科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胜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6. 胜科控股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胜科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	201633571C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主营业务	其他控股公司
已发行股本	4,300,000 新加坡元
总股数	4,300,000 股
注册地址	10 SCIENCE PARK ROAD #03-28 THE ALPHA SINGAPORE
执行董事	李晓旻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胜科控股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418 号）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发行人投资设立胜科控股需履行发改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在办理设立胜科控股相关手续时，经办人员对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改委备案程序不甚了解，且其在办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因此，发行人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向苏州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确认苏州市发改委仅对境外投资进行事前备案，无事后补办程序，如后续境外投资项目发生变更，苏州市发改委允许公司就变更后的项目提交备案申请，通过该方式实现变更后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以解决境外投资项目处于未备案状态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向胜科控股增资 5 万新加坡元，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备[2021]第 15 号）；于 2022 年 5 月向胜科控股增资 420 万新加坡元，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胜科纳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园行审境外备[2022]第 76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胜科控股运行良好，主管部门未对设立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提出异议，且未要求发行人停止实施此境外投资项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受到主管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已出具承诺与说明，承诺如因发行人投资设立胜科纳米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导致发行人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害、损失的，李晓旻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胜科控股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7. 胜科（新加坡）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胜科（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注册号	200413589M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支持服务活动（集成电路失效分析及纳米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已发行股本	4,800,000 新加坡元
总股数	4,800,000 股
注册地址	10 SCIENCE PARK ROAD #03-26 THE ALPHA SINGAPORE 117684
执行董事	李晓旻
股权结构	胜科控股持股 100%

8. 胜科（马来西亚）

根据 Shearn Delamore &CO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胜科（马来西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1901019603（1328932-A）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技术测试和分析
已发行股本	152,796 马来西亚林吉特
总股数	152,796 股
注册地址	UNIT NO. 20-01, LEVEL 20, MENARA CENTARA, NO. 360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KUALA LUPUR, WILAYAH PERSEKUTUAN
执行董事	李晓旻、CHONG HOOI MIN
股权结构	胜科控股持股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服务销售主要以框架性销售合同为基础，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胜科纳米	客户 A1	芯片测试分析服务	2019/12/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芯片测试分析服务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芯片测试分析服务	2022/1/1-2026/12/31，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4	胜科纳米	客户 A2	器件测试分析服务	2019/9/5-2021/12/31	履行完毕
5			材料工艺测试分析服务	2019/9/9-2020/12/31	履行完毕
6			器件及材料工艺测试分析服务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胜科纳米	客户 A3	可靠性测试	2021/1/22-2022/1/21	履行完毕
8			认证测试业务	2021/1/22-2026/1/21，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9	胜科纳米	客户 A5	检测分析服务	2022/8/1-2023/1/31	履行

					完毕
10	胜科纳米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检测分析及辅助研发服务	2020/12/1-2022/11/30	履行完毕
11				2022/12/1-2024/11/30	正在履行
12	胜科纳米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材料分析和故障分析等检测分析服务	2020/4/1-2020/12/31	履行完毕
13				2021/2/1-2021/6/30	履行完毕
14				2021/7/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6	胜科纳米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服务	2020/4/1-2020/9/30	履行完毕
17				2021/7/1-2021/12/30	履行完毕
18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9	胜科纳米	客户 B	检测分析服务	2022/5/27-2027/5/26，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20	胜科纳米	客户 D	材料分析和故障分析等研发服务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1	胜科纳米	客户 C1	检测分析服务	2020/11/9-2022/5/9	履行完毕
22				2022/5/10-2023/5/10	履行完毕
23	胜科纳米	客户 C2	检测分析服务	2021/1/27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4	胜科纳米	客户 C3	检测分析服务	2022/1/7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5	胜科纳米	客户 C4	检测分析服务	2020/11/12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6	胜科纳米	客户 C5	检测分析服务	2021/8/28-2021/12/31	履行完毕
27				2022/4/1-2023/12/31	正在履行
28	胜科纳米	客户 C6	检测分析服务	2020/11/1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9	胜科纳米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服务	2020/12/2-2022/12/31	履行完毕
30	胜科纳米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服务	2022/3/1-2024/3/1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胜科纳米与客户 A2（分别签署器件测试分析服务、材料工艺测试分析服务相关业务框架协议）、客户 A5、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已经续签框架协议。

对于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单笔订单所涉销售金额均较小，订单内容主要包括测试分析服务项目、数量、交付时间要求、服务单价、付款方式及技术要求等基本要素。

2. 采购合同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之间主要以签署单笔采购合同或订单的形式采购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胜科纳米	爱斯佩克环境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环境测试设备	840.50 万元	2020/5/28	履行完毕
2	胜科纳米	Micro Control Company	老化测试设备	136.33 万美元	2020/8/18	履行完毕
3	胜科纳米	FE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电子显微镜等	760.00 万美元	2020/8/21	履行完毕
4	胜科纳米	Thermo KeyTek, LLC	可靠性测试设备	119.00 万美元	2020/9/11	履行完毕
5	胜科纳米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三维 X 射线显微镜等	376.00 万美元	2021/1/15	履行完毕
6	福建胜科				2021/10/19	履行完毕
7	胜科纳米				2021/11/17	履行完毕
8	胜科纳米	Premtek International Corp., Ltd	老化测试设备	98.85 万美元	2021/3/25	履行完毕
9	胜科纳米	飞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显微系统	524.65 万元	2021/4/2	履行完毕
10	胜科纳米、福建胜科、南京胜科	滨松光子学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微光显微镜	286.17 万美元	2021/6/2	履行完毕
11	南京胜科	FE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电子显微镜等	2,044.00 万美元	2021/7/13	履行完毕
12	福建胜科				2021/8/3	履行完毕

13	胜科纳米				2021/8/24	履行完毕
14	胜科纳米、福建胜科、南京胜科				2021/9/22	履行完毕
15	胜科纳米	Thermo KeyTek, LLC	可靠性测试设备	119.00 万美元	2021/9/22	正在履行
16	胜科（新加坡）	FEI COMPANY of USA （S.E.A） Pte. Ltd.	电子显微镜等	265.40 万美元	2022/8/3	正在履行
17	胜科纳米	IONTOF GmbH	质谱仪	99.80 万欧元	2022/11/16	正在履行

注：公司各主体与同一供应商在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类型多笔订单金额已合并计算。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胜科	江苏恒与信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实验室建设工程	675.57	2021/7/1	履行完毕
2	福建胜科	苏州品鉴元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实验室装修工程	790.00	2021/8/30	履行完毕
3	胜科纳米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建总部实验室桩基施工	2,380.00	2021/12/20	正在履行
4	胜科纳米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建总部实验室基坑围护工程	3,800.00	2022/1/18	正在履行
5	胜科纳米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建总部实验室建设工程施工	31,551.73	2022/6/9	正在履行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苏州租赁（2022）回字第 2210395 号）	2022/8/2	2,000 万元人民币	36 个月	胜科纳米、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南京胜科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该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取得的租赁物）	正在履行

2	南京胜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苏州租赁（2021）回字第2110410号）	2021/11/1	513.86万元人民币	36个月	胜科纳米、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南京胜科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该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取得的租赁物）	正在履行
3	胜科纳米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1710304号）	2017/12/14	500万元人民币	36个月	胜科纳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该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取得的租赁物）	履行完毕

5.分期付款购买合同（Hire Purchas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100万新加坡元及以上的分期付款购买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分期付款金额（新加坡元）	签订日期	分期付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科（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CO.（大华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4018257828-00001）	1,572,292.82	2018/9/28	48个月	履行完毕
2	胜科（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CO.（大华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4018259561）	2,581,903.5	2018/10/1	48个月	履行完毕
3	胜科（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CO.（大华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4018257828-00004）	1,703,175.6	2019/10/3	48个月	正在履行
4	胜科（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CO.（大华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4018257828-00005）	1,703,175.6	2019/10/3	48个月	正在履行
5	胜科（新加坡）	DBS BANK LTD.（星展银行）	Hire Purchase Agreement（No.: 9HP0125475L）	1,636,360.99	2018/10/31	48个月	履行完毕

6.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胜科纳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姑苏20210524号）	2,000万元人民币	2021/5/28-2022/5/28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0023705）	2,000万元人民币	2020/8/10-2021/8/9	无	履行完毕
3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1026948）	3,000万元人民币	2021/8/9-2022/8/8	无	履行完毕
4	胜科纳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2032785）	5,000万元人民币	2022/9/22-2023/9/21	无	正在履行
5	胜科纳米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华侨永亨银行）	《Credit Facility（授信协议）》（No. E/2021/131891/CP/ML/LCB）及其补充合同	300万欧元	2021/6/21-2023/6/30	无	正在履行
6	胜科纳米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信函》（编号：LOSUZ202009159001）及其补充合同	500万美元	首个提款日[注1]之日起五年	胜科（新加坡）、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胜科纳米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胜科纳米、南京胜科、福建胜科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信函》（编号：SLSUZ202108303001）及其补充合同	1,650万美元	首个提款日[注2]之日起五年	胜科（新加坡）、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胜科纳米、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1：借款人应自《融资信函》生效之日（2020年9月28日）起12个月内提款；

注2：借款人应自《融资信函》生效之日（2021年9月9日）或其补充合同生效之日（2022年9月16日）及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完备之日起6个月或12个月内提款。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注]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21215）	1,000万元人民币	2022/8/29起一年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2010420210000332）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3/3 起五年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0280611）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0/8/28-2023/8/20	无	正在履行
4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1280886）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24-2022/11/24	无	履行完毕
5	胜科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2280564）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7/28-2023/3/20	无	正在履行
6	胜科纳米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706660199-2021]第[502755]号）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5-2024/11/5	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胜科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农银苏工自贸银团 2022 第 01 号）	7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5/25 起十年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福建胜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5010420220000295）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2/6/27 起五年	胜科纳米、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福建胜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5010420220000343）	1,150 万元人民币	2022/7/26 起五年	胜科纳米、李晓旻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8 项、第 9 项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起始日具体以实际提款日为准。

7.政府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政府合作协议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签署日期
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21/8/24
2	晋江市人民政府	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	2021/9/30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签署日期
3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胜科纳米华中区域总部电子及半导体领域的材料分析、失效分析和辅助研发等服务	2021/5/2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44.69 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必需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82.9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及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内部治理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增资扩股等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3.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增资扩股等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4.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原股东转增股本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5.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内部治理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

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4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5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1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2. 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1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1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李晓旻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晓旻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旻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晓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晓东为副总经理
FU CHAO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 FU CHAO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 FU CHAO 为公司副总经理
ZHANG XI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 ZHANG XI 为公司副总经理
HUA YOUNAN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 HUA YOUNAN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霍达	董事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霍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周枫波	董事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枫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傅强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海祥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海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毅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毅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邓明	监事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邓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乔明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乔明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牛兴花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牛兴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洪凯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凯为财务负责人
周秋月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秋月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监事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2021 年 1 月 1 日，胜科有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李晓旻、李晓东、FU CHAO、HUA YOUNAN、霍达、王金鑫、WANG NAXIN。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旻、李晓东、FU CHAO、HUA YOUNAN、霍达、周枫波、马源源、陈海祥、傅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马源源辞去独立

董事职务，并同意选举张毅为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更。

2. 监事的变化

2021 年 1 月 1 日，胜科有限设监事一名，由邓明担任。

2021 年 5 月 21 日，胜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牛兴花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明、乔明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牛兴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1 年 1 月 1 日，李晓旻为胜科有限总经理，李晓东为胜科有限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晓旻为公司总经理，李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洪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秋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ZHANG XI、FU CHAO 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晓旻、HUA YOUNAN、ZHANG XI、乔明胜。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

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傅强、陈海祥、张毅为独立董事，其中张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7%、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4%、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胜科纳米	15%
2	胜科控股	17%
3	胜科（新加坡）	17%
4	胜科（马来西亚）	24%
5	南京胜科	25%
6	福建胜科	25%
7	浙江胜科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公司第一年获利，故 2021 年与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10596，有效期限三年，从 2019 年到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2970，有效期限三年，故在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如下：

1. 境内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注]（元）	补贴依据	补贴类别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经费	2022 年	587,3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安排公示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22 年	1,116,600.00	《关于公示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期为 2019 年度）支持企业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3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	2,600,000.00	《关于 2022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投资补助类）名单的公示》	与资产相关
4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2022 年	2,400,000.00	《2022 年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拟立项目公示》	与资产相关
5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22 年	1,244,400.00	《关于对 2022 年度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6	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补助	2022 年	1,000,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苏州市第二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府办〔2021〕174 号）	与收益相关
7	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	2022 年	525,154.00	《关于印发<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财工〔2020〕125 号）	与收益相关
8	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科技贷款利息补贴	2022 年	520,300.00	《关于对 2022 年度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市科技保险费补贴拟资助企业、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9	苏州市省级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2022 年	45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发〔2021〕223 号）	与收益相关
10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补贴	2022 年	236,397.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11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资金	2022 年	364,030.00	《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次）》 《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125,5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3 号）	与收益相关
13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2022 年	1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	与收益相关
14	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022 年	66,100.00	《关于组织 2022 年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5	江苏省“双创计划”项目引进博士资助资金	2022 年	52,5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项目征集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	扩岗补助	2022 年	168,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与收益相关
17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补贴	2022 年	5,000,000.00	《项目投资协议》	与资产相关
18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装修补贴	2022 年	5,400,000.00	《项目投资协议》	与资产相关
19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市级资助资金	2022 年	1,400,000.00	《2021 年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报公告》	与收益相关
20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2022 年	500,000.00	《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21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21 年	593,600.00	《关于对 2021 年度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2	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科技贷款利息补贴	2021 年	131,400.00	《关于对 2021 年度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市科技保险费补贴拟资助企业、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3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2021 年	96,500.00	《关于受理 2020 年园区贷款利息、科技保险费和融资担保费补贴业务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4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资金	2021 年	247,700.00	《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5	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021 年	138,300.00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商务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26	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品牌建设奖励）	2021 年	50,000.00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商务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27	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2021 年	400,000.00	《关于 2020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申报成长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8	苏州工业园区 2021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绿色智造贷）	2021 年	122,986.11	《关于公示苏州工业园区 2021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9	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奖励	2021 年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服〔2020〕30 号）	与收益相关
30	2020 年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2021 年	200,000.00	《关于认定 2020 年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的通知》（苏服务组办〔2020〕19 号）	与收益相关
31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2021 年	500,000.00	《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32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补贴	2020 年	106,067.29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33	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020 年	119,617.84	《关于拨付 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引导资金(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商务服务业、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34	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2020 年	230,000.00	《关于 2019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申报成长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5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	2020 年	1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苏州工业园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术企业认定奖励				
36	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品牌建设奖励）	2020 年	50,0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引导资金(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商务服务业、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注：政府补贴金额以实际收到的补贴款金额为依据，不考虑摊销情况。

2. 境外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时间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2022 年	新加坡半导体行业协会奖励	75,204.04
2	2022 年	扩大本地招聘补贴	147,068.69
3	2022 年	工资补贴	52,340.57
4	2022 年	会计软件升级补贴	52,796.14
5	2021 年	本地雇员补贴	623,995.80
6	2021 年	工业研究生课程补贴	540,543.06
7	2021 年	扩大本地招聘补贴	207,420.96
8	2021 年	工资补贴	118,659.05
9	2021 年	政府育儿假补贴	59,079.02
10	2020 年	本地雇员补贴	3,197,544.59
11	2020 年	工业研究生课程补贴	1,872,572.63
12	2020 年	新加坡半导体行业协会奖励	1,094,945.28
13	2020 年	工资补贴	102,881.43
14	2020 年	非住宅楼财产税退税	173,394.4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以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可靠性分析（RA）作为主营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57 人	已缴纳（人）		156	156
	未缴纳	退休返聘（人）	1	1
		合计（人）	**1**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270 人	已缴纳（人）		266	265
	未缴纳	因新入职而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人）	2	1
		外籍员工（人）	0	2
		退休返聘（人）	2	2
		合计（人）	**4**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447 人	已缴纳（人）		445	443
	未缴纳	外籍员工（人）	0	2
		退休返聘（人）	2	2
		合计（人）	**2**	**4**

注：对于未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691.46**	**34,691.46**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

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2〕1062 号	H20220135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链转移、我国半导体产业迅猛发展、半导体产业专业化分工趋势加强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继续保持团队前期在东南亚地区积累的技术人才优势，扩大国内专业人才队伍，紧抓国内半导体发展机遇，实现在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崛起，并在东南亚地区保持持续领先地位。公司顺应 Lableѕs 模式的发展趋势，依托先进检测技术、顶尖分析人才等优势，为半导体设计、材料、制造、封测、设备厂商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解决了厂内实验室建立及维护成本高、分析技术迭代受阻、专业人才流失等问题。公司将在优势领域巩固自身竞争力的同时，通过国内多点布局，扩大客户辐射范围，抢占市场份额，以高效便捷的服务优势争取半导体产业链客户的认可，通过

实验室的标准化复制模式，实现业务的快速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以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可靠性分析（RA）作为主营业务。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下且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机构股东
		其他持股 5%以下的股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锦天城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承诺	天源评估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2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13	关于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代持及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声明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

1. 苏州禾芯层面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1）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原因

苏州禾芯设立于 2019 年 5 月，系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人共同出资的持股平台。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晓东曾代发行人员工 HUA YOUNAN 等 13 人持有苏州禾芯财产份额，发行人员工谢紫敏曾代发行人员工杨敏持有苏州禾芯财产份额；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FU CHAO 的父亲付清太曾代其持有苏州禾芯财产份额，外部投资人佟昆林曾代外部投资人 WU GENG 持有苏州禾芯财产份额，外部投资人

邢凯曾代外部投资人孙军男和邱杰持有苏州禾芯财产份额；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员工徐可曾代发行人员工 TAN HAN KEAT 持有苏州禾芯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被代持方身份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元）	代持形成原因
1	李晓东	HUA YOUNAN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650,000	被代持方均系外籍身份或长期境外工作，为便于股权激励的落地实施，被代持方分别委托李晓东、徐可代为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
				2020/6	171,875	
2		ZHANG XI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500,000	
				2020/6	171,875	
3		LIAO JINZHI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500,000	
				2020/6	171,875	
4		LIEW YIT MIN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500,000	
5		JASON KAM WENG FATT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200,000	
				2020/6	171,875	
6		ZHU LEI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100,000	
				2020/6	68,750	
7		HSIEH CHIA-LUN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100,000	
8		LIU BINGHAI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100,000	
9		KEE YEH YEE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100,000	
10		CHONG HOOI MIN	胜科（马来西亚）员工	2020/6	34,375	
11		NAN CHO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100,000	

12	徐可	TAN HAN KEAT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50,000	
13	李晓东	贺惠明	胜科纳米员工	2019/8	100,000	股权激励时被代持方入职未满一年，但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承诺长期在公司工作，申请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考虑到人员的潜在流动性，为便于公司管理，由李晓东代为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
14	李晓东	张林华	胜科纳米员工	2019/8	50,000	被代持方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申请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但由于苏州禾芯的合伙人较多，被代持方持股比例较低，为便于合伙企业的管理，被代持方分别委托李晓东、谢紫敏代为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
15	谢紫敏	杨敏	胜科纳米员工	2019/8	50,000	
16	付清太	FU CHAO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9/8	500,000	代持方系被代持方的父亲，被代持方因外籍身份和长期境外工作，为便于股权激励的落地实施，委托其父亲付清太代为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
				2020/6	68,750	
17	佟昆林	WU GENG	非发行人员工，系外部投资人	2019/8	700,000	代持方系被代持方的外甥，被代持方看好胜科纳米的发展前景，但因外籍身份和对个人财产的安排考虑，为便于股权激励的落地实施，委托其外甥佟昆林为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
18	邢凯	孙军男	非发行人员工，系外部投资人	2019/8	150,000	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系深圳高捷员工，被代持方看好胜科纳米的发展前景，但由于苏州禾芯的合伙人较多，被代持方持股比例较低，为便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协商一致由代持方代为持有
19		邱杰	非发行人员工，系外部投资人	2019/8	50,000	

注：公司 2020 年 6 月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在办理苏州禾芯工商变更登记时操作失误，将各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款数额作为注册资本数额进行工商登记，导致苏州禾芯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与实际认缴的出资额不一致。上表列示的 2020 年 6 月代持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以各激励对象实际认缴出资额为准。

（2）财产份额代持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20 年 5 月，NAN CHO 因个人原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后与李晓东签署《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其所持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由李晓东回购。由于 NAN CHO 未登记为苏州禾芯的合伙人，因此代持解除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5 月，为解决苏州禾芯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并修正工商登记瑕疵，苏州禾芯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回李晓东和谢紫敏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及相关合伙人登记错误的出资额；同时，HUA YOUNAN 等 10 名境外子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了境外持股平台新加坡禾芯，并由新加坡禾芯通过苏州鸢飞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354.0625 万元财产份额、贺惠明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10 万元财产份额、张林华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5 万元财产份额、杨敏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5 万元财产份额。

2022 年 6 月，为解决苏州禾芯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苏州禾芯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回付清太、佟昆林和邢凯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同时，由 FU CHAO 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56.875 万元财产份额、WU GENG 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70 万元财产份额、孙军男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邱杰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5 万元财产份额。

2023 年 2 月，为解决苏州禾芯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苏州禾芯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回徐可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同时，由 TAN HAN KEAT 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5 万元财产份额。自此，苏州禾芯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全部解除。

2. 苏州胜盈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1）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原因

苏州胜盈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系发行人员工出资的持股平台。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晓东曾代发行人员工 HUA YOUNAN 等 3 人持有苏州胜盈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被代持方身份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的苏州胜盈财产份额（元）	代持形成原因
1	李晓东	HUA YOUNAN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8/12	500,000	被代持方均系外籍身份，为便于股权激励的落地实施，被代持方委托李晓东代为持有苏州胜盈的财产份额
2		LEONG WAI TUCK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8/12	150,000	
3		VU CHAU MINH THUY	胜科（新加坡）员工	2018/12	150,000	

（2）财产份额代持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21 年 4 月，为解决苏州胜盈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苏州胜盈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回李晓东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同时，HUA YOUNAN 等 3 名胜科（新加坡）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了境外持股平台新加坡胜盈，并通过新加坡胜盈认购苏州胜盈新增的 80 万元财产份额。自此，苏州胜盈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全部解除。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根据代持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代持各方对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代持期间委托事项办理、原始权益的归属、收益及其归属、财产份额代持的解除、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苏州禾芯/苏州胜盈、胜科纳米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各合伙人所持苏州禾芯/苏州胜盈财产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均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

（三）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旻尚未到期负债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9,50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人身份	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开始日	借款截止日	计息及还款方式	目前是否设立抵押、质押或保证等担保措施
1	青岛晟锋	公司股东	1,690.00	8.00%	2021/11	2027/3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无
2	现代服务创投	公司股东	1,700.00	8.00%	2021/11	2027/3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无
3	毅达宁海	公司股东	850.00	8.00%	2021/11	2027/3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无
4	毅达创投	公司股东	850.00	8.00%	2021/11	2027/3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无
5	永鑫开拓	公司股东	1,000.00	8.00%	2021/11	2027/3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无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商业银行	915.00	4.65%	2021/11	2026/11	按月分期偿还利息，同时每月归还5万元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江苏鸢翔提供保证担保
7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机构	1,500.00	6.00%	2022/10	2025/10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 20 日；约定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归还300万元本金，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归还 500 万元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江苏鸢翔、苏州胜盈提供保证担保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商业银行	1,000.00	3.90%	2023/2	2024/2	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江苏鸢翔、苏州胜盈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9,505.00**	—	—	—	—	—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增资发行人、偿还借款本息、缴纳个税等用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此外，就上述尚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李晓旻目前已制定了较为明确的还款规划，未来拟主要通过如下方式筹措偿还资金：1.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3.使用自身信用筹措新的借款；4.处置自有房产；5.由他人代为偿还或提供相关担保；6.公司成功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的方式筹措还款资金。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一、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二、问题 2-2 实际控制人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具体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合计拥有并控制公司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权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且其他股东比例较为分散但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发行人股东江苏鸢翔、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宁波胜诺系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股东李晓东与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系兄弟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李晓旻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不存在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哥哥李晓

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9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最近 24 个月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李晓东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兄长，并非其直系亲属，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不存在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认定。

（三）无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不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四）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江苏鸢翔、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宁波胜诺均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的安排。

（二）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三会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新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四、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为了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设立了宁波胜诺、苏州胜盈、苏州禾芯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有关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时间[注1]	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	授予价格	定价依据	授予对象[注2]
1	2018 年 9 月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以 1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6.95 万元，对应 3.00%股权	8.85 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按照评估值 15.98 元/注册资本确定，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将			

		其持有的胜科有限尚未实缴的 10.6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胜盈，对应 1.88%股权		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HUA YOUNAN 等 5 名发行人员工
					外部顾问沈亦文
2	2019 年 5 月	持股平台苏州禾芯以 1,100 万元受让发行人原股东上海真金持有的 5.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07 万元；以 400 万元受让发行人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 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0 万元	35.40 元/注册资本	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苏纳同合、南通嘉鑫、深圳高捷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投后估值 2.20 亿元确定，定价公允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 等 28 名发行人员工
3	2020 年 4 月	持股平台苏州禾芯以 320 万元受让发行人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1 万元	51.50 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格参照同期丰年君合、丰年鑫祥、德开元泰增资价格 73.22 元/股确定，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 等 26 名发行人员工
4	2021 年 5 月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以 447.71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6.33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1.14%股权	6.37 元/股	公允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按照评估值 32.25 元/股确定，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财务负责人洪凯
			12.74 元/股		乔明胜等 19 名发行人员工
		持股平台苏州胜盈以 28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35.30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0.87%股权	6.37 元/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ZHANG XI 等 3 名发行人员工
			12.74 元/股		WANG YUZHU 等 3 名发行人员工

注 1：“激励时间”为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历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变更登记决议的时间，下同；

注 2：苏州禾芯、苏州胜盈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注 3：2019 年 5 月开展股权激励时，钱元清等 13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部投资人不属于“授予对象”，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注 4：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系通过受让国盛古贤股权及增资方式直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未在上表列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元清、李俊、周兆芳、傅方剑、WU GENG、邢习廷、黄生、王卫国、邢凯、佟昆林、孙军男、万海松、奚红华、邱杰等 14 人系作为外部投资人持有苏州禾

芯的财产份额，沈亦文系作为发行人曾聘请的外部顾问持有宁波胜诺财产份额，除该等情况外，宁波胜诺、苏州胜盈和苏州禾芯穿透后的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发起人股东”。

如上表所列示，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虽然低于同期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但均为发行人结合激励时点公司现状、成长性及员工薪酬体系等考量因素而确定，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就该等股权激励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2.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各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承诺函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历次股权激励各激励对象有关股份锁定期、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时间	涉及持股平台	股份锁定期安排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1	2018/9	宁波胜诺 苏州胜盈	根据发行人与持股平台、李晓旻、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应在公司上市后且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要求以及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全部届满后，方可根据协议规定处置所持激励股权。 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成为宁波胜诺/苏州胜盈合伙人起为发行人的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	根据发行人与持股平台、李晓旻、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目标员工原始投资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
2	2019/5	苏州禾芯	发行人与本次激励对象未就股份锁定期等进行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股权认购告知书》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激励对象离职后应将其所持激励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3	2020/4	苏州禾芯	根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三年，自该激励计划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1. 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离职，其未实缴的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无偿回购；其已实缴的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根据激励对象持有期限按不同价格予以回购或收购： （1）未满两年：按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并扣除应承担的债务及税费； （2）满两年但不满三年：按激励对象原始取得成本加 6%年化收益并扣除应承担的债务及税费；

				（3）已满三年：参照最近一次已经发生的融资价格的 70%并扣除应承担的债务及税费； 2. 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但法律法规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其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根据激励对象持有期限按以下两种价格孰低者并扣除应承担的债务及税费后予以回购或收购：①离职日当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50%；②公司上市前最近一轮的融资价格； 3. 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且法律法规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离职，其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按照已实缴份额比例对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回购或收购。
4	2021/5	宁波胜诺 苏州胜盈	根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承诺自授予日起继续为发行人服务五年（“服务期”）；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交易。 服务期届满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诺的锁定时间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可以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1. 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为非负面离职情形的（如劳动/聘用合同到期发行人未续约，或双方协商一致结束劳动/聘用关系等正常离职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或按回购价格转让予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三人，回购或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原始实缴出资加 5%年化单利； 2. 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为负面离职情形的（如违法犯罪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或按回购价格转让予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三人，回购或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原始实缴出资。

注：“激励对象（发行人员工）”不包括历次股权激励时与发行人员工一同出资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外部顾问或外部投资人。

此外，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签订了《合伙协议》，协议对对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宁波胜诺、苏州胜盈和苏州禾芯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公

司为激励对象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持股平台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八、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之“（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出资人及其持有份额明确、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经主管工商部门备案登记，运行合法合规。

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宁波胜诺、苏州胜盈、苏州禾芯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所涉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及各持股平台均已经就股权激励事宜办理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因此，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历次股权激励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各激励对象自愿参加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的协议（如有），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按照要求清理或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且发行人穿透后的间接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

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间接股东不再继续穿透核查）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不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

六、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发行人提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事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七、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

本所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一）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款项收付凭证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李晓旻、付清太、桂慈凤、李晓东，不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事宜均由相关方签署了协议文

件，经胜科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规定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经取得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相关法律文件资料齐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全部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或确认，相关股权变动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所持公司股权均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九、问题 2-9 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有关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投资轮次	投资方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A 轮投资	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2015 年 10 月，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注]	**业绩调整权**：约定了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若公司完成的业绩低于当年设定业绩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现有股东以公司股权形式进行补偿； **回购权**：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未受理公司 IPO 申请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其他**：强制出售权、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A+轮投资	苏纳同合、南通嘉鑫、深圳高捷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真金与苏纳同合、南通嘉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国盛古贤与深圳高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真金其所持胜科有限 14.1223 万元、14.1223 万元股权及其附属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苏纳同合、南通嘉鑫； 国盛古贤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8.2446 万元的股权及其附属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深圳高捷。
	深圳高捷、苏纳同合	2019 年 5 月，深圳高捷、苏纳同合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本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B 轮投资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盛古贤分别与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国盛古贤将其所持公司 6.79667 万元、9.7122 万元、4.07812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自交割日起，出让方对转让股权及其对应享有的公司权利及收益均由受让方享有。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	2020 年 4 月 13 日，丰年君和、丰年鑫祥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购买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 **其他**：反稀释、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清算财产分配等股东特

			殊权利。
	德开元泰	2020 年 4 月 13 日，德开元泰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回购权**：若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本次投资的认购款及年化 6%单利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份）。
B+轮投资	国科鼎智、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深圳高捷（仅认购本轮 13,752.33 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020 年 8 月 21 日，国科鼎智、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 B+轮投资备忘录》	**回购权**：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C 轮投资	博雅君子兰、泰达恒鼎、永鑫融慧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博雅君子兰、泰达恒鼎、永鑫融慧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回购权**：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C+轮投资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仅认购本轮 204,082 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021 年 11 月 1 日，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回购权**：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可交债、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注：2019 年 5 月，相关方签署《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放弃“业绩调整权”、“回购权”及“强制出售权”，上述权利内容的另行约定以各方与宁波胜诺、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南通嘉鑫、深圳高捷和苏纳同合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2021 年 5 月 10 日，胜科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各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涉及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021 年 12 月 20 日，胜科纳米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各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涉及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不符的优先权利，以及债权交换为股权的相关约定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除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外，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各方同意，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若公司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内/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通过并上市发行，或者公司在《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意时间点主动放弃/撤回或终止申报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则自《补充协议（二）》生效满三年之次日起或自作出放弃/撤回或终止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的公司内部批准文件被签署生效之日起（以较早时间为准），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效力追溯至相关增资协议生效之日。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权利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协议等，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此外，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具有可恢复效力的相关回购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投资人权益。各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任何与上述要求不符的约

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如有），并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成功后不存在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有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已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签署了《有关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发起人的回售责任约定了“自始无效”，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十、问题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一、问题 2-11 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胜科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逾期出资所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	出资缴付完成时间
1	2013 年 8 月，胜科有限设立时第二期出资	李晓旻	55.2000	2013/7/1 前	2013/7/8
		付清太	3.0000		2013/7/8
		桂慈凤	1.8000		2013/7/2
2	2014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李晓旻	87.3153	2014/3/1	2014/4/28
		付清太	6.6847		2014/3/10
		李晓东	6.0000		2014/4/28
3	2015 年 2 月，	李晓旻	92.3353	2014/7/21	2015/2/10

	胜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付清太	5.6647		2014/8/4
		李晓东	2.0000		2014/8/20
4	2018 年 1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宁波胜诺	0.825882	2019/12/31	2020/4/24
		苏州胜盈	1.581718	2019/12/31	2020/4/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胜科有限设立早期，由于相关股东未能根据个人资金实际情况及股权激励授予安排，对《公司章程》中的出资期限进行合理约定，导致存在未能按胜科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及时补足出资，出资延迟时间较短，且出资缴付完成时间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此外，上述逾期出资瑕疵自纠正之日起已过两年，未危害公司的资本充足性，公司各股东也均已知晓该等逾期出资行为，并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有任何政府机构对胜科有限历史上注册资本迟延缴付事宜提出任何异议。同时，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过。而根据《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国务院法制办《对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法函[2006]273 号）“如果违法的公司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超过两年的，则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上股东逾期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形，但该等逾期出资情形已及时得到纠正，未危害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该等逾期出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不属于由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不存在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十二、问题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有资产均来自于股东投入与公司经营，且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以其他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三、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曾出现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权比例	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1	李晓旻	泰达恒鼎	18.04	2.50%	2021/2/3	2022/2/11
2	李晓旻	韦勇	5.05	0.70%	2021/2/3	2022/11/2
3	李晓旻	陆耀平	2.89	0.40%	2021/2/3	2022/9/9
4	李晓旻	金大荣	2.89	0.40%	2021/2/3	2022/9/9
5	江苏鸢翔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25.96	2.00%	2022/10/25	2023/2/13

注：上表“质押股数（万股）”、“股权质押比例”系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股数及比例，未考虑后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十四、问题 2-14 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李晓旻，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包括宁波胜诺、苏州胜盈、苏州禾芯、江苏鸢翔，均为境内注册成立的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十五、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相关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十六、问题 2-16 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重大设备的购买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机器设备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七、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

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八、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15 人（已剔除重复项）。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的人员中：1.周秋月、洪凯系为完善治理结构，由发行人内部培养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2.马源源、傅强、陈海祥 3 人系为完善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3.王金鑫、WANG NAXIN 系公司投资机构股东提名董事，因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机构股东变更提名董事人选，王金鑫、WANG NAXIN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最近 2 年仅独立董事马源源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变动比例较低；且公司已及时选举了新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九、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经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募投用地。

二十、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评验收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芯片检测分析平台技术改造及面向高端芯片全产业链的可靠性分析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已建成投产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提交了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予以盖章确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使用两台 III 类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00100000517）。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五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000100000108）。	不适用
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3 月 8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 21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

		价审批手续。”	台公示。
胜科纳米（南京）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5 月 5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胜科纳米（南京）集成电路公告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2]9 号）：“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中	2022 年 12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主体建设尚在施工中，未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环保事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环保违法以及环保事故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

要求，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

二十一、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或企查查信用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二十二、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发行人无法进行缴纳，不违反相关规定；（3）外籍员工，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性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十三、问题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曾为或现为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

二十四、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对首发相关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签署确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五、问题 2-26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合作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措施	合同合作期限
1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中山大学、南开大学等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申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项目《面向先进工艺节点集成电路核心器件的同步辐射表征技术及应用》。 公司作为检测分析平台主要参与器件内部缺陷的纳米级高分辨率成像研究等项目的研究任务，旨在与各方合作研发，形成器件内部缺陷的纳米级高分辨成像方法体系，建立芯片无损成像分析方法与标准，助力先进节点工艺制程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良品率。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因项目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022/1-2026/12

2	苏州珂晶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大学等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申报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先进半导体器件 TCAD 软件核心技术研发及其 EDA 工具开发》。 公司主要承担器件结构和电学特性分析及 TCAD 验证项目。该项目针对先进制程工艺节点的器件的结构分析以及电学特性分析技术手段进行开发研究，通过实测得到工艺器件的内部真实形貌、尺寸、电学特性等信息，将实际得到的信息集成到 TCAD 器件仿真中，通过实验数据来验证 TCAD 器件仿真的可靠性。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各方为本项目单独研究开发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各自归研究开发的主体单独所有；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共同研究开发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参与研究开发的所有主体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应属于多个主体共有的成果及对应的知识产权。 各方因本项目的需求而向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主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主体。	2022/6-2026/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基于课题申报等进行的合作，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合作研发项目，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基于新技术、新方向的共同探究。因此，上述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4 项境内专利，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二十七、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二十八、问题 2-29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书、环保资料、安全资料、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建设项目所涉检测分析工艺从安全角度看先进、可行，可以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且公司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管理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南京胜科及福建胜科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

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二十九、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三十、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十一、问题 3-22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三十二、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十三、问题 4-5 红筹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四、问题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

三十五、问题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也未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三十六、问题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三十七、问题 4-9 涉农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三十八、问题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十九、问题 4-11 转板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男

经办律师：_____
解树青

经办律师：_____
葛惠英

2023年5月15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2
第三节 董事会 33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3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51861281G。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WINTECH-NANO (SUZHOU) Co.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栋507室，邮政编码为215006。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客户信赖的顶级分析服务平台，通过专业、高效、全面的分析技术使客户满意。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晓旻	19,896,110	49.7403%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8,486	7.8462%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3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9,860	7.4746%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4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201	6.2755%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5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101	5.4728%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6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1,991	3.8050%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7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30,196	3.0755%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8	付清太	1,170,777	2.9269%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9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966	2.3299%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521	2.0263%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11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700	1.8243%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12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736	1.3718%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23	1.1843%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李晓东	413,361	1.0334%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15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906	0.8173%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16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29	0.7456%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51	0.6524%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18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861	0.5922%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19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	236,861	0.5922%	净资产	2021 年 5

	基金有限公司			折股	月 14 日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	0.2137%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
合　计		**40,000,000**	**100.00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

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三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

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时，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规定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提供担保；（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十一）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

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参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单位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

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章程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本条所述期间，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的日期为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

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本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其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本条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和行使，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也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第（四）项至第（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章程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拟辞职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章程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或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二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应当优先适用现金形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政策目标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二）　以专人送出；

（三） 以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晓旻

2024 年 1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870号

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